宋史研究集

第一輯

中華叢書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第一輯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六月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再版

全一冊 基價 精裝 叁元陸角 平裝 新台幣 貳元玖角

編輯者 宋史座談會

編印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發行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

地址：台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二一六一七

序

中國歷史悠久，中國文化亦綿延數千年，我們自應該有一貫的敍述，而求得有系統的認識。這是不可無通史的理由，自然非常正確；但當我們看到歐美國家，幾乎都有多至數十冊，少至一二冊的本國通史，可以供本國或外國人士閱讀，我們覺得我們在這方面的努力至今仍嫌不够。不過話又說回來，正因爲歷史悠久，一部詳備的通史，談何容易？著作者個人精力有限，操筆寫來，欲求讀者對於每一代每一期的歷史都有明確的瞭解，更談何容易？今日社會各種事業，無不講分工合作，對國史的纂修而言，這似乎亦是必循的途徑。我們可以由每一事件來分類，而有所謂中國文學、科學、思想、藝術、政治、經濟、社會等史；我們亦可以由地域來劃分研究的範圍——這就是中國很發達的所謂方志學；我們更可以按照朝代，或合若干朝代爲一期，而作斷代、斷期的研究。分類、分區、分期的研究完成後，一本比較完備的中國通史，或縮編的簡明的中國通史，也就可以出現了。

三百年來，尤其近半世紀來，東鄰日本和歐美對中國的研究，突飛猛進，成就輝煌。這就是西方人所稱的「漢學」（Sinology）。這使我們一則以喜，一則以愧。喜者喜自己國家有豐富的文化遺產，足供人們欣賞、讚嘆，甚至肯畢生從事深入的探討；愧者愧自己文化史上多少問題，自己猶不能完全解決，而竟煩他人代勞。

中國史是漢學中的重要部門，亦是範圍最廣的一門；過去，如：中國人種起源問題、漢字的古

音問題、古器物問題、漢簡問題、匈奴、月氏等民族遷移問題、有關中西陸上交通的絲路問題、法顯、玄奘等中亞偉大探險家的成就問題、以及由敦煌發現的文物所引起的各種問題、佛、回、景、摩尼等西來宗教問題，成了最熱門的研究對象；近年來，由於現實問題的亟待解決；又因年代較近，資料較多，不忍其散失而發生及時整理的要求，又由於美國爲新進國家，其本國，古代史的時期，僅能相當於我國早期的近代史，所以近年研究中國近代史也成爲各國漢學家所重視的課題。

當美國學者完成其「清代中國名人傳」，並繼續編纂其「民國名人傳」時，歐洲部分漢學者却擴大範圍，欲上及宋、元、明三代，而由宋入手，其理由卽因宋代實爲我國近代史的開端。我國大部分符合所謂「近代」意念的中央官制，至宋已成定型；分政教、商業、住宅區的城市之形成在宋；地方特殊商品如：徽墨、端硯、以及各大名窰、名瓷，其發展至宋而臻於最高峯；火藥、印刷、造船、指南針等使世界文明改觀的重要技藝的發明與發揚光大在宋；文學新體裁的產生，由禪宗與儒家學說相互影響而演變成的理學，出現於宋；第一部頗具現代規模的考古學書（宣和博古圖）以及留傳至今家喻戶曉的第一部中國通史（資治通鑑）亦成於宋；何況今日我們所能利用的中國古代文獻，絕大部分賴有宋代的刻板而能保存至今……因此一九五四年（民國四十三年）第七屆國際青年漢學家會議中，卽有人建議編纂一部「宋史提要」（Manuel de l' Histoire des Song），當年卽在巴黎「歷史研究中心」（Centre de Recherches Historiques）附設「宋史提要編纂處」（Sung Project），德、法、荷、義、英、美學者，紛起響應。至一九五五年（民國四十四年），日本亦成立「宋史提要編纂協力委員會」，並於去年八月以「宋代史總（綜）合研究班」名義

出版「宋代研究文獻目錄」一冊。

我國自去年始正式派人出席漢學會議。我們少數宋史愛好者，希望爲中外研究宋史的學人，便利參考，擬將近五十年來有關宋史以及涉及遼、金、元、西夏的論文，編印專集，絡續出版。對於中國史學聊盡棉力，也表示我們對國際學者的合作；如蒙大家贊同供給資料，是正指教，都是企幸之至的。

民國四十七年六月謹識

宋史研究集第一輯目錄

南宋蜀本南華眞經校記……王叔岷 一
宋泉州等地之祈風……方豪 二五
宋代摩尼教……牟潤孫 七九
宋代東京對於杭州都市文明的影響……全漢昇 一〇二
陸象山學述……吳康 一〇七
北宋稻米的產地分布……宋晞 一三一
紹興十二年以前南宋國情之研究……林瑞翰 一七七
關於宋明刊本水經注……胡適 二〇七
宋余玠設防山城對蒙古入侵的打擊……姚從吾 二一五
宋金海上聯盟的概觀……徐玉虎 二三七
南宋杭州之國立大學……張其昀 二四三
宋初四川王小波李順之亂……張蔭麟 二五一
北宋幾個大思想家的井田論……陶希聖 二七三
宋代川茶之產銷……程光裕 二七九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跋……傅斯年 一九五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後跋……勞榦 三〇五
宋刊本魏了翁周易集義跋……葉德祿 三一五
宋代的太學……趙鐵寒 三一七
范仲淹對於宋代學術之影響……劉季洪 三五七
宋代的學規和鄉約……劉眞 三六七
辛稼軒的一首菩薩蠻……鄭騫 三九三
辛稼軒題造口菩薩蠻抉隱……李笠文 三九九
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蔣復璁 四〇七
（附）關於宋代「强幹弱枝」國策的管見……趙鐵寒 四五〇
論宋代相權……錢穆 四五五
朱子與陸象山的交誼及辯學的經過……戴君仁 四六三

宋史研究集 第一輯

南宋蜀本南華眞經校記

王叔岷

蜀本南華眞經十卷，南宋初刊本也，半葉九行，行十五字。注雙行，行三十字。卷末有牌子二行云：「安仁趙諫議宇一樣口子。」子上挖去一字，乃江安傅沅叔先生舊藏。三十六年夏，歸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宋諱玄、弘、殷、匡、貞、構、慎，皆爲字不成。沅叔先生跋語，斷爲孝宗時所梓，是也。（惟謂讓、敬、完三字，亦並爲字不成，則失檢，全書三字無一缺筆者。）字體古勁，閎之驩然。所惜者，卷九讓王篇缺十四至十七四葉。不知何人抄世德堂本補之，最爲無識。沅叔先生謂「是書卷帙完善」，蓋未詳加檢耳。孫毓修所校趙諫議本，此四葉未脫。觀其校記可知。惟所見是否卽此本，未敢輕斷。因其字句間，亦稍有出入。如此本德充符篇：「汜若而辭」，孫氏謂趙本無而字。在宥篇：「僊僊乎歸矣」，孫氏謂趙本僊作仙。天地篇：「而南望還歸」，孫氏謂趙本還作旋。天運篇：「又奚傑然若負建鼓，而求亡子者邪」？孫氏謂趙本傑下重一傑字。山木篇：「是以免於患」，孫氏謂趙本患作意。庚桑楚篇：「簡髮而櫛」，孫氏謂趙本櫛作櫡，讓王篇：「顏回釋菜」，孫氏謂趙本釋作擇，列御寇篇：「萬物爲齋送」，孫氏謂趙本齋作齊，皆與此本異。孫氏所校，恐有脫略。茲據續古逸叢書影宋刊本（卷一至六南宋本。卷七至十北宋本）。詳加比勘，撰爲校記。卷七以下，卽達生篇以下。大都與北宋本合。沅叔先生謂：「是書雖刊於南渡，

而其源仍出北宋善本」，是也。昔年岷撰莊子校釋，惜未見此本。今此校記，可以補校釋之未備，誠快事也。至於郭注，別有詳校專稿，茲暫從略。

莊子內篇逍遙遊第一。

摶扶搖而上者九萬里。

蜩與學鳩笑之曰：

蜩　蜀本學作鷽，

搶榆枋。

蜀本搶作槍。是也。

背若泰山。

蜀本泰作大。

予無所用天下爲。

蜀本無作无。下多此例。作无是故書而年穀熟。

蜀本穀作穀。下多此例。俗。

是其塵垢粃糠，

蜀本糠作糠。俗。

今一朝而鬻枝百金。

蜀本挩今字。

莊子內篇齊物論第二。

夫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已也。

蜀本已作己。是也。

汝皆說之乎。

蜀本說作悅。下多此例。作說是故書。

曰：朝三而莫四。

蜀本莫作暮，下同。作莫是故書。

而大山爲小。

蜀本大作太。下多此例。作大是故書。

巧歷不能得，而況其凡乎？

蜀本歷作曆，況作況。下多此例，並俗。

且吾嘗試問乎女。

蜀本女作汝。下多此例。作女是故書。

民溼寢，則腰疾偏死。

蜀本寢作寖，俗。

爲其脗合。

蜀本脗作脗，同。

與王同筐牀。

蜀本筐作匡，同。

莊子內篇養生主第三。

所見无非牛者。

蜀本牛上有全字。

莊子內篇人間世第四。

名實者，聖人之所不能勝也。

蜀本挩之字。

外曲者，與人之爲徒也。

蜀本無之字。

有而爲之，其易邪？

蜀本挩之字。

柔之百圍。

蜀本絜作潔。潔當作潔。潔亦借爲絜，奈何哉，其相物也？

蜀本柰作奈。下多此例、俗。

莊子內篇德充符第五。

吾與夫子遊十九年矣。

蜀本說矣字。

氾而若辭。

蜀本而若作若而，是也。

莊子內篇大宗師第六。

受而喜之。

蜀本受誤愛。

相孺以沫。

蜀本孺作濡。下文「而色若孺子」亦作孺。當從之。孺，俗字。

南伯子葵曰：道可得而學邪？

蜀本挩道字。

浸假而化予之左臂以爲雞。

蜀本雞作鷄。鷄卽籀文雞。

我則悍矣。

蜀本悍作捍。捍悍古通。

蓍者无以與乎青黃黻黼之觀。

蜀本黻黼誤黻黼。駢拇篇：「青黃黻黼之煌煌，非乎」？亦同誤。

皆在鐘捶之間耳。

蜀本捶作錘、捶、錘古通。

整萬物而不爲戾。

蜀本整作整。知北遊篇：「故以是非相整也，列御寇篇：「而整其所患」，「子爲整粉夫」。蜀本亦並作整。天道篇：「整萬物而不爲戾」，蜀本作整，整、整、整、整、整、並

而霖雨十日。

蜀本霖作淋。淋、霖古通。

有庚氏其獨藏仁以要人。

莊子內篇應帝王第九。

蜀本藏作臧。藏、臧古通。

接輿曰：是欺德也。

蜀本接輿上有狂字。

以避重鑿之患。

蜀本重作熏，是也。熏壞爲重，因誤爲重耳。

鄉吾示之以地文。

蜀本鄉作歸，下同。歸、鄉古通。

雕琢復朴。

蜀本雕作彫。彫、雕古通。

莊子外篇駢拇第八。

臧與穀二人相與牧羊。

蜀本穀作穀，當從之。

莊子外篇馬蹄第九。

烏鵲之巢，可攀援而闚。

蜀本烏作鳥。

莊子外篇胠篋第十。

然則鄉之所謂知者，不乃爲大盜積者也？

蜀本鄉作向，同。

圖四竟之內。

蜀本竟作境。下多此例。作竟是故書。

昔者龍逢斬。

蜀本逢作逄。

莊弘脁。

蜀本脁作胞。

則內弃其親。

蜀本弃作棄。下多此例。作弃是故書。

鉤餌網罟罾筍之知多。

蜀本網作罔，罔、網並或网字。

惴耎之蟲。

蜀本惴作喘。惴卽喘之借。

莊子外篇在宥第十一。

而萬乘之君，憂慄乎廟堂之上。

蜀本無乎字。

鴻蒙方將拊脾雀躍而遊。

蜀本脾作髀，雀作爵。下同。脾卽髀之借，爵卽雀之借。

而民隨予所往。

蜀本予誤子。

禍及止蟲。

蜀本止蟲作昆蟲。釋文引崔本作正蟲。止卽正之壞字。正蟲猶昆蟲也。淮南墜形篇：「萬

物貞蟲，各有以生」大戴禮易本命作昆蟲。貞與正同。老子：「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玉篇一部，唐釋湛然輔行記二二，引並作正。卽其證。

蜀本意作噫。下文「意毒哉！」「意，心養！」亦並作噫。作意是故譌。意，治人之過也！

夫以出乎衆爲心者，

蜀本挩夫字。

聲之於嚮。

蜀本嚮作響。下文「處乎无嚮」，亦作響，嚮、嚮古通。

莊子外篇天地第十二。

若愚若昏。

蜀本昏作昏。昏之从氏，唐人諱民所改也。

夫子問于老聃曰：

蜀本于作於。同。

執留之狗成思。

蜀本留作狸。留、狸一聲之轉。

將閭勉見季徹曰：

蜀本將作蔣，下同。

季徹扃扃然笑曰：

蜀本扃扃作局局，是也。扃，俗字。

且若是，則其自爲遽，危其觀臺。

蜀本遽作處，是也。

爲圃者卬而視之。

蜀本卬作仰。卬仰古今字。作卬是故書。

四海之內，共利之之謂悅。

蜀本謂作爲，爲猶謂也。作爲是故書。

上如標校。

蜀本校作枝，是也。

則不謂之道訣之人也。

蜀本道作導。下多比例。作道是故書。

是故高言不上於衆人之心。

蜀本上作止，是也。

困懶中顙。

蜀本懶作慢，是也。

五味濁口。

蜀本濁作噣。

莊子外篇天道第十三。

平中准。

蜀本准作準，是也。准，俗字。

鐘鼓之音。

蜀本鐘作鍾。作鍾是故書。

世雖貴之哉？猶不足貴也。

蜀本無哉、也二字。

敢問公之所讀爲何言邪？

蜀本爲作者。

莊子外篇天運第十四。

徵之以天。

蜀本徵作徵。

建之以太清。

蜀本太作大。

夫至樂者，先應之以人事，順之以天理，行之以五德，應之以自然。然後調理四時，大和萬物

蜀本無此三十五字，是也。此乃成疏宜入正文者

苞裹六極

蜀本苞作包。苞，包古通。

尸祝齊戒以將之。

蜀本齊作齋。作齊是故書。

相吻以濕。

蜀本吻作呴，是也。吻，誤字。

余語女三王五帝之治天下。

蜀本作皇。皇，王古通。

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

蜀本挩六經二字。

雌應於下風而化。

蜀本化上有風字

有弟而兄啼。

蜀本不疊而字，是也。此誤衍。

莊子外篇刻意第十五。

莊子彌國之人。

蜀本彊作强。作彊是故書。

莊子外篇繕性第十六。

古之存身者。

蜀本存誤行。

危然處其所，而反其性己

蜀本己作已，是也。

莊子外篇秋水第十七。

兩涘渚崖之間。

蜀本崖作涯，下同。崖，涯古通。

以天下之美，爲盡在己。

蜀本己誤已。

至於北海。

蜀本於作于。

井蘧不可以語於海者，拘於虛也。

蜀本蘧作蛙。下同。虛作墟。並俗。

吾在於天地之間。

蜀本無於字。

泛泛乎，其若四方之无窮。

蜀本泛泛作汎汎。汎，泛古通。

雜而下者，不可勝數也。

蜀本挩也字。

而弦歌不惙。

蜀本惙作輟。輟，惙古通。

謂東海之鱉曰：

蜀本鱉作鼈。下同。是也。鱉，俗字。

仰而視曰：嚇！

蜀本視下有之字，是也。此誤挩。

莊子外篇至樂第十八。

亦未之不樂也。

蜀本之作知。

是之謂條達而福持。

蜀本條達二字誤到。

若果養乎。

蜀本若作汝。

予果歡乎。　蜀本予誤子。

莊子外篇達生第十九。

養形必先之物。　蜀本物上有以字，是也。

物何以相遠？　蜀本物上有物與二字，是也。

以黃金注者殯。　蜀本殯作殯，是也。

丘有崒。　蜀本崒作崒，是也。崒，誤字。

白：未也，猶應衞景。　蜀本白作曰，是也。白、誤字。

龍鼉魚鼈之所不能游也。　蜀本游作遊，俗。

器之所以疑神者，其是與！　蜀本疑作凝，俗。

彼固惑而來矣。

蜀本矣上有者字。

莊子外篇山木第二十。

市南子曰：君之除患之術淺矣。

蜀本君之作君子，涉上子字而誤。

雖有編心之人不怒。

蜀本編作褊。褊，編古通。

子惡死乎？曰：然。

蜀本說此六字。

王獨不見夫騰猿乎。

蜀本騰作滕。滕，騰古通。

莊子外篇田子方二十一。

至人之於德也。

蜀本說於字。

履句屨者，知地形。

蜀本句作方。

於是且而屬之夫夫曰：

蜀本且作旦，夫夫作大夫。且卽旦之誤。

履佹石。

蜀本佹作危，是也。

故萬物一也。

蜀本萬作万。俗

莊子雜篇庚桑楚第二十三。

子胡不南見老子？

蜀本胡上挩子字。

不仁則吾人。

蜀本吾作害，是也。吾，誤字。

偏不在外也。

蜀本偏作徧。徧，偏古通。

甲氏也。

蜀本也誤者。

莊子雜篇徐无鬼第二十四

有況乎昆弟親戚之督欬其側者乎

蜀本有作又。作有是故書。

其欲干酒肉之味邪？

蜀本干誤于。

察士无淩誶之事則不樂。

蜀本淩作淩。淩，淩古通。

而衰不已若者。

蜀本巳作己，是也。

市南宜僚受酒而祭。

蜀本僚壞作僚，下同。則陽篇。「是其市南宜僚邪」？亦壞作僚。

大與國君同食。

蜀本大作夫，是也。大，壞字。

而巳與豕俱焦也。

蜀本巳作己，是也。

闔不亦問是己。

蜀本不亦二字到。

莊子雜篇則陽第二十五。

犀首聞而恥之。

蜀本犀首下有公孫衍三字。據釋文引司馬注：「犀首，若今虎牙將軍，公孫衍爲此官。」

成疏：「犀首，官號也。如今虎賁之類公家之孫名衍，爲此官也。」似所見本並有公孫衍三字。然後扶其背。

蜀本扶作拔。涉上「然後拔其國」而誤。

是陸沈者也。

蜀本沈作沉。俗。

莊子雜篇外物第二十六

蒼梧已北。

蜀本已作以。

未解裙襦

蜀本裙襦壞作裙襦。

夫地非不廣且大也。

蜀本夫誤天。

然則廁足而墊之。

蜀本廁作厠。俗。

故曰：至人不留行焉。

蜀本焉故字。

背臧可以休老。

蜀本皆誤皆。

荃者所以在魚，得魚而忘荃。

蜀本荃作筌。作荃是故書。

莊子雜篇寓言第二十七。

如觀雀蚊虻相過乎前也。

蜀本觀作鶴。

莊子雜篇讓王第二十八。

顏回擇菜。

蜀本擇作釋。御覽四八六引同，可許窮矣。

如此者

蜀本許作謂，是也。許，誤字。

霜雪既降。

蜀本雪作露。

强力忍垢。

蜀本垢作垢，是也。垢，誤字。

乃自投

蜀本稠水而死。

蜀本稠作稠。

知者謀之。

蜀本知作智。作知是故書。

二人相謂曰：

蜀本挩曰字。

至於岐陽。

蜀本岐誤歧。

莊子雜篇盜跖第二十九。

我將以子肝，益畫餔之膳。

蜀本餔誤脯。

丘得幸於季。

蜀本幸下有然字。疑涉上文「不然」而衍。

據軾低頭。

蜀本軾作軾，是也。

慘怛之疾。

蜀本怛作恒，是也。

計其患。

蜀本計誤許。

莊子雜篇說劍第三十。

莊子曰：請治劒服，治劒服三日，乃見太子。

蜀本「請治劒」下，挩「治劒服」三字。乃作而。而猶乃也。

四封之內。

蜀本封作方。疑涉上文「下法方地」而誤。

元異於鬥鷄。

蜀本元作无，是也。

莊子雜篇漁父第三十一。

被髮揄袂。

蜀本揄誤榆。

莊子雜篇列御寇第三十二。

列御寇之齊。

蜀本御作禦。禦，御古通。

祇三年

蜀本儒下有也字。疑涉注「祇，適也。」而衍。

宵人之離外形者。

蜀本之誤支。

莊子雜篇天下第三十三。

黃帝有咸池。

蜀本黃作皇。皇，黃古通。

以觭偶不仵之辭相應。

蜀本仵作忤。同。

時恣縱而不儻。

蜀本儻作黨。黨，儻古通。

此其柢也。

蜀本柢作抵。抵，柢古通。

南方有倚人焉，曰黃繚。

蜀本繚壞作繚。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出版）

三十六年仲夏，時客金陵

宋史研究集

四

宋泉州等地之祈風

方豪

一　泉州九日山宋代石刻之著錄與現狀

曩讀張燮東西洋考，其卷七餉稅考起語曰：

宋時，發舶海上，郡國有司，臨水送之。嘗登泉山，見石刻紀歲月甚夥，爾時典綦重云。

東西洋考撰於明萬曆末，使張燮能將此項宋代泉州石刻，一一記錄，豈非我國對外海上交通史之貴重資料？乃張燮略而不及，故不僅所謂歲月無從懸揣，即所謂重典，究屬何種典禮，亦不可問，寧非憾事！

嗣讀民國十一年陳衍纂福建通志中之福建金石志，乃知張燮所記實指九日山祈風石刻而言。通志網羅甚詳，其藝文志卷三十七，史部十五著錄閩中金石記六卷、閩碑存目一卷，皆葉大莊著，引石遺室書錄，謂「所考證不過出福建通志及宋詩紀事諸書；石刻多不在碑，稱閩碑未當。」又著錄陳棨仁著閩中金石略十五卷，而金石志關於泉州南安九日山宋代石刻部分，實皆錄自閩中金石略（以下簡稱金石略）；林鈞著石遺金石書志卷三分地類三稱其書爲稿本，曰：「余遍訪藏家，鮮有知者。后繆公以藝風堂藏書記見貽，展卷即覩是書之目。鄉哲著述，尚在人間，喜慰無量，百計假錄，輒稽所願。前年繆公歸道山，余即馳書同好顧鼎梅先生，乞其求諸藝風后人，以非其時，又行中止；然搜求之心，終復耿耿。己酉在滬，盡得繆氏金石書百數十種，是略竟在其中。素願頓償，狂

喜難狀；而鄉邦文獻，倍足珍弃，文字流傳，若鬼神呵護，不洵然哉？他日擬輯鄉先生之金石著述，彙爲一書，姑志於此，以爲息壤。」余以泉州祈風石刻，賴金石略而僅傳，故樂誌林氏之言，以記其幸。至石經閣叢書所收之閩中金石記，則林氏亦曰：「余搜訪多年，尚未有獲。」藝風藏書續記卷五稱金石略「搜羅宏富，考證詳明。」又曰：「然荃孫所得拓本，尚有十餘種，出此略之外者。」繆氏之十餘拓本，藝風堂文續集有目，皆不在九日山。金石略現有民國二十三年印行莪莊叢書本，以年代爲序，一朝之中，又按地點、性質區爲若干類，檢閱至稱便利。馮登府初輯閩中金石沽錄四卷，僅有稿本，見石遺室書錄；後草閩中金石志，亦爲未大成之書，旋歸嘉興沈子培。石遺室書錄稱其舛誤百出，不逮陳棨仁金石略之簡碻。故本文卽以金石略爲依據。藝風藏書續記卷五尚著錄閩中金石存佚記一卷，謂係吳大澂撰，僅有傳鈔本，則非今日飄泊島上者所能究詰矣！

惟金石略目錄卷第四，謂「九日山宋人題名三十九段」，正文則將「九日山陳洪進造像記」另立，而曰「九日山宋人題名三十八段」，目錄與正文歧出。又另有「九日山宋人榜書二段」，益以卷八詩刻三段，是金石略所收九日山宋人石刻共得四十四段。光緒間，長洲葉昌熾著語石，卷五，論題名，有云：「一爲摩厓，……地愈僻，則沈埋愈久，其出也往往蟬聯不絕，鋒穎如新，如鴉接翼，如魚銜尾；一人所題，或不止一刻；後人所得，或轉過前人。」眞無異爲此寫照也。葉氏又有臥遊訪碑記，亦載同卷論題名節內，所述福建部份，僅記鼓山烏石山及長汀蒼玉洞而已。蓋自來無人注意九日山之宋人石刻也。然其時金石略或已成稿，特葉氏不知耳。

客歲（三十九年）十一月，余前在貴州遵義之浙江大學史地系同學宋旭軒君晞，以記福建南安

九日山宋代石刻一文囑余校閱，余一展閱而大喜，蓋宋君所錄雖不全，而祈風石刻胥在焉。宋君雖未參考金石略或通志中之金石志，然實地筆錄所得，固亦有其可貴處也。

顧比勘宋君所錄與金石略所記，竟各有短長：宋君筆錄（以下簡稱宋錄）固有闕漏譌誤，然亦有足以補金石略之疏略者，余將於附錄一及本文第三節說明之。茲可先言者，即金石略所記九日山宋人石刻共四十有四，見於乾隆泉州府志而不見於金石略者，及見於宋錄而亦不見於金略者各一，故九日山之宋代石刻，應共爲四十有六；宋君所知者僅三十有四，且繪有位置，有三處未錄，謂因太高，目力不及也。是則九日山之宋刻，爲金石略所失收者二，爲宋君所不見與見而未錄者十五。金石略撰人曾親往察視，故卷四頁三曰：「刻字處，其石殊粗。」又頁七曰：「彼刻山巔，此刻山半。」又頁二十二曰：「姓氏名貫，大書深刻。」非目覩，曷足以語此？然宋君亦嘗兩度往訪，自云搜尋殆遍；金石略一書成於清季，去今未遠，則宋君所未錄且亦未見之十二處，未必盡已漫漶毀滅，而有待於異日再作踏查；然本文所討論之祈風石刻，固互見於金石略及宋錄，而無煩重訪也。茲按年代先後，列九日山宋刻總目暨祈風石刻原文與校訂於附篇，藉便讀者省覽。

二　宋泉州祈風之地點、年代與日期

宋時泉州祈風之地點曰九日山。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二稱九日山：「在縣西一里，山連晉江縣。」山東二里爲南安縣屬豐州鎮，梁天監中（五〇二—五一九）於其地置郡，隋開皇九年（五八九）改郡爲縣，豐州鎮迄爲縣治所在，至民國二十五年，始以其地偏於一隅，徙於溪尾。故九日山雖在

南安縣境，實密邇晉江縣，即前泉州府治，出晉江縣西門，西北陸行不十里而達；晉江流經其下，第二石刻末曰：「待潮泛舟而歸」，可知宋時晉江之潮可抵九日山下。明代仍如宋時，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原編第十六冊福建，泉州潮汐總敍曰：「永春地高，潮不能達；其流至南安雙溪，始與潮接。……而南安之溪，則接晉江之潮者也。」宋旭軒君謂余曰：「今日之潮，僅及去城不遠之浮橋而止。」可覘江流變遷之一斑。第二石刻鐫於淳熙十年閏十一月二十四日，天下郡國利病書又有海潮候曰：「初九二十四丑未末」，即潮候在晨三時，及午後三時；石刻言「遍覽勝概，少憩於懷古堂，待潮泛舟而歸」，蓋在未末矣。萬曆泉州府志（國立臺灣大學藏鈔本）卷之二輿地志中，山曰：「南安之山……九日山在縣西南二里許，相傳重九日邑人登高于此。其麓有延福寺。」

閩書所記極詳。卷八方域志，泉州府，南安縣上，山，九日山條曰：

在縣西，邑人以重九日登高于此。或謂有道人言：「吾自戴雲山來此，九日乃到，因以名之。……自晉以來，縉紳先生以及方外之侶，並從探憩。至唐，秦系棲隱于此。……加以姜公輔、韓偓先後寄寓，遂以名勝。至宋，則士大夫餞送雅集，畢會于此。……山麓有寺曰延福，其始晉太康中所剏，去山二里許；其移山麓，則唐大曆三年，寺額歐陽四門所書也。大中五年賜名建造寺。……寺故五十有四，宋元豐間合爲延福禪寺云。……曰靈岳祠，謂指木之叟，樂山之神也。祠以祀之，水旱疫癘，海舶祈風，輒見徵應。宋時累封通遠王，賜廟額昭惠，其後迭加至善利廣福顯濟六字，詳見永春縣，樂山。風之祈也，蓋宋時泉有市舶，郡守歲以四月十一日同市舶提舉，率屬以禱。宣和二年，提舉張祐陛辭，朝廷至頒御香，詣殿焚

之。其重如此！曰肉身王，姓陳名益，興寧間有西夏之警，詔求勇敢士，郡守辟益爲巡轄官。元豐間，從守祈風，將廟之靈，誓捨身爲佐，遂植杖立化。僧泥益軀，別祠奉之。……曰放生池，通遠王神，宋時最爲靈著，州人祈禱翕赫，酒肉滂沲；及乎散胙飲福，觴豆雜進，歌喧紛藉，住山禪師慧遂曰：「吾教殺爲大戒，神實依佛，其有不從，卜有神。」……於是作水陸堂、放生池。……及宋初，諸公題刻亦多，大抵磨滅巖崖間。

閩書原文甚長，但就上所節錄，可考知者已多，且可與石刻相互印證。宋趙升撰朝野類要卷一降香條曰：「凡祈禱晴雨，皆降御香，乃內侍省掌其事，差快行齎送，重則差內侍供奉官。」據閩書所記則祈風亦降御香，試刺取石刻所記祈風處所，列舉如下：

在延福。……第九石刻。

在延福寺，通遠祠。〔通遠善利廣福王祠〕。……第一、第二石刻。

在通遠王廟。……第三石刻。

在昭惠廟。〔祠〕。……第四、第五、第八石刻。

以上除第四、第八兩石刻僅記祈風處所爲昭惠廟外，餘非通遠即延福，或並在二處，如：

第一石刻曰：「祈風于延福寺通遠祠下。」

第二石刻曰：「祈風於延福寺通遠善利廣福王祠下。」

第五石刻曰：「祈風於昭惠祠下，因會于延福。」

僅讀石刻，但見延福也，通遠也，昭惠也，名目紛陳，必爲之混淆不清。一讀閩書，乃豁然開

朗，蓋延福者，宋元豐以後，合五十四寺而成一大寺之總名也；海舶祈風在靈岳祠，此靈岳祠之神，宋時累封通遠王，故石刻中亦常稱通遠祠或通遠王廟；又因宋時賜額昭惠，故石刻中亦稱昭惠廟或昭惠祠；其後又加封善利廣福顯濟，故第二石刻稱通遠善利廣福王祠，則其時（淳熙十年閏十一月二十四日）尚未加封顯濟也。故靈岳也，通遠也，昭惠也，善利廣福云云也，實一祠而異名。宋史卷一百五，禮八，諸神祠曰：「凡祠廟賜額封號，多在熙寧、元祐、崇寧、宣和之時。」末曰：「其他州縣嶽瀆，城隍仙佛，山神龍神，水泉江河之神，及諸小祠，皆由禱祈感應，而封賜之多，不能盡錄云。」通遠封號之多，其一例也。

然此神原不在九日山，而來自永春之樂山，且原爲雨神，試申言之。

閩書卷九南安縣下，山，樂山條另有通遠王廟，記曰：

在此縣北，上有通遠王廟，九日山之通遠王也，以其來自永春之樂山，故沿其名矣。

同書卷十二，永春，樂山條曰：

有樂山福王祠。王嘗隱此，後仙去，人爲立祠，俗呼白鬚公，又呼爹爹也。唐咸通中，南安僧欲建寺九日，求材此山，遇一白鬚老人，指其處，果皆楩、楠、杞、梓，又夢許爲護送。一夕，材乘漲下，南安人神之，既建寺，名殿曰神運，又作靈岳祠祀之。宋封通遠王，賜額昭惠。嘉定中，歲旱，應禱，守蔡襄以狀聞，封善利王，尋加號廣福，又加顯濟。

金石略卷四頁十二司馬伋等題名後記曰：

案閩書云：靈岳祠在九日山下。神永春樂山隱士也。咸通中立廟以祀。宋封通遠王。嘉祐中

，禱雨以應，郡守蔡襄奏加封善利，尋加廣福順濟。此題在淳熙十年，而曰通遠善利廣福王，則順濟兩字又爲後來所加矣。祠爲宋市舶祈風之所，靈跡顯異，至於封王爵，降御香，怱羔烹酪而報賽者，頂趾相錯，見於李文補郊之記；今則大艑小舸，羣奉天后，濤山浪屋之中，聲響昭灼，立專祀，錫徽稱，問所爲（按當作謂）昭惠祠者，蓋不能舉其名矣。

蔡襄禱雨，閩書稱在嘉定中，金石略節引文作嘉祐中，襄生大中祥符五年（一〇一二），若在嘉定中，則年二百矣；嘉祐中，正襄四五十歲時也。況慶曆四年（一〇四四）襄在九日山有題名石刻，見前，益可信矣。續文獻通考卷七十九羣祀考亦作「嘉定間」，並誤。原文曰：

嘉定間，永春縣樂山神祠禱雨有應，郡守蔡襄請於朝，封善利王，賜額顯濟。從神陳益，累封仁福王；黃志累封輔國忠襄侯。」

順濟，閩書卷八卷十二及前引續文獻通考皆作顯濟，亦見前。李郊宋史卷三十五有傳，作謚文敏，非文肅。紹興五年詔問宰執方略，邴條陳五事，論守備之宜曰：「臣聞朝廷下福建造海船七百隻，必如期而辦云云，」頗關心海防。傳謂其「薨于泉州，年六十二。」所云李郊之記，當指水陸堂記，見乾隆泉州府志卷七，節如下：

泉之南安，有精舍曰延福，其刹之勝，爲閩第一。院有神祠曰通遠王，其靈之著，爲泉第一。每歲之春冬，商賈市於南海暨番夷者，必祈謝於此；農之水旱，人之疾病亦然。車馬之蹟盈其庭，水陸之物充其俎，戕物命不知其幾百數焉。已而散胙飲福，觴豆雜進，喧呼狼藉。

但關於此寺較早較詳之敍錄，應推北宋初晉江人宋曾會所撰修延福寺碑銘，茲據乾隆府志卷十

六節錄如下：

建造寺也，始晉太康九年，在縣西南；至唐大曆三年移建於斯；會昌廣之，大中復之，五年賜其額。（卽建造）庵巖院落，總五十有四，得賜其額者凡二十有一。故其託平地，瞰懸崖，架石梯，跨澗水，高與下相疊，背與面相倚。……

宋旭軒君於三十七年冬執教泉州國立海疆學校，課餘曾訪其地，謂今延福寺在白雲井西，孤零一區，荒涼異常；昭惠廟卽宋時祈風處，在井之後，則已傾圮。東西臺雖尙有廟宇數棟，然空無一物，碑刻橫陳亂草間。金石略卷十二頁十九，跋延福寺砌明堂記亦曾曰：「寺之勝概，當時甲於一郡，今則數椽纔蔽，而山荒岩廢，無復跫然之音矣。山川顯晦，固亦有時哉！」白雲井者，宋曾會碑銘謂在北峯之南，唐進士傅筍寄褐其地，旭旦汲井水，見雲履波湧中，有龍躍者也云云，府志所稱三十六奇之一也。其他石刻所記勝蹟如懷古堂、姜公墓、蓮華巖等，歷代文獻，皆有稱述，茲不贅。

宋代祈風之地點既明，試進而研究其年代與日期。

泉州之祈風，似始於宋，宋以前蓋無聞也。九日山石刻固皆限於宋，上引閩書卷八方域志九日山條亦曰：「風之祈也，蓋宋時泉有市舶」云云，故金石略卷四司馬伋等題名後記亦曰：「祠爲宋市舶祈風之所」。茲先將祈風石刻之年月等，順序列其陰陽曆。陽曆書以阿拉伯字，藉醒眉目：

第一石刻：淳熙元年十二月初一日　合 1174 年 12 月 26 日。

第二石刻：淳熙十年閏十一月二十四日　合 1184 年 1 月 9 日。

第三石刻：淳熙十五年四月　合 1188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27 日。
又同年十月　合 1188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19 日。
第四石刻：嘉泰元年十一月十三日　合 1201 年 12 月 10 日。
第五石刻：嘉定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 1223 年 5 月 27 日。
第六石刻：淳祐三年四月初七日　合 1243 年 4 月 27 日。
第七石刻：淳祐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合 1247 年 12 月 19 日。
第八石刻：寶祐五年十一月下澣　合 1257 年 12 月 28 日至 1258 年 1 月 5 日
第九石刻：寶祐六年四月十二日　合 1258 年 5 月 16 日。

以上年代，最早與最晚者，相去僅八十四年，歷孝宗、光宗、寧宗、理宗四帝，最晚者距宋亡不及二十年；吾人雖不能謂在記載祈風最末一次之石刻以後，即不再有祈風之舉，然元代泉州祈風之史料，吾人固迄今尚無所獲也；且以上所引各文獻，亦均明言祈風爲宋市舶所行，故宋以後泉州無所謂祈風之典，或爲事實；但記載祈風最早之石刻，其未必爲第一次之祈風，則吾人有更堅强之理由。吾最初但就石刻而言，蓋第一石刻即有「修歲祀」之語；第二石刻更曰：「修故事也」，既稱「故事」，則祈風歷史決不致太短；況石刻之最早者，迄於最晚者，既達八十四年，每年兩次祈風，（詳後）則宋代之祈風，至少亦當有一百六十八次，然而記祈風之石刻僅九段，記祈風之舉行纔十次，只約當十七分之一之比例，可證失記者之多。蓋祈風者不必皆有石刻，刻石者亦不能完全保存至今，故閩書卷八方域志九日山條有「宋初，諸公題刻亦多，大抵磨滅巖崖間」之語；閩書爲

明崇禎二年（一六二九）何喬遠撰，距今三百餘年，已言宋初石刻，大抵磨滅，此等已磨滅之石刻中，或亦有祈風之題名在焉。故今日所見九日山宋人石刻，以南宋爲多，而祈風石刻則盡屬晚宋百年以內者。

然閩書所記九日山之祈風，有遠早於石刻者。卷八方域志九日山條曰：「風之祈也，蓋宋時泉有市舶，郡守歲以四月十一日（十一月之誤，詳後）同市舶提舉，率屬以禱。宣和二年，提舉張祐陞辭，朝廷至頒御香，詣殿焚之，其重如此！」宣和二年爲公曆一一二〇年，早於淳熙元年（一一七四）之第一石刻者五十四年。然尚有前乎此者，閩書同上又曰：「肉身王，姓陳名益，熙寧間有西夏之警，詔求勇敢士，郡守辟益爲巡轄官。元豐間，從守祈風，賭廟之靈，誓捨身爲佐，遂植杖立化。」熙寧、元豐爲神宗兩年號，熙寧共十年，元豐凡八年，曰「元豐間，從守祈風」，姑以元豐言，當公元一〇七八至一〇八五年，即以一〇八五年言，早於第一石刻凡八十九年，故泉州祈風之有年代可考者，最早爲一〇八五年，最晚爲一二五八年，前後亙一百七十三年，以一年祈風兩次計，當有三百四十六次，如言祈風必在泉州有市舶司之後，而市舶司設置於宋哲宗元祐二年（一〇八七）（詳後），則亦當有一百七十一年，祈風三百四十二次，故余以爲未來必尚有泉州祈風材料可發現也，願與讀者共求之。

余屢言每年兩次祈風，蓋昔日航海，必藉恆信風，亦曰季候風，或作汛風；自閩粵赴南洋等地，必俟北風，北風期在陰曆十月至一月；自南洋等地回，必利南風，南風期在陰曆四月至七月。就石刻所記，祈風之在陰曆四月者四次：上中下旬各一次，無日期者一次；在十月而未說明日期者一

次；在十一月者三次：中旬一次，下旬兩次；在閏十一月下旬者一次；在十二月上旬者一次；共十次。十次中，在初夏者四次，在冬季者六次，石刻雖非全備之祈風資料，然上半年與下半年各有祈風，已經顯然。況淳熙十五年之第三石刻，明言「舶司歲兩祈風于通遠王廟」；前引水陸堂記亦曰：「院有神曰通遠王，其靈之著，爲泉第一。每歲之春冬，商賈市於南海蠻夷者，必祈謝於此。」是亦言春冬兩次祈風也。第二石刻曰：「以遣舶祈風於延福寺」；第六石刻曰：「禱回舶南風」，可見祈風必兼爲出港歸港之舟。宋朱彧撰萍洲可談卷二記廣州市舶亦曰：「舶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風；來以五月、六月，就南風。」宋趙彥衛雲麓漫鈔卷五於列舉「福建市舶司常到諸國船舶」後，曰：「以上船舶候南風則回，惟高麗北風方回，」此僅言歸棹；嶺外代答卷二闍婆國曰：「廣州自十一月、十二月發舶。」此僅言出航，故均舉一次。一年之須兩次祈風，夫復何疑？

據石刻所記，祈風似無定日。上半年者均在陰曆四月，凡四次，下半年以十一月爲最多，凡三次；在閏十一月與十二月者各僅一次。或曰：閩書卷八方域志九日山條明言：「風之祈也，蓋宋時泉有市舶，郡守歲以四月十一日同市舶提舉，率屬以禱。」余曰：祈風之禮如必在四月十一日，則石刻所記之十次祈風，不致十次皆不在是日。余故疑十一日爲十一月之誤，石刻所記下半年之祈風，固以十一月爲多也。且十一月誤爲十一日，爲極易遇之事，余草此文時，言第三石刻記其年四月十月有兩次祈風，亦嘗誤書四月十月爲四月十日，書寫木刻，固同易誤也。

三　宋泉州祈風之人員與性質

閩書卷八方域志九日山條謂：「郡守歲以四月十一日（十一月之誤，見前）同市舶提舉，率屬以禱。」是祈風應由知州會同舶官舉行，其他僚屬亦須與禮。又記肉身王時，稱巡轄官陳益「元豐間，從守祈風。」可見祈風時巡轄官與太守亦到也。然朝廷頒御香，焚於通遠廟，則受賜者爲提舉市舶張祐；故第三石刻所記淳熙十五年四月之祈風，雖由知州主持，但石刻之首仍逕曰：「舶司歲兩祈風于通遠王廟」，可見祈風爲市舶職掌之一；雖爲尊敬地方長官，或爲加重儀式，或由於知州兼任市舶，多由知州主持；然每有祈風，市舶使無不到者。此可以石刻所記十次祈風爲徵也。官員舉行之典禮以外，商人亦自往告禱，前引水陸堂記謂：「每歲之春冬，商賈市於南海暨番夷者，必祈謝於此，」其盛況恐非前者所能及也。

茲言石刻所記之祈風人員。

第一石刻記主禮者廣仲房，淳熙中提舉泉州市舶司。餘杭人，浙江通志誤爲黃巖人，官至監左藏東庫。

第二石刻記主其事者司馬伋，淳熙九年以寶文閣待制知州事；南渡後，以溫公無後，以伋爲其族人，立爲溫公曾孫也。其他有趙子濤，時知南外宗正司；林劭，時提舉市舶；韓俊，開封人，孝宗嘗親擢爲統制，馭軍有良將風。

第三石刻所列與禮之人，金石略卷四頁十三曰：「枅（按爲林枅）字子方，莆田人，由江西轉運使知泉州，郡志職官表於淳熙十二年列枅名，十四年列傅淇名，十五年列曾逮名，注云：『九月任，十月致仕。』今此題名，實淳熙十五年，是九月以前，枅必再知泉州，故四月之會，首列枅名

；泊十月，則枅已謝事，後守曾逮亦以將致仕，故兩守皆不與耳。趙公迴字仲和，晉江人，時知南外宗正事；胡長卿提舉市舶；韓俊左翼軍統制；折知剛爲通判；餘三人字泐無考。」曾逮附見宋史卷三八二父曾幾傳。

第四石刻記主禮者有倪思，知州也，宋史卷三九八有傳；余茂實，提舶也；參禮者有韓俊，見前，統軍也；朱曾，通判也；戴溪，添差通判也，宋史卷四三四有傳。以上皆見府志及金石略。金石略卷四頁十四又曰：「錢筦，時爲節度推官，見瑞像岩倪思詩跋。」

第五石刻記祈風者爲章楶，知州也；林力行，通判也；留元圭，時主管內外睦宗院；王彥廣，南安知縣也；鄭名卿，紹熙四年進士；趙與官，燕王德昭裔，見宋史宗室表，淳祐四年曾宰惠安，第五石刻在嘉定十六年，是年與官任何職，不可考；趙善辭時知南外宗正司事；劉煇叔，安溪知縣也。末二人乃期而不至者。金石略卷四頁十五云：「右姓氏名字全者十六人，泐者三人，可考者六人。」今則可考者八人矣，蓋金石略誤章楶爲章持，宜不可考；又遺劉煇叔，故考知者少二人也。

第六石刻記主禮者顏頤仲，知州也；參禮者有劉克遜，提舶也；盧同父，別駕，佚官人；趙崇盍，太宗子簡王裔，見宋史宗室表，任舶幙。金石略卷四頁十六曰：「攷宋時提舉之屬，有監舶務、幹辦公事等官，見於省志，而宋史未載，所云舶幙，當卽是矣。」薛季良，南安知縣也；以故未至者趙師恕，太祖子燕王裔，亦見宗室表，時知南外宗正司。又陳世才，左翼權軍。

第七石刻記主禮者趙師耕，稱「以郡兼舶」，蓋知州而兼提舉市舶也。金石略卷五頁二十八又有趙師耕鼓山題名石刻，記曰：「師耕爲燕王德昭七世孫，知西外宗正；又提舉常平茶鹽公事。」

第八石刻記主禮者爲謝臺，知州也；與禮者趙師恕（恕字今補，詳附錄二）知宗也；紀智和亦見第九石刻，仕履不詳；方澄孫，詳附錄二，時任通判；彭樵，晉江知縣也；王廣翁，南安知縣也；餘待考。

第九石刻記主禮者方澄孫，知州並兼提舶也；參禮者彭樵、王廣翁，均詳第八石刻，餘待考。

茲更爲表以明與禮者之身分：

	知州	提舉市舶	知宗	統軍	通判	添差通判	節度推官	晉江縣知	南安縣知	安溪縣知	權舶幹	監舶（幞舶）	總管	宗室	進士	僧人	備考
第一石刻	×	×															市舶借幕屬等共九人
第二石刻	×	×	×														共四人
第三石刻	×	×	×	×													共六人仕履不詳者一人
又					×	×											共五人仕履不詳者三人
第四石刻	×	×	×	×	×	×											共八人仕履不詳者一人
第五石刻	×	×	×	×	×	×	×										到者十七人不到者二人待考者十一人
第六石刻	×	×	×	×	×	×	×	×									到者六人不到者一人仕履不詳者一人
第七石刻	×	×	×	×	×	×	×	×	×								知州兼市舶一人
第八石刻	×	×	×	×	×	×	×	×	×	×	×						共十人名不詳者三人仕履不詳者二人
第九石刻	×	×	×	×	×	×	×	×	×	×	×	×	×	×	×	?	知州兼市舶共七人仕履不詳者二人

從上表觀之，知州之未參加祈風典禮者僅淳熙元年十二月與淳熙十五年十月兩次；但淳熙元年乃完全由舶官率其幕屬舉行，無任何其他官吏參加；淳熙十五年十月之無知州參加，則上文引金石略之言，已闡明其原因，蓋前任已謝事，而後任亦將致仕，故兩守皆不與也。然則，凡知州能參加者，固無一祈風典禮或缺也。

次言舶官。石刻之不見舶官名者，僅第八石刻，即寶祐五年十一月之一次，然此次有方澄孫之名而無銜；而第九石刻，即寶祐六年四月，與第八次祈風之題名石刻，相去僅五月，而第九石刻即曰：「莆田方澄孫被旨攝部兼舶」；據府志職官表，寶祐六年三月，方澄孫尚爲通判，四月即以通判代理知州，並兼市舶，可見當時之市舶固由知州兼領也；（下文尚有說明）然則寶祐五年十一月謝堊以郡守資格主持祈風典禮時，固亦兼爲市舶使也。由是言之，石刻中可考見之泉州十次祈風，蓋無一次不見市舶使廁身其中也。

從上所云，亦可約略窺見宋代泉州祈風之性質：

一、祈風雖行於廟內，但宗教意味絕淡，僅爲虛應故事，故石刻曰：「遵彝典也」，「遵令典也」，「遵故事也」，「修故事也」，「修歲祀也」，蓋已成爲一年兩度之例行公事矣！然此殆爲石刻所記後期之祈風情形，元豐、宣和時或不然也。

二、祈風既失宗教意味，且由官府主持，故石刻對僧人記載僅一處，顯極漠視；而主要目的，似在借此雅集，盡一日之歡，此所以在九段石刻中，竟有七段（第二、三、四、五、六、七、八）言及遊也。前引水陸堂記稱「散胙飲福，觴豆雜進，喧呼狎藉，」閩書似即抄襲其文（見前），僅

改「喧呼狼藉」爲「歌喧紛藉」而已。

三、吾前言通遠王原爲雨神，蓋指蔡襄禱雨有應而言也。然水陸堂記（見前）謂：「每歲之春冬，商賈市於南海暨番夷者，必祈謝於此；農之水旱，人之疾病亦然；」閩書（見前）一則曰：「水旱疫癘，海舶祈風，輒見徵應，」再則曰：「通遠王神，宋時最爲靈著，州人祈禱翕赫，」蓋所祈範圍甚廣也。故祈風第九石刻曰：「時農望方切，並以雨禱。」然祈風之爲宋時通遠王廟最著之靈異，文獻所記，固甚明也。

四　宋泉州祈風與市舶司之關係

宋周去非嶺外代答卷三航海外夷曰：

沿海州郡，類有市舶；國家綏懷外夷，於泉廣二州置提舉市舶司，故凡蕃商急難之欲赴愬者，必提舉司也。歲十月，提舉司大（犒）設蕃商而遣之，其來也當夏至之後，提舉司征其商而覆護焉。

首言「沿海州郡，類有市舶，」但下文僅言泉廣二州，則此二州之重要性見焉。粵海關志引宋會要卷三，記紹興十四年九月六日提舉福建路市舶樓璹言：「臣昨任廣南市舶司，每年於十月內，依例支破官錢三百貫文，排辦筵宴，係本司（市舶司）提舉官，同守臣犒設諸國蕃商等。今來福建市舶司，每年止量支錢，委市舶監官，備辦宴設，委是禮意與廣南不同，欲乞依廣南市舶司體例，每年於遣發蕃舶之際，宴設諸國蕃商，以示朝廷招徠遠人之意。」紹興十四年爲公曆一一四四，正

第一祈風石刻前三十年也，然會要載建炎二年七月八日詔，已云：「每遇海商住舶，依舊例支送酒食，罷每年燕犒。」可知建炎二年（一一二八）前每年皆有燕犒，而支送酒食，亦爲舊例也。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廣南東路經略安撫提舉市舶司，首請「依舊犒設」，從之。亦見宋會要。宋會要與嶺外代答皆未言及祈風，然所謂「大〈犒」設蕃商」，「排辦筵宴」，與前引閩書「酒肉滂沱，」「觴豆雜進，歌喧紛籍，」及李邴水陸堂記所言「車馬之蹟盈其庭，水陸之物充其俎」二語，甚相符合，而與石刻所記宴飲登臨亦同。祈風既成虛應故事之儀式，故後人鮮有及焉。或謂此言蕃商，石刻與其他祈風史料則從未出現「蕃」字，何也？余曰：蕃字不必作外國人解，猶近代之開設洋行，販賣洋貨者，多屬中國人也。故宋代稱出洋之舟皆曰蕃舶，而船主不必盡屬外人也。

宋史卷百六十七職官志記市舶司之職守曰；

提舉市舶司掌蕃貨、海舶、征榷、貿易之事，以來遠人，通遠物。

祈風與「大設蕃商」，皆「來遠人，通遠物」之手段也。

明嘉靖三十三年出任福建市舶提舉司提舉高岐，輯有福建市舶提舉司志，建置曰：

宋紹興二十一年，李莊除福建提舉，上曰：「提舉市舶司委寄非輕，若用非其人，則措置失當，海商不至矣。莊可發來稟議，然後之任。」宋哲宗二年始詔泉置市舶。

按續通鑑長編亦曰：

（哲宗元祐二年）十月，泉州增置市舶；從戶部尚書李常請也。

宋會要卷一二七職官五五，列其詔於是年十月六日。較廣州設市舶司後一百十六年，晚於兩浙

市舶司者亦達九十八年。

泉州市舶司之初設於宋哲宗元祐二年，自宋會要出，已極確定，然當桑原隲藏著蒲壽庚の事蹟時，曾廣引宋史卷百八十六，食貨志下八，互市舶法條、南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卷百三十泉州條及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卷六十二職官考十六，提舉市舶條，以證實其事，可謂費盡心力矣！

然上文余曾引閩書肉身王陳益元豐間從守祈風之記載，而以元豐末年即一〇八五年（最謹愼之估計）爲祈風最早之年，而泉州市舶司之設立尙晚二年；哲宗元祐雖爲緊接神宗元豐之年號，然市舶司尙未設置，而先有祈風，當作何解？余以爲此有二可能：一、元豐與元祐既爲緊接之年號，即以元豐元年與成立泉州市舶司之元祐二年合計之，亦不過九年，故可能爲閩書誤記；二、閩書僅言陳益從郡守祈風，則或者祈風之事，在泉州有市舶司之前，已在舉行，而由知州主持；及市舶司成立，乃由市舶提舉主管其事，而知州以地方最高長官之資格，仍主其禮焉。蓋必先有市舶，而後有市舶司；然有市舶即需祈風，不必俟諸市舶官設置後而始能祈風也。

福建市舶提舉司志，沿革曰：

宋開寶四年下廣南，以同知廣州潘美、尹宗珂並兼市舶使，通判謝處玭兼市舶判官。咸平二年九月庚子，令杭州、明州各置市舶廳，番官從便。熙寧中，始變市舶法。泉人賈海外者，往復必使束詣，否則沒其貨。海道（臺灣大學藏鈔本作海通）回遠，竊還（他本還作遠，今據臺灣大學藏本）家者過半，歲抵罪者衆，太守陳偁奏疏，願置市舶於泉。不報。哲宗置泉舶，舊制雖有市舶司，多州郡兼領；元豐中，始令轉運司兼提舉，而州郡不復預矣；後專置

提舉，而轉運亦不復預矣。後盡罷提舉官，至大觀元年續置；明年，御史中丞富公弼請歸之轉運司，不報。建炎中興，詔罷兩浙、福建市舶司，歸轉運司；明年夏，復閩浙二司。……紹興二年廢福建提舉市舶，初令提刑兼領，旋委提舉茶事。十二年，朝廷欲措置福建蠟茶，呂斌上言，於是茶事司歸建州，而提舉市舶以次復矣。……紹興二十九年，張闡言：福建、廣東各置務於一州，兩浙舶務乃分建於五所。……

此節所述，或年代含糊，或並言閩浙及他處之市舶，殊欠明晰。金石略卷四頁八，跋程祐之等題名曰：

攷紹興七年張讀重修泉州學記，其題額爲趙奇，結銜云：左朝請郎提舉福建路茶事常平等事兼市舶，此爲茶鹽司兼領之證。然中興會要載紹興二十二年，李莊爲福建提舉，上曰：「提舉市舶司用非其人，則措置失當。」又閩書載紹興間任市舶者趙奇等一十六人，而常平茶鹽司題名皆不重見，似是再設專官，不以茶鹽司兼領矣。端平以後，若趙師耕諸人，又皆以知州兼舶，則是仍沿元祐以前舊例矣；其設專員，當在紹興七年之後；其或以知州兼領，當在端平之後，既無一定章程，故史亦不具載也。

金石略此段，以石刻所記考市舶專設或由其他官吏兼領之演變，可謂知善用史料矣。然思考有未周也，如所謂「以知州兼舶，則是仍沿元祐以前舊例」，不知元祐以前，泉州根本無市舶司也。

金石略卷四頁十五，跋淳祐三年顏頤仲等九日山題名曰：

攷元祐初，詔市舶委逐處知州、通判諸官同檢視。故凡遣舶轉舶之役，自刺史而下皆與祭。

眞西山守泉，先時，商舶懼苛征和買之擾，歲僅三四艘，至西山革其弊，於是年增三十六艘；然則太守雖不兼舶，權則重於提舶矣。泉州市舶之設，未詳何時。閩王延彬刺泉，每歲發舶無失者，時謂之招寶侍郎，則當在五代以前矣。

金石略此跋，所述似嫌太廣，然「太守雖不兼舶，權則重於提舶」之語，頗足爲九日山祈風石刻多郡守之名，作補充說明也。

泉州市舶司雖成立於元祐二年（一〇八七），泉州祈風之最早可考年代亦在元豐間（一〇七八—一〇八五），然最古之祈風石刻乃遲至淳熙元年（一一七四），相去八九十年，何也？余嘗窮究其故，以爲必由於此八九十年間泉州市舶或未大興也。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八十八載紹興五年（一一五五）四月戊午「詔福建、廣東帥臣措置團結瀕海居民爲社，擒捕海賊。時寶文閣直學士連南夫論海寇之患，以謂國家每歲市舶之人數百萬，今風信已順，而舶舡不來，間有乘黃屋而積侯王者，臣恐未易招也。」可證當時市舶之不興，並可知其不興之原因，乃由於海盜多也。

泉州市舶既創設於哲宗元祐二年，今試再就是年以後有關泉州市舶之文獻，鉤稽如後：

宋會要卷一二七職官五五載（徽宗）「大觀元年（一一〇七）三月十七日詔：廣東、福建、兩浙市舶依舊置提舉官。」八閩通志卷八十古蹟志曰：「市舶提舉司在府治（泉州）南水仙門內，……宋元祐初置，後廢；崇寧復置，高宗時亦能而復置。」崇寧者大觀之誤也。會要同上：「政和二年（一一一二）五月廿四日詔：兩浙、福建路依舊復道（置？）市舶，從福建路提點刑獄邵濤請也。」又高宗「建炎元年（一一二七）六月十四日詔：兩浙、福建提舉市舶司併歸轉運司。」中興小

紀此條列於七月，誤。宋會要又載次年「五月二十四日詔：依舊復置兩浙、福建路提舉市舶司。」「紹興二年（一一三二）秋七月甲子，罷福建提舉市舶司，」見宋史高宗本紀上及宋王應麟玉海卷百八十六。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五十六、輿地紀勝卷百三十加一句曰：「依舊法令憲臣兼領。」惟繫年要錄誤爲紹興三年。同年「九月庚辰詔：福建市舶司職事，令提舉茶鹽官兼領，仍移司泉州，務要招來蕃商，課額增羨。」此繫年要錄卷五十八語也，並注曰：「移司在十月辛卯。」十月辛卯即十月四日，與宋會要合，詔文曰：「福建提舉茶事司，權移住泉州，就舊提舉市舶司置司。」二十九年九月詔「委官詳定閩、浙、廣三路舶司條法，用御司臺主簿張闡請也。」見宋史。

五　宋泉州祈風與海外交通之關係

嶺外代答卷一云：

福建、兩浙濱海多港，忽遇惡風，則急投近港。

福建多港，人所共知，而泉州實最優之港。唐代以還，日趨繁盛，迄元仍未稍衰，故馬可波羅 Marco Polo 遊記稱爲世界二最大貿易港之一：for you may know that this is one of the two ports in the world where most merchandise comes, for its greatness and convenience.（A.C. Moule and Paul Pelliot: Marco Polo, The 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vol.I, chap.157, p. 351）伊賓拔都大 Ibn Batuta 約於元順帝至正六年（一三四六）撰寫遊記，則謂稱泉州爲世界大港之一，不若稱之爲世界唯一最大港：The Harbour

of Zaitun is one of the greatest in the world,—I am wrong:it is the greatest!(H. Yule and H. Cordier: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vol. IV, p.118)此兩大遊歷家之名語，亦世所熟知。南宋時，泉州較廣州更近臨安，繁榮亦尤甚於前。造船之業，冠於東方。宋趙汝适諸蕃志卷上倭國條曰：

多產杉木、羅木，長至十四五丈，徑四尺餘，土人解爲枋板，以巨艦搬運至吾泉貿易。此日本運來之木材，卽爲造船而用者。宋會要卷一二七職官五五（宋史卷一八六食貨志略同）曰：

太平興國初，京師置榷易院，乃詔諸蕃國：「香藥、寶貨至廣州、交阯、泉州、兩浙，非出於官庫者，不得私相市易。」

則宋初泉州與外國交易，或已相當發達。若溯其淵源，則明陳懋仁泉南雜志卷上已云：

唐設泉州……參軍事四人，掌出使導贊。

足證唐時泉州已爲出國門戶。故唐會要卷百有唐末天祐元年（九〇四）三佛齊國使者蒲訶粟至福建之記載；而五代史記卷六十八亦有閩王王審知「招來蠻夷商賈」之語。

然北宋末，泉州貿易實不及廣州。萍洲可談卷二曰：

崇寧初，三路各置提舉市舶司，三方唯廣最盛。

崇寧元年合公曆一一〇二年，較泉州第一祈風石刻尙早七十餘年。三路者，廣南、福建、兩浙也。迨南宋後半期，則泉州對外貿易蒸蒸日上，並處於極重要之地位，而祈風石刻亦皆屬於此一時

期。咸淳十年（一二七四）吳自牧撰夢粱錄卽曰：

若欲航泛外國買賣，則自泉州便可出洋。

又曰：

若有出洋，卽從自泉州港口。

「意重詞複，中必有美，」吳自牧一再言出洋必從泉州，豈偶然歟？

試再檢諸蕃志，則宋末泉州對外關係之重要，尤爲顯著。諸蕃志撰人趙汝适，嘉定間任福建路提舉市舶，此據福建市舶提舉司志，官氏。但書撰於寶慶元年（一二二五）九月，仍自署「朝散大夫提舉福建路市舶」，則其時猶未致仕。其書記通商各國及交易貨物，時正第五祈風石刻後二年也。

占城國……自泉州至本國，順風舟行二十餘程。

眞臘國……自泉州舟行，順風月餘日可到。

三佛齊國……在泉州之正南，冬月順風月餘方至凌牙門，經商三分之一，始入其國。

闍婆國，又名蒲家龍，於泉州爲丙巳方，率以冬月發船，蓋藉北風之便，順風晝夜行，月餘可到。

南毗國……其國最遠，番舶罕到，時羅巴智力干父子，其種類也，今居泉之城南。……故臨國自南毗舟行，順風五日可到，泉舶四十餘日到藍理住冬，至次年再發，一月始達。

注輦國……水行至泉州約四十一萬一千四百餘里。

大食在泉之西北，去泉州最遠，番舶艱於直達；自泉發船，四十餘日至藍里博易住冬，次年

再發，順風六十餘日方至其國。

渤泥在泉之東南，去闍婆四十五日程，……皆以順風爲則。

流求國當泉州之東，舟行約五六日程。

倭國在泉之東北，今號日本國。

諸蕃志所言，多採嶺外代答，如闍婆國條，代答卷二曰：「廣州自十一月十二月發舶，順風連昏旦一月可到。」南毗國條中之故臨國，代答卷二獨立一條，泉舶作廣舶。餘多同。大食條亦採代答，出發地爲廣州而非泉州。汝适身處泉州，故有此竄改，然泉州苟無海舶前往上述諸國，則彼亦不致出此。欺後世人易，欺當時人不可能也；欺並世之異地讀者易，欺並世之當地讀者尤不可能；汝适以現任泉州市舶官，著泉州通商之書，此吾信其書雖有抄襲他人之處，然泉州在當時貿易之盛，見於其書者，固尙可取徵也。

六　宋泉州回教人之祈風處

宋時廣州亦有祈風，但廣州之祈風材料有二：一爲市舶司之祈風，與泉州石刻及其他文獻所載者同；一爲大食回教徒之祈風，當於下節詳言之。泉州無宋代大食回教人祈風之文獻，然唐宋時泉州之有大食人及回教徒，古蹟斑斑，史言鑿鑿，無可否認，則若輩祈風之明文雖尙未發現，祈風之必奉行於當時，決爲不可爭之事實。則論宋代泉州之祈風，又盍可不及宋時泉州之大食人與回教乎？

泉州之回教，當以閩書卷七方域志晉江縣上靈山條所記爲最早，文曰：

自郡東南，折而東，遵湖岡南行爲靈山，有默德那國二人葬焉，回回默德那國有嗎喊叭德聖人，生隋開皇元年，……門徒有大賢四人，唐武德中來朝，遂傳教中國。一賢傳教廣州，二賢傳教揚州，三賢、四賢傳教泉州，卒葬此山。」然則二人，唐時人也。二人自葬此山，夜光顯發，人異而靈之，名曰聖墓，曰西方聖人之墓也。其在郡城，有清淨寺云。

嗎喊叭德者穆罕默德之異譯也；穆罕默德門徒傳教中國說，不足爲信，時賢論者已多，茲不贅，然泉州有回教古寺古墓，則仍有研討之必要。

閩書卷七有清淨寺記，元至正九年（一二四九）閩縣人吳鑒所撰，語較可信：

宋紹興元年（一一三一）有納只卜穆茲喜魯丁者，自撒郎威從商船來泉，剏茲寺于泉州之南城，造銀燈香爐以供天，買土地房產以給衆。

納只卜穆茲喜魯丁已經桑原隲藏蒲壽庚の事蹟一四六頁及東西交通史論叢三八〇頁考證爲Ziyād-Dīn；撒郎威則爲波斯灣口之名港 Sīraf。吳鑒此記，雖成於元，而與趙汝适在宋寶慶間撰諸蕃志卷上大食國條所言，實相符合。其言曰：

元祐、開禧間，各遣使入貢。有番商曰施那幃，大食人也，僑寓泉南，輕財樂施，有西土氣習，作叢冢於城外之東南隅，以掩胡賈之遺骸，提舶林之奇記其實。施那幃卽撒郎威，此亦桑原蒲壽庚の事蹟五三，一四二頁及東西交通史論叢三七九、三八〇頁

所考定者。林之奇記泉州回教公墓文，未見，然其任福建提舶在宋紹興間，文或亦撰於任內，正九日山通遠王廟最靈之際，而納只卜造寺亦在其時；所謂叢冢，在泉州城外東南隅，亦與閩書所記靈山回教大賢墓之方向合。東方學報東京第十四冊之三（昭和十八年一月）有田坂興道所撰「閩書に見える唐武德年間回教傳來說話について」一文，以廣州幹葛思古墓、揚州補好丁古墓及泉州靈山二先賢古墓，爲閩書靈山條作解釋，可資參考，然非本題所能及也。茲可言者，泉州之回教二賢墓，殆唐代所造，則回教傳入福建，亦必在宋以前矣。

萬曆泉州府志卷二十四記清淨寺曰：

清淨寺在郡城通淮街北，府學之東，宋紹興間回人茲喜魯丁自撒那威來泉，所造樓塔高敞，相傳爲文廟青龍之左角。教以沐浴事天爲本，詳三山吳鑒記中。元至正間寺壞，里人金阿里修之。國朝正德間住持夏彥高鳩衆重修。隆慶丁卯，木塔壞，知府萬慶捐俸令住持夏東升、教人蘇養正等修塔五層。萬曆三十七年，地大震，樓頹其角，而寺中房屋占住幾百餘人，汚穢破壞，知府姜志禮、知縣李待問捐俸重修，悉驅出之，仍構亭宇，寺爲一清，令教人林日耀、住持夏日耀董其役；孝廉李光縉有記。

廣州大食人，唐宋時祈風，皆在懷聖寺光塔，下節當有詳論，今泉州在宋紹興時（一一三一—一一六二）亦有回教建築物「樓塔高敞」，至明隆慶元年（一五六七）而始壞，修復後亦高五層；其爲泉州宋元時回教人祈風之處，殆無可疑。府志又曰：

夏不魯罕丁者，西洋喳喀例綿人，皇慶隨使來泉，住排鋪街，修回回教，延之住持禮拜寺。

寺，宋紹興創也，納只卜穆喜魯丁建茲寺，有銀瓶香爐以供天，土田廛舍以給衆。宋元之際，寺壞不治。至正九年，夏不魯罕丁與金阿里謀出已貲修之，舊物徵復，寺宇鼎新，層樓聳秀，峙郡庠前，東壯青龍左角之勝。

東方雜誌第四十二卷第三號有馬以愚著中國回教名禮拜寺記，其晉江清淨寺條，言重修之塔，至康熙二十六年五月，遇大風始圮。又載有萬曆重修碑記，並言「寺壁阿拉伯文碑，謂寺始創於回曆四百年，當宋之眞宗時也。」眞宗在位當西曆九九八—一〇二二年，則又早漢文所記百餘年，不知何以有此歧異也。

宋岳珂撰桯史卷十一番禺海獠條末云：

泉亦有舶獠，曰尸羅圍，貲乙於蒲，近家亦蕩析，意積賄聚散，自有時也。

所謂尸羅圍，亦卽撒都威或施那幃，誤以其人從來之地名爲其人之名也。謂「貲乙於蒲」，言財產僅次於蒲，卽蒲壽庚之族也。

宋史瀛國公本紀景炎元年（一二七六）十一月條曰：

蒲壽庚提舉泉州市舶司，擅蕃舶之利者三十年。

桑原（前引書）以閩書卷百五十二謂因壽庚與兄壽成平海寇有功而授官，則應在咸淳十年（一二七四），僅早宋史所記二年，故疑其出任市舶官在淳祐十年（一二五〇），則至景炎元年凡二十六年，可以稱「擅蕃舶之利者三十年」也。洵如是，則泉州第八第九兩祈風石刻，皆在蒲壽庚勢力鼎盛之時，然而石刻不見其名者，正吾人所以斷言回教人必別有其祈風處所也。蓋通遠王既非回教

人所能從祀，而祈風後之大宴，亦非同教人所能共席也。

七　宋廣州之祈風

馬可波羅與伊賓拔都大所見元代之泉州，其繁榮或甚於廣州，若言唐宋，則廣州非泉州可能比也。黃巢之亂，廣州死十二萬外人及外來宗教之信徒；而宋代市舶司之收入，泉州亦遠不及廣州。然無論言唐宋元時代之同教或中外關係，廣泉常相提並論，試一言廣州之祈風。

桯史卷十一番禺海獠曰：

番禺有海獠雜居，其最豪者蒲姓。……定居城中，屋室稍侈靡踰禁，使者方務招徠，以阜國計，且以其非吾國人，不之問，故其宏麗奇偉，益張而大，富盛甲一時。紹熙壬子，先君帥廣，余年甫十歲，嘗遊焉，今尚識其故處，層樓傑觀，晃蕩緜亘，不能悉舉矣。……後有窣堵波，高入雲表，式度不比它塔，環以甓爲大址，叅而增之，外闊而加灰飾，望之如銀筆；下有一門，拾級以上，由其中而圜轉焉，如旋螺，外不復見其梯磴。每數十級啓一窗。歲四五月，舶將來，羣獠入于塔，出于窗，嘲哳號噑，以祈南風，亦輒有驗。絕頂有金鷄甚鉅，以代相輪。……

祈風應年有兩次，此曰四五月，僅記爲來船之禱，故曰南風，萍洲可談卷二謂：「舶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風；來以五月六月，就南風，」可互證也。紹熙壬子爲紹熙三年（一一九二），正泉州第三祈風石刻所記淳熙十五年（一一八八）兩次祈風後四年，第四石刻所記嘉泰元年（一二

○一）祈風前九年，實同時代之文獻，且出於岳珂目覩，史料之價值甚高。然此所記者非市舶司與其他地方官之祈風，而爲外人自己舉行之祈風，故稱之曰獠，下文所引南海百詠則稱之曰夷，羊城古鈔稱之曰番，程史更形容其祈禱爲「嗍嘶號嘑」。

程史所記之獠實卽大食回教人，塔在禮拜寺。元至正十年（一三五〇）八月初一日當代主持哈只哈散所立重建懷聖寺記，郭嘉撰文，曰：

白崖之麓，坡山之陬，有浮圖焉，其製則西域，嶸然石立，中州所未覩。

又銘曰：

天竺之西，曰維大食，有教興焉，顯諸石室。遂逾中土，闡於粵東。中海外內，窣堵表雄；迺立金雞，翹翼牢容。商舶是脈，南北其風。

此碑晚於岳珂所見已一百五十八年。碑文言懷聖寺曾燬於至正癸未，「殿宇一空」，此立碑前八年事也，而塔尙巋然獨存。所謂「南北其風」者，雖可解爲視金雞之所指，而知風向，然既曰「商舶是脈」，當亦兼指祈風而言矣。

方信孺南海百詠曰：

番塔，始於唐時，曰懷聖塔，輪囷直上，凡六百十五丈，絕無等級；其顚標一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六月，夷人率以五鼓登其絕頂，叫佛號，以祈風信，下有禮拜堂。

吳蘭修南海百詠書後，謂信孺作南海百詠，蓋在南海尉任時，則宋寧宗開禧二年（一二〇六）晚於岳珂所見僅十四年。桑原頗疑其書中之註解或爲元時所攙入，（唐宋貿易港研究，楊鍊譯

，頁十五）；但縱或認爲全書皆成於宋後，並不信「番塔始於唐時」之說，然信孺所記升塔祈風，爲其在南海尉任時卽開禧二年所見，則無可否認也。若與泉州祈風石刻相對照，則爲第四石刻所記嘉泰元年（一二〇一）祈風後五年。廣泉兩地之祈風史料，何其巧也！

清代對此塔記述尤多。康熙三十一年重修懷聖塔寺記曰：

始至廣州，登高遙望，有特立十餘丈若華表聳出城中，上銳而身圓，古色蒼翠，問之，曰：懷聖寺浮圖也。

嘉慶十一年仇池石撰羊城古鈔卷三及卷七云：

懷聖寺在府城西二里，唐番人所創，內建番塔，輪囷凡十有六丈五尺，廣人呼爲光塔。明成化四年，都御史韓雍重建，以所留達官指揮阿都剌等十七家居之。相傳塔頂舊有金雞，隨風南北。

光塔在懷聖寺，唐時番人所建，高十六丈五尺，其形圓，輪囷直上，至肩膊而小，四周無楯欄，無層。頂上舊有金雞，隨風南北；每歲五月，番人望海舶至，以五鼓登頂呼號，以祈風信。

方志及其他典籍，則多採桯史或南海百詠，字句亦鮮更易，不錄。

泉州祈風石刻記上半年祈風均在四月，閩書方域志九日山條亦記四月，桯史記四五月，萍洲可談與南海百詠皆記五六月，羊城古鈔又襲南海百詠，衡以泉州石刻記下半年祈風，有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三說，足徵祈風不僅無定日，且無定月也。

至於塔之高度，就上引文獻考之，南海百詠六百十五丈之說顯誤，當以康熙三十一年碑及羊城古鈔所言爲是。宣統二年日本伊東忠太實測所得，亦爲百六十餘尺，見建築雜誌第三七〇號（大正六年十月）廣東に於ける回教建築一文。然塔高與祈風無關，與祈風有關者爲塔之命名。

吾人知回人崇月，故中國回教建築物多有取名迎月樓（南京）、望月樓（杭州）、看月樓（廣州）、觀月樓（濟南）者，然迎月必在夜間携燈登塔，以燈光而稱光塔，此一說也。Marshall Broomhall 著 Islam in China 則解爲光滑之義，譯曰 Smooth Pagoda；程史謂其「望之如銀筆」，或卽此意。桑原以爲光塔乃 Minaret 之意譯，指夜間登塔祈禱呼報者所携燈火。（前引書）。中村提圓著鋸屑集（一二），刋於建築雜誌第三六二號（大正六年二月，一三五頁）擬譯回教禮拜寺附屬之長尖塔 Minaret 爲「照塔」（Light Tower），以回教徒在祭日之夜，塔上必燃彩燈。同誌同號伊東文（見上）則主稱光塔，蓋一則中國人已習用此名，二則 Minaret 一詞出阿拉伯語 Manarah，意卽光也。東洋學報十六卷有桑田六郎禮拜寺巡り一文，誤中村之文爲伊東之文。（一一二頁）余初據南海百詠及羊城古鈔皆言番人以五鼓登塔頂祈風，判爲五鼓登塔，則必有燈，光塔義或指此。近吾友羅香林兄函告獲見廣州蒲氏家譜，有云：「公諱嗹咕啪，乃宣贈大中大夫蒲嗯咾唲公之子也。……時叔祖瑪哈咪、瑪哈嗼二公，倡築羊城光塔，俾晝則懸旂，夜則舉火，以便市舶之往來也，公特捐鉅金，贊成甚力，西來商旅咸德之。……塋葬羊城大北門外知府隧，」此出回教人自記，較教外人懸揣之說，自更可信。夜舉火以便市舶，實猶今日之燈塔，光塔之取義，得此解而大明；惟光塔並爲祈風之所，亦不容疑也。

然宋時廣州市舶司亦有祈風之典，主禮者爲地方最高長官，頗類泉州；時間在五月，神名豐隆，見洋洲可談卷二：

廣州市舶亭枕水，有海山樓，正對五洲，其下謂之小海。中流方丈餘，舶船取其水，貯以過海，則不壞；逾此丈許取者，並汲井水，皆不可貯，久則生蟲，不知此何理也。舶船去以十一月十二月，就北風；來以五月六月，就南風。船方正若一木舸，非風不能動。其檣植定，而帆側掛，以一頭就檣柱如門扇，帆席謂之加突，方言也。海中不唯使順風，開岸就岸，風皆可使，唯風逆則倒退爾，謂之使三面風。逆風尙可用，可石不行。（此句疑有脫誤）廣帥以五月祈風於豐隆神。

此最後一語爲最值得注意者，亦爲唯一有用之材料。何建民譯藤田豐八著中國古代南海交通叢考中，有宋代市舶司及市舶條例一文，非不知萍洲可談此文，惜所引僅至「不知此何理也」而止；桑原隲藏蒲譯庚の事蹟一文所引尤短，則此最後一語之不爲注意，亦必然矣。然廣州官方祈風之史料，僅此一則，豐隆神之來歷亦不明，此則爲可惜也！

八　宋瓊州之祈風

宋瓊州亦有市舶司，設於孝宗乾道九年（一一七三），見粵海關志卷三引宋會要。瓊州祈風之處有二：一在今昌江縣之獅子峯，昌江舊名昌化，隋置；一在今萬寧縣，五代南漢置，故治在今治北，宋改萬安軍，迄今萬寧縣治，明治萬州，清改縣。兩處祈風，皆見諸蕃志卷下：

昌化在黎母山之西，即古儋州也。……城西五十餘里，一石峯在海洲巨浸之間，形類獅子，俗呼獅子，實貞利侯廟，商舶祈風于是。

F. Hirth 與 W. W. Rockhill 合著 Chau Ju-kua p. 187 謂康熙十一年（一六七二）瓊州府志曾述及貞利侯廟。今無從參考。諸蕃志又曰：

萬安軍在黎母山之東南，……城東有舶主都綱廟，人敬信禱卜，立應，舶舟往來，祭而後行。

此雖未明言祈風，然曰「舶舟往來，祭而後行，」則風必所禱之一矣。舶主都綱廟亦曰昭應祠，古今圖書集成職方典卷一三八〇引瓊州府志（版本不詳）曰：

昭應祠在州東北三十五里蓮塘港門，其神曰舶主。明洪武三年同知烏蕭以能禦災捍患，請敕封爲新澤海港之神。祀忌豚肉，往來船隻必祀之，名曰番神廟。

「祀忌豚肉」，顯爲回教風俗；又曰番神廟，則其先或即回教禮拜寺也。前引 Chau Ju-kua 書 p. 188, 28 注曰舶主都綱，殆回教船長也。

按都綱即綱首，綱首之稱屢見宋會要、宋史及宋羅濬寶慶四明志等；日本永久四年（一一一六）三善爲康輯朝野羣載有「大宋國泉州人李充」公憑一件，爲崇寧四年（一一〇五）六月提舉兩浙路市舶司所發，李充即署綱首。紹興八年（一一三八）莆田祥應廟記亦述及往三佛齊之綱首朱紡，見金石略卷八頁二十三。萍州可談卷二曰：

甲令海舶大者數百人，小者百餘人，以巨商爲綱首、副綱首、雜事。市舶司給朱記，許用管

治其徒；有死亡者，籍其地也。

海南之有回教，見古今圖書集成崖州風俗曰：

番俗本占城人，宋元間，因亂挈家駕舟而來，散泊海岸，謂之「番邨」「番浦」，今編戶入所，三亞里皆其種類也。其人多蒲姓，不食豕肉，家不供祖先；共設佛堂，念經禮拜，其言語象貌，與回回相似。……不與民俗爲婚，人亦無與婚姻者。

R. J. Wilkinson 之馬來英文大辭典 Malay-English Dictionary, 1932, 有 Tokong 一詞，解曰：源出華語，中國神廟。馬來語又有 Tekong 者，解爲船長；Tokong, Tekong 皆都綱之音譯也。東西洋考卷八舟師考，祭祀節又有都公者，亦水神，曰：「相傳爲華人，從鄭中貴抵海外，歸，卒于南亭門。」都公或即都綱也。

曰「與回回相似」，不知實即回回也。三亞里今稱三亞市，密邇楡林港，近歲已闢爲國際海空交通基地，實則宋元時即爲中西往來之要港矣。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一百二亦曰：「惟三亞一港，東至萬州，西達昌化，東南風發時，有大泥諸番沿海登岸搶奪。」萬州、昌化既皆有祈風之所，三亞或亦有祈風之跡也。

道光重修瓊州府志卷三輿圖書集成所記略同，曰：

番俗本占城，在瓊山者……其在外州者，乃宋元間因亂挈家駕舟而來，散泊海岸，謂之「番村」「番浦」。其人多蒲、方二姓，不食豕肉，家不供祖先，共設佛堂，念經禮拜，其言語象貌與回回相似。

萬安軍有舶主廟，祭之者爲船舶中人；昌北有寺爲祈風之廟，祈風者亦爲商舶，文獻之所記僅此，舶司是否祈風，無可考也。

九　結　論

一、祈風史料稀少，故彌可貴也。吾國舊時，各地皆有社稷山川之壇，唐山川與雨師、雷師合祀，宋山川與社稷合祀，但風雨師另有一壇，元以後與城隍合祭，然向例先風雲雷雨，次山川，次城隍，今各地尙多沿此制。惟吾國爲農業國，雨之需要特重，自湯禱雨桑林以來，祈雨之廟，觸處皆是，祈雨之禮，年必數行。宋會要第十八冊禮十八有祈穀、祈雨、祈雪、祈晴、謝晴等，而祈雨特多，佔三十葉，祈風則不一見。日人出石誠彥著支那神話傳說の研究，有上代支那の旱魃と請雨一章，原載昭和拾年（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史觀第八冊，凡自前漢初期至唐末期之旱災與禱雨，皆有記錄。瑞溪和尙周鳳原著善隣國寶記卷上，且記宋神宗熙寧六年（一〇七三）有日本僧成尋於瑞津亭祈雨三日夜而驗，賜號善惠大師，而祈風則鮮聞焉。如本文所考，祈風應爲市舶職司之一，宋時先後設市舶司或市舶務者有廣州、泉州、温州、明州、杭州、秀州、澉浦、江陰軍、密州等處，然至今有祈風文獻發現者僅二三處，廣州爲唐宋名港，吾嘗遍檢道光廣東通志，著錄宋人題名石刻極富，而祈風無聞焉。董穀續澉水志卷五寺廟門：「顯應侯廟……凡客舟渡海，祈禱感應如響。」卷六祠宇紀：「黃道廟，即舊誌顯應侯廟也，在長牆山上，臨龍眼澤，宋建炎三年間，番舶皆聚於此，其神甚靈，舊誌可考。自國朝禁海之後，廟遂頹廢。」渡海之舟，所

禱者，風必居首，故上文雖未明言祈風，亦未言神之所靈者爲何，然其爲祈風，殆無疑也；明後廟廢，其事亦失傳矣。吾又檢至順鎮江志卷八神廟，但見禱雨之廟，目不暇給，而祈風不可得也。即閩書所載祈雨之廟，亦不下數十處，通遠王廟其始亦以祈雨著稱，第九石刻並記禱雨；此外又有熙寧庚戌（一〇七〇）劉襲禮等祈雨顯應靈岳二廟一石刻，見金石略卷四頁三；靈岳即通遠王，是福建惟一司風之神，且須兼爲司雨，祈風史材之不可多得，無足奇矣！

二、九日山祈風石刻之傳，實爲幸事。語石卷一論南宋石刻曰：「其時國步雖艱，士大夫雅好文章，遊宦登臨，往往濡毫以誌歲月，名山洞壑，不乏留題。」九日山之祈風石刻，即賴遊宦登臨而傳者。語石卷二論宋元碑難得，曰：「得唐碑易，得宋碑難，元碑抑又難矣！」又曰：「其豐碑高至尋丈，或在危厓絕巘，人跡不到之區，贏糧裹氈，架梯引絙，然後得之，所費不貲；及其散失之後，流入市肆，所售之價，不足紙墨；估人惟利是圖，其孰肯作爲無益乎？故宋元碑可遇而不可求。」

三、祈風史料，不能再忽視也。泉州祈風文獻僅閩書與九日山石刻而已，近人言中西交通史者頗知參考閩書，談同教與摩尼教掌故者，尤樂引閩書，然祈風之記述，不爲重視也。九日山石刻雖在明萬曆間已爲張燮發現，但目爲送行題名，不記一字；直至清季，始由陳棨仁爲之著錄，則已漫漶甚矣。廣州祈風，記之者有桯史及萍洲可談，而引桯史者，但注意於光塔建築之奇特，而於光塔最重要之作用，不之顧也；引萍洲可談者，但重視其關於季候風與船型之記載，最多亦僅能藉以指出宋時廣州市舶亭之遺址，或驚嘆於海山樓下之水，何以能過海不敗而已，末段祈風之語，且多刪

而不存，寧不惜哉！

四、然吾人之所以認爲祈風一事，值得吾人之重視者，實以其曾有功於吾國航海事業之發展也。前人憑其窳陋之船艦，簡單之航海知識，所以能不畏驚濤駭浪，冒九死一生之險以去者，固或出於謀國之忠，或基於牟利之心，然有宗教信仰上之護佑，而懷有恃無恐之念，使其心志益堅，視險如夷，亦顯而易見者。吾國航海事業，以宋爲最盛，此固由於黃巢之亂，大食人被殺殆盡，後來者視若畏途，國人遂起而代之，造船之術，亦因之大爲進步。讀萍洲可談卷二所記海舶，徐兢奉使高麗圖經卷三十四所記客舟，吳自牧夢粱錄卷十二所記江海船艦，可見其形制。萍洲可談卷三曰：「華人詣大食，至三佛齊修船，」是中國船直航蘇門答臘也。嶺外代答卷二故臨國條謂「中國舶商，欲往大食，必自故臨，易小舟而往。」則中國舶商之舶必巨艦也，且自中國至印度西南岸之故臨，必中國自備之舶矣。故卷三航海外夷條又曰：「大食國之來也，以小舟運而南行，至故臨國，易大舟而東行。」所謂大舟，蓋卽中國之舶矣。劉半農劉小蕙合譯蘇萊曼東遊記，亦謂中國船須在波斯灣口 Siraf 易船，因僅小海船能通過 Durdur 狹道。（十九頁）故太平寰宇記卷一百五十七廣州，土產有「蕃舶」，卷一百二泉州，土產有「海舶」，可見皆造船中心；同書「船頭尾尖高，當中平闊，冲波逆浪，都無畏懼，名曰了烏船。」中國不僅自造航海巨艦，且代外人修船，見宋沈括撰夢溪筆談卷廿四。有九日山通遠王之靈異，有諸蕃志（前引）所記日本運來之造船材料，泉州之造船與航海，烏得而不發達耶？

五、或問：宋代祈風與中國對外交通之關係，誠如君言，然宋以後，中國航海並未中輟，鄭和

下西洋，亦於永樂七年（一四〇九）十月經福建長樂太平港，又於永樂十五年（一四一七）過泉州，今泉州仁風門外尚有其行香碑，文曰：「欽差總兵太監（原刻如此，當作監），鄭和，前往忽魯（原刻如此，當作魯）謨斯等國公幹。永樂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於此行香，望靈聖庇佑鎮撫。蒲和日記立。」宣德六年（一四三一）冬且在長樂南山三峯塔寺立「天妃靈應之記，」並建三清寶殿一所，從未舉行祈風之事如宋時者，何也？余曰：自宋以降，中國航海者，羣趨於天后，即俗所謂媽祖也，東西洋考卷九祭祀曰：

天妃，世居莆之湄洲嶼。……母王氏。妃生於宋元祐八年（一〇九三）（一云太平興國四年（九七九）三月二十三日。……雍熙四年（九八七）二月十九日昇化。（一云景德三年（一〇〇六）十月初十日）……里人祠之，雨暘禱應。宣和癸卯（一一二三），給事中路允迪使高麗，中流震風，八舟俱溺，獨路所乘，神降于檣，竟無恙。使還，奏聞，特賜廟號曰順濟。紹興己卯（一一五九）……洊封昭應崇福云。……乾道己丑（一一六九）……加封善利。淳熙間，加封靈惠。……景定辛酉（一二六一）。……累封助順顯衛英烈協正善慶等號。元以海漕有功，賜額靈濟。國朝永樂間，內官鄭和，有西洋之役，各上靈蹟，命修祠宇。己丑，加封弘仁普濟護國庇民明著天妃。自是遣官致祭，歲以爲常，冊使奉命島外，亦明禱惟謹。

按宋元祐八年與太平興國四年，相距百餘年，趙翼陔餘叢考天妃條，引東西洋考，作晉天福八年（九四三）生。但無論如何，天妃之加封各種尊號，實與閩書及九日山石刻所記祈風同時，其時天妃始興，故通遠王尚不受其影響；爾後，敬者日衆，遂凌駕一切海神之上。夷堅志謂「興化軍海

口林夫人廟，靈異甚著，今進爲妃，」則宋時已封妃矣。元史祭祀志則謂至元中，加封天妃神號。以余考之，天妃之稱妃，實始於宋，且杭州市舶司，宋時卽已供奉天妃。蓋吳自牧之撰夢粱錄在宋度宗咸淳十年（一二七四），四庫提要疑其時宋尙未亡，不應如序中所云：「緬懷往事，殆猶夢也」之語，然往事如夢，不必易代以後，始有此感覺；況其時距宋亡僅四年，觸景生慨，亦無足奇。夢粱錄卷十四外郡行祠條曰：「順濟聖妃廟，在艮山門外；又行祠在城南諸公橋，及候潮門外瓶場河下市舶司側。按廟記姓林，莆田人氏。……宣和賜廟額，累加夫人美號，後封妃，加號曰靈惠協正嘉應善慶聖妃。其妃之靈著，多於海洋之中，佑護船舶，其功甚大。」故宋時已封妃，據吳自牧所記，實無疑問。按靈惠等號之加，在理宗寶祐四年（一二五六），因錢塘堤工告竣也，故杭州市舶司之側，卽有聖妃廟之行祠，吳自牧又盛稱其海中護船之功，則宋末杭州市舶司已奉天妃爲海神，而別無祈風之處，殆無可疑。明嘉靖四十一年，冊封琉球王使郭徐霖等建祠於琉球，卽那霸之下天妃宮與久米村上天妃宮也。歷代使者均須至宮行香，僅次於孔廟。使臣所乘封舟，亦必設天妃堂。清康熙十六年（一六七七）東皐禪師，亦號心越，遊於日本，受禮于德川光圀，曾於常陸國茨城郡磯濱建天妃宮，又多賀郡磯原天妃山上亦有天妃祠。東西洋考所謂「冊使奉命島外，亦明禋惟謹；」紀實之辭也。國內敬奉天后之祠，更隨地皆是；康熙間，郁永河著海上紀略天妃神條曰：「凡海舶危難，有禱必應。」又曰：「靈異之蹟，不可枚舉，」有神若是，祈風一禮之漸歸衰微，亦必然之勢也。近歲發見之鄭和重要史料有二，皆與天妃有關：一卽福建長樂南山三峯塔寺天妃靈應之記，民國二十年出土，余藏有拓片；一爲太倉婁東劉家港天妃宮石刻「通蕃字迹。」第二碑已毀，

，碑文見於近刊四庫全書珍本嘉靖錢穀吳都文粹續集第二十八卷及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十九。兩文互有歧異，顧書對於神異之談，雖有節删，然有「宣德五年，仍往諸蕃開詔，舟師泊於祠下，思昔皆神明護助之功，勒文於石」之語，與長樂碑末所謂「宣德六年，仍統舟師往諸蕃國，開讀賞賜，駐泊茲港，等候朔風開洋，思昔數次皆仗神明助祐之功，如是勒記于石」云云，雖年代有異，而感謝天妃之語氣則同；元明以降，中國航海者無不敬奉天妃，雖泉州人亦無復念及通遠王者；泉州爲通日本、呂宋、琉球、臺灣之港口，而記以上諸地之行程者，亦無不對天妃虔誠頂禮。故臺灣之敬天妃亦特盛。增田福太郎著「臺灣に於ける天上聖母の崇敬と立誓事件」，載農業經濟論考第二輯；又「天上聖母にすがる女人の羣」，載臺法月報第三十卷第十一號，記臺灣敬天妃之廟凡三百二十所；記述之書，有敕封天上聖母實錄即敕封天后志、天后聖母聖蹟圖、天妃顯聖錄、臺灣北港彰化天上聖母源流因果，可資參考，茲從略。閩中金石略（見前）曰：「今則大艑小舸，羣奉天后，濤山浪屋之中，聲響昭灼，立專祠，錫徽稱，問所爲昭惠祠者，蓋不能舉其名矣！」昭惠祠之名，且不能舉，遑言祈風？茲篇之作，豈容緩乎？

附錄一　南安九日山宋刻總目

南安九日山之宋刻見於閩中金石略卷四者共四十四；失收二：一見乾隆泉州府志，一見宋錄，故共得四十六，本文第一節已詳言之。據繆荃孫所云，知九日山宋刻發現甚晚，見者尤少，而金石略與宋錄皆親訪所得者，至爲可貴，故爲附總目如下。其已見金石略者，亦間有補正之處；福建通

志金石志將各刻散見於各卷，宋君筆錄則分東西臺順序而記，均與金石略異，爰並及之。

九日山宋代石刻總目

	福建通志金石志	宋晞筆錄	備考
1 陳洪進造像記	卷六頁一	西臺第六	
2 蔡襄等題名	卷六頁二十六	西臺第十四	
3 劉襲禮等題名	卷七頁二十二	東臺第十	
4 張汝賢等題名	卷八頁四	東臺第七	
5 喻陟等題名	卷八頁五	東臺第五	
6 翟思等題名	卷八頁七	東臺第二	
7 蔣長生等題名	卷八頁八	東臺第六	金石略目錄長誤足
8 韋子駿題名	卷八頁十一	東臺第十一	金石略標題無韋字
9 祖無頗等題名			此石刻不見於金石略及通志
10 方正叔等題名	卷八頁十四		
11 程長民等題名	卷八頁十五		
12 施景明題名	卷八頁十七		
13 林遹等題名	卷八頁二十五		金石略攷證卷二頁五遹誤通
14 又	卷八頁二十五	東臺第九	金石略目錄與上刻合爲一目
15 曾伯瞻等題名	卷十頁二		
16 程祐之等題名	卷十頁六	西臺第十六	
17 黃公度詩	卷九頁十七		金石略列於卷八頁二十六

18	林元美等題名	卷十頁八	西臺第二十	
19	張允蹈等題名	卷十頁九	東臺第八	
20	諸葛麟之等題名	卷十頁十二		
21	虞仲房等題名	卷十頁十五	西臺第十七	
22	司馬伋等題名	卷十頁二十三	西臺第九	
23	九日山石刻	卷十頁二十七		泉州府志記錄不見金石略
24	林枅等題名	卷十頁三十五	東臺第一	
25	倪思等題名	卷十一頁十三	東臺第三	
26	余襄等題名	卷十一頁二十八		
27	章楶等題名	卷十一頁三十	西臺第八	
28	郭德進等題名	卷十一頁四十三	西臺第十二	金石略正文通志目錄及正文脫等字
29	顏頤仲等題名	卷十二頁二	西臺第十一	
30	林躬行題名	卷十二頁四	西臺第三	
31	林爽等題名	卷十二頁五	東臺第十三	
32	趙師耕題名	卷十二頁十五	西臺第五	
33	趙希道等題名	卷十二頁十六	西臺第二	金石略目錄及正文脫等字
34	趙時煥趙崇儆唱和詩	卷十二頁二十	西臺第十三	金石略列卷八頁二十六
35	趙炎子和詩	卷十二頁二十	西臺第十	金石略列同上目錄脫和字
36	趙竹屋修三賢祠題名	卷十二頁二十一		以下兩石刻次序金石略互倒
37	陳晉接等重修三賢祠題名	卷十二頁二十	東臺第十四	〔金石略及通志均作陳進叔其人名晉接進叔字也今據宋錄校正〕

38	謝垚等題名	卷十二頁二十四	西臺第七
39	徐明叔等題名	卷十二頁二十七	西臺第四
40	方澄孫等題名	卷十二頁二十七	西臺第一
41	王貺翁修石佛記	卷十二頁二十七	西臺第十五
42	曾順伯等題名	卷十二頁二十八	西臺第十九
43	趙德淵題名	卷十六頁十七	
44	葉　題名	卷十六頁十七	
45	蘇舜元篆書高士峯		
46	蘇紳正書姜相峯		

（金石略及通志均作郡守祈風題名蓋不知郡守之名今據宋錄補正）

金石略目錄伯誤德

以下二石刻僅見金石略通志未引

附錄二　宋泉州祈風石刻之原文與校訂

泉州南安九日山之宋人石刻凡四十六處，有祈風字樣者纔九處。金石略對於每一石刻皆記其行數、字數、字體、地點，宋錄則仿原式。茲加以互校，謹錄原文於後。其爲金石略及通志所有之字而爲宋錄所闕者，以△爲記；宋錄所有而不見於金石略及通志者，以○爲記；其有記錄歧異者，以×爲記，而附小注說明之。通志出於金石略，所以並有者，因吾人今日所見之金石略爲民國二十三年刊本，通志所據或爲原稿，繆荃孫所見亦爲稿本，今本可能有出於手民之誤者，故有時反不如通志轉引者爲正確；然不賴宋錄，亦無由斷是非；但通志亦有妄改或誤刊者，則非合校不足以辨其譌

矣。

（一）虞仲房等題名　金石略卷四頁十曰「摩厓高五尺四寸廣四尺三寸六行行十字隸書在西峯」

淳熙元年歲在甲午季冬

朔吳人虞仲房帥幕屬洪[宋錄房作昉通志卽作偕金石略與宋錄俱作帥]

子用朱彥欽趙德季趙幾[宋錄朱誤未通志欽改卿宋錄誤作敍宋錄幾作璣]

孚祈風于延福寺通遠祠[通志于改於]

下修歲祀也與者許稱叔[宋錄者誤春]

吳景溫聞人應之趙子張[宋錄聞誤閒聞人複姓也]

（二）司馬伋等題名　金石略卷四頁十一曰「摩厓高九尺五寸廣五尺四寸七行行十一字正書在西峯」

淳熙十年歲在昭陽單閼閏月

廿有四日郡守司馬伋同典宗

趙子濤提舶林劭統軍韓俊以

遣舶祈風於延福寺

通遠善利廣福王祠下修故事

也遍覽勝概少憩於懷古堂待

潮泛舟而歸

（三）林研等題名金石略卷四頁十二曰「摩厓五行行十五字正書在東峯」

舶司歲兩祈風于　通遠王廟祀事既

畢登山泛溪因爲一日之遊×淳熙戊申「宋錄遊作款」

夏四月會者六人林研趙公遇胡長卿

韓俊折知剛趙善柔冬十月會者五人

趙不邊胡長卿韓俊趙善柔鄭頤×符「宋錄頤作順」

（四）倪思等題名金石略卷四頁十三曰「摩厓六行行十五字正書在東峯」

嘉泰辛酉十有一月庚申郡守倪思正

甫提舶余茂實騰甫遵　令典祈風于×「通志改于爲於金石略及宋錄均作于」

昭惠廟既事登九日山憩懷古堂回謁

唐相姜公墓至蓮華×嚴而歸統軍韓俊「宋錄華改花金石略及通志均作華」

用章同僚朱曾景參戴溪肖望錢管仲

淵僧應定之陳士龍雲卿×與焉「金石略及通志與作吳吳字下記有二字作二空格金石略云陳士龍以下殘泐不可考」

（五）章株等題名金石略卷四頁十四曰「摩厓高一丈五寸廣五尺二寸八行行二十三字正書在西峯」二十三字宋錄作二十二字

嘉定癸未孟夏×二十六日戊戌東陽章株×敬明×壽春魏×口「宋錄夏誤冬金石略及通志株誤持明誤則」

叔子山西楊世勛元功三山林力行勉之郡人留元圭持[宋錄持改粹]
中括蒼何口德常之合口陳億曼卿莆陽王彥廣居之清
淳鄉名卿坤輔句水戚達先兼叔嘉禾陸相同甫莆陽黃
荃德言即墨于達卿兼仲天台應基子履開封趙汝口千[宋錄荃作銓子誤子達作運]
里三山趙與官清叟三山南澄士登以祈風於昭惠祠
下因會子延福登山瞻石佛訪隱君亭少憩懷古而歸期[金石略及宋錄皆作于通志改作於]
而不至浚儀趙善耕載卿莆陽劉煇叔元覽[通志善耕二字互倒]

（六）顏頤仲等題名金石略卷四頁十五曰「摩厓高九尺廣六尺八行行十三字正書在西峯」

太守貳卿顏頤仲禱回舶南風遵
彝典也提舶寺丞劉克遜俱禱焉
重司存也禮成飲福尚羊齒×壑眞[宋錄齒作壘]
勝踐也別駕盧同父左翼權軍陳
世才舶幙趙崇盂邑令尹薛季良
從與祠事也宗正徽猷趙師恕適
拜開國命弗果至也時淳祐癸卯
孟夏乙丑也書者同父也

淳祐丁未仲冬二十
有一日古汴趙師耕
以郡舟祁風遂遊

（八）謝堂等題名金石略卷四頁十九作郡守祈風題名曰「摩厓高　尺　寸廣　尺　寸九行行十字正書在西峯」按行十字爲十四字之誤

寶祐丁巳仲冬下澣郡守天台謝堂「通志丁巳誤丁卯金石略誤丁巳」
元道曰祈風昭惠廟邀宗正天水趙
帥門東之父總管諱陽紀智和子常「金石略及通志陽誤防師下闕字當爲恕字」
別駕曰曰曰龍驤父莆陽方澄孫
曰曰晉江宰三山彭樵道夫南安宰「晉上闕字當爲蒙仲二字」
三山王廣翁居安權舶幹三山盧文
曰曰曰監舶豫章李宏模希膺陝西
曰曰曰佛岩之遺跡訪君謨之「佛上疑有一尋字」
曰曰曰曰泉石間竟日而歸「舊下疑有遊字泉石上疑有徘徊或類似之字」
舊曰曰曰曰

（九）方澄孫等題名金石略卷四頁二十曰「摩厓高一丈廣六尺九寸八行行十二字正書在西峯」

寶祐戊午四月辛卯莆田方澄孫被△旨攝郡兼舶越十有八日戊申祈風延福壽陽紀智和開封趙夢龍三山彭樵王廣翁趙時僑豫章李宏模同會邊故事也時農望方切並以雨禱瓣鄉纔興霖霖隨至乃書于石以紀之云

九日山祈風石刻，如上所記，見於金石略及通志而不見於宋錄者凡三十二字，又空格一；見於宋錄而爲金石略及通志所闕者共佔一百一十六字；故藉互校互補而獲諟正者達一百四十六字；藉互校互補而知其應空格或原應有字者二十有三，總共一百六十有九，然有若干處不能不一言以爲說明。

第一石刻第二行虞仲房之所以不作仲昉，蓋金石略據書史會要、浙江通志、李巽岩說文五音韻譜及董史皇宋書錄轉引之李詠蘭澤野語皆作仲房。仲房名似良，號橫溪，自稱寶蓮山人，籍餘杭，淳熙中提舉泉州市舶司。善篆隸，著有篆隸韻書。

又「帥幕屬」之「帥」，通志或因其口吻倨傲，僭改爲「偕」。

第三石刻末行鄭頤符，宋錄「頤」作「順」，其人別無可考，姑據金石略作「頤」。

第五石刻第一行，「孟夏二十六日戊戌」，宋錄作「孟冬」，顯誤，蓋嘉定十六年癸未四月二十六日正爲戊戌，是年十月二十六日則乙未也。

又同行章棣，字敬明，見泉州府志卷二十六，嘉定十五年任泉州知州，十七年除福建路提刑；金石略稱此刻「姓氏名字全者十六人，泐者三人，可考者六人，」而章棣不與焉，蓋金石略誤爲持，通志亦因之，則當然不可考矣。乃金石略猶於文末曰：「竊意諸人皆當時宦於泉者，而圖經乃佚而不載，則其闕漏者多矣。」以章棣而言，則圖經並不佚，而誤在金石略撰人也。

又第二行第三行「郡人留元圭持中」，宋錄作「粹中」。金石略曰：「留元圭有傳，見閩書，時主管內外睦宗院。」又注曰：「元圭字持中，閩書誤作粹中。」按府志卷四十六循績有傳，蓋據八閩通志增入者，則作「粹中」。宋錄卽據府志而改爲「粹中」者。然府志據八閩通志，八閩通志又據閩書，其誤有自來矣。

又末行趙善耕，通志誤作耕善，金石略不誤，注曰：「趙善耕時知南外宗正司事。」「善」乃宋宗室之派名。

第七石刻，金石略有按語曰：「攷郡志淳熙七年師耕守泉，兼提舉市舶。按淳熙爲孝宗年號，去理宗淳祐七年丁未，中間隔六十八年，安得若是之久？據此題名，則淳熙蓋淳祐之誤也。此文祐從衣，所從巳，皆涉筆之譌。」

第八石刻，金石略闕字甚多，余據宋錄爲之補綴不少。蓋全刻九行，行十四字，九行皆滿，應

有一百二十六字，金石略但知行十字，故所記可讀之字僅二十九，空格以示殘闕者凡五十二，共祇八十一，自「監舶豫章李口口」以下全佚，並無空格。且曰：「右郡守天台某人祈風題名，刻於懸厓之上，不惟難施椎氈，而苔蘚封翳，即洗剔亦無從下手，故殘闕殊多也。」讀此余乃益佩宋君之努力。宋君曾記東臺第四及第十二兩石刻與西臺第十八石刻，因高在絕厓，無法筆錄，乃此一金石略嘆爲難施椎氈，無從洗剔者，宋君所錄，竟於全文一百二十六字中，辨認一百零二字，以視金石略所記纔二十九字，超出兩倍以上。金石略撰人亦嘗實地搜求，然所獲之不同乃若是，豈不異哉？

第一行丁巳，通志作丁卯，金石略作丁己，丁己顯屬丁巳之誤。通志撰人陳石遺先生有按語曰：「衍案寶祐有乙卯，無丁卯。」金石略誤在先，然所差無幾，一望而知丁己爲丁巳之誤也；通志繼之而再誤，相去愈遠矣。石遺先生知其誤而不加深究，至可惜也！今據宋錄，知爲丁巳，寶祐五年也。

第三行「壽陽紀智和」，並見第九石刻，金石略及通志誤陽爲防。

金石略與通志對此石刻均題爲「郡守祈風題名」，蓋僅知其爲郡守而不知郡守之名也。通志注曰：「在南安，寶祐。」知爲寶祐而不知其在何年。金石略亦曰：「郡守天台某人。」通志知寶祐有乙卯，無丁卯，又不敢貿然確定其在乙卯，因不標年，此尚可取。然金石略與通志皆知祈風者爲郡守，又皆知郡守爲天台人矣，則其名應不難稽，其年亦不應難考。寶祐僅六年，而乙卯在三年，泉州府志卷二十六記謝臯寶祐四年任知州，又爲天台人，則祈風者爲謝臯，石刻在寶祐五年丁巳，無可疑矣。

此第八石刻闕字既多，除以宋錄與金石略互校外，余亦試補若干字如下：

第三行「師」字下闕「恕」字。蓋其上文爲「邀宗正天水趙師」云云，按第六石刻有「宗正徽猷趙師恕適拜開國命弗果至也」云云，兩處皆稱「宗正」，又同姓「趙」，名字中前一字亦爲「師」，而兩石刻年代又近，故斷爲一人，殆不致有誤也。

第五行首二字當爲「蒙仲」，蓋其前爲「莆陽方澄孫」云云，據泉州府志卷二十六，澄孫莆田人，淳祐間任通判。而此石刻中之人名，均彙列字號，則所闕二字爲其字號無疑矣。澄孫字蒙仲，曾見寶祐六年徐明叔等九日山題名，載金石略卷四頁二十，即宋錄西臺第四石刻。金石略曰：「方澄孫字蒙仲，以字行，淳祐七年應萬言科登第，時通判泉州，莆田人。」以石刻爲例，似並不「以字行」也。

最後二行「佛岩之遺跡訪君謨之舊」云云，前後均有闕字，以意度之，「佛」字上當有一「尋」字，或類似之字；「舊」字下當有一「遊」字，或類似之字。按緊接此石刻後之石刻，即宋錄所稱西臺第六石刻，載金石略卷四頁一，爲蔡襄遊延福寺題記，九日山最早之題名石刻也。君謨襄字。惜原刻下半截現已沒於土中。金石略曰：「摩厓，高一丈，廣四尺八寸，四行，首行十字，餘三行各八字；正書，文左行，在西峯。」宋錄所示，亦左行，語石卷九有左行一則，曰：「諸山摩厓題名詩刻，往往自左而右，蜀碑尤甚，一部三巴春古志如千佛厓化城院諸刻，左行者居半。」余藏樂山元祐八年四月望日張弼直等題名及巴州建炎庚戌（四年）李修仲題名拓片，亦皆左行。此刻原文如下：

同遊延福寺隱君亭△宜邑宰夏化育林日△沈衡蔡襄莊復日日△慶曆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爲記之字或空殘處，乃不見於宋錄著。慶曆四年爲公曆一〇四四年，距第八石刻凡二百十五年，故曰「訪君謨之舊（遊）」、末行「泉石間」之前，常有「徘徊」「逍遙」「徜徉」「盤桓」或其他類似之字。

（原載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三期，民國四十年十二月出版）

補記

拙文於民國四十年發表後，七年來讀書續有可記者：

（一）民國二十四年二月十五日出版「閩南鄉土」第一卷第一期，爲南安縣專號。葉健秋著「南安文獻之一瞥」節錄陳國仕先生豐州集稿，有一節曰：「曰靈樂祠，宋時，市舶祈風處。樂一作岳，縣志謂指木之叟，樂山之神也。九日山志作昭惠廟。」按國仕尙有「縣志補遺」；其尊人步蟾先生亦輯有豐州先正文存十卷。均待訪，或尙有史料可覓也。

（二）石遺室文三集寫經齋文稾敍：「近年余纂福建通志，本左海先生舊例，增編金石志

一類。方從在袗取損軒所輯閩中金石攻遺錄，補馮笏齋、馮柳東、陳鐵香諸家所缺，而在袗補刊文稾適成，來乞敍，遂述往事詒之。戊午夏至節。」但願諸書猶有可以補我未逮者，謹懸目以求。

（三）拙文發表後四年，卽民國四十四年六月，宋晞君發表其「宋泉州南安九日山石刻之研究」於學術季刊第三卷第四期，可參閱也。

（四）去年八月「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考古學季刊乙種第七號，吳文良撰「泉州宗教石刻」，豕然一巨冊，我初在美國聞知書名，繼而在日本目覩書的外表，滿以爲必有可以補我不足或正我訛謬之處，但一讀內容，令人大爲失望。原書第一五三圖是「祈風石刻」，第六十二頁說明曰：「已經被我們發見的就有十七處之多，其中一部分在十多年來，被附近居民將其用火藥炸開，作爲建築石材之用，故今實際存在的已不多，且大多爲苔蘚及叢草所遮蔽，無法拍攝，今抄錄數處摩崖石刻爲例。」以下吳君抄錄了四則。第一則也就是拙文附錄二的第六石刻。原文「也」字已被改作通用「岩」字；原文「勝」作「牲」。第二則卽同上第一石刻，「祈風于延福寺通遠寺下」，按原刻「通遠」係「祠」非「寺」；又「吳景温」之下，尙有「聞人應之」，漏去，疑吳君不知「聞人」係複姓，以其不似姓氏而故意刪去也。第三則卽同上第二石刻，僅至「以遣舶祈風于延福寺」而止，漏去後半段二十九字：「通遠善利廣福王祠下，修故事也。遍覽勝概，少憩於懷古堂，待潮泛舟而歸。」第四則卽同上第四石刻，少「騰甫」「恐」及「統軍韓俊用章，同僚朱曾景參、戴溪肖望、饑簟仲淵、僧應定之、陳士龍雲卿

與焉。」共三十四字。由於脫字之多，可見作者抄錄時不够謹嚴；至於說「已經被我們發見的就有十七處之多」，決不全是「祈風石刻」，如能考知是「祈風石刻」，必須有一二有關「祈風」字樣，如此重要文獻，何不全部錄出？而上文所說「十七處」之下，緊接着就說：「其中一部分……用火藥炸開……故今實際存在的已不多……」既然「實際存在的已不多」，何以知有「十七處之多」？足見說謊者前後矛盾，不易自圓其說也。

宋代摩尼教

牟潤孫

引言

自敦煌發現摩尼教殘經，及老子化胡經後，摩尼教流行中國之史，遂有新文獻可徵。三十年來，東西學者，於此多有論著，吾師陳援菴先生考之尤詳。陳寅恪先生序敦煌劫餘錄，謂今世治敦煌之學者爲預流，持義新確，閒輒三復其言。近年讀史，遇言摩尼者，每劄記之，久欲爲文論之而未果。今冬重理舊業，得見宋會要稿所載禁喫菜事魔之法令，援菴師更爲說黃氏日鈔之文，宋代摩尼教流行此土之史，乃顯然明備。因參證前記，草爲茲篇，以自附於舉一反三之義，且欲藉此一窺敦煌學之門徑。若云預流，則吾豈敢！二十七年冬至牟潤孫識於注史齋。

一　摩尼經之入宋道藏

摩尼教自唐季遭會昌之禁，備受迫害；中更母乙之亂，益爲政府所厭忌。至宋大中祥符間，乃賂道藏主編者，使納其書，欲依託道教以自固也。其事見於張君房雲笈七籤序，佛祖統紀所引夷堅志佚文，及閩書。續通鑑長編八六亦載大中祥符間編校道藏事，而不言收摩尼經。長編云：

大中祥符九年（西一〇一六），三月己酉：樞密使王欽若，上新校道藏經，賜目錄名實文統錄，上製序。賜欽若及校勘官器幣有差。

初東封後，令兩街集有行業道士，修齋醮科儀；（原注云：二年七月壬申。）命欽若詳定，成羅天醮儀十卷。（原注云：八年正月丙申。）又選道士十人，校定道藏經。（原註云：二年八月辛卯。）明年，於崇文院集官詳校，欽若總領，鑄印給之。

舊藏，三千七百三十七卷。太宗嘗命散騎侍郎徐鉉、知制誥王禹偁、太常少卿孔承恭，校正寫本，送大宮觀，欽若增六百二十二卷。又以道德陰符經乃老君聖祖所述，自四輔部升於洞眞部。欽若自以深達教法，多所建白……仍令著作佐郎張君房，就杭州監寫本。

初，詔取道釋藏互相毀訾者，皆刪去之！欽若言：（原註云：是年是月。）老子化經乃古聖遺跡，不可削去。……從之。

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六記王欽若校道藏經，文字與此全同；初疑浙局校刻時，取長編紀事本末之文補入，及檢文津閣本長編乃亦有之，而「從之」下注云：「此段總載，或已有入長編者，當檢討刪去。」明爲館臣簽注之詞，未審是否輯自長編紀事本末耳？惟老子化經，長編紀事本末作老子化胡經，今本長編脫胡字也。原注所記，皆爲大中祥符年月。以其日甲子考之，與汪氏長術悉合。王欽若言化胡經不可削去，原注云是年是月，當卽大中祥符九年三月。

張君房雲笈七籤序，言所校定新藏，都四千五百六十五卷；較長編所記舊藏，幾增八百餘卷；是新編入者不僅王欽若所增之六百二十二卷。張君房謂天禧三年（西一〇一九）寫進，距大中祥符九年王欽若上書，已三年；殆其後又有所增。摩尼教經，諒卽由王欽若、張君房等陸續增入。

黃氏日鈔八六有崇禧宮記云：

（張）希聲復緘示所謂衡鑑集，載我宋大中祥符九年、天禧三年，兩嘗勅福州；政和七年（西一一一七），及宣和三年（西一一二一），兩嘗自禮部牒溫州；皆宣取摩尼經入道藏，其文尤悉。

衡鑑集未見傳本。記云勅福州取摩尼經，與張君房雲笈七籤序，及閩書七方域志，所記皆符。惟據盤洲集七四洪皓行狀，政和六年（西一一一六）卽有二宗三際經妖書之獄；而宣和二年（西一一二〇）方臘亂起，由是嚴禁摩尼，此云政和七年、宣和三年牒溫州取摩尼經，頗爲可疑。據崇壽宮記，張希聲爲嫡派之摩尼徒。黃氏此記撰於景定五年（西一二六四），其時法禁益嚴，故言摩尼經之入道藏，以明其合於功令。

二　宋道藏經中有十卷本化胡經

晉王浮撰之老子化胡經，屢遭禁燬，中經依託，宋時有無其書原本，已爲問題。至元辯僞錄載道藏僞經目錄，於化胡經下，仍注王浮撰；似其書元時猶存，殊滋疑惑。王欽若言不可削去之化胡經，史亦不言其爲何本，則尙有待於考定。

以諸書所記者推測之，宋道藏中當有與敦煌唐寫本相同之十卷本化胡經，或卽王欽若言不可削去者也。文獻通考經籍考五一子部神僊類，引宋三朝國史志曰：

東漢後，道教始著，而眞仙經誥別出焉。唐開元中列其書爲藏，目曰三洞瓊綱，總三千七百四十四卷。厥後亂離，或至亡缺。宋朝再遣官校定，事具道釋志。嘗求其書，得七千餘卷，命徐

鉉等讎校，去其重複，裁得三千七百三十七卷。大中祥符中，命王欽若等照舊刊補。徐鉉等校讎道藏，亦見前引之長編。以卷數考之，其所校定者，似與唐藏出入無多。王欽若所校之道藏，可謂仍沿唐藏之舊。敦煌本摩尼光佛教法儀略（原卷存英倫博物院，此據　援菴師傳鈔本），其託化國主名號宗教（章）第一之按語，引有化胡經云：「我乘自然光明道氣，飛入西那王界，蘇隣國中，示爲太子，捨家入道，號曰摩尼。轉大法輪，說經戒律，定慧等法，乃至三際及二宗門。上從明界，下及幽塗，所有衆生，皆由此度。摩尼之後，年垂五九，我法當盛者。」亦見於敦煌唐寫十卷本化胡經，而文字略有刪節，如：道氣下脫「從眞寂境」四字，國中下脫「降誕王室」四字，「號曰摩尼」化胡經原作「號末摩尼」，皆是也。此卷首頁題云：開元十九年，六月八日，大德佛多誕，奉詔集賢院譯。足證開元十九年已有十卷本化胡經。唐道藏編於開元中，前此之化胡經既遭禁燬，以十卷本出現之年代推測，其列入唐道藏，極爲可能。羅福萇之巴黎圖書館敦煌書目，「三四〇四號，化胡經受道卷第八，後題奉勅對定經本」（國學季刊三卷四號）。卷八當卽爲十卷本之殘存，既云奉勅對定，足爲十卷本列入唐道藏之證。

夷堅志所引老子化胡經，見於敦煌唐寫十卷本。（佛祖統紀四八曾引夷堅志此條佚文）。黃氏日鈔崇壽宮記述張希聲之言，亦引化胡經，與夷堅志同，而文字小有出入，又皆不同於敦法儀略。或各據所見之本，而非轉襲。郘齋讀書志一六神仙類載老子化胡經十卷，當時十卷本化胡經固有流傳也。

載者。如十卷本化胡經不在道藏，當不能流傳，而晁氏載之書目。會要又載宣和二年，十一月四日禁約，列舉明教所念經文於道釋經藏無明文者。而不禁摩尼依據之十卷本化胡經。故釋氏之書多記王欽若不削化胡經之請，且曰王公有識鑒，未必有此語。（佛祖統紀四四）蓋深不以王氏斯舉爲然。

三　天成二年敕文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七六：「紹興四年（西一一三四），五月，癸丑，起居舍人王居正言：伏見兩浙州縣，有喫菜事魔之俗。方臘之前，法禁尚寬，猶未至於甚熾：方臘亂後，法禁愈嚴，愈不可勝禁。」紹興四年五月庚戌朔，癸丑爲四日。宋會要稿刑法門云：紹興四年，五月四日，詔令諸路措置禁止喫菜事魔，與此正合，當卽由於王氏之疏也。王氏論摩尼教之遭禁與流傳頗爲扼要。依其說求於建隆四年（西九六三）所頒之刑統，不見有喫菜事魔之禁。而刑統一八造祆書祆言條（祆當作妖，）有准唐天成二年六月七日勅，則與摩尼有關，或卽所謂尙寬之禁。勅云：

> 或僧俗不辯，或男女混居，合黨連羣，夜聚明散，託宣傳於法會，潛恣縱於淫風。若不去除，實爲弊惡。此後委所在州府縣鎭，及地界所由巡司節級，嚴加壁刺。有此色之人，便仰收捉勘尋據，關連徒黨，並決重杖處死！

此敕全文，載五代會要一二，刑統所錄者，係敕之末段。惟會要壁刺作懲刺，勘尋下無據字，義皆較勝。後唐天成二年（西九二七），去梁貞明六年（西九二〇）毋乙之亂僅七年。敕文之「僧俗不辯，夜聚明散」諸語，與舊五代史十述毋乙之亂，謂「陳州里俗之人，喜習左道；依浮屠氏之教，

自立一宗，號曰上乘。不食葷茹，誘化庸民，採雜淫穢，宵聚晝散。」正相合。會要，「或僧俗不辯」句上，有「或多慕邪宗，妄稱聖教」二語，亦可與五代史印證。據僧史略下：母乙爲末尼黨類所擁立，屢討未平，貞明中誅斬方盡；後唐石晉時復潛興。刑統所錄敕文。雖未明指摩尼，而其立法元意爲禁摩尼教，則可斷言。方勺泊宅篇，固以夜聚曉散與吃菜事魔並稱。

宋會要稿刑法門載邪教禁約數事，皆可證宋之沿用此敕。如：

天禧三年（西一〇一九），十月十三日，禁興州三泉縣、劍利等州，白衣師邪法。

景祐二年（西一〇三五），十二月十四日，詔：益梓利夔路夜聚曉散傳習妖法，能反告者，賞錢五萬，以犯者家財充。

宋興劍利等州皆屬利州路，益梓利夔路，今陝西四川地。兩禁約均見於續通鑑長編，一爲天禧三年十月丙申，一爲景祐二年十二月甲子，考之長術，與會要時日全符。惟景祐二年之條云：「徒中能自糾摘，及他人告者，皆賞錢三萬，」與會要小異。南宋時閩浙有白衣禮佛會，及白衣道，（見宋會要刑法門）皆言摩尼教，白衣師邪法爲摩尼教無疑。而謂其夜聚曉散，與天成二年之敕文正合。二禁約相去十餘年，而其施行之所，利州路爲一地，餘亦相近，是雖遭禁，未絕傳習。

會要云：元祐七年（西一〇九二），十一月二十六日，刑部言：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欲州縣以斷罪告賞全條。於要會處曉示，監司每季舉行，從之。告賞全條，當指景祐二年之詔言。又云：大觀二年（西一一〇七），八月十四日，信陽軍爲夜聚曉散，傳習妖教，偶有婦女雜處，請立法斷遣。又云：政和四年（西一一一四），七月十二日，詔諸路提刑司，常行覺察夜聚曉散徒衆；仍

每年具部內委無夜聚曉散徒衆，申尙書省。皆用夜聚曉散之稱。三令五申，流行之衆可知矣。宣和元年（西一一一九）四月一日之詔愈益明切，而翌年卽有方臘之亂者，何也？

四　二宗經之禁止

佛祖統紀三九引釋門正統云：「準國朝法令，諸以二宗經及非藏經所載不根經文，傳習惑衆者，以左道論罪」。佛祖統紀、釋門正統，皆爲南宋之作，所引法令，未著頒行年月。以宋會要稿一六五册　刑法門考之，則政和四年卽有禁傳習非藏經所載經文之詔；洪皓行狀，政和六年卽有判二宗三際經妖書獄之故事，皆在宣和二年之前。會要云：

政和四年，八月三十日，詔曰：河北州縣，傳習妖敎甚多，雖加之重辟，終不悛革。聞別有經文，互相傳習，鼓惑致此。雖非天文圖讖之書，亦宜立法禁戢。仰所收之家，經州縣投納，守令類聚，繳申尙書省。或有印板石刻，並行追取，當官棄毀。應有似此不根經文，非藏經所載，準此。

此惟稱傳習邪敎，別有經文，不言敎名，及經名，未知是否指摩尼言。惟禁藏經不載之經文，則自此始。以宣和元年四月一日之詔考之，所禁者爲夜聚明散之徒。其詔亦見會要云：「滄州淸池縣饒安鎭，市戶張遠，無隸縣新豐村張用，淸州乾寧縣齊田等，各爲燒香受戒，夜聚曉散，男女雜處，互相作過。見今根勘，仰承勘官，子細硏窮，不得漏失有罪，亦不得橫及無辜。兼訪聞滄淸恩州界，日近累有夜聚曉散公事。從來條約甚明，深慮愚人易惑；因而滋長，害及良民。……粉壁曉示，

重立告賞。其爲首之人，於常法之外，當議重行斷罪。」滄淸恩三州，宋皆屬河北路，卽政和四年詔之河北諸州。恩州舊名貝州，慶曆八年（西一〇四八）王則之亂平，始改名；距宣和元年已七十一年。援菴師謂摩尼盛行北地，諸州之有摩尼教流行，極爲可能。謂不可橫及無辜，非如宣和二年後之株連，此其所以尙寬歟？

洪晧政和六年（西一一一六），爲寧海縣主簿時，曾判妖書二宗三際經之獄。其子适盤洲集七四，先君行狀記之云：

先君登政和五年（西一一一五）進士第，主台州寧海簿。會令去，攝其事。……李氏富而戇，家藏妖書，號二宗三際經。時節集鄰戶，醵香火祀神，元未嘗習也，姦人詭入伍中，通其女。既泄，卽告縣，逮送獄。先君入食，有小吏偶語，喜甚。詰之，曰：李氏賂錢五十萬，故喜也。先君曰：是下獄屬耳，而賕吏若此，可緩乎！卽呼囚庭下，委曲問情，得，幷告平決之。吏駭顧失色。

方臘反，台之仙居民應之，踪捕反黨及旁縣。一日，驅菜食者數百人至縣，丞尉皆曰可殺，先君爭不得，丞尉用賞秩。不踰年，相繼死，皆見所殺爲厲云。

洪氏曰是下獄屬耳，明其罪不至死也。刑統一八造祆書祆言條云：「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其不滿衆者，流三千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卽私有祆書，雖不行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洪氏謂其節集鄰戶，醵香火祀神，不言其合黨連羣，夜聚明散，避天成二年敕文也。謂其元未嘗習，欲依私有妖書，不行用之條，出其死罪也。二宗經曾入道藏，非據

法令，當不能以之爲妖書，疑洪皓所據者卽出於政和四年之詔。行狀雖以述皓之仁德，掩飾史實；而就所記推之，李氏確爲一摩尼徒。姦人入伍反告，正以有告賞之條耳。其獄在宣和三年前，故不稱其喫菜事魔，而洪氏得寬釋之。至以方臘故，株連誅戮菜食者數百人；洪氏謂丞尉後爲所殺者累死。其事足信否，可置勿論。洪氏不以誅害摩尼徒爲然之意，則躍然紙上矣。

五　喫菜事魔之禁止

據宋會要稿，刑法門所載禁約，方臘亂之前，惟禁夜聚明散，傳習邪教。方臘亂後，則明禁吃菜事魔，別立條文，與夜聚明散連稱。卽所謂愈嚴之禁。會要云：

宣和三年，閏五月七日，尙書省言：契勘江浙喫菜事魔之徒，習以成風。自來雖有禁止傳習妖教刑賞；旣無止絕喫菜事魔之文，卽州縣監司不爲禁止，民間無由告捕。遂致事魔之人聚衆山谷，一日竊發，倍費經畫。若不重立禁約，卽難以止絕，乞修立條！從之。

謂一日竊發，倍費經畫者，指方臘之亂而言也。無止絕喫菜事魔之文者，以天成二年勅，及前此諸禁約無其文也。宋立法之注意摩尼教內容，蓋自方臘之亂始。而禁喫菜事魔，則自宣和三年始。會要云：

宣和二年十一月四日，臣僚言：一，溫州等狂悖之人，自稱明教，號爲行者。今來，明教行者各於所居鄉村，建立屋宇，號爲齋堂。如溫州，共有四十餘處，並是私建無名額佛堂。每年正月內，取歷中密日，聚集侍者、聽者、姑婆、齋姊等人，建設道場，鼓扇愚民男女，夜聚曉散

。一，明教之人所念經文，及繪畫佛像，號曰：訖思經、證明經、太子下生經、父母經、圖經、文緣經、七時偈、日光偈、月光偈、平文、策漢贊、策證明贊、廣大懺、妙水佛幀、先意佛幀、夷數佛幀、善惡幀、太子幀、四天王幀，已上等經佛號，即於道釋經藏並無明文，該載皆是妄誕妖怪之言，多引爾時明尊之事，與道釋經文不同。至於字音，又難辨認。委是狂妄之人，偽造言辭，誑惑衆，上僭天王太子之號。

奉御筆：仰所在官司，根究指實，將齋堂等一切毀拆，所犯爲首之人，依條施行外。嚴立賞格，許人陳告。今後更有似此去處，州縣官並行停廢，以違御筆論。廉訪使者失覺察，監司失按劾，與同罪。

每年正月內，取歷中密日，聚集道場者，摩尼教齋禮也。法國沙畹教授云：「密日者。康居語日曜日。楊景風注吉凶時日善惡宿曜經云，末摩尼以密日持齋」（據馮承鈞譯摩尼教流行中國考）。摩尼光佛教法儀略，五級儀（章）第四云：「第二，七十二薩波塞，譯云侍法者，亦號拂多誕。第五，耨沙嗏，譯云一切淨信聽者。」當即此所謂侍者、聽者也。其經圖儀（章）第三云：「凡七部，并圖一。」蓋摩尼之經分爲七部，託化國主名宗教（章），謂摩尼騰七部以作舟航，即謂其經。其圖名「大門荷翼圖，譯云大二宗圖」，當即圖經也。經圖儀（章）又云，「第五鉢迦摩帝夜部，譯云證明過去教經」，證明經或即在其部中。摩尼教義有明父善母之說，許地山先生撰摩尼之二宗三際論（燕京學報第三期），闡之甚詳，父母經或即言彼義者。敦煌本下部讚（原卷藏英倫博物院，此據拔巷師傳鈔本）中有一偈，題云：「此偈讚日光訖，末後結願用之。」則日光偈、月光偈、七

時偈，皆讚誦之類也。經圖儀（章）又云：「第七阿拂胤部，譯云讚願經」。策漢贊、策證明贊，與下部讚，皆當在其部也。妙水見摩尼教殘經（國學季刊一卷三號），淨氣、妙風、妙明、妙水、妙火，爲五明使（見摩尼之二宗三際論），妙水佛之稱尚未見於現存之摩尼經。下部讚之收食單偈，列有十二佛名「一者无上光明王，二者智惠善母佛，三者常勝先意佛，……十者知恩夷數佛，光明王，善母佛，即前舉之明父善母。此之先意佛幀，夷數佛幀，與收食單偈佛名正合。夷數即耶穌，摩尼教以耶穌爲明尊所遣之宣教者（亦見摩尼教之二宗三際論）。謂溫州有明教齋堂四十餘處，其盛可知。若其經之字音難於辨認，則今所見敦煌本摩尼教經，誠多如是。然不得以其用俗體別字，即謂其經出於僞造。此禁約不言喫菜事魔，尚沿天成二年敕文之稱。槩年要錄一九，紹興五年七月，丙申，言者論：「浙東江左，自來傳習妖教，夜聚明散之徒，連邸舉邑」。則至紹興初，猶有只稱夜聚明散者。

禁喫菜事魔，在宣和三年，而條文則載於紹興敕。會要云：

紹興十一年（西一一四一）正月十七日，尚書省檢會紹興敕，諸喫菜事魔，或夜聚曉散傳習妖教者，絞。從者，配三千里。婦人，千里編管。託幻變術者，減一等，皆配千里。婦人五百里編管。情涉不順者。絞。以上，不以赦降原減，情重者奏裁。非傳習妖教，流三千里。許人捕至死，財產備賞，有餘沒官。其本非徒侶，而被誑誘，不曾傳授他人者，各減二等。

紹興敕上於紹興元年八月，而頒行於紹興二年（西一一三二）正月一日。宋會要稿 一六四册 刑法門言之甚詳。此條當是沿宣和之舊。摩尼本習幻術，摩尼徒入中國後，嘗行法祈雨。 援菴師謂舊唐

書德宗紀，貞元十五年令陰陽人祈雨，陰陽人卽摩尼法師。稽神錄三有明教徒驅鬼故事。閩書七方域志：「今民間習其術者，行符咒，名師氏法」，亦謂摩尼教。敕謂託幻變術者，殆卽指其行符咒法術。

六　事魔之流傳

南宋禁摩尼之詔令，見於宋會要稿刑法門者，紹興二年而後，幾無年無之，誡有法禁愈嚴，事魔之俗愈不可勝禁之勢。

會要云：紹興三年（西一一三三）四月十五日，申嚴收捕徽嚴衢州傳受魔法人。繫年要錄六三云：「紹興三年，三月丁丑，詔衢州守臣汪思溫，追捕事魔爲首之人。」以禁衢州開化人余五婆傳習魔法也。其後御史曾統亦言：「開化連接徽嚴二州，其地險僻。望捕爲首三人，釋其徒黨，免致反側生變。」要錄注云：「統奏在四月庚子。」紹興三年四月丙戌朔，庚子十五日也，與會要申嚴之詔，月日正合。會要又云：

紹興十一年，正月九日。臣僚乞黜責婺州東陽縣官吏，以不能擒捕事魔之人。詔：自今州縣守令，能悉心措置；許本路監司審覈以聞，除推賞外，量加獎擢。

繫年要錄一三八：紹興十年（西一一四〇），十二月，丁酉，命殿前司前軍統制王滋，捕東陽縣魔賊。上命大臣諭滋毋多殺，未幾賊平。其年十二月辛未朔，丁酉二十七日。會要所記黜責官吏，與要錄所記捕賊，相去不足十日，當爲事後追罪。

會要又云：

紹興十二年（西一一四二），七月十三日，詔：喫菜事魔，夜聚曉散，傳習妖教，情涉不順者；及非傳習妖教，止喫菜事魔；並許諸色人，或徒中，告首。獲者，依諸色人推賞，其本罪並同原首。自今指揮下日，令州縣多出印榜曉諭。限兩月出首，依法原罪，限滿不首，許諸色人告如前。及令州縣每季檢會，於會要處，置立粉壁，大字書寫。仍令提刑司責據州縣，有無喫菜事魔人，月具奏聞。

緊年要錄三四記建炎四年（西一一三〇），六月辛卯，大理寺奏魔賊王宗石等款狀。高宗曰此皆愚民無知，自抵大戮。朕思貴溪兩時間，二十萬人，無辜就死，不勝痛傷。乃誅宗石等二十六人於越州市，其餘皆釋之。高宗所以有此措施者，據要錄言，以浙西江東制置使張俊討饒信妖盜時，統制官王德靳賽曾屠兩縣，所殺不可勝計，高宗聞之不樂云。紹興十二年去建炎四年已十二年，蓋吃菜事魔之風雖仍熾，而高宗不欲多行誅戮，故許其自首也。至歸責於提刑司，則緊年要錄中有其例。紹興十四年（西一一四四），六月癸巳，宣州言，涇縣魔賊俞一等竊發，時提點刑獄公事洪興祖已代去，乃降興祖二官，爲左奉議郎，自今不得與監司差遣（要錄一一五）。紹興二十年（西一一五〇），六月庚申，以信州貴溪魔賊竊發，提舉常平茶鹽公事權提刑張昌，與守臣縣令，並坐不能舉察免官，仍削二秩（要錄一一六），皆其證。會要載紹興二十年，五月二十七日詔，申嚴吃菜事魔罪賞，仰提刑司督切檢察，須管每月申奏，務在恪意奉行，當與張昌失察有關。

會要載紹興十五年（西一一四五），二月四日之禁約，則爲軍人喫菜而發，其流行之廣，可見

矣。其禁約云：

上曰：近傳聞軍中亦時有喫菜者。若此輩多食素，則俸給有餘，却恐驕怠之心易生。可諭與諸處統兵官，嚴行禁戢！於是降旨行下。

繫年要錄一三五紹興十五年，二月庚辰，亦載此事，其月丁丑朔，庚辰爲四日，與會要合。陸游條對狀云，至有秀才、吏人、軍兵亦相傳習者，是也。此僅稱喫菜者，豈非以苟治以事魔之罪，則有叛變之虞歟？

七　李謙戒事魔詩

南宋諸臣陸游、廖剛等，論及喫菜事魔，多主嚴懲，惟王居正所言較寬緩；而諸將誅戮之慘，如繫年要錄所記，猶不知凡幾。洪皓而外，尚罕聞有事魔之獄不殺人者。嘉定赤城志三七風土門，有李謙戒事魔詩十首，勸戒甚爲切至，就其用意言，猶不失爲仁者，其說之是否，固當別論。詩云：

勸爾編氓莫事魔！魔成剗地禍殃多，家財破蕩身狼籍，看取胡忠季子和。
白衣夜會說無根，到曉奔逃各出門！此是邪魔名外道，自投刑辟害兒孫。
金鍼引透白蓮池，此語欺人亦自欺。何似田桑家五畝，雞豚狗彘勿違時。
莫念雙宗二會經！官中條令至分明：罪流更溢三千里，白佛安能救爾生。
生兒只遣事犁鉏，有智宜令早讀書；莫被胡輝相引誘，此人決脊尚囚拘。

蚩蚩婦女太無知，喫菜何須自苦爲？料想阿葷鞭背後，心中雖悔可能追。

仙居舊有祖師堂，坐落當初白塔鄉。眼見菜頭頭落地，今人諱說呂師囊。

貴賤家家必有尊，如何舍祖事魔神？細思父母恩難報，早轉頭來孝爾親！

肉味魚腥喫不妨，隨宜茶飯守家常。朝昏但莫爲諸惡，底用金鑪爇乳香。

官家爲是愛斯民，臨遣知州誨爾諄，願爾進知庠序教，怕嫌爾做事魔人。

檢赤城志，未見名李謙之郡守。惟卷二秩官門，本朝郡守表，開禧三年（西一二〇七）下云：

李兼，三月三十日以朝請郎知，宣城人，簡重有清操。嘉定元年（西一二〇八），九月廿一日，除宗正丞，未行，卒。

疑即其人，此殆誤兼爲謙。赤城志三七風土門，跋陳襄勸學文者，即作李兼，可證也。胡忠、季子和、胡輝，三人均無可考，殆皆所謂事魔之士。呂師囊與方臘同叛，宋史方臘傳有其人。續通鑑長編紀事本末一四一云：「宣和三年，三月，壬寅，賊帥呂師囊屠仙居縣。」又赤城志三一祠廟門，唐仲友靈康廟記云：「宣和辛丑，（三年）方臘亂睦，仙居賊呂師囊應之，將偪郡城」。諸書皆作呂師囊。佛祖統記三九以方臘呂昂並稱，疑昂即師囊也。雙宗即二宗，二會，陸游條對狀作二檜。王居正謂事魔者，每鄉或村有一二桀黠者，謂之魔頭，（繫年要錄七六，）此稱菜頭，或以其吃菜之故耶？然此皆教外之稱。教法儀略五級儀（章）第四云：「第一，十二幕闇，譯云承法教道者，第二，七十二薩波塞，第三，三百六十默奚悉德，譯云法堂主」，魔頭菜頭未審指何者言也。教法儀略形相儀（章）第二云：「摩尼光佛頂四十二光王勝相，……串以素披，倣四淨法身，其居白座

」。故摩尼亦稱白佛。白衣夜會，指摩尼徒之夜聚言，仙居白塔鄉之祖師堂，當爲摩尼舊寺，卽所謂齋堂也，赤城志六地里門，仙居無白塔鄉，有白塔市在仙居縣西三十里，疑卽其地。

八　白衣道及斷葷酒之教

南宋摩尼流傳雖廣，而法令旣有明禁，故多改名稱。宋會要稿（一六五册六六册）載白衣道之禁約可證也。會要云：

十月二十九日樞密院言：宜和間，溫台村民多學妖法，號喫菜事魔，鼓惑衆聽，刦持州縣。朝廷遣兵蕩平之後，專立法禁，非不嚴切。訪聞，日近又有姦猾改易名稱，結集社會，或名白衣禮佛會，及假天兵號迎神會，千百成羣，夜聚曉散，傳習妖教。州縣坐視，全不覺察。詔令，浙東帥憲司，溫台州守臣，疾速措置，收捉爲首鼓衆之人，依條斷遣。今後遵依見行條法，各先具已措置事狀聞。

此詔未言頒行之年，當是傳鈔脫去，依編排次第推之，疑在紹興二年。見行條法，指紹興敕言。會要，紹興七年（西一一三七）三月二十四日，禁東南民（恐有脫誤）喫菜，有妄立名稱之人，罪賞並依事魔條法。亦爲其改名而發。然白衣之稱，後此依然有之。會要云：

嘉泰二年（西一二〇二），六月十三日，臣僚言：比年以來，有所謂白衣道者，聲譽愚俗，看經念佛，雜混男女，夜聚曉散，相率成風。呼吸之間，千百響應。江浙於今爲盛，閩又次之。

嘉定二年（西一二〇九），七月四日；權知漳州薛揚祖言……漳郡之民，不假度牒以奉佛爲

名，私謚庵察者，其弊抑甚。男子則稱爲白衣道者，女子則號曰女道；男人（疑當作女）失時，不婚不嫁，竊修道之名，濟姦私之行。

宣和二年迄嘉定二年，垂九十年，而摩尼教依然流傳。呼吸之間，千百響應，可謂大觀。言江浙於今爲盛，閩又次之，與夷堅志喫菜事魔，三山尤熾之說異。則相去三十年間，（夷堅志定本刻於乾道八年，西一一七二），流傳盛衰，容有轉易。

別有道民者，禁約謂其爲喫菜事魔之流。會要云：

慶元四年（西一一九八），九月一日，臣僚言：浙右有所謂道民，實喫菜事魔之流，而竊自託於佛老，以掩物議。……姦淫汙穢甚於常人，而以屏妻孥，斷葷酒爲戒法。貪冒貨賄甚於常人，而以建祠廟，修橋樑爲功行，一鄉一聚，各有魁宿。平居暇日，公爲結集。曰燒香，曰燃燈，曰設齋，曰誦經。千百爲羣，倏聚忽散。撰造事端，興動工役。貪緣名色，斂率民財。陵駕善良，橫行村疃。間有鬥訟，則合謀併力，共出金錢，厚賂胥吏，必勝乃已。每遇營造，陰相部勒，嘯呼所及，跨縣連州，工匠役徒，悉出其黨，什器資糧，隨卽備具。

不言其夜聚明散，不言其喫菜事魔，不稱其爲白衣道，而曰實喫菜事魔之流，自不能遽稱其爲摩尼。所言合謀併力之情則與王居正疏：「凡事魔者，不肉食，而一家有事，同黨之人皆出力以相賑卹」。及陸游條對狀：「更相結習，有同膠漆」，諸語相合。有如紹興六年（西一一三六），六月八日，所禁之結集五願斷絕飲酒，紹興三十年（西一一六〇），七月二十日，所禁之師公勸人食素，雖皆可求其與摩尼教相合之證，而謂其爲摩尼教，則咸有執一端以附會之嫌。蓋摩尼遭禁後，託於

斷輩流以傳其法，事本可能。而避忌既多，勢不得不依託變易，稱之曰摩尼，不特武斷，彼亦未嘗自居也。及教義浸失，數典忘祖，彼且不能自知其教爲由摩尼蛻變而來者矣。

九　依託道教之崇壽宮

宣和二年禁約，謂温州有摩尼齋堂四十餘處，其盛可想見，既遭嚴禁，摩尼寺故跡亦罕見於地志圖經。今已考知者，僅閩書七方域志，謂明泉州府晉江縣華表山有草庵，爲元時物，祀摩尼佛。及嘉定赤城志三七戒事魔詩，謂仙居縣白塔鄉，舊有祖師堂，爲祀魔之地而已。宋四明慈溪縣，有崇壽宮者，一依託道教，而沉晦之摩尼寺也。寶慶四明志一五慈溪縣志二云：

崇壽宮縣西北五十里，屬鳴鶴鄉，定海縣東海王廟守香火道士嘗請崇壽爲其觀額，此宮遂改天寧觀，又改天寧萬壽觀。後有旨東海王廟，改爲淵德觀。紹興元年（西一一三一）道士王太素陳乞于朝，復舊額。

延祐四明志一八所記與此同，則元時猶存。皆不云其祀摩尼，一通常道觀耳。黃氏日鈔八六崇壽宮記始言之，其首略云：

四明慈溪西踰二十里爲五磊山。東出於海爲伏龍，西出於海爲伺頭。其中沃野曼衍，崇壽宮適居其水脈之會（節錄。）

攜寶慶四明志一四慈溪志一，「五磊山，縣西北三十五里。向頭山，縣西北八十里。」以其方向準之，黃氏所記與四明志所記者，當是一地。記又云：

其（崇壽宮）雲屋疎疎垂三百年，莫之整，以僻故也……張希聲……一日以書來，述其居已大備，屬余記之，且曰：吾非求以記吾勤也。記吾居之所自始也。吾之屋日廣，而吾之所自始日泯，非所以篤既往昭方來也。吾師老子之入西域也，嘗化爲摩尼佛，其法於戒行尤嚴，日惟一食，齋居不出戶，不但如今世清淨之云。吾所居初名道院，正以奉摩尼香火，以其本老子也。紹興元年十一月，冲素太師陳立正始請今勑賜額。

其舊爲摩尼寺，言之綦詳。記云：「雲屋疎疎垂三百年，」由黃氏作記之年（景定五年西一二六四）上推三百年，適當宋乾德二年。（西九六四）崇壽宮殆建於乾德、開寶間也。初名道院者，摩尼寺本無名稱也。宣和二年禁約，謂之爲齋堂，謂之無名額佛堂。曰「記吾所自始也」，曰「不但如今世之清淨」，其不得已而託諸道教之情，溢於言表。

記云：冲素太師陳立正請賜額，與前引寶慶四明志，云道士王太素陳乞于朝，復舊額，說相異，未詳孰是。

記云：「所居日廣，所自始日泯，非所以篤既往昭方來。」既述三清殿、嶽祠、法堂、藏殿、山門之興建，復記張希聲之言曰：

與夫建丈室以集簪佩，建舫齋以列琴書，下至庖湢，色色粗備……。皆所不必記，獨念新之增，舊之忘，身之舒、心之肆，摩尼之法之殿，雖久已莫能行，而其法尚存。庶幾記以自警，且以警後之人也。

足證摩尼寺本無祠、殿、丈室、舫齋、庖湢之設，亦不得集簪佩，列琴書也。此亦可以摩尼教經殘

卷，（石室祕寶乙集）寺宇儀所言：「置五堂，（經閣、齋講、禮懺、教授、病僧）法衆共居，精修善業。不得別立私室廚庫。每日齋食儼然待施，若無施與，乞丐以充」諸語徵之。崇壽宮既依仿道教而增建，則去摩尼之教愈遠，故張希聲慨乎言之，而於記中三致意焉。由此更可推知溫州諸齋堂，及仙居祖師堂，晉江草庵，殆皆遵摩尼之教，其單簡一如崇壽宮之始。

十　由道而儒之摩尼徒

崇壽宮記，述張希聲言摩尼教於儒書之據，舉通鑑及綱目，記唐憲宗時，回鶻偕摩尼來貢事。蓋藉儒書以張目，非眞有見於儒書。若黃震之叔祖黃仲清者，則眞能讀儒書之摩尼徒。

黃震謂崇壽宮居煙林蓊鬱之地，故其中時多聞人。其叔祖黃仲清以詩聞，作持張希聲之祖張安國以草聖聞。黃氏日鈔九五更有祭叔祖機察靈隱先生墓文云：

在昔先人，來從東嘉，富而好德，樸不務華。迨我叔祖，始以文振。幼未得師，起而自奮，熱誦古書，達旦無眠，天資超詣，竟探本原。在其初年，學老子說，一登講席，聽者千百。既而嶠然，復歸於儒。……齋志莫售，爰俟來者，篤教猶子，彬彬儒雅。始余周晬，公賜之詩；匪徒言賀，以遠大期。既而稍長，受書吾父，俾繼先志，必稱叔祖。歲在丙辰，竊第奉常，皆公之賜；感極滂涕。

祭文題下注云，諱得一，字仲清。丙辰爲寶祐四年（西一二五六），震是年登進士第也。崇壽宮記謂黃仲清以詩聞，名刹高僧素有能詩者；摩尼寺中能詩者，則殊罕聞。祭文述黃氏之爲學者始於仲

淸，既以其學授黃震之父，再傳而更得震，震能成學，曰「皆公之賜；」則仲淸必不僅能詩，其學當甚有可觀者矣。

祭文稱其「初年學老子說，一登講席，聽者千百。」是禁網雖嚴，而宣揚者仍大有人在。仲淸知學，說必淹雅可聽，或不僅傳會老子而已。

崇壽宮記云：

老子實慈儉，而後世事淸談。釋氏恃戒定，而後世譏執者，是豈其初然哉？老子再化爲摩尼，而說法獨嚴於自律。如師（指張希聲）所云，殆其初之未變，師而念之，而傳之，則道之初在是，釋之初亦在是，且有近於吾儒之所謂敬。

黃氏斯論，足謂入中國後另生之新義，殆承其叔祖之說歟，彼教既已流入，與此土之宗教及思想，交互影響，本爲可能之事。沈繼祖劾朱熹，謂其學說寓有喫菜事魔之術，要非無因。（道命錄七）黃震之學既淵源於摩尼徒，恐不能不受摩尼教影響。惟尙須廣求堅證，未敢遽爲論定。

餘論

宋代摩尼教流行史，其可考知者，已概述如上。而前人已詳者，則皆從略。如繫年要錄所記各地盜賊之亂，日本重松俊章君已論及之（史淵第十二輯唐宋之末尼教與事魔問題），茲惟取其事足與宋會要相印證者，不復詳考。

夜聚明散之義，於中文摩尼教經典中尚未能得其解。若求諸旁證，則國史補謂其法日晚乃食，崑陵集三措置魔賊劄子謂鄉村有昏夜聚首素食，與夜聚明散，不甚相遠。老學菴筆記十有明教齋之說。夜聚或即與日晚齋飯有關？

宋人所記摩尼徒生活，最爲人注意者，夜聚與喫菜而外，爲白衣裸葬二事。教法儀略，五級儀（章）云：「唡羅綴已上，並素冠服，唯裖沙嗲一位，聽仍舊服」。阿羅綴以上，爲慕闍、拂多誕、默奚悉德，皆摩尼教中之主事者。阿羅綴譯云一切純善者，似相當於釋氏之普通僧侶，若裖沙嗲，似相當於居士。由此可知摩尼徒白衣之故，陸游條對狀謂其白衣烏帽，則與此異矣。下部讚頌无常文云：「生時裸形，死亦爾。」雖說財物死時不能携去義，而與鷄肋篇記喫菜事魔之徒斂死者時問答之語，正相合，亦可爲裸葬之注脚。故自儀式上觀之，宋代夜聚明散喫菜事魔之徒，皆尚能遵行摩尼教法，無大異於其初也。

（原載輔仁學誌第七卷第一、二合期）

宋代東京對於杭州都市文明的影響

全漢昇

中世紀歐洲都市的文明，往往由於受到別個都市的影響而進步。當商人們來往販運貨物的時候，他們同時把這個或那個都市進步情況的消息帶到別個都市去，於是扇動起別個都市要求改進的希望。所以法國南部及大河流所經過的都市，例如萊因（Rhine）也就很熱心的倣效倫巴（Lombard）的都市那樣來改進了。（註）

（註）：Munro and Sontag—The Middle Ages. P. 351

宋代各都市的文明，也同樣的受着別個都市的影響而進步。但這裏不擬廣泛的敍述宋代各都市間的相互影響，而先舉一個特例來加以說明。這就是宋代東京（汴都）都市文明對於杭州（臨安行在）都市文明的影響。可是此中之主要媒介，不是來往販運的商人，而是宋室的南渡。

一　宋室南渡前後的杭州

杭州的都市文明，宋室南渡給予它以很大的恩惠。宋室南渡前，東京人士雖已稱杭州爲「地上天宮」，可是他們南渡初至杭州時，却是大失所望。宋袁褧楓窗小牘卷上：

汴中呼餘杭百事繁庶，地上天宮，及余邸寓，山中深谷枯田，林莽塞目。魚虾屏斷，鮮適莫攜，惟野葱、苦蕒、紅米作炊，炊汁許許，代脂供飲。不謂地上天宮，有如此享受也！

在這時，杭州的飲食，他們固感到不滿，就是杭州的市政設施，例如消防的設備，他們也覺得比汴

京爲疏：

但臨安撲救，視汴都爲疏。東京每坊三百步有軍巡鋪，又於高處有望火樓，上有人探望，下屯軍百人，及水桶、洒箒、鈎、鋸、斧、杖、梯、索之類。每遇生發，撲救須臾便滅。（同書卷下）

可是，南渡後的杭州却有空前的發展。宋陸游老學菴筆記卷八：

大駕初駐蹕臨安，故都及四方士民商賈輻輳。又創立官府，扁榜一新。

又宋吳自牧夢粱錄云：

紹興間蓋轂駐蹕，衣冠紛分，民物阜蕃，尤非昔比。（卷一二西湖條）

柳永錢塘詞曰：「參差十萬人家」。此元豐前語也。自高廟車駕由建康幸杭駐蹕，幾近二百餘年，戶口蕃息，近百萬餘家，杭城之外，城南、西、東、北各數十里，人煙生聚，民物阜蕃。市井坊陌鋪席駢盛，數日經行不盡，各可比外路一州郡，足見杭州繁盛矣。（卷十九塌房條）

在人口方面，杭州在南渡前爲「參差十萬人家」，南渡後却「近百萬人家」。在面積方面，以前爲：杭城號武林，又曰錢塘，次稱胥山。隋朝特創此郡，城僅三十六里，九十步。後武肅錢王發民丁與十三寨軍卒增築羅城，週圍七十里許。（同書卷七杭州條）

南渡後却向城外擴充「城南、西、東、北各數十里……」

杭州都市文明在宋室南渡後有這樣的發展，東京都市文明南渡的影響，是我們不能忽略的。

二　宋代東京對於杭州都市文明的影響

（1）飲食

南宋杭州的飲食店，有許多是由流寓到杭州的東京人來開張的。耐得翁都城紀勝市井條：

是時（孝宗）尚有京師流寓經紀人市店遭遇者，如李婆婆羹，南瓦子張家糰子。

又食店條：

都城食店，多是舊京師人開張。如羊飯店，兼賣酒。

又楓窗小牘卷下云：

舊京工伎，固多奇妙。即烹煮槃案，亦復擅名。如王樓梅花包子……之類，皆聲稱於時。若南遷，湖上魚羹宋五嫂，羊肉李七兒，仍房王家，血肚羹宋小巴之類，皆當行不數者。宋五嫂，余家蒼頭嫂也。每過湖上，時進肆慰談，亦他鄉寒故也，悲夫！

這些飲食店的陳設固多效學舊日東京的飲食店那樣，就是其他一切飲食店，也是一樣的模倣着。夢粱錄卷十六云：

汴京熟食店張挂名畫，所以勾引觀者，留連食客。今杭州茶肆亦如之，插四時花，挂名人畫，裝點門面。（茶肆條）

如酒肆門首排設杖及梔子燈等，蓋因五代時郭高祖游幸汴京，茶樓、茶肆俱如此裝飾，故至今店家倣效成俗也。（茶肆條）

杭城食店多是效學京師人開張，亦效御廚體式貴官家品件。（分茶酒店條）

又同書卷十八民俗條：

杭城風俗凡百貨賣飲食之人，多是裝飾車蓋、擔兒、盤盒、器皿，新潔精巧，以炫耀人耳目；蓋倣學汴京氣象，及至高宗南渡後常宣喚買市，所以不敢苟簡，食味亦不敢草率也。

此外賣零食的，亦多模倣以前東京的造法：

賣糖又有……標竿十樣賣糖，效學京師古本十般糖（同書卷十三夜市條）

不單造法如此，就是叫聲亦復如此：

中瓦子前賣十色糖，更有瑜石車子賣糖麪乳糕澆，亦俱曾經宣喚，皆效京師叫聲。（同上）

（2）衣飾　南宋杭州的絨線（衣飾所用之物）舖，以自東京流寓的人開的爲最有名。都城紀勝鋪席條：

又如廂王家絨線舖（自東京流寓），今于御街開張數舖，亦不下萬計。

在東京流行的時髦衣飾，亦有許多人南傳至杭州的。楓窗小牘卷上云：

汴京閨閣粧抹凡數變。崇寧間，少嘗記憶；作大鬟方額。政宣之際，又尚急扎垂肩。宣和以後，多梳雲尖巧額，鬟撐金鳳。小家至爲剪紙襯裝，膏沐芳香，花鞾弓履，窮極金翠。一襪一領，費至千錢，今閭閻中閨飾復爾。如瘦金蓮方、瑩面丸，遍體香，皆自北傳南者。

（3）娛樂　南宋杭州之娛樂，有些是由東京直接傳過去的。都城紀勝瓦舍衆伎條：

百戲，在京師時，各名左右軍，並是開封府衙前樂營。

有些是效法東京的。夢粱錄云：

初八日錢塘門外霍山路有神曰「祠山正佑聖烈昭德昌福崇仁眞君」，慶十一日誕聖之辰。……下俗又以綵取鼓吹、妓樂、舞隊等社、奇花、異果、珍禽、水族，精巧面作，諸色鍮石車駕迎引。歌叫賣聲，效京師故體，風流錦體，他處所無。（卷一八日祠山神誕條）

說唱諸宮調，昨汴京有孔三傳編成傳奇靈怪入曲說唱。今杭城有女流熊保保及後輩女童皆效此，說唱亦精，于上鼓板無二也。……今街市與宅院往往效京師叫聲，以市井諸色歌叫賣物之聲採合宮商成其辭也。（卷二〇伎樂條）

此外杭州在燈節期間的娛樂，亦有東京的成份在內。宋周密武林舊事卷二燈品條：

又有以絹燈剪寫詩詞，時寓譏笑；及畫人物藏頭，隱語及舊京諢語，戲弄行人。

（4）宗教　宋室南渡時，東京的神像亦被携至杭州來祀奉。夢粱錄卷十四東都隨朝祠條：

惠應廟即東都皮場廟。自南渡時，有值廟人商立者，携其神像隨朝至杭，遂于吳山至德觀右立祖廟，又於萬松嶺侍郎橋巷元貞橋立行祠者三。按會要云，神在東京顯仁坊，名曰皮場土地祠。政和年間，賜廟額，封王爵。中興，隨朝到杭，累加號曰明顯昭惠慈佑王神，妃封曰靈婉嘉德夫人，靈淑嘉靖夫人。

其餘在東京祀奉的神，宋室南渡後也同樣的在杭州祀奉。同上。

二郎神即清源眞君，在官巷，紹興建祠。舊志云，東京有祠，隨祠立之。

又同書卷八云：

四聖延祥觀在孤山，舊名四聖堂。……紹興間慈寧殿出財建觀侍奉，遂于孤山古刹徙之爲觀。次年內廷迎四聖聖像奉安此觀。觀額詔復東都延祥舊名（四聖延祥觀條）

三茆寧壽觀在七寶山。元三茆堂。因東都三茆寧壽之名，賜觀額寧壽觀。（三茆寧壽觀條）

不特杭州的神是東京舊有，就是祀奉方法，亦如在東京時那樣。同上御前宮觀東太乙宮條：

遵太平興國舊制，每祀用四立日，設籩豆、簠簋、尊罍，如上帝禮。

（5）文物　東京原有的學校，宋高宗南渡後，復建於杭州。夢粱錄卷十五學校條：

高宗南渡以來，復建太、武、宗三學於行都。太學在紀家橋東，以岳鄂王第爲之，規模宏闊，舍宇壯麗。……宗學在睦親坊。……武學在太學之側。

廣東肇慶府出產的端硯，在宋代非常名貴，南渡時亦由東京携至過江。明沈德符飛鳧語略端州硯材條：

端州爲今肇慶府，古硯材所出，然惟下岩子石爲第一品。自宋徽宗窮全盛物力，採貢以進儲。內府所藏，自親王大璫及兩府侍從以下俱得沾賜。嗣後少壅水深，不復可施工，此硯遂爲絕世奇寶。靖康南渡，士大夫各携以過江。

（原載食貨半月刊第二卷第三期，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出版）

陸象山學述

吳康

一 序說

史傳講述兩宋性理之學，以濂溪周子太極圖易通（通書）爲開宗，邵康節之先天易，衍爲皇極經世，張橫渠正蒙太和之氣，西銘仁愛之理，繼之，是爲理學之啓蒙期（所謂建始期）。二程有作，覃思眇慮，陳天人之故，窮性道之微，立理氣之界。以格物致知爲求學之方，以忠恕誠敬爲涵養之本，理欲以辨善惡，動靜見之人事，兼營本末，以達天人一體之全，理學之經緯規模，於焉確立。下逮南宋，朱元晦以英邁剛明之資，上承周程遺緒，以太極理氣立形上思想，以理欲性情闡道德精微，詳疏格致之章，總攝知行之義，高文衍論，舊典昌明，原始要終，流傳盛業，謂爲集理學之大成，非溢美也。然大道無方，燭理者匪一，山川異氣，植種者萬殊，同時有象山陸子崛起，與朱子抗衡，分捧珠盤，主持講會，本孟子先立乎其大者之敎，倡吾心卽理之說，撥去外在羅網，而直捷覩見心之本相，於以在理學思想中，樹立所謂心學，爲明代陽明王氏導其先路，謂陸學爲理學之轉變者以此也。

陸氏兄弟六人，後三人，九韶字子美，講學梭山，號梭山居士；（宋史以梭山爲復齋弟誤）九齡字子壽，學者稱復齋先生；最幼曰九淵，字子靜，學者稱象山先生；號稱江西三陸。三子之學，梭山啓之，復齋昌之，象山成之。梭山篤實淵粹，首與朱晦翁辨太極圖，謂其說與通書不類，疑非周子所作。象山隨

其後，與晦翁往復辯論，而未有已。復齋（襄陵許忻之門人）善討論，大抵與象山相上下。象山以自己之精神爲主宰，復齋就天賦之形色爲躬行，皆以講不傳之學爲己任，而象山名迹尤顯，英特過於乃兄，并號二陸。今先述象山生平如次：

陸九淵，字子靜，自號存齋，撫州金溪人，九韶九齡之弟也。（按九淵八世祖希聲相唐昭宗孫德遷五代末避亂居撫州之金溪）三四歲時，問其父賀天地何所窮際，父笑而不答，遂深思至忘寢食。及總角，舉止異凡兒，見者敬之。謂人曰，聞人誦伊川語，自覺若傷我者。又曰，伊川之言，奚爲與孔子孟子之言不類？讀論語即疑有子之言支離。他日讀古書，至宇宙二字，解者曰，四方上下曰宇，往古來今曰宙。忽大省曰，宇宙內事，乃己分內事，己分內事，乃宇宙內事。又嘗曰，東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西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南海北海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千百世之上，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千百世之下，有聖人出焉，此心同也，此理同也。乾道八年，登進士第，爲呂祖謙所識。（按祖謙嘗讀九淵文喜之而部得一卷曰此必江西小陸未識其人者試禮之文也揭示果然）至行在，士爭從之游，言論感發，聞而興起者甚衆。教人不用學規，有小過，言中其情，或至流汗。有懷於中而不能自曉者，爲之條析其故，悉如其心。亦有相去千里，聞其大概而盡得其爲人。語學者曰，念慮之不正者，頃刻而知之，即可以正，念慮之正者，頃刻而失之，即爲不正。有可以形迹觀者，有不可形迹觀者，必以形迹觀人，則不足以知人；必以形迹繩人，則不足以教人。又曰，今天下學者惟有兩途，一途樸實，一途議論，足以明人心之邪正，破學者窟宅矣。淳熙元年，授隆興靖安縣主簿，丁母憂，服闋，改建寧崇安縣。九年，以侍從薦，除國子正，教諸生無異在家時。遷敕命所刪定官。九淵少聞靖康間事，慨然

有感於復讎之義，至是訪知勇士，與議恢復大略，因輪對，遂陳五論：一論讎恥未復，願博求天下之俊傑，相與舉論道經邦之職；二論願致尊德樂道之誠；三論知人之難；四論當馴致而不可驟；五論人主不當親細事。帝稱善。未幾，除將作監丞，爲給事中王信疏駁，詔主管台州崇道觀。既歸，學者輻湊，每開講席，戶外履滿，耆老扶杖觀聽，環坐二三百人，至不能容，結茅象山，學者稱象山先生。居山五年，來見者案籍踰數千人。嘗謂學者曰，汝耳自聰，目自明，事父自能孝，事兄自能弟，本無欠闕，不必它求；在乎自立而已。又曰，此道與溺於利欲之人言猶易，與溺於意見之人言却難。或勸九淵著書，曰六經註我，我註六經。又曰，學苟知道，六經皆我註脚。光宗卽位，差知荊門軍，紹熙二年至官。故事太守下車，必先揭約束，延賓受牒，皆有日期，九淵曰，安用是？賓至卽見，持牒卽入，無早暮。於是下情盡達，兩造有不持狀，對辯求決者。郡已大治。荊門素無城壁，九淵以爲四戰之地，遂請於朝而築之，二旬而畢。郡於上元設醮，爲民祈福，九淵乃會吏民講洪範斂福錫民一章以代之，發明人心之善，所以自求多福者，聽者莫不曉然，至有泣下者。丞相周必大嘗稱荊門之政，以爲躬行之效。紹熙三年（西歷一一九二年）卒官，（按年譜以紹熙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卒應是西歷一一九三年）年五十四，嘉定十年，賜謚文安，今傳有文集。（按今象山集三十二卷附語錄上下二卷）

初九淵嘗與朱熹會鵝湖，論辨所學，多不合。及熹守南康，九淵訪之，熹與至白鹿洞，九淵爲講君子小人喻義利一章，聽者至有泣下，熹以爲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至于無極而太極之辨，則貽書往來，論難不置焉。門人楊簡袁燮舒璘沈煥，能傳其學云。（宋史四百三十四本傳宋元學案五十八象山學案）

象山之學，直接無所承，黃東發（震）謂其遙出於上蔡（謝良佐）。史稱象山與林艾軒（名光

朝）方次雲（名翥）爲講友，艾軒從陸子正（名景端，尹和靖門人）得和靖之學，次雲受業於王信伯（名蘋，曾師事伊川，後從楊龜山學，傳稱震澤先生），由龜山以窺二程。或又謂張橫浦（名九成，號橫浦居士，亦稱無垢居士）從學龜山，談學亦兼宗上蔡，頗以佛理說經，與林竹軒（名季仲，字懿成）「學到根源物物無」之語，皆象山之先導。（竹軒許景衡弟子，景衡人稱橫塘先生，從伊川受業。以上參見宋元學案周許諸儒學案及象山學案全祖望案語）。則象山之學，固上淵源於二程也。

象山初以呂伯恭賞其文登進士第，後與伯恭切磋爲友。淳熙二年，伯恭約朱元晦與象山昆季會於信州之鵝湖寺，講學術之同異。八年，象山訪元晦於南康，時元晦爲南康守，同泛舟樂，曰，自有宇宙以來，已有此溪山，還有此佳客否？即請象山登白鹿洞書院，講論語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章，書爲講義，元晦跋其後刻於石（註）。象山初以存名讀書之齋，家之東扁曰槐堂，嘗以講學授徒。逮奉祠歸，登貴溪應天山講學（淳熙十四年），改名象山，建精舍，（謂其山形如象，見與朱子淵書二，文集卷十三），四方學徒大集，前後五年，登山來見者，踰數千人，與同時朱元晦講學之盛，塤篪並美云。

（註）白鹿洞書院講義

某雖少服父兄師友之訓，不敢自棄，而頑鈍疎拙，學不加進，每懷愧惕，恐卒負其初心。方將求鍼砭鐫磨於四方師友，冀獲開發以免罪戾，比來得從郡侯祕書，至白鹿書堂，羣賢畢集，瞻覩盛觀，竊自慶幸。祕書先生，教授先生，不察其愚，令登講

席，以吐所聞，顧爲庸虛，何敢當此？辭避再三，不得所請，取論語中一章，陳平日之所感，以應嘉命，亦幸有以教之。

子曰：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

此章以義利判君子小人，辭旨曉白，然讀之者苟不切己觀省，亦恐未能有益也。某平日讀此，不無所感，竊謂學者於此，當辨其志。人之所喻，由其所習，所習由其所志，志乎義則所習者必在於義，所習在義，斯喻於義矣。志乎利，則所習者必在於利，所習在利，斯喻於利矣。故學者之志，不可不辨也。科舉取士久矣。名儒鉅公，皆由此出，今爲士者，固不能免此。然場屋之得失，顧其技與有司好惡如何耳，非所以爲君子小人之辨也。而今世以此相尙，使汩沒於此而不能自拔，則終日從事者，雖曰聖賢之書，而要其志之所鄉，則有與聖賢背而馳者矣。推而上之，則又惟官資崇卑，祿廩厚薄是計，豈能悉心力於國事民隱，以無負於任使之者哉？從事其間，更歷之多，講習之熟，安得不有所喻？顧恐不在於義耳。誠能深思是身不可使之爲小人之歸，其於利欲之習，坦然爲之痛心疾首，專志乎義而日勉焉。博學審問愼思明辨而篤行之，由是而進於場屋，其文必皆道其平日之學，胸中之蘊，而不詭於聖人。由是而仕，必皆共其職，勤其事，心乎國，心乎民，而不爲身計，其得不謂之君子乎？祕書先生起廢，以新斯堂，其意篤矣。凡至斯堂者，必不殊志，願與諸君勉之，以毋負其志。

淳熙辛丑春二月，陸兄子靜來自金谿，其徒朱克家陸麟之周清叟熊鑑路謙亨胥訓實從。十日丁亥，熹率寮友諸生與俱坐于白鹿書院，請得一言以警學者，子靜既不鄙而惠許之。至其所以發明敷

暢，則又懇到明白，而皆有以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蓋聽者莫不悚然動心焉。熹猶懼其久而或忘之也，復請子靜筆之於簡，而受藏之。凡我同志於此反身而深察之，則庶乎其可不迷於入德之方矣。新安朱熹識。（見象山集二十三宋元學案五十八亦節錄之）

二　理與心學

昔陽明王氏序象山之書曰，聖人之學心學也，堯舜禹之相授受曰，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中者道心，卽心學之源，道心精一之謂仁。故孔孟之學，乃精一之傳，以求仁爲務。孟子仁人心也，學問之道，在求放心，仁義禮智四端，我固有之，尤暢發其義。蓋吾心卽物理，心與理爲一。宋濂溪周子，明道程子，獨能追尋孔孟之宗，繼有象山陸氏，步武二子，以簡直易截求諸吾心，爲能上接孟氏之傳，而爲孟氏之學云云。（見王氏所作象山先生文集序）陽明此說，卽首以象山之學爲心學，蓋本象山門人楊慈湖（簡）袁絜齋（燮）之說，則所謂心學，卽一切求諸吾心，吾心卽物理，心與理爲一之說也。象山以孟子先立乎其大者爲立學之宗旨，故陽明謂其上承孟氏之學，請先觀象山之言曰：

道外無事，事外無道。（文集三十四語錄上之首）

此理在宇宙間，未嘗有所隱遁，天地之所以爲天地者，順此理而無私焉耳。人與天地並立而爲三極，安得自私而不順此理哉；孟子曰，先立乎大者，則其小者不能奪也，人惟不立乎大者，故爲小者所奪，以叛乎此理，而與天地不相似。（文集十一與朱濟道）

此理本天所以與我，非由外鑠，明得此理，卽是主宰，眞能爲主，則外物不能移，邪說不能惑

。文集一與曾宅之

塞宇宙一理耳，學者之所以學，欲明此理耳。文集十二與趙詠道四

此理充塞宇宙，天地鬼神且不能違異，況於人乎？誠知此理，當無彼己之私，善之在人，猶在己也。文集十一與吳子嗣八

此道充塞宇宙，天地順此而動，故日月不過而四時不忒，聖人順此而動，故刑罰清而民服。文集十與黃康年

此言理塞宇宙間，道亦塞宇宙間，理卽道，道卽理，天地之所以爲天地，順此理也，人與天地並立而爲三極，故亦順此理，此理本天所以與我，而人之所以爲人，以其有心也，於是言心與理之關係曰：

人非木石，安得無心；心於五官最尊大。洪範曰，「思曰睿，睿作聖。」孟子曰，「心之官則思，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又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去之者，去此心也，故曰，此之謂失其本心；存之者，存此心也。故曰，大人者，不失其赤子之心。四端者，卽此心也，天之所以與我者，卽此心也，人皆具是心，心皆具是理，心卽理也。文集十一與李宰二

蓋心一心也，理一理也，至當歸一，精義無二，此心此理，實不容有二，故夫子曰，「吾道一以貫之，」孟子曰，「夫道一而已矣，」又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如是則爲仁，反是則爲不仁。仁卽此心也，此理也。……此天之所與我者，我固有之，非由外鑠我也，故曰，「萬物皆備於我矣，反身而誠，樂莫大焉。」此吾之本心也。文集一與曾宅之

人心至靈，此理至明，人皆有是心，心皆具是理。（文集二十二雜說）

凡此所云，皆以明心卽理，理卽心，此心此理，不容有二。故總括上文，可得數義：一、道在事中，事在道中，道與事合而爲一；道者天下萬世之公理，卽理在事中，事在理中，理與事合而爲一也。二、理爲徧在，天地人物皆由之以成。三、理之在人曰心，故心卽理，其見之於德曰仁，其他德目如敬義等等亦在其中，以其皆不外乎此理所生故也。四、此理或此心，乃天之所與我，我固有之，非由外鑠，如孟子之良知良能四端，是卽吾之本心也。

由是觀之，「理」卽天地人物所以成之原理或法則，有物卽有則，故理爲徧在。道在事中，事在道中，亦卽此義。此與亞里士多德形式存於物質之中，黑格爾凡合理皆實在，凡實在皆合理者，蓋略相類似也。

理之在人曰「心」，心卽理性，孟子所謂幾希，所謂四端，皆此物此志也。此卽所謂本心，乃天之與我，我固有之，是則非他，乃是「先天觀念」innate ideas（生而有之之觀念，——笛卡兒說）。曰，「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也。」明其本之先天，而非出之於外在經驗，所謂心學，蓋由於此。

故象山之心學，卽純粹的理性論，或主觀的觀念論。其論求此本心之法，卽孟子所謂先立乎其大者，（象山嘗以此一語爲唯一伎倆自詡，見語錄上，文集卅四頁八）亦曰存心，曰求放心，謂卽存此本心，曰，「苟此心之存，則此理自明。」（語錄上文集卅四頁二）象山自謂舊嘗以存名齋，舉孟子庶民去之，君子存之，其爲人也寡欲，雖有不存焉者寡矣，其爲人也多欲，雖有存焉者寡矣爲說，曰，「只存一

字，自可使人明得此理，此理本天所以與我，非由外鑠，明得此理，即是主宰，眞能爲主，則外物不能移，邪說不能惑。」（文集一與曾宅之）此即求放心求本心之意。以見此理本在吾心，乃天之所以與我，不得其正則失之，是之謂失其本心，賢智之過與愚不肖之不及，其失皆同，象山暢言其故曰：

所貴乎學者，爲其欲窮此理，盡此心也，有所蒙蔽，有所移奪，有所陷溺，則此心爲之不靈，此理爲之不明，是謂不得其正，其見乃邪見，其說乃邪說。一溺於此，不由講學，無自而復。故心當論邪正，不可無也，以爲吾無心，此即邪說矣。若愚不肖之不及，固未得其正，賢者智者之過失，亦未得其正，溺於聲色貨利，狃於譎詐姦宄，牿於末節細行，流於高論浮說，其智愚賢不肖，固有間矣，若是心之未得其正，蔽於其私，而使此道之不明不行，則其爲病一也。（文集十二與李宰二）

以知理即心，心即理，存心即所以存理，故窮此理，即盡此心，失本心即失此理，故象山之理學即心理學也。

人心道心——天理人欲　心既與理爲一，故不主張人心道心分爲二心之說，謂「心一也，人安有二心？自人而言，則曰惟危，自道而言，則曰惟微。」因以前人「指人心爲人欲，道心爲天理」之說爲非是。……（按係伊川說）謂天理人欲之言，出於禮樂記「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以靜爲天性，是出老氏。莊子亦有天道之與人道相遠之言，則裂天人而爲二，蓋出老莊之說。此理，實不容有二，」（文集一與曾宅之及十二與趙詠道）則自不容有天人分裂之象存於其間也。（語錄上下文集卅四頁一卅五頁卅一）

易簡　此心此理，既唯一不容有二，故存心之道，亦極簡易，因引易傳乾以易知，坤以簡能，爲治學之要訣。（文集一與曾宅之又以簡易爲求學規矩見語錄上文集卅四頁廿五及廿一）謂知此理卽此心，則存心卽是明理，所謂「學苟知本，六經皆我註脚。」（語錄上文集卅四頁一）「學無二事，無二道，根本苟立，保養不替，自然日新。」（文集五與高應潮）所謂本者非他，謂心卽理，理卽心，故以易簡之道存心，存心所以明理。此古人敎人，不過存心養心求放心。（文集五與舒西美）蓋此心之良，本非外鑠，但無斧斤之伐，牛羊之牧，則當日以暢茂。（文集五與舒元賓）新之道，可久可大，不出簡易而已，（文集五與高應潮與楊仲敬二）豈不然哉？

知行　象山之學，在立本明心，而重躬行實踐，然亦未嘗薄致知之業，以知行二者並重，其辭曰：

爲學有講明，有踐履，大學致知格物，中庸博學審問愼思明辯，孟子始條理者智之事，此講明也；大學修身正心，中庸篤行之，孟子終條理者聖之事，此踐履也。（文集十二與趙詠道二）是明以知行二者並重，且謂苟未嘗學問思辯，而曰吾唯篤行之而已，是冥行者也，（見同上）則更以先知後行爲說，知行並重，與朱子並無二致。特其平日以先立乎其大者，存心，求放心爲敎，故用力於修養方面，較求知者爲多，致論者疑其偏於尊德性，而歉於道問學，朱陸異同之爭，亦遂由斯以起也。又象山講存養踐履，一守易簡之道，由近及遠，悉秉自然，無所勉强，所謂存誠而非持敬。存誠於古有考，易曰，閑邪存其誠，孟子曰，存其心；持敬則是後人杜撰。（按此駁伊川說見文集一與曾宅之）蓋其意惟存心始能明理，「此理苟明，則自有實行，有實事」，（文集十四與包詳道）知行固彼此相與，不可偏廢。至於敬乃是必有事焉而勿忘之意。「詩言敬天之渝，又言敬之敬之，又言聖敬日躋；論語言敬事而信

，又言脩己以敬；孟子言敬王敬兄；未嘗有言持敬者。觀此二字，可見其不明道矣云云。」（文集一與曾宅之）

愚按昔伊川謂主一之謂敬，無適之謂一，一者整齊嚴肅，但閑邪存誠，克己復禮，便能持己以敬，接物以誠，故又曰，一者謂之誠也。（見上第五章第三節之二論存養）觀此則伊川釋敬是主一，亦卽孟子必有事焉而勿忘之意，與象山所引詩論語等之說，初無分別，乃必以遣詞不同，從字面立論，而斥其爲不明道，豈篤論哉？

義利　象山嘗言「私意與公理，利欲與道義，其勢不兩立，」（文集十四與包敏道二）又應朱元晦請，在白鹿洞書院，講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以志乎義利，判君子小人之分。（見上第一節註）象山又嘗以義利判儒釋，謂公私卽義利，儒者以人當盡人之道，與天道地道並而爲三，人有五官，官有其事，於是有是非得失，於是有致有學，其敎之所從立者如此，故曰義曰公；釋氏以人生天地間，有生死，輪迴，煩惱，以爲甚苦，而求所以免之，其有得道明悟者，又謂本無生死輪迴煩惱，故其言曰，生死事大，其敎之所從立者如此，故曰利曰私；惟義惟公故經世，惟利惟私故出世。（文集二與王順伯）此意與二程所見略同，特爲說稍詳耳。（按二程謂釋子出家爲自私自利見上第五章第四節）

異端　象山夙主心卽理說，（文集十一與李宰二）此理充塞宇宙，（同上與吳子嗣八）故是天下正理，不容有二，若明此理，天地不能異此，鬼神不能異此，千古聖賢不能異此；若不明此理，私有端緒，卽是異端。異端出論語，是孔子之言，其時中國不聞有佛，雖有老氏，其說未熾，孔子亦不曾闢老氏，故異端不專指佛老也。（文集十五與陶贊仲二）蓋異與同對，雖同師堯舜，而所學之端緒，與堯舜不同，卽是異端。（語錄上文集卅四頁九）所謂同此之謂同德，異此之謂異端，（文集一與邵叔誼）此者何？謂天之所以與我非由外鑠我者，卽

吾之本心也，人皆有是心，心皆有是理，心卽理也。（同上又文集一與曾宅之文集十一與李宰二）此象山心學之說，首尾相應，盛水不漏者也。

總觀象山之學，以此理充塞宇宙，無所逃避，（文集十一與朱濟道與吳子嗣八文集廿一雜著易說）理之在人爲心，故心卽理，此心之良，吾所固有，非由外鑠，存之之道，在不加斧斤之伐，牛羊之牧，（文集五與舒元賓）而保養灌溉，使之暢茂條達，（文集五與舒西美）孟子所謂苟得其養，無物不長，苟失其養，無物不消。（文集七與邵中孚）充類至盡，則此本心，與天地爲一，（語錄，若能盡我之心，便與天同。與李伯敏論學文集卅五頁十）所謂宇宙內事，是己分內事，（文集廿二雜說）於此得其證驗。此卽孟子先立乎其大者之說，所謂存心，所謂求放心，皆卽此義。是乃象山立學之本原，簡易直截，道不外索。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卽是此意。（文集五與舒西美）謂象山之學曰心學，爲純粹的主觀的觀念論者以此也。象山平日立論，多本孟子爲說，故象山自謂其學讀孟子而自得之。（語錄下見文集卅五頁廿九）而陽明亦謂陸氏之學爲孟氏之學也。（象山文集序）

三　朱陸異同

朱陸異同之爭，乃性理學史中一大事，其要點有二：一爲簡易支離之分，二爲太極無極之辯，前者爲治學之方法，後者爲本體之討論，今分述之。

一、易簡與支離　象山以自己之方法爲易簡，以朱子之學爲支離，（按支離乃形體不全及分散之意見莊子德充符司馬注及文選王延壽魯靈光殿賦李注）此種區分，蓋本於中庸尊德性道問學之說，且先引朱子注云：

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尊者恭敬奉持之意，德性者，吾所受於天之正理，道，由也……尊德

性，所以存心而極乎道體之大也，道問學，所以致知而盡乎道體之細也，二者修德凝道之大端也。不以一毫私意自蔽，不以一毫私欲自累，涵泳乎其所已知，敦篤乎其所已能，此皆存心之屬也。析理則不使有毫釐之差，處事則不使有過不及之謬，理義則日知其所未知，節文則日謹其所未謹，此皆致知之屬也。蓋非存心無以致知，而存心者又不可以不致知。（中庸章句）

據此則尊德性是存心之功，道問學是致知之業，二者相發，不可偏廢。象山語錄嘗述一事曰：

朱元晦曾作書與學者云：陸子靜專以尊德性誨人，故游其門者，多踐履之士，然於道問學處欠了。某教人豈不是道問學處多了些子？故游某之門者，踐履多不及之。觀此，則是元晦欲去兩短，合兩長，然吾以爲不可，既不知尊德性，焉有所謂道問學？（文集卅四頁四）

則是象山之意，必先能存心，然後可以致知，所謂易簡工夫，即從此處立脚。蓋朱子論學，居敬（存心）與窮理（致知）二者互相發，謂涵養（居敬）中有窮理工夫，窮理中有涵養工夫，且有先致知而後涵養，論先後以致知爲先，論輕重以力行（涵養）爲重之說，（見語類九學三）即所云去兩短合兩長者。而象山治學不然，徑言：「古人教人，不過存心，養心，求放心，此心之良，人所固有，……日夕保養灌溉，使之暢茂條達……此乃爲學之門，進德之地……得其門，有其地，是謂知學，是謂有志。」（文集五與舒西美）蓋謂得其本心，即得天下正理，所謂「窮理是窮這個理，盡性是盡這個性，至命是至這個命。」（語錄上答一學者問見文集卅四頁廿五）一以貫之，即是此義。象山以易簡爲教，斥不得本心而求之於名物度數之末者，爲艱難支離之業，蓋嘗以病元晦，可於鵝湖之會見之，其事之經過如次：

淳熙二年，呂伯恭（祖謙，號東萊先生）約陸子壽（九齡號復齋先生）及弟子靜（象山先生）

朱元晦（熹）會於廣信之鵝湖寺。復齋謂象山曰，「伯恭約元晦爲此集，正爲學術異同，某兄弟先自不同，何以望鵝湖之同？」遂與象山議論致辯，又令象山自說，至晚罷。復齋曰，「子靜之說是。」次早，象山請復齋說，復齋曰，「某無說，夜來思之，子靜之說極是，方得一詩云：孩提知愛長知欽，古聖相傳只此心，大抵有基方築室，未聞無址忽成岑。留情傳注翻榛塞，著意精微轉陸沈。珍重友朋勤切琢，須知至樂在於今。」象山曰，「詩甚佳，但第二句微有未安。」復齋曰，「說得恁地，又道未安，更要如何？」象山曰，「不妨一面起行，某沿途却和此詩。」及至鵝湖，東萊首問復齋別後新功，復齋舉詩纔四句，紫陽（元晦）顧東萊曰，「子壽早已上子靜船了也。」舉詩罷，遂致辯於復齋。象山曰，「途中某和得家兄此詩云：墟墓興哀宗廟欽，斯人千古不磨心，涓流滴到（一作積）至滄溟水，拳石崇成太華岑。易簡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沈！」舉詩至此，元晦失色，至「欲知自下升高處，眞僞先須辯只今，」元晦大不懌。於是各休息。據象山自述，翌日，呂朱二公商量數十折議論來，莫不悉破其說云云。象山更與紫陽辯，以爲堯舜之前，何書可讀？復齋止之。朱亨道書云：「鵝湖講道切，誠當今盛事，伯恭蓋慮陸與朱議論猶有異同，欲會歸於一，而定其所適從，其意甚善，伯恭蓋有志於此，語自得則未也。」……又云：「鵝湖之會，論及教人，元晦之意，欲令人泛觀博覽，而後歸之約，二陸之意，欲先發明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朱以陸之教人爲太簡，陸以朱之教人爲支離，此頗不合」，然紫陽之門人，謂以支離見斥，恚不能平，訴詈蠭起，此朱陸之異，於此益甚矣。（見象山全集卅四語錄上頁廿四又卅六年譜淳熙二年條及宋元學案五十七復齋學案）

按鵝湖之會，別後三年，元晦和前詩云：「德業風流夙所欽，別離三載更關心，偶攜藜杖出寒

谷，又枉籃輿度遠岑。舊學商量加邃密，新知培養轉深沈。只愁說到無言處，不信人間有古今。」鵝湖當日內容講論，可以三人之詩爲代表。象山主易簡之功，而病元晦爲支離，元晦則兼取存心致知二者之長，先博觀而後約取，二說之最後歸趣，本無不合。特當日象山年少氣銳（三十七歲），往往凌人，元晦亦持其所見，不能相下，兩家門戶之爭，遂由之以起。呂伯恭主其事，述當日講會云：「元晦英邁剛明，而工夫就實入細，子靜亦堅實有力，但欠開闊；」（宋元學案五十一東萊學案）殆可爲會中朱陸二人價值之的評。（註一）其後五年（淳熙七年），復齋卒，元晦祭之，頗述復齋昆季之在鵝湖，厭世學之支離，新易簡之規模，初疑未安，談端紛繳，其後復齋再見。極論無猜，終於道合志同云云。（宋元學案五十七復齋學案引）次年（淳熙八年）春，象山訪元晦於南康，講學於白鹿洞書院。秋，伯恭沒，象山祭之，亦謂追維曩昔，鑿心浮氣，徒致參辰，豈足酬義？（全集廿六）蓋深悔鵝湖之會，不能平心講論以達至道也。而其後元晦與人書，亦屢稱陸子壽子靜兄弟之踐履，且勸人取兩家之長。（宋元學案五十七復齋學案五十八象山學案）引以知陸不以尊德性自矜，朱亦不以道問學自畫，二人學問日有進境，皆能互道短長，而示人以向學之偉大模範，後來兩家門戶入主出奴之辯，亦大違於師門之教矣。

二、太極與無極　昔周濂溪爲太極圖說，曰「無極而太極」，開宋人圖書之學，示儒家宇宙開闢論之新義。（見上第二章）陸梭山（九韶）讀而疑之，與朱元晦書，謂太極圖說與通書不類，以通書祇言太極，未嘗於其上加無極字，曰一，曰中，即太極也。故疑太極圖說，非周子所爲，或其學未成時所作，不然，或是傳他人之文，後人不辨也。（梭山原書已失此見象山與朱子書所引見宋元學案五十八象山學案參觀五十七梭山學案）元晦尊信濂溪，與梭山答辯，謂原文無誤。（宋元學案五十七梭山學案）象山述乃兄梭山說，與元晦往復討論，（宋元學案五十八象山學案）二人之說，

其要點約如下：

朱說

極是究竟至極，無名可名，故謂之太極。

太極爲天地萬物本然之理，兼有標準之意。故又曰無極，卽形容太極之妙，不屬有無，不落方太極無方所，無形狀，無聲臭影響之所言，故著無極二字以明之。

體之意，周先生（濂溪）恐人錯認太極別爲一物，故著無極二字以明之。

老子云，復歸於無極，其無極乃無窮之義，如莊生入無窮之門，以遊無極之野云爾，實與周子所言不同。（按見老子二十八章莊子在宥）

要之，無極只是無形。太極只是有理，故不言無極，則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空寂，而不能爲萬化根本。

「極」是至極，以有形者言之，居中而能應四外，故指其處曰中，非可徑訓極爲中也。

易大傳一陰一陽之謂道，一陰一陽本身是形器，是形而下。但所以一陰一陽者是道，謂所以使陰陽發生功能作用者爲道，是形而上也。故狀道體之至極曰太極，狀太極之流行（卽所以使陰陽發生功能作用）曰道，道與太極，二名同體也。

通書止言太極，不言無極，故太極圖說原作可疑。按此係梭山說

易大傳易有太極，洪範五皇極，皆不言無極，此理乃宇宙之所固有，豈可言無？

極者中也，言無極則是言無中也，是奚可？若懼學者泥於形氣而必欲申釋之，則如詩曰上天之載，而下贊之曰無聲無臭可也。

無極二字出老子，無極而太極，是老氏宗旨。

字有虛實之分，虛字（即今之形容詞）但論字義，即用時專指一義，如元者大也，實字（即今名詞）則論所指之實，即所名之事物實雖唯一、但其義可有數種，初不以一義爲限，如易文言所謂善，所謂仁，皆元也。極字亦然，如太極皇極之極是實字，乃指充塞宇宙之理，實雖唯一，但不妨有數義，曰極曰中曰至，皆無不可，以其同指此理故也。至一極備凶，一極無凶，兩極字是虛字，止是至義，謂使得極者至極而已。

陰陽是道，不是形器，易大傳曰，一陰一陽之謂道。又曰，形而上者謂之道。則陰陽明是形而上者，而非形而下之形器，況說卦立天之道，曰陰與陽，又足加其明證乎。

朱陸太極無極之辨，諠騰史冊，羣以爲性理學史中永未嘗解決之大問題。今考其所說，只是文字繳繞，相爲勝負，於所說此理之本體，初無有不同也。第一、彼此皆承認太極是天地萬物本然之理，充塞宇宙，無所不在，惟朱多增一有標準之意。第二、太極意爲道體之至極（朱），亦即充塞宇宙之實理（陸），故太極即理即道。其不同者，則（一）朱以「無極」是「無形」，謂形容太極無方所，無形狀，易言之，是「太極」一詞之「形容語」Adjective or qualified Locution。又極是究竟至極，以有形者言之，可指其所處曰中，但不得徑訓爲中。陸則以太極之極爲實字，故

亦涵中與至之義，但不可訓爲形。極，中也，言無極，是無中也，故不可。且通書祇有太極，不言無極，知太極圖說之言爲不可信。如謂太極必欲加「形容語」，則可倣詩曰，上天之載，下贊之曰，無聲無臭，足矣。（二）陸以無極出自老子，故「無極而太極」一語，是老氏宗旨，朱則以老子之無極是「無窮」（按此意略同希臘亞納西曼德德之無限 Toapeiron），而周子之無極是「無形」，故不同。（三）朱以陰陽爲形器，是形而下，所以一陰一陽者始是道，爲形而上；陸則以易大傳言形而上者謂之道，一陰一陽之謂道比言，謂一陰一陽卽是形而上，故不得謂陰陽爲形器也。

觀上述各點，其同者固無論矣，其異者亦只是文字用語之爭，推敲可否，非於基本原理有不同之見解也。惟朱以陰陽爲形器，爲形而下，陸則以陰陽爲道，爲形而上，二者截然不同。此因朱主理氣之說，以太極是理，陰陽是氣。（語類一理氣上）故曰，「陰陽氣也，形而下者也，所以一陰一陽者理也，形而上者也，道卽理也。」（周子通書首章注）就其條理分析而言，則朱說爲詳，然亦止可云彼此用詞涵義之不同，非對於基本原理有異說之存在也。

要之，朱陸太極無極之辯，乃對於同一之實理本體，而爲文字訓解之不同爭論而已。

總觀朱陸異同之爭，方法問題，陸主先尊德性而後可有道問學，朱則用力偏於道問學，而同時亦不廢尊德性，所謂知行並進；二人治學態度，確有不同。至於本體問題，二人所見實理，同一無二，其不同者，只文字之訓解及用詞各異而已。

二人書札往復，牽繞無已，象山銳氣逼人，元晦亦堅持己說，辭鋒激越，不肯相下，幾於意氣交侵，無復從容討論之致，殆亦孟子所謂以辭害意，不能爲賢者諱也。

四　象山門人——慈湖心學派。

江西諸賢，若傅子淵（夢泉，字子淵，號若水，建昌南城人，學者稱曾潭先生，象山稱及門之士，以其爲第一），鄧文範（約禮，字文範，學者稱直齋先生，臨川人），傅季魯（子雲，字季魯，號琴山，金溪人），黃元吉（叔豐，字元吉，金溪人）諸人，最爲象山所稱，而緒言流傳渺矣。（皆見宋元學案七十七槐堂諸儒學案）浙東則首數甬上四先生，謂楊慈湖（簡），袁絜齋（燮，字和叔，鄞縣人，學者稱絜齋先生，有絜齋集），舒廣平（璘，字元質，一字元賓，奉化人，有廣平類稿），沈定川（煥，字叔晦，定海人，有定川集）也。沈受業復齋，楊袁舒三人，皆遊象山之門，以年輩言，楊袁後於舒沈，但其傳反盛，論者疑舒沈之名位，不及楊袁，但舒沈言論較平實，故從之者少，亦其一因也。（宋元學案七十五絜齋學案七十六廣平定川學案全祖望案語）楊袁之中，慈湖尤以高年瑰行，唱本心之論，其學說尤盛云。

楊簡，字敬仲，慈溪人，乾道五年進士，調富陽主簿。嘗反觀，覺天地萬物通爲一體，非吾心外事。陸九淵至富陽，夜集雙明閣，九淵數提本心二字，簡問何謂本心？九淵曰：「君今日所聽扇訟，彼訟扇者必有一是，有一非，若見得孰是孰非，卽決定爲某甲是，某乙非，非本心而何？」簡聞之，忽覺此心澄然清明，亟問曰：「止如斯邪？」九淵厲聲答曰：「更何有也！」簡退，拱坐達旦，質明納拜，遂稱弟子。已而沿檄宿山間，觀書有疑，終夜不能寐，曈曈欲曉，灑然如有物脫去，此心益明。淳熙元年，母喪去官，營葬車廄，更覺日用酬應，未能無礙。沈思屢日，一事偶觸，

始大悟變化云爲之旨，交錯萬變，而虛明寂然。服除，補紹興府理椽，差浙西撫幹，知嵊縣，外艱不赴。起知樂平，召爲國子博士，以爭趙汝愚之去，主管台州崇道觀。嘉泰四年，權發遣全州，未上論罷，主管仙都觀。嘉定元年，累遷至著作佐郎，兼兵部郎官。三年，除著作郎，選將作少監。而奏：陛下自信此心卽大道乎？寧宗曰：然。問日用如何？寧宗曰：止學定耳。簡謂定無用學，但不起意自然靜定，是非賢否自明。他日又言：陛下意念不起，已覺如太虛乎？寧宗曰：是如此。問賢否是非，歷歷明照否？寧宗曰：朕已照破。簡頓首爲天下賀。出知溫州，督賦之吏，不入縣庭，但移文罷妓籍，訪賢人，崇孝養而已。架鑼載門，令投牒者自鳴，鳴卽引入，剖決無時，縣官賢否，卽雜訪之，小民之至庭下者，言人人同，乃行黜陟。其待僚屬，方據案書判，有睹於庭者，無問誰何，卽釋筆拱答。務以德化感人，民自悅服。除駕部員外郎，改工部，除軍器監，將作監，兼國史院編修官，實錄院檢討官。丐祠而歸，以寶謨閣學士，慈溪縣男，太中大夫致仕。寶慶二年卒（西歷一二二六年），年八十六，謚文元。築室德潤湖上，更名慈湖，遐方僻嶠，婦人孺子，亦知有所謂慈湖先生也。所著有甲稿，乙稿，冠記，昏記，喪禮，家記，家祭記，釋菜禮記，己易，啓蔽等書。其論治務最急者五，其次八。後咸淳間，制置使劉黻，卽其居作慈湖書院。（宋史本傳宋元學案七十四慈湖學案）

按性理學史所謂心學，倡之於象山，而成之於慈湖，象山以孟子先立乎其大者立說，慈湖承之，力主提倡本心之論，爲唯一治學之方，尤以易理，說明其宗旨。（嘗謂少讀易大傳，唯愛無思也，無爲也，寂而遂通天下之故，則知其早年意趣已在於是）。所爲己易，首揭示其義云

易者己也，非有他也，以易爲書，不以易爲己不可也。以易爲天地之變化，不以易爲己之變化不可也。天地我之天地，變化我之變化，非他物也。（慈湖遺書卷七己易）

此標出以己我爲本之論，乃純粹的唯我主義。天地者，確定的客觀對象也，變化者，此等對象所生之變易情態也；凡此種種，皆由己我而生，即謂由我之本心而造成也。象山先立乎其大者之論，至慈湖而益加扼要闡明，遂建立所謂心學，即純粹主觀的觀念論。故其釋易爻畫，謂乾一所以形容吾體之全，坤一形容吾體中之變化，一者吾之全，一者吾之分也，全即分也，分即全也，皆我之所爲也。（大意見己易）易傳首亦云：乾坤震坎艮巽離兌，皆易之異名，初無本末精麤大小之殊也。故孔子曰：吾道一以貫之。子思亦曰：天地之道，其爲物不貳。八卦者，易道之變也，而六十四卦者，又變化中之變化也。物有大小，道無大小，德有優劣，道無優劣，其心通者，洞見天地人物盡在吾性量之中，而天地人物之變化，皆吾性之變化，尙何本末精麤大小之間？（易傳卷一之首按即周易解序見遺書一）慈湖所謂吾性即是本心，即是純我。故曰：吾性澄然清明而非物，吾性洞然無際而非量。「非物」Immaterial「非量」Immeasurable則是無限，吾性爲非物，爲無限，則非「本心」，非「純我」而何哉？以此觀察一切，則「天地人物盡在吾性量之中；」「天者吾性中之象，地者吾性中之形，故曰：在天成象，在地成形，皆我之所爲也。……明乎我之說也，舉天地萬物萬化萬理，皆一而已矣。」（己易）此以主觀之我，造成一切，一切皆由本心而生。「吾心無二，無二謂之一，今謂之己。」（己易）而以此心即己，即純我，一切變化云爲，皆由此「己」而出，故慈湖主一而不主二，謂「一者性也，亦曰道也，又曰易也。名言之不同，而其實一體也。」（己易）慈湖據是以非議大學修齊治平

格致誠正之說，謂其支離分析，違於一體之義，與孟子仁人心也，良知良能等，直道本心者不合，又以中庸中和將吾心分裂，亦非孔門吾道一貫之訓。（遺書十三論大學中庸）二程朱子表章大學中庸，爲古人論學之寶典，以格致爲求知之方，以中和爲明心之本。象山主求放心，先立乎其大者，以易簡爲教，已微示歧異。慈湖則更進而斥大學中庸主要觀念，多不可信，根本推翻學庸之權威，與程朱治學方法，立於反對之地位（註二）。此程朱派學者所以斥象山慈湖之學爲禪也。（黃按孫奇逢理學宗傳述陸門弟子以袁燮沈煥曹建舒璕四人爲主不取楊敬仲簡謂其書議聖賢棄捐經典徒尚空言而無躬行實踐蓋指此等處而言也）

由是以觀，慈湖吾心無二之論，乃是徑主心爲「本體」Substance之說，此種以本心造成一切現象之理論，爲主觀的觀念論，純粹的唯我主義，其理甚明。孟子之四端，明此心之本然，孔子之絕四，戒學者之所蔽。（遺書二經四記）皆以發明心之本體爲事。史所稱性理學史中之心學，象山倡之，至慈湖而完全建立；後人遂謂「陸九淵之學，近乎禪而非禪，其全入於禪則自簡始。」（四庫全書總目明目錄慈湖遺書條）又曰：「金谿之學，以簡爲大宗，所謂文章，大抵敷暢其師說，其講學純入於禪。」（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慈湖遺書條）即此故也。

（註一）象山氣象，卓立千古，是其所長。如曰：「若某則不識一箇字，亦須還我堂堂地做箇人。」（語錄全集三十五頁十二）「仰首攀南斗，翻身依北辰，舉頭天外望，無我遁般人。」（語錄同上頁二十）須是一刀兩斷」，（同上）「激厲奮迅，決破羅網，焚燒荆棘，蕩夷污澤。」（語錄全集三十五頁十六）如此等等，不一而足，以此不免流於盛氣凌人。謂伊川蔽錮深，朱元晦學不見道。（語錄上全集三十四頁十四）又責晦翁之學終非一貫，謂其揣量模寫之工，依放假借之似，其條貫足以自信，其節目

（註二）足以自安云云。（語錄上全集三十四頁十八原文見與朱元晦二全集二）此皆不免失之太過。呂東萊似略窺見朱陸二家之得失，嘗與元晦書曰：「陸子靜留得幾日，鵝湖意思已全轉否？若只就一節一目上受人琢磨，其益終不大也。大抵子靜病在看人而不看理，只如吾丈所學，十分是當，無可議者，只是工夫未到耳。豈可見人工夫未到，并其理而疑之？」（宋元學案五十八象山學案附錄）亦以象山爲失之意氣之爭，不能得事理之平也。

以是之故，慈湖對於二程，亦有貶辭，曰「二程尊信大學之書，而學者靡然從之，伊川固出明道下，明道入德矣，而尤（疑猶之誤）不能無阻，惟不能無阻，故無以識是書之疵。」（遺書十三論大學）按象山論二程，曰「伊川蔽錮深，明道却通疏。」又云：「二程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而歸，有吾與點也之意。後來明道此意却存，伊川已失此意。」（皆見語錄上全集三十四頁十四頁五）皆尊明道而抑伊川，慈湖則并明道而議之矣。

參考書舉要

象山全集三十六卷（宋陸九淵）　象山歿後，子持之，門人高商老，張鉞，袁燮等，皆各編刊遺文行世。今本三十六卷，卷一訖三十二，爲書，奏表，記，序贈，雜著，詩，文，行狀，誌銘，程文，拾遺，皆象山遺作。卷三十三，文安諡議，象山行狀。卷三十四訖三十五，語錄。卷三十六，年譜，附學則辯。有明李氏刻本，抗戰前上海中華書局，四部備要，據李氏本重校刊。共四册本篇文內所汴頁文即據此本

楊氏易傳二十卷（宋楊簡撰）　原有明萬曆乙未刻本，爲四庫本所從出。民國二十年四明約園張壽陸象山學述

鏞，復從文淵閣鈔得重刻，今見四明叢書第一集。

慈湖遺書十八卷，續集二卷（宋楊簡撰）　遺書二十卷，明弘治正德間周廣所編次，有嘉靖四年秦鉞刻本，四庫據以著錄，分正續。清光緒中馮可鏞（慈湖同邑）重校刻，合正續爲二十卷，並輯遺書補編一卷，慈湖世系一卷，年譜二卷，附其後，（有清光緒戊子秋九月自識）。民國二十三年四明約園張壽鏞又據馮本校刊，（仍照四庫本分正續），並增編慈湖著述考一卷於書末，今見四明叢書第四集。

此外慈湖詩傳二十卷，刻四明叢書第三集，五誥解四卷，刻墨海金壺中，不備錄。

宋史及宋元學案　見本文各節注。

性理大全書　卷四十二，諸儒四，陸九淵，性理綜要，卷十三同。

理學宗傳　卷七，陸子文安，兄子壽九齡子美九韶附。卷十七，陸門弟子，袁正獻燮，沈端憲煥，曹立之建，舒元質璘。（原文不取楊敬仲輩謂其徒尚言語而無躬行實踐故也）

學部通辨十二卷（明陳建撰）　此書大旨，以佛與陸王爲學之三部，分前編後編續編終編，前編明朱陸早同晚異之實，後編明象山陽儒陰釋之實，續編明佛學近似惑人之實，而以聖賢正學不可妄議之實終焉。前有嘉靖戊申自序，所謂專明一實，以抉三部者也。

全書尊朱闢陸，辭氣凌厲，痛詆象山，至以病狂失心目之，亦未免太過。有正誼堂全書本。

（原載學術季刊第四卷第三期，民國四十五年三月出版）

北宋稻米的產地分布

宋　晞

一　前　言

稻米原是熱帶植物，經長久的栽培，由半熱帶而溫帶，莫不遍地種植。它是世界上兩大食糧之一，生產條件大致有五：（一）氣溫宜高，（二）溫度宜小，（三）年雨量多而降雨日宜少，（四）日照時數宜多，（五）開花時宜無暴風雨。所謂高溫，稻的播種時期，需攝氏十三至十四度，生育期需攝氏二十二度，高至攝氏三十度，即一年中間要有四至五個月的溫度是在攝氏二十度以上。所謂多雨，年雨量需在二千公厘左右。世界上同時具備這兩個主要的條件的地方並不多，亞洲東南部的季風區域可爲代表，我國南部就是這區域的一部份。所以我國稻作區域，其主要產地多在北緯三十度以南。

米在宋代除爲主要民食外，並屬主要稅收之一，宋神宗於熙寧五年（西元一〇七二）九月癸亥，詔輔臣觀稻於後苑，見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所載，足見君主對稻米生產的重視。國家支出，俸米而外，兵食一項，還另要用和糴、博糴、便糴、俵糴、入中等種種方法向人民收集，如仁宗一代，據長編所載，自天聖九年（一〇三一）至嘉祐六年（一〇六一）三十年間，用紬絹錦綺綾羅等所糴凡二十一次，合計在二千萬石以上，大抵是米。即此一例，已可證明米和當時的財政經濟的關係之重要。本文試就北宋時代稻米的產地分布情形及其運銷簡況加以探討，藉爲研究宋代經濟的一助。

二　太湖區

這是北宋產米最多的區域，包括當時的兩浙路和江南東路的一部，依現行的政治區分講，是江蘇省長江以南和浙江省。宋史地理志：「兩浙路，有魚鹽布帛杭稻之產。」歐陽修說：「今二浙之廣，生齒衆而物產繁。」（文忠集卷七九，祠部員外郎直集賢院兩浙轉運按察使王琪可就轉刑部員外郎制）這是一種籠統的說法，其實兩浙路的南部，如婺、台、衢、嚴、溫、處等州多山地而少平原，是比較貧瘠的地方。南宋瑞安陳傅良說：「閩浙之土，最是瘠薄，必有鋤耙數番，加以糞溉，方爲良田。（下略）」（止齋文集卷四四，桂陽軍勸農文）所稱「閩浙之土」的「浙」，當指浙江南部而言。金華王柏也說：「兩浙既號富饒，而東浙之貧不可與西浙並稱。」（魯齋集卷七，賑濟利害書）則「秔稻之產」是應以浙西爲主的。兩浙路在熙寧間曾幾度分合，不主張分的理由，據長編載熙寧七年九月詔：「供億錢多在浙西，計置及水利事盡在蘇、秀等州。」

本區稻米的種植面積很廣，太宗時曾勸江南人民多種各色雜糧，就爲的是當時江南已有專種稻的傾向（註一）。長編所引咸平三年三月知泰州的田錫上疏及元祐四年十一月條都曾提及種麥絕少的事實。稻米產量的豐富，據宋史食貨志所載，太祖開寶年間，汴、蔡兩河公私船運江淮米不過數十萬石，到了太平興國初年，兩浙地方歸入宋的版圖以後，歲運米便增加至四百萬石。江南的富庶，如李覯寄上富樞密書：「覯，江南人，請言南方事。當今天下根本在於江淮，天下無江淮，不能以足用；江淮無天下，自可以爲國。何者？汴口之入，歲常數百萬斛，金錢、布帛、百物之備，不

可勝計。而度支經費尚闕，是天下無江淮，不能以足用也。吳楚之地方數千里，耕有餘食，織有餘衣，工有餘材，商有餘貨，鑄山煮海，財用何窮，水行陸走，饋運而去，而不聞有一物由北來者，是江淮無天下，自可以爲國也。」（直講文集卷二八）其中的重要產地，當推沿太湖的蘇、潤、常、湖、秀等州。范成大吳郡志卷一九引宋神宗時郟亶之說：「天下之利，莫大於水田，水田之美，無過於蘇州。」歐陽修與范希文書：「自去歲在洛陽，聞以言事出知睦州，及來京師，又知移常州，尋復得蘇州，遷延南方，歲且終矣。南方美江山，水國富魚與稻，世之仕宦者，舉善地，稱東南。」（文忠集卷六七）蘇轍撰滕達道龍圖蘇州謝上表：「臣某言地本鄉閭，人情所樂，物多魚稻。」（欒城集卷四九）次如潤州、常州，長編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十一月條：「權發遣淮南路轉運副使趙偁言，楚、海、泗、宿、亳五州水災最甚，乞下發運司於常、潤州收糴稻十萬石，以備五州來春布種。或糶或貸。從之。」又如湖州，蘇軾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四十墨妙亭記：「吳興自東晉爲善地，號爲山水清遠，其民足於魚稻蒲蓮之利，寡求而不爭。」尤以蘇州產量爲最豐，一地所出就足以應付東南每歲上供額而有餘，范仲淹答手詔條陳十事，論厚農桑：「臣知蘇州日，點檢簿書，一州之田係出稅者三萬四千頃，中稔之利，每畝得米二石至三石，計出米七百餘萬石，東南每歲上供之數六百萬石，乃州所出。」（文正集奏議上）長編元符二年（一〇九九）六月丁未條：「朝散郎通判瀛州陸元長言，蘇州秋賦一歲六十萬石。（下略）」

本區產米量如此豐富的最大原因，是灌溉上的便利，南宋紹興年間諫議大夫史才曾經說過：「浙西民田最廣，而平時無甚害者，太湖之利也。」（宋史食貨志）太湖固爲區內農田灌溉的重要水

源，就是太湖附近也有不少湖泊，足以潤澤民田，歐陽修撰許元（仁宗時人）墓誌銘：「公遷鎮東軍節度推官，知潤州丹陽縣，縣有練湖，決水一寸，爲漕一尺，故法盜決湖者，罪比殺人。會歲大旱，公請借湖水溉民田，不待報，決之。州守遣吏按問。公曰，便民，罪令可也。竟不能詰，由是溉民田萬餘頃，歲乃大豐。」（文忠集卷三三）元祐七年（一〇九二）五月初一日縣尉兼河塘溝洫郭受撰吳縣縣記云：「予嘗登靈巖之嶺，俛而四望，畎澮脈分，原田綦布，丘阜之間，灌以機械，沮洳之濱，環以菱楗，則爲鹵磽确，變爲膏澤之野，蘋藻葭葦，墾爲秔稻之陸。」（吳郡志卷三七）他如至和塘（一名崑山塘）、松江百瀆等皆有灌溉之利（註二）。其次，是土壤的肥沃，李覯上孫安撫書：「東南土田美好，雖饑饉之歲，亦有豐熟之地。」（直講文集卷二八）秦觀論財用：「今天下之田，稱沃衍者，莫如吳越閩蜀，其一畝所出，視他州輒數倍。」（淮海集卷一五）元祐七年五月初一日縣尉兼河塘溝洫郭受撰吳縣縣記云：「厥今天下經用之所資，百貨之所植，東南其外府也，度淮而南，濟江以東，督府且十，附城且百，而田疇沃衍，生齒繁夥，則吳實巨擘焉。（下略）」淮海後集卷六，越州請立程給事祠堂狀：「浙水之東七州，獨越爲都會。其地西帶江，北被海，多雄山傑澤，有桑麻魚稻藤蒲竹箭之饒，土沃而流水清而不迫，非舟車足力所會，故其民喜耕耨，勤織紝，尊本而薄末。」由於土壤肥沃，如蘇州一帶，一年之中可有兩次收成，吳郡志卷三〇土物下：「再熟稻，一歲兩熟。吳都賦，鄉貢再熟之稻。蔣堂登吳江亭云，霽日草青牛引犢，經秋田熟稻生孫。註云，是年有再熟之稻。細考之，當在皇祐間。今田間豐歲，已刈而稻根復蒸，苗極易長，旋復成實，可掠取，謂之再撩稻，恐古所謂再熟者卽此。」南宋吳泳隆興府勸農文：「吳中

厥壤沃，厥田腴，稻一歲再熟，蠶一年八育。」（鶴林集卷三九）。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吳中地沃而其物夥，其原隰之所育，河海之所出，不可得而殫名也，其稼則刈麥種禾，一歲再熟，稻有早晚，其名品甚繁，農民隨其力之所及，擇其土之所宜，以次種焉，惟號箭子者爲最，歲貢京師。」再次，是這一帶自五代以來沒有受到戰爭的毀損，元氣還保留着，如南宋葉紹翁四朝聞見錄甲集：「錢唐自五季以來，無干戈之禍，其民富麗，多淫靡之尙。」歐陽修有美堂記亦說：「獨錢唐自五代時知尊中國，效臣順，及其亡也，頓首請命，不煩干戈，今其民幸富完安樂。」（文忠集卷四〇）且因京師的糧食，既仰給於東南，對於東南的農業生產增進方法，便特別注意，長編：「祥符五年（一〇一二）五月戊辰，上以江淮、兩浙路稍旱，卽水田不登，乃遣使就福建取占城稻三萬斛分給三路，令擇民田之高仰者蒔之，蓋旱稻也。仍出種法付轉運使揭榜諭民。」僧文瑩也提到這件事說：「眞宗深念稼穡，聞占城稻耐旱，遣使以珍貨求其種占城，得稻二十石，至今在處播之。」（湘山野錄卷下）這種耐旱的稻，後來在浙西、江西一帶都成爲普遍的種子，夢粱錄記載杭州一帶的稻之品名，就有「杭早占城」一種，范成大勞畬耕詩：「吳田黑壤腴，吳米玉粒鮮，或收虞舜餘，或自占城傳。」（石湖詩集卷一六）吳泳隆興府勸農文：「豫章所種，占米爲多，有八十占，有百占，有百二十占。」可知祥符之選種移植，影響於生產極大。

上面說過灌溉的便利，一半雖是天惠，一半應是人爲的力量，假使專靠天賜之便，毫不加以人工上的改善，那末，土地的利用還是不能「地盡其利」的，范仲淹奏議中曾提到他知蘇州時，調查所得，有下面的一段話：「臣詢訪高年，則云曩時兩浙未歸朝廷，蘇州有營田軍，四都共七八千人

，專爲田事，導河築堤，以減水患，于時民間錢五十文糴白米一石，自皇朝一統，江南不稔，則取之浙右；浙右不稔，則取之淮南，故慢於農政，不復修舉，江南圩田，浙西河塘，大半隳廢，失東南之大利。今江浙之米，不下六七百文足至一貫文者，比於當時，其貴十倍，而民不得不困，國家不得不虛矣。」（文正集奏議上）元祐間，單鍔撰吳中水利書也曾說：「竊觀三州之水，爲害滋久，較舊賦之入，十常減其五六，以日月指之，則水爲害于三州逾五十年矣。所謂三州者，蘇、常、湖也。」蘇軾在進單鍔吳中水利書的奏狀裏，更明白地說出這種水患的造成是人事不修的緣故（註三）這樣看來，北宋一代，太湖流域的水利建設已不如唐末五代，尤其是仁宗景祐以後（註四），時常鬧水災，當然要影響到收成的不好，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崑山人郟亶說：「蘇州之田四至餘三百里，若以開方之法而約之，尚可方二百餘里，爲田六同有畸，三分去一，以爲溝池城郭陂湖山林，其餘不下四同之地，爲三十萬夫之田，又以上中下不易再易而去其半，當有十八萬夫之田，常出租稅也。國朝之法，一夫之田爲四十畝，出米七十二萬石矣。今蘇州止有三十四五萬石，借使全熟，則常失三四十萬石之租，又況因水旱而蠲除者歲常不下十餘萬石，而甚者或蠲除三十餘萬石，是則遺利不少矣。今或得高低皆利，而水旱無憂，則三四十萬之稅，必可增也。」（吳郡志卷一九）所以如果能對這盛大產米區的水利事業多加注意，那末，稻米產量的增加，一定更是可觀了。

（註一）宋史卷一七三，食貨志上一：「（太宗時）言者謂江北之民，難植諸穀，江南專種秔稻，雖土風各有所宜，至於參植，以防水旱，亦古之制。於是詔江南、兩浙、荊湖、嶺南、福建諸州長吏勤民益種諸穀

，江北諸州，亦令就水廣種秔稻。」

（註二）見范成大吳郡志卷一九水利。

（註三）蘇軾進單鍔吳中水利書奏狀：「臣到吳中二年，雖爲多雨，亦未至過甚，而蘇、常、湖三州，皆大水害稼，至十七八，今年（元祐六年）雖爲淫雨過常，三州之水，遂合爲一，太湖、松江與海渺然無辨者，蓋因二年不退之水，非今年積雨所能獨致也，父老皆言，此患所從來未遠，不過四五十年耳，而近歲特甚，蓋人事不修之積，非特天時之罪也。」

（註四）見所引范仲淹知蘇州時調查民間疾苦後所說的一段話，及長編：「慶曆二年六月癸未，錢塘湖溉民田數千頃，錢氏置撩清軍以疏導淤澱之患，既納國後，不治，葑土堰塞，爲豪族僧坊所佔冒，湖水益狹，（知杭州鄭）戩登屬縣丁夫數萬闢之，民賴其利。」又單鍔吳中水利書有「自熙寧八年（一〇七五）迄今十四載」句，推知該文作於元祐三年（一〇八八），以此推「水爲害于三州逾五十年矣」，則知浙江水患自仁宗景祐後而益深。

三 巢湖區

本區包括今日江蘇、安徽兩省淮水以南、長江以北地，及湖北省的一小部，就是當時的淮南東西路。稻米也是區內的主要農產（註一），所以盛產的原因，大抵有二：第一是土壤的肥沃，宋史地理志：「淮南東西路，土壤膏沃。」同書食貨志農田：「紹興二十年（一一五〇）詔，兩淮沃壤宜穀，置力田科，募民就耕，以廣官莊。」朝野雜記甲集卷八，陳子長築紹熙堰條：「兩淮土沃而多曠，土人且耕且種，不待耘耔，而收十倍。」第二是注意水利，沈括撰沈興宗（神宗時人）墓誌銘

：「公知通州海門縣，海門負海土卑，間一二歲潮一至，輒冒入廬舍，民逃徙以避之，至相奴隸以自給。公爲設防障水，爲堤百里，以長引江水以灌其中，田益闢，民相招携以歸，僮僕其民者，咸公義亦折券歸之，戶口大息。」（長興集卷三〇）南方熟於水利，闢圍陂塘是防旱的有效方法（註二）。元王楨曾引詩相證：「自是江淮地利同，預潴塘水助吾農，一泓積潦能施潤，數頃良疇盡可供，頓使稻禾無旱涸，更教魚鱉足涵容，年來無闕重修築，都水田官不爾慵。」（農書卷一九）

這江淮平原，普遍產稻，凡近湖泊或河流之處尤爲重要產地，如巢湖沿邊的廬州（今合肥），梅堯臣送徐祕校廬州監酒詩：「淮南秋物盛，稻熟蟹正肥，況身爲酒官，醇酎飲不非。（下略）」（宛陵集卷三八）宋史仁宗紀：「慶曆八年（一〇八四）廬州合肥縣稻再實。」如安豐（今壽縣南），宋祁說：「壽州正是出米之地。」（景文集卷二八眞宗景德初年，壽州饑荒，知州陳堯佐自出米煮粥，救濟饑民，於是官吏、人民，都出米相效，結束活幾萬人。見長編卷五七。王安石安豐張令修芍陂詩：「桐鄉振廩得周旋，芍水修陂道路傳，日想僝功追往事，心知爲政似當年，魴魚鱍鱍歸城市，秔稻紛紛載酒船，楚相祠堂仍好在，勝遊思爲子留篇。」（臨川集卷二四）按芍陂，湖名，楚相孫叔敖所造，用以灌田。詳見水經注。如潁州（今阜陽一帶）歐陽修於熙寧元年（一〇六八）與吳正肅公長文書：「昨過潁尾，蓋十五六年不到矣，而風氣之變，物產益佳，巨鱉鮮蝦，肥魚香稻，不異江湖之富，故亳雖名郡，而歸思不可遏也，固不待巢成而斂翼矣。」（文忠集卷一四五）蘇轍撰崔公度知潁州：「勅某汝陰，土沃民移，有魚稻之饒，而訟訴之煩，亦倍它郡。」（欒城集卷三〇）又次韻子瞻初出潁口見淮山：「淸淮此日見滄浪，始覺南來道路長，總轉山光時隱

見，船知水力故軒昂，白魚受釣收寒玉，紅稻堆場列遠岡，波浪連天東近海，乘桴直恐漸茫茫。」（同上書卷三）又如長編說到揚州（今江都）、楚州，（今淮安）：「元祐六年（一〇九一）三月，龍圖閣學士前知杭州蘇軾言，……竊緣臣元奏於豐熟近便處收糴，訪問揚、楚之間，穀熟米賤。」如高郵，蘇轍高郵贈別杜介供奉詩：「淮南魚米年年賤，直便歸休無俸錢。」（欒城集卷一四）其他如宣州，（今宣城一帶）、徽州（今歙縣一帶），也均產米（註三）。

產米豐富的壽、廬等州，一旦遭遇饑饉，糧食匱乏，遂成爲嚴重問題，於是饑民都向兩浙路的常州、潤州流移，以便就食。詳見長編祥符四年九月條。因此稻量也要求諸外地，羅願淳熙新安志卷二，穀粟條：「占禾本出於占城國，其種宜旱，大中祥符五年，詔遣使福建取旱稻三萬斛，并出種法，而布之江淮（兩）浙之間，亦曰旱稻。」長編：「明道元年（一〇三二）十月甲寅，壽州言歲饑，乏稻種，請於浙江市三萬斛以貸民。從之。」

這裏要特別提出討論的一點，就是淮南產米區並不是遍及每一角落，有些地區是以產小麥爲主的，元祐元年閏二月，右司諫蘇軾說：「臣訪聞淮南久旱，雨全未足，二麥並已枯死。」（長編）可見本區是一稻麥並耕區域。我國有句俗諺：「南稻北麥」，稻麥的生長線，這正是過渡的地區。如光州（今河南潢川，近淮河。）就是小麥產區，長編：「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四月，先是監安上門光州司法參軍鄭俠言，去年大蝗，秋冬亢旱，以至今春不雨；麥苗乾枯，黍、粟、麻，豆皆不及種，五穀踊貴，民情憂惶，十九懼死，逃移南北，困苦道路。」

（註一）梅堯臣宛陵集卷三九，送淮南轉運李學士君錫：「王都重兵課，命使總八方，淮南舟車衝，三楚籠利

長，惟時有才彥，數計等桑羊，八月賜詔行，朱旆揷大航，汴湍入秋漲，東鼓下鏜鏜，今日發大梁，明朝過睢陽，睢陽授經地，老父認道傍。（中略）歸來立鱗頭，莫愛魚稻鄉。」蘇轍欒城集卷六，梁山泊：「近通沂泗厩鹽熟，遠控江淮粳稻秋。」又卷一四，初聞得校書郎示同官三絕之二：「百家小邑萬重山，慚愧斯民愛長官，粳稻如雲梨棗熟，暫留聊復爲加飡。」又辭靈惠廟歸過新興院，書其屋壁：「來時稻葉針鋒細，去日黃花黍粒粗，久病終慚多廢政，豐年猶喜慰耕夫。」晁補之鷄肋集卷四，飲酒二十首同蘇翰林先生次韻追和陶淵明之十七：「淮南夏早收，晚秧亦含風，連艫似雍絳，千斛輸吳中，使君飲酒樂，歲美關梁通，安得天下人，俱忘楚人弓。」

（註二）元王禎農書卷三：「南方熟於水利，官陂官塘，處處有之，民間所自爲溪堨、水蕩，難以數計，大可灌田數百頃，小可溉田數十頃。」

（註三）先說宣州，宛陵集卷一七，送宣州簽判馬屯田兼寄知州邵司勳：「陰風雨電潭心起，雲遮北嶺如墨濃，田秧浸綠白鷺立，內史出喜嘉賓從。」張右史（耒）文集卷四五，求雨文四首之三：「宣之爲州，被山帶江，民耕于高，無灌溉之利，而仰澤于天，故閱月不雨，則以旱告。今茲季夏之初，時雨大至，諸山之田，既植且茂，比日乏雨，積水且竭，亦嘗雨矣，然方作而止，又不遍也，是以民心惶惶，憂在歲事。」再說徽州（即歙州），長編：太平興國五年正月癸未，歙州言稻再熟。」羅願淳熙新安志卷二，穀粟條：「新安之穀，大率宜秫，而不甚宜秔，土人謂秫爲小米，秔爲大米。其秫有大白歸生，小白歸生，又有紅歸生，米粒紅，成熟最早，然不廣種，少時以接糧耳。有桃花紅者，穀粒微紅，而米粒正白，亦先熟。古太守秩之，任昉去郡，唯有桃花米二十石是也。」又秋稅糙米條：「郡大率土壤薄，不宜於秔。故梁任昉爲新安太守，去郡唯有桃花米二十石，今江蝦秫是也。

四　兩湖區

北宋江南西路和荊湖南路同是長江中游的重要產米區，因爲它們在地形上有相似的地方，所以合併來講。這區應包括當時的江南西路和江南東路的一部，以及荊湖南北路與淮南西路的蘄、黃一帶，就是現在的江西、湖南兩省的全部，湖北省的大部，和安徽省的一部，境內有鄱陽、洞庭兩大湖與長江相通，更有贛江、湘江等水匯流於兩大湖泊內，無形中成爲兩個中心。先說鄱陽贛江流域，宋史地理志：「江南東西路，茗荈冶鑄金帛杭稻之利，歲給縣官用度，蓋半天下之入焉。」產米之盛，僅次於太湖區，如吳曾能改齋漫錄：「本朝東南歲米六百萬石，而江西居三分之一，蓋天下漕米多取於東南，而東南之米多取於江西也。」眞德秀在李訢誌銘裏也說：「江西號粳稻之鄉」。（西山集卷四二）土人記當時各地種稻的情景，如江州（今九江），張孝祥于湖集卷一〇，次江州王知府叔堅韻之二：「霜餘江北山如畫，歲晚家鄉稻作京，萬里公方黃鵠舉，扁舟我自白鷗盟。」如鄱陽，釋德洪石門文字禪卷四，游薦福題沙淺泉：「六月稻田龜兆圻，十日愁霖潦翻室，試來品下酌此泉，口寒一泓無滅溢。」如廬山，欒城集卷一〇，遊廬山山陽七詠之七，白鶴觀：「浮雲有意藏山頂，流水無聲入稻田。」如南昌，王安石臨川集卷六，送程公闢守洪州：「鄉人出郭航酒漿，魚鼈鱠魚炊稻粱。（中略）中戶尙有千金藏，漂田種秔出穰穰。」如淸江，于湖集卷七，入淸江地名九段田，沃壤千里，黃雲際天，他處未有也：「野水瀰漫欲漲川，稻雲烘日更連天，定無適學千金橐，可買臨江九段田，黃犢眠邊高樓蔭，白鷄啼處遠炊煙，此中若許投簪紱，便老鋤耰卜數椽

。」如新喻，黃庭堅豫章文集卷一一，新喻道中寄元明守觴字韻：「喚客煎茶山店遠，看人秧稻午風涼。」如臨川，石門文字禪卷三，臨川陪太守許公井山祈雨書黃華姑祠：「臨川富山水，井山最深幽，（中略）晚稻已及穗，一雨足可收，曷不躍而起，霈然瀉南州。」同上書卷一一，宿臨川禪居寺書方丈壁：「禾稻豐登如棄土，菱蓮甘美不論錢。」大抵是本區的中部、北部，地勢比較平坦，水利發達，土壤肥沃，是產米豐盛的地帶，如曾鞏元豐類藁卷一九，洪州東門記：「南昌於禹貢爲揚州之野，於地志爲吳分，其所領八州，其境屬於荆閩南粵，方數千里，其田宜秔稌，其賦粟輸於京師爲天下最，在江湖之間，東南一都會也。」欒城集卷二三，筠州聖壽院法堂記：「高安郡，本豫章之屬邑，居溪山之間，四方舟車之所不由，水有蛟蜃，野有虎豹，其人稼穡漁獵，其利粳稻竹箭楩柟茶緒，民富而無事，然其嶮且遠也，士之行乎當時者不至於其間。」謝邁謝幼槃集卷八，狄守祠堂記：「撫於江西爲富州，其田多土腴，有陂池川澤之利，民飽稻魚，樂業而易治。」直講文集卷三一，饒彭年墓表：「吾邑（南城）絕大江數百里，與閩粵爲腹背，土地衍沃，宜稻桑麻，無大水旱，飛蝗所不至。」

至本區的南部多山少田，土壤瘠薄，產量不及中、北部之豐，如朱文公集卷一一，庚子應詔封事：「南康爲郡，土地瘠薄，生物不暢，水源乾淺，易得枯涸，人民稀少，穀賤農傷，固已爲貧國矣。而其賦稅偏重，比之他處，或相倍蓰，民間雖復盡力耕種，所收之利或不足以了納稅賦，須至別作營求，乃可陪貼輸官。」南宋文天祥給知吉州提舉江古崖的信裏說：「蓋贛浮橋泄米之命素嚴，又當通變，此須古崖一，由吉號產米，而贛多山少田，故爲贛計，不容旁及鄰邦，今歲事既相反

書與李守通情，俟得其要領，然後大榜境內，許人赴贛收糴，此亦權宜之一策也。」（文信國公文集卷五）

再說洞庭湘江流域，據宋史地理志：「荊湖南北路，其土宜穀稻，賦入稍多。而南路有袁、吉接壤者，其民往往遷徙自占，深耕概種，率致富饒；北路農作稍惰，多曠土。」荊湖南路與北路土壤都適宜種稻，南路如湘水流域的衡州（今衡陽一帶），文忠集卷五二送劉學士知衡州：「湖田賦稻蟹，民訟爭壠畝。」沅水流域的武陵（今常德），元豐類藁卷一八，歸老橋記：「武陵柳侯圖其青陵之屋，屬予敍，而以書曰，武陵之西北有湖，屬於梁山者，白馬湖也。梁山之西南有田，屬於湖上者，吾之先人青陵之田也。吾築廬於是而將老焉。青陵之西二百步有泉，出於兩崖之間，而東注於湖者，曰采陵之澗，吾爲橋於其上，而爲屋以覆之，武陵之往來，有事於吾廬者，與吾異日得老而歸，皆出於此也。故題之曰，歸老之橋，維吾先人遺吾此土者，宅有垂麻，田有秔稌，而渚有蒲蓮，弋于高而追鳧雁之下上，緡于深而逐鯉鮪之潛泳，吾所以衣食其力而無愧於心也。」北路如雲夢澤地的蘄州（今蘄春）、黃州（今黃岡），包拯奏議卷四：「臣竊聞江淮、兩浙、荊湖南北路，近歲旱澇相繼，粒食踴貴，淮南西路蘄、黃等州尤甚，去秋霖雨殞霜，損害苗稼，今夏大水，飄流居人，兼又秋苗悉以枯槁，米價斗一百文。」張耒續明道雜志：「黃州蓋楚東北之鄙，與蘄、鄂、江、沔、光、壽一大藪澤也。其地多陂澤邱阜，而無高山，江流其中，故其民有魚稻之利，而深山溪澗，往往可灌溉，故農惰其田事，不修其商賈之所聚，而田稍平坦，輒爲叢落，自巴河至蘄陽口道中得詩

：「雨足州原豐稻菽，日斜鷗鷺滿棗葭。」（張右史文集卷二三）至武昌，有吳故城賦：「亂吾舟兮大江，夕余濟兮樊口，登武昌之故墟，吊西門之衰柳，出東郊而南眺，訪遺城之培塿，嗟頹牆之迤靡，業已半乎耕耨，雜谿澗而沮洳，稻冉冉而將秀，曰是吳王之故宮兮，昔孫仲謀之所有。」（同上書卷三）如竟陵（今天門縣境），詩云：「竟陵南望稻新熟，夢澤悠悠傷遠目，春風嶺上望齊安，太昊城邊攪秋菊。」（同上書卷一一，將至都下）漢水流域的襄陽，如長編：「咸平二年（九九）四月，先是左正言耿望知襄州，建議襄陽縣有淳河，舊作堤截水入官渠，溉民田三千頃。宜城縣（今自忠）有蠻河，溉田七百頃，又有屯田三百餘頃，請于舊地兼括荒田，置營田上、中、下三務，調夫五百築堤，仍集鄰州兵，每務二百，荆湖市牛七百頭分給之。上曰，屯田之廢久矣。苟如此，亦足爲勸農之始，令望躬按視，即以望爲右司諫直史館京西轉運使，與副使朱台符並兼本路制置營田事。是歲種稻三百餘頃。」欒城集卷一，襄陽樂：「誰言襄陽苦，歌者樂襄陽，太守劉公子，千年不可忘。劉公一去歲時改，惟有州南漢水長，漢水南流峴山碧，種稻耕田泥沒尺，里人種麥滿高原，長使越人耕大澤，澤中多水原上乾，越人爲種楚人食，火耕水耨古常然，漢水魚多去滿船，長有行人知此樂，來買槎頭縮頸鰞。」如穀城，元豐類藁卷三九，薤山謝雨文：「迺故秋至今，雨不霑足，麥苗將槁，稻不可種，民將無以爲命，吏不知其所爲，維神能出雲致雨，記於古經，信於百姓之耳目，是用犧告，果蒙降答，迺戊辰雲起西北，至多大雨，達於甲戌，四境告足，麥則滋榮，稻可播種，民得以託命，吏得以竊食。（下略）」再如長江沿岸的宜昌，文忠集卷三九，夷陵縣至喜堂記：「夷陵風俗朴野，少盜爭，而令之日食，有稻與魚，又有橘、柚、茶、筍四時之味

。」同上書卷一五二，與薛少卿書（公期，景祐三年）：「今至此嚮夷陵，江水極善，亦不越三四日可到。又聞好水土出粳米、大魚、梨、栗、甘橘、茶、筍，而縣民一二千戶，絕無事罪，人得此爲至幸矣。」本區普遍利用竹車引水（註一）所稱竹車就是元王禎農書中所說的筒車。比人工戽水的辦法已勝一籌。但南路與北路因人爲力量的差異，而產生不同的結果。所謂人爲力量的差異，南路除了上著的農民外，更有從江西移殖去的農民，他們是富有進取性的，肯吃苦耐勞，對土地的開墾和作物的耕種，能用全部力量去做；相反的，北路人民對於土地的利用，可以種植稻米的，却去栽植其他的作物，如沈括所說：「忠定張尚書曾令鄂州崇陽縣，崇陽多曠土，民不務耕織，唯以植茶爲業，忠定令民伐去茶園，誘之使種桑麻，自此茶園漸少，而桑麻特盛於鄂岳之間。」（夢溪續筆談卷二）或者不願意操作，每每拋棄了田園，去經營工商業（註二）。所謂不同的結果：南路產米很盛，除供給當地人口的食用外，且有大量的輸出，南宋葉適上寧宗劄子說：「湖南，地之所產，米最盛，而家中無儲糧，臣嘗細察其故矣，江湖連接，無地不適，一舟出門，萬里惟意，靡有礙隔，民計每歲種食之外，餘米盡以貿易，大商則聚小家之有，小舟亦附大艦而同營，展轉賑糶，以規厚利，父子相襲，老于風波，以爲常俗。」（水心文集卷一）北路則閉地甚多，無人從事耕種，稻米的產量自然是很有限了。

（註一）于湖集卷四，湖湘以竹車激水，秔稻如雲，書此能仁院壁：「象龍煥不應，竹龍起行雨，聯綿十車輻，伊軋百舟櫓，轉此大法輪，救汝旱歲苦，橫江鎖巨石，濺瀑疊城鼓，神機日夜運，甘澤高下普，老農用不知，瞬息了千畝，抱絲帶黃蝗，但看翠浪舞，餘波及井臼，舂玉飲酡乳，江吳誇七蹋，足蠻腰背僂，此樂殊未知，吾師當教汝」今貴州遵義尙用此種筒車引水，視吾浙東水車，賴人工戽水的辦法

好得多。

（註二）宋會要食貨六：「慶元四年（一一九八）八月二十九日，臣僚言，湖北路平原沃壤，十居六七，占者不耕，耕者復相攘奪，故農民多散於末作。」南宋如此，想北宋情形必大致相同。

五　四川區

這是長江上游的產米區，包括當時的成都府，梓州、利州和夔州等四路，就是現在的四川省全部和陝西省南端漢水流域一帶。區內除長江經流外，還有泯、沱、涪、嘉陵等四條支流，與漢水的上游。一般說來，水源豐富。同時，雨量也多，如司馬光說：「南方及川界卑濕之地。」（溫公文集卷五四）且土壤肥沃，如文同撰龍圖母公墓誌銘：「蜀土釀演，諸產極富夥，官之府庫，日入歲受，泉幣流溢。」（丹淵集卷三九）又送趙大資再任成都府詩序：「今海內之蕃城，號爲至重者，舉莫若吾之全蜀。壤土肥沃，民俗豐夥，外之則八國種落，賴之以綏輯；內地則四道郡邑，倚之以康靖。」（同上書卷二六）從地形上說，四川是四面環山，中間是一完整的盆地，西北方的冷風無法吹入，氣候比長江流域各地都要和暖，是種稻適宜的地區，尤以成都平原一帶，農田分佈最廣，宋史李璆傳：「三江有堰，可以灌眉田百萬頃。」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十五年閏十一月條：「初，眉州通濟堰，自建安間剏始，溉蜀州之新津，眉州之眉彭三縣，田三十四萬餘畝，其後壞于開元，又壞於建炎，隴畝彌望，盡爲荒野。是歲，守臣句龍庭實貸諸司錢六萬緡，躬相其役，更從江中創造，橫截大江二百八十餘丈，與下流小筒堰一百十有九，於是前日荒野，盡爲沃壤。」足

見北宋年間眉州通濟堰並未損壞。又如離堆江，梅堯臣送曹承制知永康軍（今灌縣）詩：「鐵聽黃金羈，年少蜀城守，蜀城臨古江，正在離岸口，離岸李涼鑿，其利實不久，既避沫水害，又以溉田畝，大此百民宜，遺祠奉牲酒，行當謹厥事，無乃爲政首。」（宛陵集卷二五）王安石撰京東提點刑獄陸君（廣）墓誌銘：「離堆之江，豪右擅焉，君修堰渠，始絀其專，灌田爲頃萬有七千，鐫約示後，後無凶年。」（臨川集卷九二）川西的水利發達如上所述。當時如岷江上游的汶川也產稻，如文同撰茂州汶川縣勝因院記：「茂之汶川，有地日柘平，羣山却立，大陸初露，畦麻贈稻，杳遠容闊，披壖帶麓，壤土鮮潤。」（丹淵集卷二四）又如臨邛（今雅安，已劃歸西康省），李士元學士爲臨邛太守，有穀一莖九穗，梅堯臣詩云：「臨邛傳瑞物，太守在郡時，既多九穗穀，復有三秀芝，芝以保萬壽，穀以豐東蒔，更看芙蓉花，並帶照清池。」（宛陵集卷二二）這種高燥的地方所以能夠種稻，必有賴山水以資灌溉。

再看川北（今陝西秦嶺以南）的水利事業，以漢水上遊爲經，修了許多河堰，歐陽修在許逖（宋初人）行狀裏說：「君出知興元府（今陝西南鄭），大修山河堰，堰水蓄溉民田四萬餘頃，堰成，歲穀大豐，得嘉禾十二莖以獻。」（文忠集卷三八）稻米產量的豐富與水利的關係極爲重要。詳舉其產區，如興元府，文同謝就差知興元府表：「川陸寬平，魚稻豐美，顧惟多士有願往而不能，豈爾賤臣或陳請而遂得。」（丹淵集卷二八）又奏爲乞修興元府城及添兵狀：「本府正當秦蜀出入之會，下褒斜，臨漢沔，平陸延袤，凡數百里，壤土演沃，堰埭棊布，桑麻秔稻之富，引望不及。」（同上書卷三四）如洋州（今陝西洋縣），文同洋州謝到任表：「惟洋號曰小州，在蜀最稱善地

，所樂有江山之勝，其養得魚稻之饒，疆界甚遠，而民人樸淳，牒訴不繁，而獄犴希少。」（丹淵集卷二八）

四川古稱「天府之國」，容易形成人民嚮往心理，人口一天增加一天，文彥博曾經這樣說：「西川近年以來，生齒繁庶，比祥符中數倍。」（文潞公集卷一四）四川人口的增加，確實數字不易得到，現在就太平寰宇記、元豐九域志二書所載的戶數，加以比對，尚可知其梗概，茲將嘉、梓、巴、渝四川的統計戶數表列如下：

地區	太平寰宇記				元豐九域志				總戶數增加之倍數
	主戶	客戶	總戶數	客戶佔總戶數之%	主戶	客戶	總戶數	客戶佔總戶數之%	
嘉州	五、六一	二三、二七〇	二八、八九八	八〇	一七、七二〇	五二、八六六	七〇、五八六	五	二·七強
梓州	七、六五四	六六、二六一	六三、九一五	四一	六八、七〇七	三三、四六四	一〇一、一七一	三	一·六弱
巴州	一、〇七三	七、六五九	八、七五二	八八	八、六〇五	三三、二六一	三二、八六六	七三	三·六強
渝州	三、六三二	一六、二五〇	一九、九四二	八三	二、四三三	二九、六五九	四一、〇八〇	七三	二·〇強

由上表看來，戶數的增加，不過相隔九十年，多的達三倍以上，少的也上一倍半。從事實際農業生產的佃農，就是表上所列的客戶，所佔總戶數的百分比却普遍地下降。原來當時戶口調查上有一種弊端，叫做「詭名挾戶」的，宋代按財產把民戶分爲若干等級，戶等愈高，則稅役的負擔愈重，上戶人家於是有用假名成立若干子戶，使戶等下降，這些子戶仍爲主戶，主戶數遂多；同時，又

有所謂「詭名挾田」的，中下之戶不勝苛重的稅役，把田地假賣給有權有勢的大地主，成爲大地主的假佃戶，此等假佃戶在戶籍上變作客戶，因此客戶數亦增多，所以主客戶的統計不易正確，客戶佔總戶數百分比的下降，只可以說是主戶的增加數多於客戶的增加數罷了。人口不斷的增多，土地仍是那麼大，耕地自然不敷分配，開墾荒地以爲農田，那是最好的辦法了，如長編：「景德二年（一〇〇五）九月，轉運使薛顏募民墾施、黔等州荒田。戊辰、顏奏今歲獲粟萬餘石。」因墾荒事業的發達，荒蕪的土地漸少。宋史地理志：「川峽四路，地狹而腴，民勤耕作，無寸土之曠，歲三四收」這說法欠籠統，有需加以說明的必要：第一，所謂「地狹而腴」，以四川的全面積比諸其他各區，地不能算狹，所以稱地狹，是相對的說法，由於人口衆多的緣故。至於土地膏腴，也不能一概而論，大抵是成都平原土地肥沃，川東一帶土地貧瘠（註一）。至於「無寸土之曠」，也不盡然，如許翰襄陵文集卷一，張域轉官制：「瀘南郡縣，華夷錯居，土多曠而弗耕，俗率曠而未擾。」第二，是「歲三四收」，一塊土地，在一年中間，除了種植稻穀以外，還可以栽種其他農產品，這固顯得地力的深厚。

不過，佔絕大多數的佃農（客戶）爲了維持生活，從地主那裏租得田地耕種，每年須有「物」和「力」的負担，「力」的負担且不講它，所謂「物」的負担，就是田租，唐陸贄說：「貧者依託豪强，以爲私屬，貸其種食，賃其田廬，終年服役，無日休息，罄輸所假，常患不充，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私家收租，殆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等，租猶半之，是十倍於官稅也。」（陸宣公奏議論兼併私斂重於公稅）這是晚唐的情形，到了宋代，通常是主客各半，俗稱爲「主客分」，也有不至此數的，如乾道臨安志稅則：「大率上田產米二石者

，田主之稅十六七。」一般佃戶耕地既少，稻米收成以後，又大半充納田租，餘下的還要償高利貸，所以「歲三四收」，也是出於他們的事實的需要。總之，四川地方雖大，然人口衆多，稻米的生產，供自給而外，向外運銷是不會多的。

（註一）成都平原土地的肥沃，如石門文字禪卷二九，代上湖南使者書：「某聞趙清獻公奉使四川，寓止成都，以書抵中朝故人曰，成都全蜀之地，沃野千里。」宋史王覿傳：「紹興初，以寶文閣直學士知成都府，蜀地膏腴，畝千金。（下略）」魏了翁鶴山大全集卷一〇〇，漢州勸農文：「蜀地險隘，多磽少衍，側耕危穫，田事孔難，惟成都彭漢平原沃壤，桑麻滿野。（下略）」

至於川東，則土地貧瘠，如張孝祥于湖集卷一九，查爵除夔州路運判制：「蜀自兵興，困於征調，夔子之國，地磽确而民尤貧。」南宋樓鑰攻媿集卷三，送王粹中教授入蜀：「（上略）計臣權宜重增賦，民力尚寬隨所欲，爾來因仍七十年，鬼不輸錢無雨粟，民生哀哉不堪命，外若富饒中不足，益梓尚有繁盛風，夔峽窮民幾比屋，側耕危穫供稅租，飯多稊稗無嘉穀。（下略）」鶴山大全集卷七〇，錢安國墓誌銘：「東川壤地多磽少衍，而資爲甚。」度正性善堂稿卷六，重慶府到任條奏便民五事：「夔峽之間，大山深谷，土地磽确，居民鮮少，比東西川十不及一二。」

六　兩廣區

本區有珠江貫穿境內，包括現在的廣東、廣西兩省及海南島，就是當時廣南東西路，不過現在廣東省的欽、廉、雷等州及海南島，在宋代是屬於廣南西路的。本區因位置處於低緯地帶，天氣炎熱，遂成爲我國二季稻的主要區域，蘇過對兩廣農業生產的狀況，曾作簡單的描寫：「天地之氣，

冬夏一律，物一凋瘁，生意靡息，冬絺夏葛，稻歲再熟，富者寡求，貧者富足。」（斜川集卷六）又如僞越外紀：「廣東又有三種，田地氣暖故也。」據宋史地理志，兩廣在北宋初年，因人口稀少，曠地很多，一部分州縣被併省。同時因一年二熟或三熟，農民以移植容易，對耕作多不努力，如蘇轍在和子瞻次韻陶淵明勤農詩之序中說：「予居海康，農亦甚惰，其耕者多閩人也。」（欒城後集卷五）且不講求耕作方法，南宋周去非說：「欽州田家鹵莽，牛種僅能破塊，播種之際，就田點穀，更不移秧，其爲費種莫甚焉，既種之後，不耘不灌，任之於天地。地暖，故無月不種，無月不收。正二月種者曰早禾，至四月五月收；三月四月種曰晚早禾，至六月七月收，五月六月種曰晚禾，至八月九月收。而欽陽七峒中，七、八月始種早禾，九、十月始種晚禾，十一月十二月又種，名曰月禾。地氣既暖，天時亦爲之大變，以至於此。」（嶺外代答卷八月禾條）也有未盡地力的，南宋趙汝适說：「海南地多荒田，所種秔稌，不足於食，乃以藷芋雜米作粥糜以取飽。」（諸蕃志卷下海南條）。

在這種情形下，政府爲增加稅收，爲提高糧食的生產量，於是想出獎勵開墾荒地的各種辦法，對於農民，用薄賦的方法來勸誘，如長編：「元豐六年（一〇八三）七月，御史翟思言，「康州舊以土地瘠薄，人不耕佃，往年高賦知州，招集流民，自更請射依鄉原例起稅，凡百畝之田，以四畝出賦。自是稍稍墾治，殆無曠工。聞轉運司近以土闢民庶，百畝之賦，增至二十畝，民情騷然，且流民披榛開荒，樂於安土者，特幸稅輕，有足自養，今土雖闢而利薄，民雖差庶而未富，官既多收則私養不足，其勢恐至於轉徙。如是則不惟所增之賦爲虛額，亦恐失當入之數。」對於倡導墾荒而

有顯著成績的官吏，則用遷官擢位的方法來獎勵，如宋史食貨志農田：「崇寧中，廣南東路轉運判官王覺以開荒田，幾及萬頃，詔遷官。其後知州部使者，以能課民種桑棗者，率優其第秩。」即其一例。廣南西路也同樣的施行這種政策，如通考田賦考：「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廣西轉運使馮璉上言，廉、橫、賓、白州，民田雖耕墾嘉祐七年（一〇六二）七月甲寅，廣西轉運使度支員外人，宜省徭賦。而命停罷。」又如長編：「郎運判官都官員外郎劉牧，各罰銅二十斤。先是嶺南多曠土，茅菅茂盛，蓄藏瘴毒，師中郎師中，轉募民墾田，縣置籍，期永無稅，以種及三十頃爲田正，免科役，於是地稍開闢，瘴毒減息。而師中與牧坐擅除稅不以聞，故蒙罰。」

政府對這正待墾殖的土地，固煞費苦心地獎勵開發，處處給人民以方便；但另一方面却暴斂於民，如長編：「元豐二年（一〇七九）十二月，廣南西路提舉常平等事劉誼言，廣西一路戶口纔二十餘萬，蓋不過江淮一大郡，而民出役錢至十九萬緡，募役實用錢十四萬緡，餘四萬緡謂之寬剩，百姓貧乏，非他路比，上等之家，不能當湖湘中之下戶，而役錢之出，概用稅錢；稅錢既少，又敷之田米；田米不足，復算於身丁。廣西之民，身之有丁也，既稅以錢，又算以米，是一身已輸二稅，殆前世弊法，今既未能蠲除之，而又敷以役錢，甚可憫也。」這種現象的造成，一是官吏的不能體恤人民，曾鞏撰孔延之墓誌銘：「廣西人稀，耕者少，而賦繇於民，歲有至六百萬石，程督與稅等，然不過能致數十萬石而止，君計歲糴二十萬石而足，高其估以募商販，不賦繇於民。」（元豐類藁卷四二）二是稅制上的弊病，神宗元豐五年（一〇八二）三月，提舉江南西路常平等事的劉誼

上書說：「由唐至于五代，暴政所興，二廣則戶計一丁，出錢數百，輸米一石，……宋有天下，承平百年，二廣之丁米不除。」（長編卷三二四）由於官吏的苛求和丁米的不廢，人民不堪其苦，或是逃亡他鄉，如劉誼所說：「臣嘗爲廣西常平矣，廣西凡爲稅錢一文者，出錢七八或五六。夫一年之間，出錢五六，若未病民也，然以五六錢所出，方夏秋農趨功時，兩至官府，公使糜費，又且數倍，……故宜、融之民，逃入蠻峒，廉州之民，燔屋而逋，亦可見矣。」（長編元豐五年三月條）或是挺而走險，如長編：「元豐六年正月，前知宜州錢師孟，通判曹覯，擅裁損例，冊酒食不如舊，買板木不及賈，賞答貢物，估賈虧其實，遷補文字至五年不給，故自（元豐）五年三月侵掠省地。經略司問致寇狀。而宜州但以山稻不稔，溪峒大雪，牛羊死爲言。經略司亦不能察也。」所說的人民逃亡情形，並不是因糧食的缺乏，則無疑義。

本區雖然荒地很多，但是每年可種兩次或三次稻，同時人口並不稠密，所以稻米的生產，尚能自給。逢到豐年，還可有多餘的食米接濟福建缺乏的地區（註一）。

（註一）朱熹文公集卷二五，與建寧諸司論賑濟箚子：「廣南最係米多去處，常歲商賈轉販舶交海中，今欲招邀，合從兩司多印文榜，發下福州沿海諸縣優立價直，委官收糴，自然輻湊，然後却用溪船節次津般前來建寧府交卸」。

七　福建區

就是現行的福建省，與廣東爲鄰，南部近乎亞熱帶，氣候暖熱，加之境內也多江流，原是適宜

於稻米生長的，不過福建的地形是山地多而平原少，因此耕地面積不廣，同時，人口衆多，所以土地不敷分配，常有互相爭奪的現象，如宋史地理志：「福建路，西北多峻嶺，川源浸灌，田畴膏沃，無凶年之憂，而土地迫隘，生齒繁夥，雖磽确之地，耕耨殆盡，畝直寖貴，故多田訟」。所稱「田畴膏沃」，實嫌籠統，南宋陳傅良說：「閩浙之土，最是瘠薄，而有鋤耙數番，加以糞溉，方爲良田。（下略）」（止齋文集卷四四，桂陽軍勸農文）由於山地多，耕種的困難也隨之增加。太宗端拱年間，滄州臨津令閩人黃懋上書說：「閩地惟種水田，緣山導泉，倍費功力。」（宋史食貨志）在耕地有限的情況下，爭奪實是消極的辦法，一般農民爲了解決生活，每積極地用種種方法去克服自然困難，如，之勾說：「七閩地狹瘠而水源淺遠，其人雖至勤儉，而所以爲生之具，比他處終無甚富者，墾山隴爲田，層起如階級然，每援引谿谷水以灌溉。」（泊宅編卷中）另一方面，爲了適宜在高爽的地方種植作物，又移占城稻來種，因爲這是一種旱稻，正可以打破山地灌溉不便的難關。

福建稻米的生產，有了上面種種原因，農民雖努力耕作，產量終究有限，不足以維持當地人口的生計，必須由其他產米區輸入補充，南宋眞德秀說：「福與興泉土產素薄，雖當上熟，僅及半年，專仰南北之商，轉販以給。」（西山集卷一五，奏乞撥平江百萬倉米賑糴福建四州狀）趙汝愚也說：「祇緣本路（福建）地狹人稠，雖上熟之年，猶仰客舟興販二廣及浙西米前來出糶。」（趙忠定公奏議卷二）兩廣和浙西正處在本區的南北，有海道可通，所以成爲福建食米的供給區，兩廣米自南方來，如南宋周必大撰汪大猷神道碑：「閩地狹，田少，歲藉廣米，每患客舟不時至，公藉上戶航海者出錢數萬緡貸之，使糴於五羊，比歸，須價以糶，官收其本，子與其人。」（平園續稿卷

二七）浙西米則從北方來，朱熹給趙帥的信中曾提到這件事說：「又聞浙西來者頗多，市價頓減，邦人甚喜。」（朱文公集卷二七）這種不能自給自足，仰賴外米的情形，雖在南宋人的記載裏比較多，但是北宋時代已經如此，那是不用懷疑的。此外，福建人民在當地無法謀生，乃移民到外府去墾荒，如長編：「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十月乙卯，司農寺言進士李復、王諶踏視府界官荒地，募誘閩、蜀民種稻。有勞，乞推恩。詔李復、王諶並與廣南路攝官。」閩廣毗隣，閩民往廣南東西路墾殖的也不少 註一。

（註一）蘇轍欒城後集卷五，和子瞻次韻陶淵明勸農詩之序：「予居海康，農亦甚惰，其耕者多閩人也。」諸蕃志卷下，海南條：「閩商值風飄蕩，貲貨陷沒，多入黎地耕種。」

八 其他區

北宋稻米的產區，除了上述的各區以外，在淮河、秦嶺以北，也有可以種稻的地方。原來稻米的生長條件，溫度固爲首要，然而雨量多寡也非常有關。我國在淮河、秦嶺以北雨量逐漸減少，因此稻米的種植不能普遍，能夠種植的，必定是灌溉便利的地方。茲就所得史料，分山東、河南、陝西、山西和河北等五地區說明如下：

甲、山東　即當時的京東東西路，境內的濟南產粳稻，欒城集卷七，寄濟南守李公擇：「偕陰皆平田，濟南附山麓，山窮水泉見，發越遍溪谷，分流遠淦港，暖氣蒸草木，下田滿粳稻，秋成比禾菽，池塘浸餘潤，菱芡亦云足。」其次是單州（今單縣），宛陵集卷五七，送蘇公佐屯田知單州

：「柏上有羣烏，一烏飛向東，方棲城頭與人同吉凶，八月末已穫　九月黍已舂，競持美酒相慶樂，年豐借問何能爾，時平無困窮。」

乙、河南　卽當時的京西南北路，其中的唐（今泌陽），鄧（今鄧縣）、許（今許昌）等州，遠在兩漢、魏晉，就已經開始水種，到了唐末五代，受戰爭的影響，人民大多逃亡，田土因此荒蕪，宋朝開國以後，定都汴梁，爲了能解決首都及其附近衆多人口的糧食，除仰給於江淮外，就近也得盡量耕墾，所以太宗末年，就有人提議招募江淮一帶習於水種的兵民來，把這些熟耕的土地利用起來，然而沒有結果（註一）。這種情形直到仁宗天聖年間還是如此，如長編：「天聖四年（一〇二六）九月辛未，……襄州得穀三十三萬餘石，爲緡錢九萬餘，唐州得穀六萬餘石，爲緡錢三萬餘，而所給吏兵俸廩官牛雜費，襄州十三萬餘緡，唐州四萬餘緡。得不償失。故廢之。」到了嘉祐年間，政府看到國家人口日益增加，需要更多的土地，以供人民耕作，而京西唐、鄧一帶反而曠地很多，無人耕種，於是議論紛紜，莫衷一是（註二）。這時候知唐州的趙尙寬出來竭力主張墾耕，如長編：「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七月，初，天下廢田尙多，民罕土著，或棄田流徙爲閑民，自天聖初下赦書，卽詔民流積十年者，其田聽人耕，三年而後收賦，減舊額之半，又詔流民能自復者，賦亦如之。既而又與流民期百日復業，蠲賦役五年，減舊賦十之八，期盡不至，聽他人得耕。自是每下赦令，輒以招輯流亡，募人耕墾爲言，民被災而流者，又優其蠲，復緩其期招之。又嘗招州縣長吏令佐，能勸民修起陂池溝洫之久廢者。及墾闢荒田，增稅及二十萬以上議賞，監司能督部吏經畫，賞亦如之。……知（唐）州事比部員外郎趙尙寬曰，淮安古稱膏腴，今田獨蕪穢，此必有遺利，且士

曠可益墾闢，民稀可益招徠，何必廢郡也。乃案圖記，得召信臣故迹，益發卒復三大陂，一大渠，皆溉田萬餘頃，又敎民自爲支渠數十，轉浸灌，而西方之民來者雲集。尙寬復請以荒地計口授之，及貸民官錢買牛。比三年，廢田盡爲膏腴，增戶萬餘。監司上其狀，三司使包拯亦以爲言。丙午，詔留再任。」。這次由主持人選的精明，人力與水利都得同時解決，當趙尙寬再三任滿，繼續主持這工作的是高賦，他的作法和趙尙寬相同，所以唐、鄧間的荒蕪土地，經這兩人的努力經營以後，田畝、戶口都大大地增加（註三）。神宗熙寧年間，對唐州一帶的水利仍甚注意，稻米生產亦頗可觀，如廣陵文集附錄，節婦夫人吳氏（王逢原之妻）墓碣銘：「家始來唐，唐多曠土。熙寧中，詔募民蓄墾，治廢陂，復召信臣杜詩之迹，衆憚其役之大，懵於方略，睨莫敢舉。夫人因見其兄占田陂旁，慨然謂衆曰，我非徒自謀陂興，實一州之利，當如是作如是成，乃闢污萊，均灌溉，身任其勞，築環隄以瀦水，疏斗門以洩水，壤化膏腴，民飫杭稻，而其家貲亦累鉅萬。」其他，實行水種的，有許州，長編：「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十二月癸未，京西轉運司言許州長社等縣，有牧馬草地四百餘頃，先爲不堪放牧，權聽人租佃，今相度可收入官，決荊山溪河石限等水，灌溉稻田。從之。」有汝州（今臨汝一帶），如長編卷四四：「汝州舊有洛陽南務遣內園兵士種稻。雍熙中，以所收薄且擾人廢之，賦貧民，于是從臺符之請，復置募民二百餘戶，自備耕牛，就置團長京朝官專掌之，墾六百頃，導汝水澆溉，歲收二萬三千石。」畢仲游撰奉議郎令狐端夫墓誌銘：「汝州沙河同德有公田種稻，資官洛南以領之，民佃作，歲久數罹水旱，逋租至三萬斛，無肯爲言免者，往往脫身棄廬舍桑棗亡去。端夫時爲稻田官，適會故丞相富鄭公守汝，乃爲公分別具言其狀，上之朝廷，

盡貸所負，民亡去者皆復，較數年之課爲最。」（西臺集卷一二）此爲元豐四年（一〇八一）以前事。長編拾補卷三五，政和六年（一一一六）十二月己卯條注引九朝編年備要：「京西舊多曠土，康定、寶元間，特輕其賦，募民墾闢地，無遺利。政和初始議增稅，民已不能支，未幾，後苑依使臣杜公才獻言，汝州有地，可爲稻田，乃置稻田務，主以內侍楊戩，皆按民契券，而以樂尺打量，其贏利拘入官，而創立租課。謂之公田錢。二歲始改爲公田所，既而又併河東北三路皆括之，于是大擾，農民困弊，僅能輸公田錢，而正稅不充矣。」在汴京附近及汴水流域普遍種稻，如丹淵集卷三七，都官員外郎錢君（袞）墓誌銘：「京洛之民，竄墮事末利，不重墾稼，去私爲逼詣田間，相視指度，溝泉壠壤，蠶食桑稻，以法授其民，飽煖之，頴許之人，轉流而占籍者歲歲加益。」司馬溫公文集卷四一，乞罷條例司常平使疏：「至於欲計畝率錢僱人充奴，決汴水以種稻，及澆溉民田，及欲洩三十六陂水，募人耕佃，若此之類，不可悉數。道路之人，共所非笑，而條例司自以爲高奇之策，書以授常平使者，必欲行之天下，恐其興作之不已，皆如青苗爲害於民也。」長編：「熙寧八年五月乙酉，右班殿直勾當修內司楊琰言，開封、陳留、咸平三縣種稻，乞於陳留縣界舊汴河下口因新舊二隄之間修築水塘，用碎甓築成虛隄五步，以來取汴河清水入塘灌溉。」總上以觀，京西一帶，自古以來，就可以水種，北京因中樞所在，在人爲多方的努力下，終於使荒野一變而爲可耕之地，歐陽修說：「京師素貧之地，非有山澤之饒，民惟力農是仰。」（長編康定元年十二月條）「人定勝天」，這是顯著的例子。

丙、陝西　即當時的永興軍、秦鳳兩路，包括今日陝西省秦嶺以北和甘肅省的東部，可以種稻

的地區，是以渭水流域爲主，尤其是渭水以南和終南山北麓間的一帶，宋史地理志：「陝西路，其民慕農桑，好稼穡，鄠杜南山，土地膏沃，二渠灌溉，兼有其利。」即使遇到大旱，也不會毫無收成（註四）。所謂二渠，其一曰三白渠，文同在屯田郎中石君（字君瑜，世居關中）墓誌銘中說：「三白渠穿涇屬之渭，延袤二百里，溉田無慮數千頃，衣食億萬，長安、華原，倚以爲命。國家爲設官，專總其事，每秋稼罷，鳩役釃闢及壤，通蕩無害。（中略）楊宣懿公辟公知渠事，公自谷口行視，且曰涇流本無窮，率嘗不能以饒者，用之乖方也。役作，公督利夫二萬築堰，岸上植表鑄溝，枝分股注，舊歲一過猶不給，自公監乃二過有厭矣。六縣之土，蒙被灌沃，禾黍登倍，易民之訟以爲謳歌，距今不衰矣。」（丹淵集卷三六）三白渠即白渠，由陝西涇陽縣之仲山龍洞而東，北曰北白，中曰中白，南曰南白。

其次如商洛（今商縣東南）、櫟陽（今高陵附近）、秦州（今天水）等地，也可以種植。劉摯在西門公（興宗時人）墓誌銘裏提到商洛植稻的情形說：「渭水經邑（商洛）可溉，而民不知用，公親相地形，率並水居人爲圩堰溝塍，使之殖稻，教以灌引蓄泄之法，刻其法於石，田歲增溉，皆爲沃野，民賴以無饑。」（忠肅集卷一三）西去是櫟陽，王珪在李丕旦（眞、仁間人）墓誌銘裏說：「君乘農休，築埭冶谷河上，引溉民田數十頃，民今享其利。迨君之去櫟陽也，吏民遮泣不得，迺候夜變服馳去。（華陽集卷三八）再西去是秦州，歐陽修撰薛奎（宋初人）墓誌銘：「公改知秦州，秦州宿重兵，兵嘗慊食，公爲勤儉積蓄，教民水種，歲中遷樞密直學士知益州，而秦州之餘粟積者三百萬，徵算之衍者三十萬，覈民舊隱田數百頃，所得稅粟又十餘萬，

人，詣轉運使請留。不果。」（文忠集卷二六）

此外，在洮河流域亦試行水種，如長編：「熙寧五年十月甲辰，詔淮南、兩浙、江南、荆湖、成都府、梓州路，如有諳曉耕種稻田農民罪該刺配者，除强盜情理兇惡，及合配本州隣州沙門島人外，並刺配熙州，候及三百人止。王韶言近洮可爲稻田，欲得善種稻者故也。」北宋神宗、哲宗時代，在西北方面領土擴張，熙州（今臨洮）就是熙寧三年王韶收復的。韶爲鞏固邊地防務，於是想大規模的屯田，他的計劃不僅對熙州一地是如此，而且要內伸到渭源、秦州（註五）。同時在陝北也有屯田的措施，如長編載保安軍（今榆林）的屯田情形說：「祥符五年正月癸未，令保安軍稻田務旬具墾殖功狀以聞，是軍地接蕃境，屢詔修廣屯田，自高尹涖軍事，罕以聞奏，故督責之。」這樣大規模的屯墾，實際上是得不償失的（註六），但是政府每年仍要化許多本錢下去，這種不經濟的做法，是有他的原因的，容在後面一併說明。

丁、山西　即當時的河東路，今日的山西省，境內可以種稻（註七）。惟地區並不普遍，因爲黃土高原，氣候乾燥，沒有適當的雨量，稻米是無法成長的（註八）。凡是得到水灌溉的地方，大致還可以勉强播種，如司馬光撰衛尉少卿司馬府君（浩，天聖八年四月卒）墓表：「前此鄉人導涑水（今夏縣西）以溉，利甚溥，歲久岸亦深峭，水不能復上，田日磽薄，將不足以輸租，府君率鄉人言縣官始請築壩於下流，水乃復行田間爲民用，至於今賴之。」（溫公文集卷七九）這是涑水一帶之情形。長編：「熙寧九年（一〇七六）八月庚戌，權判都水監程師孟言，臣昔提點河東刑獄兼河渠事，本路多土山高下，旁有川谷，每春夏大雨，衆水合流，濁如黃河。攀山水，俗謂之天河水，可

以淤田。絳州正平縣南董村旁有馬壁谷水，勸誘民得錢八百緡，買地開渠淤濬田五百餘頃，其餘州縣有天河水及泉源處亦開渠築堰，皆成沃壤，凡九州二十六縣，其興修田四千二百餘頃，並修復舊田五千八百餘頃，計萬八千餘頃。嘉祐五年畢功攢成水利圖二卷，付州縣遵行，迨今十七年，近聞南董村田，故舊直三兩千，所收穀五七斗，自灌溉後，其直三倍，所收至三兩石，今權領都水淤田，竊見累歲淤京東西鹹鹵之地，盡爲膏腴，爲利極大，尙慮河東路猶有荒瘠之田，可引天河淤溉。」絳州一帶是境內的重要產地，利用山水，加上人工的改進，產量竟增加了三、四倍之多。司馬光題絳州鼓堆祠記也說到絳州所屬鼓堆的水利：「鼓堆在州治所西北二十五里，（中略）堆之西山白馬首，其東長陵繼屬，相傳以爲晉之九原，其北水出澤掌，別名清泉，堆周圍四里，高三丈，穹隆而圓狀如覆釜，水原數十環之，鬱沸雜發，匯於其南，溶爲深淵，中多魚鼈蟬，水極清潔，可鑑毛髮，盛寒不冰，大旱不耗，霪雨不溢。其南麗爲三渠，一載高地入州城周吏民園沼之用；二散布田間灌溉萬餘頃；所餘皆歸於汾，田之所生禾麻桋穊，肥茂殊甘，異它水所溉。堆上有神祠，蓋以水陰類也。」（溫公文集卷六六）又如汾州（今汾陽），其產稻的情況如梅堯臣送謝師厚太博通判汾州：「嚬官吳越飽粳稻，況住南陽多水田，北登太行入汾曲，正獲杷穗秋風前。（下略）」（宛陵集卷五六）又如幷州（今陽曲），歐陽修吟晉祠：「幷人昔遊晉水上，清鏡照耀涵朱顏，晉水今入幷州裏，稻花漠漠繞平田，廢興髣髴無舊（一作故）老，氣象寂寞餘山川。」（文忠集卷二）由此可見雨量影響稻米的產地分布即當時河北東西路，今日的河北省和河南省的北面突出部分，因爲地處中緯地帶，

戊、河北

氣候比較寒冷，無霜期短，所以並不利於種稻，如宋史食貨志：「初年（太宗端拱中）種稻，偵緝不成，（黃）懋以晚稻九月熟，河北霜早而地氣遲，江東早稻，七月即熟，取其種課令種之，是歲八月稻熟。」在受氣候限制的條件下，能種植的只是早稻了。同時，耕地面積因種種原因也大爲減少，如王沿上疏說：「河北爲天下根本，其民儉嗇勤苦，地方數千里，古號豐實，今其地十三爲契丹所據，餘出徵賦者七分而已。」（長編天聖四年八月辛巳條）又如歐陽修論河北財產上時相書：「河北之地，四方不及千里，而邊緣廣信、安肅、順安、雄、霸之間，盡爲塘水，民不得耕者十八九；澶，衛、博、濱，通利，大名之界東與南，歲歲河災，民不得耕者十五六，滄、瀛、深、冀、邢、洺、大名之界西與北，鹹鹵大小鹽池，民不得耕者十三四；又有泊淀不毛，監馬棚牧，與夫貧乏之逃而荒棄者不可勝數。（文忠集卷一一八）關於牧馬、河患的影響耕地減少，包拯也曾這樣說：「緣河北西路，惟漳河南北最是良田，牧馬地已占三分之一，東路又值橫隴，商胡決溢，占民田三分之二，乃是河北良田六分，河水馬地已占三分，其餘又多是高柳，及澤鹵之地，俾河朔之民，何以存濟。」（包公奏議卷七）

因此可以種植的區域自然很小，大致說來，有滄（今縣）、深（今縣南二十五里）、衛（今汲縣）等州，及緣邊的雄（今縣）莫（今任丘）、霸（今縣）、定州（今縣）保州（今清苑縣）、平戎（今新鎮縣）、順安（今高陽縣東二十五里）等州。先說滄州、深州，如長編：「熙寧七年正月，先是提舉河北路常平等事韓宗師劾程昉導滹沱河水淤田，而堤壞水溢，廣害民稼，欺罔十六罪，詔程昉分析……程昉尋奏滄州增修西流河堤，引黃河水淤田種稻，添灌塘泊，并深州開引滹沱河水

淤田，及開回胡盧河，并回滹沱河下尾。」次說衛州，范仲淹在賈昌齡（仁宗時人）墓誌銘裏說：「郡（衛州）之共城有稻田以供尙食，水利有餘，而民不與焉，公使歲漑之外，與百姓共之。」（文正集卷一三）梅堯臣詩云：「我久在河內，頗知衛風俗，沙田多種稻，野飯殊脫粟，況聞別乘至，佇望大河曲，飲罷何以贈，柔條路傍綠。」（宛陵集卷二六，衛州通判趙中舍）再說雄、莫，霸州，平戎、順安等軍，宋史食貨志屯田：「端拱二年（九八九）……（何承矩）爲制置河北沿邊屯田使，（黃）懋爲大理寺丞充判官，是諸州鎮兵一萬八千人給其役，凡雄、莫、霸州、平戎、順安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灌漑，初年種稻，値霜不成，懋以晚稻九月熟，河北霜早而地氣遲，江東早稻，七月卽熟，取其種課令種之，是歲八月稻熟。初承矩建議，沮之者頗衆，武臣習攻戰，亦恥於營葺，旣種稻不成，羣議愈甚，事幾爲罷，至是承矩載稻穗數車，遣使送闕下，議者乃息。」曾鞏撰何承矩傳：「端拱初，除淄州刺史，簽書滄州事，時契丹數寇邊，承矩請屯兵於順安寨西關易河溝口引水，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五十七里，築堤瀦水，以助要害。太宗用其策，屬霖潦爲患，議者多攻其失。承矩援漢魏至唐故事以折之。詔以承矩爲河北制置屯田使，民遂獲蒲魚蛤之利，而稻田歲入，亦助邊餉。自是高陽並海以抵順安，絕胡寇奔衝之虞。」（隆平集卷一六）再說定州，長編：「熙寧八年八月癸巳，定州城北園有大池，謂之海子，（沈）括與（薛）向議展海子直抵西城中山王塚，悉爲稻田，引新河水注之，彌漫凡數里，使定之城北，不復受敵。」沈括夢溪筆談卷二四：「鎭陽池苑之盛，冠於諸鎭，乃王鎔時海子園也。鎔嘗館李正威於此，亭館尙是舊物，皆甚壯麗。鎭人喜大言，矜大其池，謂之潭園，蓋不知昔嘗謂之海子矣。中山人常好鎭人相

雄，中山城北園中亦有大池，遂謂之海子，以壓鎮之潭園。予熙寧中，奉使鎮定時，薛師政爲定帥，乃與之同議，展海子直抵西城中山王塚，悉爲稻田，引新河水注之，清波瀰漫數里，頗類江鄉矣。」再說保州，長編：「祥符四年（一〇一一）六月丙申，詔保州稻田務，累歲積穀未嘗支用，慮經久腐敗，令三司規度給遣。」又：「明道二年（一〇三三）三月，保州西北畜沈苑河爲塘，衡廣二十里，縱十里，其深五尺，淺或三尺，曰沈花泊，自保州西合鷄距泉，嘗爲稻方田，衡廣十里，其深五尺至三尺，曰西塘泊。自何承矩以黃懋爲判官，始開置屯田，築堤儲水爲阻固，其後益增廣之，凡並邊諸河，若滹沱、葫蘆，永濟等河，皆匯於塘。」長編拾補卷三上：「熙寧元年六月辛亥，王臨言保州塘濼已西可築堤植木，凡十九年，堤內可引水處即種稻，水不及處並爲方田。又因出土作溝，以陷戎馬。從之。」長編：「熙寧八年二月，……保州可尋舊田屯分水河，沿河種稻，漸成險固。」又同年四月甲申條：「賜度僧牒五百，治保州東南緣邊陸地爲水田，從河北緣邊安撫副使沈括請也。」以上所說的地區，都是灌溉比較便利的，如滄、深、衛、保等州，可引黃河、滹沱、葫蘆、永濟等河水溉田；緣邊州軍利用陂塘貯水。但收成不好，正如宋史食貨志所載：「淮南、兩浙，舊皆有屯田，後多賦民而收其租，第存其名。在河北者，雖有其實，而歲入無幾，利在蓄水，以限戎馬而已。」

北宋爲防禦遼與西夏的入侵，對北方與西北方的防務，一向是很注意的，如歐陽修說：「當今之議，要在乎河北、河東、陝西戍兵之地，各特置營田使判官，仍在不兼職，若遇水潦行流之處，廣植杭稻，雖荒隙原田，亦當墾闢，播以五穀。今河北保塞，河東并汾，關中涇陽，悉有水地基址

，惟鄴中西門豹溉田之迹，未見興起，得非後人務於因循，而無昔賢識邪？不然，何歷朝而下，溉陂如是。或曰，亦嘗有人建議，良以溉導之時，瀕水之地，恐害及民田，由是而止，斯乃腐儒之見爾，非經遠之士也。」（文忠集卷五九，時論）這種沿邊屯田的辦法，雖不經濟，可是政府始終要維持，其中的原因，引伸言之，應有下列三點：第一、緣邊地帶，爲防備遼與西夏的入侵，不得不常駐有大軍，軍隊一多，糧食的需要就大，軍糧的來源，一部份可以就地採購，另一部分則仰漕於東南，由東南運糧到西北或北方去，困難很多，一旦漕運受阻，軍食會立刻發生恐慌，於是有人主張在緣邊從事屯墾工作，以便解決一部分食糧（註九）。第二、戍守緣邊的軍隊，南方人當不在少數，他們一向是吃米的，出征以後，到了北方產麥或其他雜糧區去，總有不習慣的感覺，提倡種稻，至少也有其實際上的需要，這正如同北方人不慣吃米是一樣的道理，如薛向說：「北人不便食秔」（長編嘉祐二年十一月己卯條）南渡之初，北方人民流移到南方的很多，於是大家競種小麥（註一〇）。這種北方人爲自身需安在不甚適宜種麥的地帶競種小麥與在不宜水種的北方，勉强植稻，以供籍屬南方的士兵爲食糧，是一個很好的對照。第三、政府除在軍事上採取防守的消極辦法。於邊地上，多闢陂塘，以爲防禦工事，多屯兵馬，準備應戰外，並在政治上實施富有積極性的屯墾政策，表示要固守這些地方，決不肯輕易放棄。

（註一）宋史食貨志屯田：「（太宗至道初）度支判官陳堯叟等亦言漢魏晉於陳、許、鄧、潁暨蔡、宿、亳至于壽春，用水利墾田，陳迹具在，議選官大開屯田，以通水利，發江淮下軍散卒及募民充役，給官錢市牛置耕具，導溝瀆，築防堰，每屯十人，人給一牛，治田五十畝，雖古制一夫百畝，今且墾其半，俟久而古制可復也，畝約收三斛，歲可收十五萬斛，七州之間置二十屯，可得三百萬斛，因而益之，

（註二）數年可使倉廩充實，省江淮漕運，民田未闢，官爲種植，公田未墾，募民墾之，歲登所收，並如民間主客之例。……帝覽奏嘉之，遣大理寺丞皇甫選、光祿寺丞何亮乘傳按視經度，然不果行。」

（註三）長編：「嘉祐五年七月，……天下生齒益蕃，田野加闢，獨京西唐鄧間，尙多曠土，唐州閑田尤多，宋史循吏傳：「（高）賦繼其（趙尙寬）後，益募兩河流民，計口給田使耕，作陂堰四十四，再滿再留，比其去，田增闢三萬一千三百餘頃，戶增萬一千三百八十，歲益稅二萬二千二百十七。

（註四）長編：「熙寧三年十二月，司馬光奏疏曰，臣自入境（陝西）以來，見流移之民，道路相望，詢訪閭里，皆云今夏大旱，禾苗枯瘁，河、渭以北，絕無所收，獨南山之下，稍有所存。」

（註五）宋史紀事本末卷四一，熙河之役云：「（王）韶又言渭源至秦州，良田不耕者萬頃，願置市易司，稍籠商賈之利，取其贏以治田，乞假官錢爲本。」

（註六）宋史食貨志屯田：「元豐八年（一〇八五）樞密院奏去年耕種木瓜原，凡用將兵萬八千人，馬二千餘匹，費錢七千餘緡，穀近九千石，糗糒近五萬束，草萬四千餘束，又保甲守禦緡錢千三百，米石三千二百，役耕民千五百，雇牛千具，皆疆民爲之，所收禾、粟、蕎麥萬八千石，草十萬二千，不償所費。又借轉運司錢穀以子種，至今未嘗增入，人馬防拓之費，仍在年計之外，慮經略司來年再欲耕種，乞早約束，詔諭熹卿毋陷前失。」

（註七）林光朝艾軒集卷八，林積仁行狀：「提舉河東路常平，會河東歲不熟，公發廩賑飢者，流人踵來，生活者益衆，屬靈夏內侮，時方斂兵一隅，轉餉盡取之河東，以是特轉中奉大夫，一時用事者欲減去天下常平員，更用所私，以公在河東，獨留，稻熟，然後聽其去。」

（註八）溫公文集卷三五，請不受尊號箚子：「陝西、河東夏秋乏雨，禾旣不收，麥仍未種。」

（註九）長編：「咸平二年十月辛未，刑部員外郎直史館陳靖爲度支判官，靖屢上疏論勸農事，又言國家禦戎西北，而仰漕東南，食不足則誤大計，請益修勸農之法，以殿最州縣官吏，歲可省江淮漕百餘萬，復詔靖經畫以聞。」

（註一〇）莊季裕雞肋編卷上：「建炎之後，江淮、湖湘、閩廣，西北流寓之人徧滿。紹興初，麥一斛至萬二千錢，農獲其利，倍於種稻，而佃戶輸租，只有秋課，而種麥之利獨歸客戶，於是競種春稼，極目不減淮北。」

九、運銷簡況

上面所說的稻米產地，主要的有太湖、巢湖、兩湖、四川、兩廣和福建等六區，其中四川耕地面積雖然廣大，但是人口稠密；兩廣人口旣然稀少，可是荒蕪的土地也很多，所以在供求關係上講，這兩區都是只够自給，很少輸出的。福建因耕地不廣，人口衆多，根本是一個輸入區域。能有大量出口的，要推太湖、巢湖和兩湖三區了，宋史食貨志和纂：「舊制，兩浙江湖歲當發米四百六十九萬斛」註云：兩浙一百五十萬，江東九十三萬，江西百二十六萬，湖南六十五萬，湖北三十五萬。沈括說得更明白：「發運司歲貢京師米，以六百萬石爲額，淮南一百三十萬石，江南東路九十九萬一千一百石，江南西路一百二十萬八千九百石，荆湖南路六十五萬石，荆湖北路三十五萬石，兩浙路一百五十萬石，通餘羨歲入六百二十萬石。」（夢溪續筆談卷一二）這些產米量豐富的地區都

偏在南方，當時糧食最感缺乏的卻在北方，因爲北宋一代，全國的政治中心是汴梁，軍事重心在西北和北部的三路（陝西、河東、河北），這是兩大人口集中地。所謂集中的人口，大部分尙是軍隊，如賈昌朝上書說：「臣嘗掌京廩，計江淮歲運糧六百餘萬，以一歲之入，僅能充朝廷之用三分，二在軍旅，一在冗食。」（長編寶元二年五月癸卯條）本節所欲言的運銷對象，也僅以這兩大中心爲主，其他的略而不言。現在分運輸線、運輸方法和消費區等三項，逐一敍述如下。

甲、運輸線　在現代化交通工具未發達以前，利用水道運輸，那是最好的辦法，因爲載重量大，人力物力的消耗也極經濟。北宋的國內交通，就靠幾條河流，當時稻米自南方出產向北方消費區運去，所經過的路線，可分四段來說：

第一段　是長江，兩湖區的米可順江而下，如長編所載：「明道二年七月，臣（范仲淹）至淮南道，逢贏兵六人，自言三十人自潭州挽新船至無爲軍，在道逃死，止存六人，去湖南猶四千餘里，六人比還，本州，尙未知全活，乃知饋運之患。」

第二段　是運河，太湖區出口的米，須溯運河北上，如單鍔吳中水利書：「二浙之糧船，不過五百石，運河止可常存五六尺之水，足可勝五百石之舟。」若遇久旱水淺，運輸會立刻發生困難，蘇軾曾說：「臣訪聞淮南久旱，雨全未足，二麥並已枯死。浙中米價雖賤，而運河無水，客旅不至，至米斗直一百七十。」（長編元祐元年閏二月條）

第三段　是汴河，北宋漕渠重要的有汴、廣濟、惠民和金水四河，它們的運輸量，單以官運來講，汴河六百萬石，廣濟河六十二萬石，惠民河六十萬石，可見汴河尤爲重要。政府重視這條糧線，

且於中途設專官督運，如熙年要錄建炎元年七月條：「東南歲運，最爲大計，發運使一員在眞州，催督江浙等路糧運；一員在泗州，催促自眞州至京糧運。」此外，商人經這條水道運米到汴梁去的也很不少，所以宋史河渠志說：「汴河歲漕江淮湖浙米數百萬石，及至東南之產，百物之實，不可勝計。」汴河水上商船的熱鬧情況，正如周邦彥汴都賦所說：「舳艫相銜，千里不絕，越舲吳漕，官艘賈舶，閩謳楚語，風帆雨楫，聯翩方載，鉦鼓鐺鈴。」因此，如水上交通發生障礙，那靠東南供給糧食的汴梁，首先會發生糧價高漲的情形（註一）。

第四段是汴梁轉運到陝西、河東、河北三路去的路線，大致到河北緣邊，仍有水路可循。至於到河東、陝西去，就非陸運不可了。到河北去的糧線，是由汴梁經廣濟河、御河可直達邊地，尤其御河是北宋特地開通起來，爲對遼作戰用的，提舉河北糴便糧草王子淵說：「自內地用御河船運至緣邊。」（長編元豐二年三月條）到陝西去的糧線，差不多全程陸運，困難的情形，正如長編所載：「景德二年（一〇〇五）五月辛亥，自有事二邊，戍兵寖廣，師行饋運，仰於博易，有司務優物估以來，輸入河北有水運，而地里差近，亦有京師輦送者，其入中大約入糧斗增六十五錢，馬料增四十五錢。西鄙回遠及涉磧險，運載甚難，其入中之價，靈州斗粟有至千錢以上者，百餘州率不下數百，邊地市估之外，別加抬爲，入中價無定，皆轉運使視當時緩急而裁處之，加粟價當得七百五十錢者，交引給以千錢，又倍之爲二千。」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有人提議，儘可能的利用黃河來運輸（註二）。關於河東的糧運情形，與前兩路不同，以就地採購爲軍糧主要來源，宋史食貨志：「隣府州以轉餉道遠，遣常參官就場和糴。」實行和糴的辦法以後，向人民强購的現象就隨之發生了

（註二）。以上所說，都是內河運輸線。此外，還有海道運輸的，董煟說：「吳遵路知通州時，淮甸災傷，民多流轉，遵路勸誘富豪之家得錢萬貫，遣牙吏二十六次，和賃海船往蘇、秀收糴米、豆歸本處，依原價出糶，使通州災傷之地，常與蘇、秀米價不殊，當時范仲淹乞宣付史館。」（救荒活民書卷二）這僅是短距離的航行，長距離的南北海運，在宋運非常發達的當時，只好被認爲次要了。

乙、運輸方法，可分官運、官委商運和私運的三種，官運的數量，在北宋一代，根據長編和宋史食貨志所載，列表如下：

年代	數量
開寶五年（九七二）	數十萬石
太平興國六年（九八一）	四百萬石
至道元年（九九五）	五百八十萬石
景德四年（一〇〇七）	六百萬石
大中祥符初	七百萬石
天聖五年（一〇二七）	五百五十萬石
治平二年（一〇六五）	五百七十五萬五千石
熙寧三年（一〇七〇）	六百二十萬石

這是國家規定的上供數量，平均每年約爲六百萬石。

其次，是官委商人運輸的，江淮等路發運使薛向說：「上供米六百二十萬石，見已裝發，其召募客綱所運二十六萬石入京，已過元額，乞理充來年歲計之數，從之。」（長編熙寧三年五月壬子條）主要的還是入中法，由東南產米區或由汴梁將糧食交給商人運到河北或陝西去，到達以後，取得證券，然後回到汴梁或東南來調換現錢、鹽、香藥、寶貨等，或到兩池去換鹽（註四）。

再次，就是商人自己經營糧食的販賣，如長編：「景德三年（一〇〇六）五月戊辰，三司言富商大賈自江淮賤市稻，轉至京師，坐邀厚利，請官糴十之三，不許。」又：「熙寧六年（一〇七三）十二月戊寅，新權發遣淮南西路提點刑獄陳樞言，熙寧五年蘇湖大稔，米價視淮南纔十之五，客船販米，以緣路場務收征來力勝，故蘇湖之米不至淮南。乞權令免納，從之。」這班資本有限的商旅，只能在東南與汴梁間經營糧食買賞，再遠去由于財力人力的不足，事實上雖能展開，不單是長途跋涉的艱苦不勝忍受，而且沒有保護運輸的組織，是非常危險的，因此他們在運銷糧食上講，是居於無足輕重的地位。

現在再來討論前兩種運輸辦法的優劣。政府運輸不論在組織上、財力上，規模都比較宏大，照理應該勝過一切的私人運輸，可是實際上却非常浪費，如長編：「元豐二年三月，提舉河北糴便糧草王子淵言糴緣邊軍儲，皆商人入中，歲小不登，必邀厚價，故設內地州縣寄糴之法，以權重輕，自內地用御河船運至緣邊。且以熙寧八年言之，綱船三百，用兵工幾二千人，所運不及八萬石，計綱船兵工，約一斗已費錢七十矣，若僦私船百里之地，斗才一錢三分至五分，率以千里之遠計之，猶可省綱船所費之半。」浪費的原因，一方面是管理上的不得當，譬如船夫的伙食是由沿途州縣勘

給，每多遲誤，往往停留起來，不但是費用要增加，而且使寶貴的時光就此虛度（註五）。另一方面是制度本身的弱點，這種運糧的人夫，係受公家雇用，而待遇微薄，怠惰是很可能發生的現象。至於委託客商運輸，國家雖可以節省一大筆費用，但是商人離不了賺錢的目的，如長編：「景祐元年（一〇三四）五月，……或請募入輸粟京師，以罷江淮漕運，（陳）琳曰，如滑商邀價而粟不至，奈何。……琳又上疏，論兵在精而不在衆，今同、華沿河州軍，積粟至於紅腐，而不知用，沿邊入中，粟價踊貴，而未嘗足。」宋史食貨志也說：「大抵入中利厚，而商賈趨之。」在各有利弊的狀態下，卽使有人提出要廢止官運，以省費用，可是代以商運，又有邀價的壞處，所以北宋一代，這兩種方法始終是相輔而行的。

丙、消費區　從東南北運的稻米，有兩大消費中心，在前面已經說過，一個是汴梁及其附近一帶，一個是陝西、河東和河北三路。汴梁在北宋是全國政治的中心，政治的都市，由於政治目的而形成，因此吸收了大量的人口，除充斥着大批中央公務人員外，一般講享受的大地主、豪强也多遷居了來，於是購買力增强，外邊的商品源源而來，具備了商業都市的形態，商業都市是偏於消費的，而不是生產的。同時，汴梁並非形勢之地，爲鞏固京師防務，勢必常川有大軍駐着，軍糧的儲備，要足三年以上，因爲軍中缺乏糧草，都是很危險的事（註六）。北宋初年，太祖曾想建都到形勢比較險要的洛陽去，藉此可以減少防衛京師的軍隊，軍隊減少，糧食可以節省許多，終因東南漕運不能直達而作罷（註七）。當時汴梁是一大消費區，酒肆林立，釀酒的原料大多由各地輸入，如長編說到所用的糯米來自江浙：「熙寧九年二月，提舉市易司言在京酒戶，歲用米三十萬石，比江浙

薦飢，米價翔貴，本司欲選官往出產處預給錢，至收成折納。從之。」

再說到三路的情形，河東在前面已經提到過，大部分的軍糧是就近採購的。陝西則因運輸艱難，由京師轉運去的稻米也並不多，歐陽修曾經說到北宋爲對付元昊的叛逆，在陝西用兵四五十萬，供應這批軍隊大部分食糧的，是陝西民衆，遇到荒年，他們自己沒有糧食了，只好一批一批地向京西流移就食，他因此主張把江淮歲漕入汴的六百萬石，分一二百萬石到陝西去（註八）。如此看來，三路中間，消費東南去的稻米最多的，要算河北路了。包拯說：「河北軍糧，支用浩瀚，每月約支五十萬石，一年約支七百萬石，或緩急添屯軍馬所費轉多，今米若不自京師及早急速計置往彼，秋初必致闕誤，至時卒難擘畫應副，河北腹心之地，糧稍絕，若有他變，爲患不細。」（包公奏議卷一〇）政府爲增强軍事力量，以消弭外患，總是竭力支持的，如長編：「慶曆八年（一〇四八）九月丁巳，詔三司以今年江淮所運米二百萬斛，轉給河北州軍。」又：「皇祐三年（一〇五一）十一月，……先是河北飢，三司益增江淮米以餉河北。及江淮飢，有司責米數如常歲，度支副使梅摯奏裁之。」

（註一）長編：「景德二年十一月，是歲江浙大穰，米價尤賤，舳艫銜尾，入湊京師，會汴水乾淺，故輦下糧斛漲貴。丙寅，令減價糴官米以濟民。」

（註二）長編：「慶曆三年（一〇四三）七月辛未，范仲淹、韓琦言，臣等見陝西永興軍、同、耀、華州、陝府等處，今夏災旱，得雨最晚，民間秋稼甚無所望，官中倉廩亦無積貯，若不作擘畫，即百姓大段流移，殍亡者衆，餘軍食闕絕，臨時轉漕不及，臣等欲乞朝庭速降指揮，委本路都轉運使孫沔速相度上件州軍，向去救濟饑民，及辦給軍食，有何次第，如難爲擘畫，即便於黃河內，般運自京以來斛米，

（註三）往彼應副，仍速相度沿路，如何計綱，即不至艱阻，事狀奏聞候到，乞朝廷早賜施行。」歐陽修文忠集卷一一六，河東奏草下，：「臣伏見河東百姓科配最重者，額定和糴糧草一百萬石，往時所糴之物，官支價直，十無二三，百姓於邊上納米一斗，用錢翁伯文，而官支價錢三十，內二十折得朽惡下色茶，草價大約類似，遂致百姓貧困逃移，而縣州例不申舉。」

（註四）宋史食貨志和糴：「河北又募商人輸芻粟於邊，以要券取鹽及緡錢、香藥、寶貨於京師或東南州軍，陝西則受鹽於兩池，謂之入中。一並請參閱拙著「北宋商人的入中邊糧」一文，載於大陸雜誌六卷七期。

（註五）長編：「開寶五年（九七二）七月，……（陳）從信嘗遊楚、泗間，見糧運停阻之由，良以舟人日食，旋於所歷州縣勘給，固多凝滯，若自起發即計日併支，往復皆然，可以責其程限。又楚、泗間運米入船，至京師輦米入倉，宜各宿備運卒，皆令即時出納，如此每運可減數十日，楚泗至京師千里，舊定八十日一運，一歲三運，今若去淹留之虛日，則歲可增一運矣。」

（註六）長編：「慶曆三年五月，江淮歲漕不給，京師乏軍儲，大臣以為憂。」宋祁景文集卷二八，請募民入米京師劄子：「惟有江浙二方，天下仰給，臣以為京師禁旅數十萬，三年之蓄，不可不備。」

（註七）長編：「開寶九年（九七六）四月，……上至於洛陽，樂其土風，嘗有遷都之意，始議西幸，起居郎李符上書陳八難曰，……軍食不充，六難也。……上不從，既畢祀事，尚欲留之，羣臣莫敢諫，鐵騎左右，相都指揮使李懷忠乘間言曰，東京有汴渠之漕，歲致江淮米數百萬斛，都下兵數十萬人，咸仰給焉。陛下居此，將安取之，且府庫重兵，皆在大梁，根本安固已久，不可動搖，若遽遷都，臣實未見其便。上亦弗從。晉王又從容言曰，遷都未便。上曰，遷河南未已，久當遷長安。王叩頭切諫。上曰，吾將西遷者無它，欲據山河之勝，而去冗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也。王又言在德不在險。上不答

。王出，上顧左右曰，晉王之言固善，今姑從之，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

（註八）長編：「康定元年（一〇四〇）十二月乙巳，太子中允館校勘歐陽修上言曰，元昊叛逆關西，用兵以來，爲國言事者衆矣。……今十萬之兵，食於西者二歲矣，又有十四五萬之鄉兵，不耕而自食其民。……四五十萬之人坐而仰食，然關西之地，物不加多，關東所有，莫能運致，……是四五十萬之人，惟取足於西人而已，西人何爲而不困。……今江淮之米，歲入汴者六百萬石，誠能分給關西得一二百萬石足矣。」又：「祥符二年（一〇〇九）十一月壬子朔，知鄧州張白知言：陝西流民相續入境，有欲還本貫而無路糧者，臣誘勸豪民出粟數千斛，計口給之，以半月爲準，凡就路總二千三百家，萬二百餘口，其支貸有餘者，悉給貧者。詔奬之。」

中華民國四十三年二月寫於臺北市（原載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三期，民國四十三年三月出版）

紹興十二年以前南宋國情之研究

林瑞翰

一　論盜賊

宋室南渡，承靖康大亂之後，州縣殘破，民生凋敝，散兵潰卒，相聚爲盜，所在蕭然。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以下簡稱要錄）卷七：

時（建炎元年）淮西盜賊充斥，廬人震恐，日具舟楫爲南渡計。

同書卷八：

時（建炎元年）金人內犯，朝廷命令隔絕，盜賊踵起，民不奠居。

按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是時四方潰兵爲盜者十餘萬人，攻劫山東、淮南、襄漢之間」，其勢不可謂不盛，而騷擾之地域亦至廣。撫戢建炎初期羣盜最著功績者爲宗澤。澤爲汴京留守，銳意收復，羣盜多受招撫，「獨淮寧之杜用，山東之李昱，河北之丁順、王善、楊進，皆擁兵數萬，不可招。」（要錄卷七）然盜氣已較前爲戢。宗澤薨，羣盜之受招安者復散去，而中原大擾。要錄卷十八

初，宗澤之爲留守也，日繕兵爲興復計，兩河豪傑，皆保聚形勢，期以應澤。澤又招撫河南羣盜聚城下，欲遣復兩河。未出師而澤卒。（杜）充無遠圖，由是河北諸屯皆散，而城下兵復去爲盜，掠西南州縣，數歲不能止。

自是寇氛大熾，充斥宇內。建炎後期，羣盜之悍者，山東有劉忠：

初，山東盜劉忠號白氈笠，引衆據懷仁縣。御營平寇前將軍范瓊在京東，遣其統制張仙等擊之，忠僞乞降。是日（建炎三年正月丁亥），仙與將佐入忠壁撫諭，忠留與飲，伏兵擊殺之。遂併其衆。瓊怒，屢與忠戰，皆敗績，忠自黥其額，時號花面獸。（要錄卷十九）

淮甸有張用：

是月（建炎三年二月），張用自淮寧引衆趨蔡州，至黃離，距城二十里，守臣程昌寓度其未食，遣汝陽縣尉杜湛以輕兵誘之。賊果以萬人追至城東，遇伏大敗。於是用駐於確山，連亙數州。上自確山，下徹光、壽，據千里之地，接迹不絕。以其衆多，故號之張莽蕩。抄掠糧食，所至一空。（要錄卷二十）

按要錄卷二十三云：「時淮南盜賊踵起。」又同書卷二十五引建炎三年七月胡舜陟語：「今淮南盜賊，大者數萬，小者數千。」張用特其著耳。而中原有桑仲：

時中原盜賊蠭起，加以饑饉，無所資食，惟蜀富饒，互盜往往窺覬。桑仲既陷淮安、襄陽，乘勢西向，均、房失守，直擣金州白土關，衆號三十萬。（宋史卷三六八王彥傳）

按宋史高宗紀，仲據襄陽在建炎三年十一月。而荊湖亦淪爲盜區：

時江北、荊湖諸路盜益起，大者至數萬人，據有州郡，朝廷力不能制。盜所不能至者，則以土豪潰將或攝官守之，皆羈縻而已。（要錄卷三十三）

鼎州人鍾相作亂，自稱楚王，其勢尤盛。要錄卷三十一云：

相，武陵人，以左道惑衆，自號天大聖，言有神靈與天通，能救人疾患。陰語其徒，則曰：「法分貴賤貧富，非善法也。當等貴賤，均貧富。」持此語以動小民，故環數百里間，小民無知者，翕然從之。備糧謁相，謂之拜父。爲此者二十餘年，相以故家資巨萬。及湖、湘盜起，相與其徒結集爲忠義民兵，士大夫避亂者多依之。相所居村有山曰天子崗，遂卽其處築壘浚濠，以捍賊爲名。會孔彥舟入澧州，相乘人情驚擾，因托言拒彥舟以聚衆。至是（建炎四年二月）起兵。鼎、澧、荆南之民響應，相遂稱楚王，改元天戰，立妻伊氏爲皇后，子子昂爲太子，行移稱聖旨，補授用黃牒，一方騷然。……賊遂焚官府城市寺觀及豪右之衆，凡官吏儒生僧道巫醫卜祝之流，皆爲所殺。自是鼎州之武陵、桃源、辰陽、沅江，澧州之澧陽、安鄉、石門、慈利，荆南之枝江、松滋、公安、石首，潭州之益陽、寧鄉、湘陰、江化，峽州之宜都，岳州之華容，辰州之沅陵，凡十九縣，皆爲盜區矣。

紹興改元，寇氛未戢。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以下簡稱會編）二二〇引朱勝非秀水閑居錄云：紹興改元，范宗尹獨相，方三十許歲，自謂有奇氣而政事殊未練也。方羣盜擾五七郡，小盜擾三兩郡，公然剽掠，民力竭盡，皆渡江縱劫。

蓋當時巨盜，除張用外，又有張琪、孔彥舟、李成、張榮等。

張琪自徽犯饒州，有衆五萬。（宋史卷三六二呂頤浩傳）

紹興元年，帝至會稽。時金人殘亂之餘，孔彥舟據武陵，張用據襄漢，李成尤捍彊，據江淮湖湘十餘州，連兵數萬，有席卷東南之意。多造符讖，蠱惑中外。（宋史卷三六九張俊傳）

而張榮殘暴，爲患尤烈。會編卷一四四云：

張榮在鼉潭，爲金人破其菱城，遂率舟船至通州，過捍海堰，欲出海，復歸京東，爲水濤所迫，不得去，遂據通州。糧且盡，取人爲羓，斷其首，斫其兩臂、兩脛，以鹽淹曝乾，用充糧食，得脫者無幾。

時紹興元年二月也。按要錄卷四十七引紹興元年九月呂頤浩言：

今李成摧破，李允文革面，張用招安，李敦仁已敗江淮，惟張琪、邵青兩寇，不久必可蕩平。惟閩中之寇不一，又孔彥舟據鄂，馬友據潭，曹成、李宏在湖南、江西之間，而鄧慶、龔富剽掠南雄、英、韶諸郡，賊兵多寡不等。然閩中之寇最急，廣東之寇次之，蓋閩中去行在不遠，二廣未經殘破。若非疾速剿除，爲患不細。

又同書卷五十：

（吳）敏初除湖廣宣撫使，以祖母年高，力匄免，未報。敏受命置司柳州。時（紹興元年十二月）寇盜充斥，敏方鳩兵選將，未能出師。

然則紹興初期，盜寇不惟限於中原、淮甸而已，且徧及東南諸地。

綜上，南宋初期盜患，約可分爲三期：第一期自靖康之變至宗澤之歿，寇氛熾於黃河流域一帶，經宗澤之撫綏，其勢漸戢。自宗澤之歿至建炎之末爲第二期，招安羣盜，復潰散爲患；兼以金人南侵，江淮殘破，於是荊湘淮甸之間，寇氛大熾。紹興改元後爲第三期，閩浙嶺南，皆成盜區矣。時宋廷頗以羣盜爲憂，招而復叛，靡費不貲。知平江府胡松年言剿辦邵青之兵費云：「太將四合，

連旬不能破賊。今青據通州崇明鎮沙上，寨柵之外，水淺舟不可行，泥深人不可涉，本府錢糧，已費十三萬貫石，公私騷然，而賊未可睥睨。況劉光世兵將，類多西北人，一旦從事江海間，有掉臂不能飲食者，況能與賊較勝負於矢石間哉！」（要錄卷四十七）以邵青一寇卽已如此，其餘可知。故呂頤浩以爲必「先平內寇，然後可以禦外侮。」（要錄卷四十七）迨岳飛平湖賊而寇氛始戢，然民生已凋敝不堪矣。

宋初盜寇之來源有二：曰饑民，曰潰卒。宋史卷三五九李綱傳：

紹興二年，除觀文殿學士湖廣宣撫使兼知潭州。是時荆湖江湘之間，流民潰卒，羣聚爲盜賊，不可勝計，多者至數萬人，綱悉蕩平之。

又要錄卷七十四：

上問執政湖寇事宜。張浚曰：「村民無知，劫於官吏之擾，偷安江湖，非剽掠無以爲生，其拒王師，實懼大戮，勢不得已以緩死爾！」

蓋小民由於兵燹、剽掠或賦歛，既饑困無以爲生，遂相率爲盜。盜寇愈盛，靡費愈廣，賦歛愈急，流民愈衆，相因爲果，遂至熾烈；而潰卒爲害尤劇。

建炎之世，潰卒爲盜之證甚多。宋史卷三五八李綱傳：

是時（建炎元年）四方潰兵爲盜者十餘萬人，攻劫山東、淮南、襄漢之間。

會編卷一二一引維揚巡幸記：

建炎之後，所在調發。……倉卒之際，靡有統率，盡爲棄甲曳兵之人。及主帥挺身渡江，此

曹往往相率爲盜。……當是時，橫行恣意，無敢誰何者，惟兵爲最豪捍。城市貨賣，或至强持去，得不瞋恚，以爲幸矣。

要錄卷二十：

沭陽之潰（建炎三年正月，韓世忠之軍爲金人所敗，潰於沭陽），遂聚卒得數百人，擾於淮河之南北。及是（建炎三年二月）至楚州城下，漸有衆數千，當時淮南號爲悍賊。

遂謂輔遂，初爲韓世忠部卒。皆其例也。

二　論民生

南宋民生之凋敝，除盜賊剽掠與兵燹爲患外，又可自賦斂之綦重，胥吏之刻剝與官軍之騷擾等三方面述之。

一、賦斂之綦重。紹興九年正月楊煒上李光書云：

頻年以來，換度牒，鬻官爵，出賣戶帖，預借和買，頭會箕斂，袁世掊剋之法，略以行盡，剝膚摧體，無所不至。（會編卷一九一）

則賦斂之繁劇可知。李椿年嘗謂宋鬻度牒，歲得錢數百萬（要錄卷八十九），利之所在，故鬻售無度。至若預借，尤爲病民，紹興十六年宋臣章公奎論其弊云：

國家向緣軍興之故，財賦屈乏，乃於民間預借其稅，以濟軍用，此不得已而行之耳！國家假兵恩民，固已有年，而預借之稅，今尚未免；且預借之弊，所納大重，近於重斂，可卽除之

，以慰元元之望。（要錄卷一五五）

按宋會要稿賦稅雜錄引乾道六年臣僚言：

四川諸縣，二稅積欠，其弊在吏。如來歲夏科已預借於歲之秋，秋科已預借於年之夏，豈容有一錢之逋？然有給鈔而不銷簿者，有和立領據而官不受理者，有公吏盜印鈔而匿財者，攬取而賦入不歸於公上者，欺隱百出，未易殫一。

然則至乾道之世，其弊猶未革也。預借之外，病民之甚者爲月樁錢。宋史卷三六二呂頤浩傳云：

時軍用不足，頤浩與朱勝非剏立江浙湖南諸路大軍月樁錢。於是郡邑橫賦，尤爲東南患云。

按要錄卷六十六云：

自呂頤浩、朱勝非並相，以軍用不足，創取江浙湖南諸路大軍月樁錢，以上供經制係省封樁等窠名充其數，茶鹽錢蓋不得用。所樁不能給十之一二，故郡邑多橫賦於民，大爲東南之患。

然則月樁本非稅名，蓋「含逐路州軍每月將應干官錢樁辦以給軍費」（宋會要稿月樁錢篇），亦即按月樁辦之意。故宋臣謂其「初未嘗一毫橫取於民。」（同上）然以所樁僅限於酒稅、上供、經制等錢，所應付者少而所責辦者多，此所以州縣橫斂以爲民患也。

月樁病民最甚，宋廷臣屢言之。宋會要稿月樁錢篇云：

高宗紹興七年正月六日，戶部員外郎霍蠡言：竊方見軍事所須而病民最甚者，莫如月樁錢。所謂月樁錢者，不問州郡有無，皆有定額，所樁窠名，曾不能給其額之什二三，自餘則一切

出於州縣之吏，臨時措畫；銖銖而積，僅能充數。一月未畢而後月之期已迫矣。

又同篇云：

紹興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參知政事李光言諸路月樁最爲民間重害，而江東西爲甚。

所謂經制錢，乃諸路州縣雜稅，其法創於宣和時經制使陳亨伯。建炎二年十月，葉夢得嘗論經制錢之性質云：

宣和之初，以東南用兵，嘗設經制司取量添酒錢及增收一分稅錢、頭子、賣契錢等，取之於微而積之於衆，求之於所欲而非强其所不欲。……而靖康初，相繼遽罷。欲望博延羣議，更加討論。經制錢除量添酒錢近已再行撥充造船外，其餘名色，有似此等可以暫濟急闕不至害民者，願參取施行之。（宋會要稿經總制錢篇）

又呂頤浩曰：

經制財用之法，始於陳亨伯，其法措置條畫，皆有倫敘。循其法可以助國，可以裕民。今邊境未寧多事之際，養兵禦敵，財用爲急，既不可闕，則此法尤不可廢。蓋經制之事，斂之於細而積之甚多。且如增收典賣稅錢，出於有力之家，則不害下戶；增收添酒錢，斂之於衆，合於人情，不以爲苦。今日大計，財用爲急，而此法無害於民，賢於緩急暴斂多矣。（同上）

然經制錢既不能敷月樁錢之二三，州縣乃不得不苛斂以足數，高宗雖洞悉其弊，終以軍費浩大，所須孔急，故終紹興之世，月樁錢率不能罷。而四川賦斂尤重。要錄卷四十云：

四川田稅，大約凡三百錢，令民輸一匹絹；而成都、彭、漢、邛、蜀、永康六郡，自天聖間，宮以三百錢市民間布一匹，民甚便之。其後不復予錢，而但取其布，民始以爲病。至是（建炎四年）宣撫司歲截陝西、河東、北三路絹綱三十萬匹，令民輸其值以贍軍。西川匹爲十一千，東川匹爲七千，歲凡三百萬緡有奇，謂之絹估。又截布綱七十餘萬匹，匹取其值三千，歲凡二百萬緡有奇，謂之布估云。自後入蜀，盡起諸路常平坊場錢以贍軍，次科激賞絹布，次則盡起常平司積年本息和糴等米，次則對糴稅戶米。對糴者，謂如甲家歲輸米百斗，則又對糴百斛以備軍儲，蜀民始困矣。

注云：「此以劉長源奏議附見。」蓋自張浚入蜀，頗事掊斂以實軍須，四川賦稅，益見綦重也。

宋南渡以後，賦重民疲，高宗亦自知之，故紹興二年五月詔令有云：「悼師旅凋殘之極，國用虛而費廣，兵力弱而民疲。」惟其費廣，賦稅自重。紹熙元年十月，宋臣林大中嘗言：

嘗考渡江之初，東南歲入止千餘萬，紹興以後，網目始繁。據呂頤浩奏宣和戶部支費每月不過九十萬，紹興三年，戶部之費每月一百一十萬，然則紹興之初，已多承平三十萬矣。所費既多，所取不得而不濶。如總制、如月樁、如折帛、如降本、如七分坊場、七分酒息、三五分稅錢、三五分淨利、寬剩折帛錢、僧道免丁錢之類，則紹興間權宜創置者也。……如經制并無額錢增收窠名之類。則紹興間因舊增添者也。……方其軍興之初，則以乏興爲虞，及其事定之後，則又以養兵餽虜爲憂，是以有置而無廢，有增而無減。（宋會要稿戶部篇）

然則南宋之苛斂，實始自建、紹之軍興，終紹興之世而弊未革。

賦斂綦重，推究其因，實源於軍費之浩大。紹興六年六月詔曰：「遭時艱危，虜僞相挺，師旅方興，賦役重困，寤寐恫矜，未知攸濟。」（宋會要稿帝系篇）蓋宋自南渡以後，「大計所入，充軍須者十居八九」（要錄卷九十六引王俁言），其勢不得不掊克橫斂以充之，又何由而攸濟之耶！

二、胥吏之刻剝。宋會要稿賦稅雜錄云：

建炎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州縣十弊。稅賦之弊則推割不盡，故貧民產竭而稅賦猶存；徭役之弊則差科不分，故下戶力屈而徭役常重；和買之弊則不酬其直，謂之白著；和雇之弊則不償其錢，謂之白作；其驗視災傷之弊則被災人戶分數不以實減，而又攤拋斛斗，例行補糴；蠲放欠負之弊則倚閣錢物不以實除，而又改易文書，指爲摺轉；拋降之弊則倍數而敷，以賑免者謂之倍貼；受納之弊則加量而入，刻削者謂之出剩；胥吏之弊則有守闕收補之名，實同正額；皂隸之弊則有承引追呼之擾，號曰家人。

言南宋之吏弊甚詳。又賦稅雜錄引紹興四年九月十五日明堂赦：

比年以來，郡守進務侵漁，多選委貪吏受納，至有輸一碩而加耗至三四斗者，刻取其贏，以資公帑，民被其害，無不怨嗟。

又宋會要稿無額上供錢篇引紹興五年三月文浩疏：

切見荆湖南路上供錢，舊以官綱鹽頭子錢樁數起發，自推行鹽法之後，悉係客販，所謂頭子錢者無有也。當時有司慮失歲計，州縣逐急措畫，遂以麴引爲名，歲取其數，苟逃吏責，因循迄今。但以人戶稅役高下，分俵麴引，每縣或至二三萬緡，十倍上供之數。歛用多寡，弊

不勝言。

浩嘗爲荆湖南路提刑司詳檢官，故能洞察民瘼。然則胥吏刻剝之慘烈，實難想像。紹興五年十一月，宋臣張致遠論當時吏治，極言其夤緣徇私，不恤民困之狀：

寧負詔旨，而不負權勢之請託；寧緩貢賦，而不緩親故之劵給；寧闕軍餉，而不闕公使之饋遺。冗員當省，方且擱置窠闕；以私辟舉；攝局當罷，方且差出僚屬，以徇干求。賣官田則巨室租賃，而謂不可行；榷酒務則以官吏廢併，而多爲之說。姦贓不按發，以善應副爲有才；簿書不鉤考，以便宜免爲得計。脫有緩急，上不過告訴朝廷，以求支降；下不過厚斂百姓，以紓己責。或謂凋殘之餘，未易料理，顧在人何如耳！夫人各有心，陛下縱欲富國强兵，大有爲於天下，臣固知其未可也。（要錄卷九十五）

致遠時在版曹，故言及之。蓋以賦稅之繁重，民已不能堪，兼以胥吏之刻剝，遂至重困。紹興二十六年，宋臣魯冲上奏論郡邑之弊云：「今之爲令者，苟以寬恤爲意，而拙於擢科，旋踵以不職罷；能迎合上司，慘刻聚斂，則以稱職聞。」（宋史卷一七四食貨志）夫既以慘刻爲稱職，以寬恤爲無能，上下相循，故聚斂而成風。

掊克之政，雖源於軍費之龐浩，然胥吏得逞其箕斂之術者，則由於版籍之散失。宋會要稿版籍篇云：

州縣經兵火處，版籍殘缺，姦吏並緣爲私，所有無幾，不可鉤考。使戶口未實，賦役不均，財用莫知所出。（紹興元年二月臣僚言）

同書經界雜錄云：

兵火之後，文籍散亡，戶口租稅，雖版曹尚無可稽考，況於州縣乎？豪民猾吏，因緣爲姦，機巧多端，情僞萬狀，以有爲無，以强吞弱，有田者未必有稅，有稅者未必有田，富者日以兼并，貧者日以困弱。（紹興十二年十一月兩湖轉運副使李椿年語）

蓋自軍興以來，幾歷戰亂，流離遷徙，戶籍無從釐定也。紹興九年三月江淮等路經制判官霍蠡嘗論其弊：

臣聞自三司之法壞，而戶部雖掌經費，不復稽財用之出入久矣！軍興以來，上自朝廷，下至州縣，案籍焚毀，綱目散亡，老胥滑吏，出沒其間，而掌邦記者，但以調度不足爲憂，苛刻隱欺之患，不暇復省。故一有調度，舉以其數責之漕司，漕責之州，州責之縣，縣責之民，民不勝其求，不得不爲巧避之術，於是詭名寄產，分戶匿稅之弊，百端紛起。今將檢察其實，固非督其逋負，收其羨餘，爲刻剝之務，亦將計其所取於民者幾何，有當取，有不當取者，從而是正之，覈其上供於朝廷，供億於大軍，及諸司之所支撥，州縣之所以當用者各幾何；有當用，有不當用者，亦從而是正之，使其所取有常，所用有數，復於朝廷，達於萬民，皆可通知，以爲經久之制。尚慮不知者，謂今設官之意，檢察之名，徒爲聚斂之政，願詔諸路監司州縣，使明知陛下設官理財，將爲足國安民之計，悉力而奉行之。（要錄卷一二七）

蓋版籍散亡，而後吏得貪緣橫索，民既不勝其求，故不得不爲隱匿而國用以匱，供億廣而財竭，於是刻剝掊克之政生而民困極矣。

建炎、紹興時期民生之貧困，宋臣論者甚多。建炎四年六月知臨安府季陵入對：

民墜塗炭，無甚於今日。發掘邱墓，焚燒屋廬，六親不能相保。（要錄卷三十四）

紹興元年二月汪藻上書論民生困罷：

自五六十年來，士大夫喜操生財之說，民窮至骨矣。今四方舉爲盜區，國家所有數路，不過數十州而已。所謂生者，必生於此數十萬之民。古者以暴賦橫斂爲非，尚有賦斂之名也，今則直奪之而已耳！古者以取大半之賦爲非，尚有其半也，今則直盡而已耳！南畝之民，寒耕暑耘，黧面塗足，終歲勞苦而不能厭糟糠者，陛下不得而見也；胥吏坐門，朝暮不得休息，怨歎之聲，日與死比者，陛下不得而聞也；鬻妻賣子，至無地可容其身者，陛下不得而知也；尚何以生財爲哉，惟痛加裁損，庶幾其可耳！（會編卷一四五）

又同月朱勝非疏：

江西土寇，皆因朝廷號令無定，橫斂不一，名色既多，貧民不能生，以至爲寇，臣自桂嶺以來，入衡州界，有屋無人；入潭州界，有屋無壁；入袁州界，則人屋俱無。良民無辜，情實可憫。陛下自降寬詔，擇其首領與補官，收隸軍籍，而散遣其徒，使民還業，則江西之亂，可指日平也。（要錄卷四十二）

紹興二年十月劉嶧上書論當時民生：

比來巡幸所過，觀之道旁里縣之民，一切空盡以避兵。率甚者田疇荒萊，室廬破毀，生聚不保，滿目蕭條。（會編卷一五三）

紹興六年劉長源論民困之狀：

凡官私之須，莫不出於農，奈何閱日浸久，上之人無一語及農，非特不勸農也，又從而推阻之。接近官吏之上下，農也；在任者給親朋之負重，農也；遞兵不足而般運官綱，亦農也；一方有警而負兵器齎行糧，亦農也；至若公家賦斂，私門租課，一有不足，或械之囹圄，或監之邸肆，纍纍然如以長繩聯狗彘，獄吏執鑾而隨之，路人洒涕爲之不忍；而州縣恬然不恤，爲民者何苦以爲農乎？今殘破州縣，不耕之田，豈可勝計？流民散徙以爲盜賊，招安而爲官兵，官兵復仰給於縣官。田野半空，賦入甚微，耕者既寡，而食者愈衆。上下困竭，職此之由也。（要錄卷一〇三）

紹興九年周南仲上書論國計財用：

生財無路，理財無術，而蠹財不窮，不識執政大臣獨何爲者，遂爲苟且之計也。失兩河，失五路，失山東，失兩淮，居民未有耕桑之期；四川財賦，止供本路之費；東南漕運，半虧祖宗之額。祖宗以天下奉天下，猶且未足，今日以兩路疲民爲天下無窮之奉，則生財有路否乎？行營田，不爲趙充國之計，則營田虛設也；置和糴，不爲陸贄減水運之策，則和糴虛設也；兵冗未汰，官冗未省，兼并未革，不急之務未除，則理財有術否乎？……今日天下既失其半，又四川財賦，不歸朝廷，計朝廷歲月用度千萬，皆取於東南，刻骨搥髓，民不聊生；養兵之外，更有奉使無益之費，不識國家何辦哉！（會編卷一九三）

蓋自建炎以來，民困與日俱增，未嘗稍蘇。會編卷二〇九引王庶定傾論論南宋國勢虛實用度云：

今天下自經兵火，土地所存，十無三四；農人耕牧，十無二三；吳蜀屯兵，十有七八；因功被賞文武官資，數倍平日。以十有三四之土地，十有二三之耕牧，供十有六七之軍旅，數倍平日之官資，雖使天雨鬼輸，無有得足，一有凶歉，何以支持？以此治道，求爲中興，孟子所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也。

則國計之虛竭可知，民生之凋敝亦可想見。

三、官軍之騷擾。要錄卷十二引呂頤浩奏對：

官軍所至，爭取金帛之罪猶小，刦掠婦女之罪至深。

又會編卷一二引建炎三年二月張澂疏：

揚州行在，月給軍兵費，無慮百萬，以待戰守之用，一旦賊以輕騎涉境，並不措置迎戰。又江津渡濟不時，一旦潰兵千百爲羣，流毒東南，其害未已。

皆其例也。紹興四年正月汪藻嘗論高宗避兵海上潰卒爲害之烈甚詳：

張俊自明引軍至溫，道路雞犬，爲之一空。居民聞其來，逃奔山谷，數百里間，寂無人煙。韓世忠逗留秀州，放軍肆掠，浙西爲之騷然，至執縛縣宰以取錢糧，平江府自城而外，無不被害。……王燮自信州入閩，所過州縣，邀索動以千計。……方國家危急之時，所恃者諸將，而諸將所爲如此，不知何以立國？臣竊憤之。此事人皆知之，而無爲陛下言者，豈以爲不急之務哉！以天步艱難，正藉此曹爲重而不敢言耳！……所謂爲民主者，平日取民財力以養兵，緩急之時，排難解紛而使民安業也。今諸將聞敵人之來，則望風逃遁，反汲汲內相攻殘

以爲民害，車駕所過一路則一路罹其災，所過一州一縣則一州一縣罹其災。……古者天子所臨曰幸，言所過人以爲幸也，豈今日之謂哉！（會編卷一三六）

按要錄卷二十九亦頗言俊軍在明州之肆掠：「俊軍士在明，頗肆鹵掠。時城中居民少，遂出城以清野爲名，環城三十里，皆遭其焚刼。」可爲參證。建炎三年；高宗有維揚、海上之行，國勢危殆，幾至不能立國，故將士驕蹇，紀律蕩然。張澂疏云：「聞自眞、楚、通、泰與江南州縣，皆碎于潰兵。」則其流毒，徧及東南諸郡矣。建炎之軍，往往潰而爲盜，如劉文舜敗於李成而寇饒州（要錄卷二十三）；劉綱屯溧陽，抄掠以給軍用（要錄卷三十七）。甚而方宗弼之趨臨安，「道路之人，但知潰卒爲亂，不虞金人之至也。」（要錄三十）宋臣方孟卿有言：「比年大兵所過，肆爲虜掠，甚於盜賊」（要錄卷五十），誠非虛語。

降至紹興之世，軍隊之爲民害如故。宋會要稿軍制篇引紹興三年臣僚言：

聞軍兵所屯之地，發掘墳墓，鞭尸暴骨，旁亙百里間，鮮有免者。死者銜寃，生者痛哭。又聞自寨用兵，破敵之後，必以所得者首級多少定賞，其空手無獲與所獲之少者往往搜攝平人，借取其首，以充納級之數。願降詔訓飭諸將，凡軍兵所至，申嚴紀律，令毋得發掘墳墓，凡遇敵乘勝毋得借取平人首級。

又同篇引紹興三年七月臣僚言：

今來車駕駐蹕臨安府，近日府城遺火，諸軍以救火爲名，持刃乘鬧，公然搶奪錢物。乞今後遇有火，依京城例止許馬步軍司及臨安府兵級救撲。

行在如此，外路可知。故李綱有言：「議者欲因糧於敵，而不知官軍抄掠，甚於寇盜，恐失民心。」（要錄卷九十九引紹興六年三月李綱疏）然則紹興初期驕兵悍將之爲民害，仍未稍戢。

三　論財用

南宋初期民力既呈困敝，財用自感匱乏。紹興五年閏二月宋臣張絢論當時南宋之國計民生云：

伏見朝廷數年以來，財賦寖虛，用度滋廣。廟堂責之戶部，戶部責之漕臣，漕臣責之州，州責之縣，縣責之民而止。民力既困，膏血將竭，則如之何？（要錄卷八十八引張絢疏）

按紹興六年三月李綱疏云：

今降官告，給度牒，賣戶帖，理積欠，以至持帛博糴，預借和買，名雖不同，其取於民則一，而不能生財節用，覈實懋遷。（要錄卷九十九）

楊煒亦云：

東南數十州，所有幾何？頻年以來，換度牒，鬻官爵，出賣戶帖，預借和買，頭會箕斂，衰世掊克之法，略已盡行；剝膚椎髓，無所不至，膏血無餘，不知何所出乎？加以供奉禮物，動計百萬。異時以有限之財，充無厭之欲，是以江南實漏巵爾！（要錄卷一二五引楊煒論和議疏）

時爲紹興九年正月。此但係東南之情況，至若四川，匱乏尤甚。要錄卷一〇四引紹興六年八月李迨語云：

蜀今公私俱困，四向無所取給，事屬危急，實甚可憂。

迨時爲四川都轉運使。紹興七年六月，四川制置大使主管機宜文字趙子琇入對，言四川財賦匱乏之狀尤詳：

自茶鹽榷酤與夫常賦之外，可以供公上之求者，經營措置，固已曲盡，在今無復理財之術，但有惜財之術爾。望明詔主兵者，念民力之已殫，應泛濫不急之費，當自有以蠲減。（要錄卷一一一）

南宋國計之匱乏如此，故爲僞齊所輕而兵禍不戢。僞齊狀元羅誘上書劉豫論宋有六擊之便，其一即謂「民窮而財匱」（要錄卷七十八），亦非虛言。

終紹興之世，南宋財用常呈不足，雖休兵之後，情況未變，故三十一年田師中疏云：「財用在今日最爲難事，宜省官吏，減州郡冗卒，陛下痛自撙節，蠲損切身之奉，以餐戰士。清心寡欲，疏遠閹寺，與賢士大夫骨鯁謀議之臣，共濟艱難。」（要錄卷一九二）可以見之。

南宋財用之所以匱乏至此，其因不外四端：曰民困、弊政、養兵、恩賞是也。紹興二年五月工部侍郎韓肖胄論當時之財賦云：

天下財賦窠名，舊悉隸三司，今戶部惟有上供之目而已。問諸路所總窠名於戶部，戶部不能悉，問諸郡所總窠名於漕司，漕司不能悉，失一窠名，則所入亡矣。積以歲月，所亡至多。願詔諸路漕司括州縣所入所出，可罷罷之，可併併之，立爲定籍，簡明可考，漕司總諸州，戶部總諸路，以視出納，則無陷失矣。且經費之大，莫過於養兵。今諸兵冗人亡而冒請者甚

多，財如江河，實難漏巵。願立諸軍覈實之法，重將帥冒請之罪，優給告賞，政在必行，則兵數得實，餉給不虛，省費裕國，此其大者。艱難以來，正兵散於四方，流爲盜賊，故軍籍日削。願仿康定、治平弓手義勇之制，申以選練教習之法，卽有緩急，俾佐行陣，或令保守。蓋人有顧籍，則進必死敵，退不潰散矣。生民之不得休息，爲日久矣！常賦之外，迫以軍期，吏緣爲姦，歛取百端，復爲寇所逼逐，田桑失時；寇去歸業，未容息肩，催科之吏，已呼於門，使何所措手足乎！（要錄卷五十四引韓肖胄奏對）

由肖胄奏對，可歸納財用匱乏之因爲三，卽：民困、弊政與養兵。民困則財用不足，不足則掊歛之政生，加以管理不善，貪吏姦蠹，則失亡多矣。而兵費之浩，冒請之衆，尤爲耗財。

南宋兵費之浩，宋臣論者甚多。紹興五年五月通判洪州李椿年云：

物重謂何？耕植者寡，而無以生之故也。錢輕謂何？廢用者廣，而無以藏之故也。井田之法壞而游手者衆，其已久矣？加以軍興，天下之民死於賊者，十之八九；幸而存者，不入於兵，則入於浮屠，舍其常理，不耕而食，不蠶而衣，是以物艱而重也。錢之行世也，方其平時，取有常制，用有常度，不藏於公帑，必藏於私家矣。及乎軍興，轉餉之資，賞錫之給，軍器之費，取之百端，用之百出，隨歛而散之，私家公帑，皆不得而藏矣！是以錢易而輕也。臣愚以爲今日討賊戡亂，兵不可去，汰其無能者可也；兵不貴多，貴乎精。況無能之兵，本吾農也。方今淮甸荒地千里，莫適爲主，少貸而予之耕植，則彼得所處，而吾去冗食之蠹矣。度牒勿鬻可也，或曰：「朝廷鬻度牒，歲得數百萬，軍儲是賴，奈何罷之乎？」臣應之曰：

「度牒所得之錢，非由天降，非由地出，不過歛於民間而已。夫欲歛於民間，蓋亦以我所有，易彼所無，變而通之，低昂在我，胡爲不得，何至以度牒爲歛，而因以失吾農哉！」（要錄卷八十九）

同年十二月，權戶部侍郎王俁上疏言：

兵革未息，屯戍方興，大計所入，充軍須者十居八九，此國用所以常乏。當講究長策，細大不遺，斯爲盡善，庶幾日增月積，漸至富實。……臣聞兵貴精不貴多，兵多而不精，則冗食者衆，則勇怯不分，則戰無必勝。是冗食之兵，不唯徒費糧餉，乃取敗之道。故治軍之法，戰兵之外，車御火長牧人工匠之屬，皆有定數；舍是則爲冗食。今日財用所出，盡於養兵，然其間未嘗入隊，不堪披甲者，甚多有之。竭民力以養無用之人，非計也。不如委任將帥，盡加澄汰，付之漕臣，藉荒閑之山，計口分受，官爲借貸，給與牛種，使之墾闢，仍且與減半支給錢糧，俟秋熟之時，便能請給，一歲之後，量立租課。且以人爲率，每歲所減米十餘萬石，錢四十餘萬緡，絹布五萬餘匹，況又租課所入哉！儲此以養戰士，非小補也。（要錄卷九十六引王俁陳五事）

皆可證南宋兵費支出之浩大。按紹興三十年十二月高宗語：「今天下財賦，十分之八，耗於養兵。」（要錄卷八七）是終紹興之世，兵費之支出，例佔南宋財用之大半。故謝祖信云：「東南之財，盡於養兵。」（要錄卷一二七）

養兵之外，其耗財尤甚者爲恩賞。要錄卷一三三引陳淵奏對云：「比年以來，恩惠太泛，賞給

太厚，匪頒賦予之費太過，府庫空虛，而發之不已；財用匱竭，而取之益詳，……內有諸將之饋，外有鄰境之好。所用既衆，而所入實寡，此臣所甚懼也。」（紹興九年十一月）宋代恩賞優厚，北宋已然，南渡後國步艱難，勳勞易著，故恩賞尤厚。

由於財用之支絀，而有屯田之議。其議始於建、紹之際。（見宋會要稿營田雜錄篇）。紹興二年四月用臣僚言，詔令劉光世：「部卒伍就耕，募民開墾。」（宋會要稿營田雜錄）旋「命五將劉光世、韓世忠、張浚、岳飛、吳玠及江淮荆襄利路帥悉領營田使。」（宋史卷一七六食貨志）紹興六年二月，又「以諸路宣撫制置大使，並兼營田大使；宣撫副使、招討安撫使並兼營田使。」而「改江淮屯田爲營田。」（以上宋史卷二十八高宗紀）

宋臣言屯田之利者甚多，其旨蓋欲寓兵於農，以拯兵費短絀之弊。宋會要稿營田雜錄引紹興六年二月臣僚言：「天下之費，莫甚於養兵，以其大利，所支甚費，非屯田則不可也。」要錄九十八引紹興五年給事中廖綱言：「臣嘗謂國不可一日無兵，而兵不可無食。今諸將之兵，被於江淮，不知幾萬數，初無儲蓄之備，且待哺於東南之轉餉；東南之民，已不勝其困矣！可爲之救此患者，莫若營田。」李綱亦謂「今日之事，莫利營田。」（要錄卷九十九引紹興六年李綱疏）高宗亦以爲「朝廷贍養大兵之久，國用既竭，民力已困，切須專意措置屯田。」（宋會要稿營田雜錄）然或因招徠不易，或士卒侵擾，或因官吏苟簡，倡之雖力而終鮮著效。

按紹興初期，營屯無效之例證甚多，如紹興四年九月張致遠論屯田云：「淮南營田，四五年間，不聞獲斗粟之用，是必有不可行者；況士卒驕惰，官吏苟簡，日復一日，歲復一歲，安得不解絃

而更張乎？」（要錄卷八十）宋會要稿營田雜錄亦云：「先是言屯田者甚衆，而行之未見其效。」又紹興六年七月劉長源論屯田云：「比者朝廷營田之官，行營田之政，施之淮南，固亦宜矣；若彙行於遠近州縣，則民之復業者，爲營田之兵所擾，是以欲歸者不敢，被擾者復去，非特無益，而又害之。」（要錄卷一〇三）彙之「諸路州縣，兵火殘蹂，遺民十無七八。」（宋會要稿營田雜錄引紹興十年臣僚言）是以墾闢爲難也。

四　論兵力

高宗南渡之初，國土支離，州縣殘破，金兵所至，宋軍望風而潰，則金宋兵力，强弱不侔甚明。

南宋兵額，按宋史卷一八七兵志，高宗開帥府之初，兵不滿萬。又按宋會要稿祥瑞篇引紹興元年七月高宗語云：「若得歲豐不乏食，朝廷有賢輔佐，軍中有十萬鐵騎，乃爲祥瑞。」則是紹興初年，南宋兵額，尚不足十萬。又要錄卷六十八引紹興三年九月高宗語：「今有兵僅三十萬，當更精擇，得勝兵二十萬，器械悉備，訓而行之，可以復中原，威外國，豈獨捍防險阻哉！」然則紹興三年，南宋兵額已增至三十萬矣！然必多冗弱，故須裁汰。是年十二月，高宗謂有兵「二十萬有奇。」（要錄卷七十一）當係汰弱後之兵額。其後續有增益。宋史卷一九三兵志云：

南渡以來，兵籍之數：紹興十二年二十一萬四千五百餘人；二十三年二十五萬四千五百四十人；三十年三十一萬八千一百三十八人。（開禧元年參知政事蔣希言）

若以此數與北宋盛世比較，則仍相懸甚遠，蓋南渡後，離亂頻仍，招刺不易。故至紹興十二年金宋議和之際，南宋軍額仍滯留在二十萬之譜。然建、紹時期南宋國勢之不競，其癥結尚不在兵力之薄弱，而在於軍政之冗腐。紹興二年五月宋臣季陵上書論南宋軍政之弊云：

國家昇平日久，純以文治，其弊極矣。自軍興以來，朝廷所降，頗多誥牒，非强以與民則莫售；師旅所須，最先糧草，非强取於民則莫給；民之倍費，已莫能堪，又況重役暴斂，有不可勝言者，故民之流亡，終莫能救，甚可痛也。……今之爲兵將者，亦少恣意，衣食不取其飽煖，而取其豐美；器械不取其堅利，而取其華好；務末勝本，初無鬥心。賊至則僞言退保，賊去則盛言收復，遇敗則千爲一，遇勝則一爲千，此亦文弊之極也。……今乘輿服御之費，十去七八，百官有司之費，十去五六，至此而無益國者，軍政不修，而軍太冗也。張浚一軍，以川陝贍之；劉光世一軍，以淮浙贍之；李綱一軍，以湖廣贍之；上供之物，得至司農太府者無幾矣。計行朝每月官吏之費寡而軍兵之費多，是竭天下之財，祇是以養兵。兵籍日衆，財用日窘，國日削，民日貧，厥咎安在？議者非不知此，意謂兵爲大事，艱難之際，恃以恢復，當盡節浮費，惟兵是圖。其意誠美，殆不知欲强兵者，正不在冗食也。爲今之計，儻能一舉而空敵軍，暫費暫勞，皆不足恤。若猶未也，當爲久之長慮，無徇目前，至於大壞而後已。今相臣將臣，同司兵柄，嘗汰羸卒矣，嘗置營田矣，苟利於國，知無不爲，節制之師，固無可議。然偏裨遠去，紀律漸疏，臣所目擊者，試言其略：凡稱統領，兵數不多，家口隨行，般挈勞重，一聞賊至，擇其精銳，護送老小，其用以自隨者，祇辦走計耳！此當議

者一也。家糧口券，贍給無餘，虜掠婦女，軍中多有，養既不足，寧免作過？此當議者二也。所至州軍，邀求犒設，稍忤其意，公肆刦持，守令憚於生事，竭取於民而奉之，此當議者三也。詭名虛券，隨在批請，死亡逃竄，開破不明，枉費官物，誰敢檢察？此可議者四也。悠悠之徒，或行賄賂，寄名軍籍，規冒功賞，用命之人，安得不怨？此可議者五也。（要錄卷五十四）

夫以刼後民力之凋殘，贍養翫習驕惰之冗兵，虛耗財賦，重困人民，是以南宋國勢，始終不振。

考諸會編、要錄、宋會要稿、宋史、金史諸書，綜納南宋初期兵力不振之因有七：一曰冗兵，二曰怯敵，三曰無馬，四曰訓練不素，五曰紀律不嚴，六曰濫於功賞，七曰將帥不協。

建炎三年閏八月胡寅上書論宋軍之冗食云：

今朝廷微弱，惟恃軍旅；國內空虛，養兵尙衆，豈得已也！而偸惰冗食，十常三四，爲將帥者以動搖軍情爲畏，惟務姑息，無乃求去憂而滋長乎？比年以來，殊未聞軍旅之衆，能立效以報上者，無他，用兵無幾而疲軟者又不足以當敵人之鋒，故常敗事。爲今之計，無卹紛紛之論，而惟實效是圖。兵不可用者悉蒐去之。卒有搶攘之變，驅以赴敵，何患不能齊致死耶？此臣所以願蒐練也。（會編卷一三一。按要錄卷五十九，紹興二年十月，寅復上書論當時軍政之弊，略與此同。）

又紹興三年十二月，吳伸上書論羸卒虛費云：

國家所入，止有東南數郡，其得既少于昔時，而其用復倍于曩日，良由諸軍惟慕虛聲，不求

實效，廣收羸弱之兵，以益請糧之數，觀其一軍之內，堪出戰者復有幾矣，備虛名者又復有幾矣！以有限之物而贍無用老弱之卒，則財賦之得失，不卜而可知也。（會編卷一五六）

蓋財賦竭於養兵，而兵費又耗於冗食。冗食之外，又有廂軍之虛耗。紹興七年正月參政李　論廂軍之弊云：

今天下因循舊弊，可革者衆矣；其最甚而切于時事者，軍制是也。今諸州係將軍用虎符調發者，樞密院之兵也；不隸於將軍者，州郡之兵也。二者不爲虛設，獨所謂廂軍者，臣不知其所謂也，夫習擊刺，工騎射，履行陣，固兵矣；擎肩輿，供役使巧，服廝役又兵乎？今自一州守貳，下至宮觀、里居之士，皆破兵爲白直，冗占私設，詭名重疊，其弊百出，皆原于廂軍。大郡二三千人，小郡亦不下數百人，衣糧借請之費，一路一歲不知幾千萬，齊民之困，國用之乏，此其一也。……隋唐軍制，至五代而弊極；五代軍制，至今而弊極，而廂軍者，又特甚者也。（會編卷一七四）

所謂廂軍，乃「諸州之鎮兵，以分給役使」（宋史卷一八七兵志）者，不意至南宋而成大弊，其影響所及，遂至國用匱乏而兵勢削弱。

南宋將帥之怯敵，金史卷七十九鄒瑾傳論之甚詳：

宗弼再伐江南，以瑾素知南方山川險易，召至軍與計事，從容語同列曰：「瑾嘗從大軍南伐，每見元帥國王親臨陣督戰，矢石交集，而王免冑指麾三軍，意氣自若，用兵制勝，皆與孫吳合，可謂命世雄才矣。至於親冒鋒鏑，進不避難，將士視之，孰敢愛死乎？宜其所向無前

，日闢國千里也。江南諸帥，才能不及中人，每當出兵，必身居數百里外，謂之持重；或督召軍旅，易置將校，僅以一介之士，持虛文諭之，謂之調發；制敵決勝，委之偏裨。是以智者解體，愚者喪師，幸一小捷，則露布飛馳，增加俘級，以爲己功，斂怨將士；縱或親臨，亦必先遁。而又國政不綱，纔有微功，已加厚賞，或有大罪，乃置而不誅，不卽覆亡，已爲天幸，何能振起耶！」

而諸將之中，尤以劉光世懦怯爲甚。

南宋初期，率多步卒，缺乏騎兵，以西北道阻，馬市不通也。故其戰馬皆自滇桂購之。要錄卷一〇五引紹興六年九月翰林學士朱震言：

今國家南市戰馬，通道遠夷。……今日干戈未息，戰馬爲急，桂林招買，勢不可輟。

宋金兵力之懸殊，步多騎少，實其主因。故李綱爲相時卽力主買馬建立騎軍。會編一〇九引李綱買馬劄子云：

金人專以鐵騎取勝，而中國馬政不修，騎兵鮮少，乃以步軍當其馳突，宜乎潰散。……今行在騎兵不多，獨陝西、京東西諸路尙有私馬，宜降指揮，立格式，以善價買之，可以濟一時之乏。民間養馬必皆上戶、僧、道、命官之家，中下戶自無馬可養，取之既不厲民，而旬月間馬遂可集，此今日不得已之務也。

時爲建炎元年六月。但未幾綱罷相，其議遂寢，至是淮北淪陷，西北道阻，馬無所括，遂不得不購自南疆。南馬不如北馬，自不待言；況產量不多，購求不易，此殆南宋兵力薄弱之一因。

南渡之初，軍隊率多烏合，不習戰陣。要錄卷二十二云：

竊觀近措置防守大江之策，戶點一丁，五丁點二，使自備糧糗器械，而蠲其稅賦。烏合之衆，素不諳戰陣，一旦有風塵之警，則烏驚魚潰之不暇，尙能安心而用命乎？（建炎三年四月張燾語）

故集而爲兵，散則爲盜，驕逸翫忽，紀律蕩然。宋會要稿軍制篇引建炎三年六月臣僚言：

軍興以來，鮮有可用之兵，蓋以紀律不嚴，軍政弛翫，每破驛劵，多至數倍，每行一驛，必批數日，此謂請受之患也。請受之外，須更犒設，此邀求之患也。州縣畏威暴斂，民力重困，此騷擾之患也。毀撤民居，以爲蒸薪，强市飲養，不還價値，甚至攫拏財物，誘掠婦女，此剽攘之患也。婦女從行，謂爲老少，將領而下，多有所携，少則一人，多則數輩，上下相蒙，無復鬭志，此老少之患也。功狀濫而失實，廣增俘馘，僥求上賞，公受貨賂，鬻賣官資，此冒賞之患也。空名告劄，以俟賞功，隨意補轉，功重資多，賞不當功，名器實濫，此補授之患也。

可以概見。而功賞之亂與將帥不協，尤爲當時大弊。要錄卷一〇三云：

今諸將行軍，喪師失地，則未嘗有罰，收復殘破之空城，則等第推賞。以目今在蜀一軍言之，一年保守和尙原，朝廷賞其功矣，大將增封加爵，而全軍轉五萬官資；又一年，復失和尙原，大將不聞有敗績之責，而餘兵不復遞一官一資。是以敗爲常，以無勝負爲功，不復爲恢復之計矣。（紹興六年七月劉長源論賞罰不明之弊）

又會編卷二〇二引王之道上書論將帥不協云：

今國家用兵，十有六年矣，士卒之隸諸將者，不可謂不親附矣，而罰終不行，緩急果可用哉！……今日之兵，分隸張俊者則曰張家軍，分隸岳飛者則曰岳家軍，分隸楊沂中者則曰楊家軍，分隸韓世忠者則曰韓家軍。相視如仇讎，相防如盜賊。自不能奉公，惴惴然惟恐他人之奉公，而名譽賢于己也；自不能立功，惴惴然惟恐他人之立功，而官爵軼於己也；且其平日，猶或矛盾若此，使其臨大利害，想其中心必不能效相如之屈于廉頗，寇恂之不仇賈復，先國家之難而後其私怨，安能保其不自爲敵國而以刃相向耶！

時爲紹興十一年閏六月也。有賞無罰，則不圖進取；將帥不協，則師老而無功，是以不能克敵制勝，恢復中原。

按宋史卷一八七兵志云：

歲平以後，承平既久，武備漸寬。仁宗之世，西兵招刺太多，將驕士惰，徒耗國用，憂世之士，屢以爲言，竟莫之改。神宗奮然更制，於是聯比其民，以爲保甲；部分諸路，以隸將兵；雖不能盡拯其弊，而亦足以作一時之氣……元祐、紹聖，遵守成憲；迨崇寧、大觀間，增額日廣而乏精銳，故無益於靖康之變。

又云：

自元豐而後，民兵日盛，募兵日衰，其募兵闕額，則收其廩給以爲民兵教閱之費，元祐以降，民兵亦衰。崇寧、大觀以來，蔡京用事，兵弊日滋，至於受逃亡，收配隸，猶恐不足。政

和之後，久廢蒐補，軍士死亡之餘，老疾者徒廩廩給，少健者又多冗占，階級既壞，紀律遂亡。童貫握兵，勢傾內外，凡遇陣敗，恥於人言，第申逃竄。河北將兵，十無二三，……陝右諸路，兵亦無幾。……故靖康之變，雖劃一之詔，哀痛激切，而事已無及矣。

可知宋朝軍政積弊，由來已久，第至崇、觀以來而後大壞耳！王安石嘗謂募兵「大抵皆偷惰頑猾不能自振之人，爲農者皆樸力一心聽令之人，則緩急莫如民兵可用。」（宋史卷一九二兵志）故變招募而爲保甲。然自熙、元講民兵之政，「募兵浸減而三衙多虛籍」（宋史卷一九三兵志），於是冗占浸多。至南渡之初，士卒散亡，將帥自行招輯，「諸路不奏兵籍」，（要錄卷十三引建炎二年二月丁丑詔）而兵制亂矣。

（原載大陸雜誌第十一卷第七、八期，民國四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及三十日出版）

關於宋明刊本水經注

胡　適

粵雅堂叢書有崇文總目輯釋五卷，補遺一卷，嘉定學者錢繹、錢侗諸人分任輯釋。其卷二地理類有

「水經四十卷　桑欽撰

釋（錢釋）按水經本二卷，此作四十卷，當是酈道元注也。經下應增『注』字。」（葉四八）

元歐陽玄作「補正水經序」說：

「……宋崇文總目亦不言撰人爲誰。但云『酈注四十卷，亡其五。』」（圭齋集，又元文類。）

後來王褘作「水經序」，也說：

「……宋崇文總目亦不言撰人爲誰，但云『酈注四十卷，亡其五。』」（王忠文公集）

王褘似是鈔歐陽玄，一字不改。今檢粵雅本，稱「桑欽撰」，則與「不言撰人爲誰」不同，一可疑也。不云「酈道元注四十卷，亡其五。」二可疑也。

清朝治水經注的學者，全謝山、趙東潛、戴東原都深信崇文總目有「酈注四十卷亡其五」之說，（全說見「贈趙東潛校水經序」；趙說見注釋附采下葉十八；戴說見自定水經一卷自記及自刊本水經注序，又官本提要。）難道此說不可靠嗎？還是嘉定錢釋諸公所據崇文總目不可信呢？

我想出了一個比較滿意的解釋。崇文總目是王堯臣、歐陽修奉敕編的，奏上在慶曆元年十二月（一〇四一——四二）。那個時候流行的水經注刻本止有三十卷（說見下）。崇文總目所記是三館與祕閣的書籍，但其中的水經注也止有三十五卷，故總目說「四十卷亡其五」。到了元祐二年（一〇八七）成都府學宮才有新刻的四十卷本出來，用何郯（聖從）家的寫本爲底本。後來的人止知道水經注是四十卷。故有人修改崇文總目此條，略如今本所說「水經四十卷」。此種書目是供實際查檢的，讀者往往隨時修改以求合用。故元朝歐陽玄所見總目記水經注「四十卷亡其五」，而後來另有一本改作「水經四十卷」，毫不足奇怪，因爲後來的人只知道四十卷本了。

今鈔元祐二年成都刻水經注的跋尾如下：

「右水經，舊有三十卷，刋於成都府學宮。元祐二年春，運判孫公始得善本于何聖從家，以舊編校之，繼載其三分之一耳。於是乃與運使晏公委官校正，削其重複，正其訛謬。有不可考者，以疑傳焉。用公布（毛子水先生說「公布」疑是「公帑」之訛）募工鏤版，完缺補漏，比舊本凡益編一十有三。共成四十卷，分二十冊。其篇帙小大，次序先後，咸以何氏本爲正。元祐二年八月初一日記。

涪州司戶參軍充成都府學教授彭戢校勘

朝奉大夫充成都府轉運判官上護軍賜緋魚袋孫口

朝議大夫充成都府轉運副使兼勸農使上柱國賜紫魚袋晏知止」

（適按，晏知止是晏殊的兒子，見宋史晏殊傳。）

這是我照袁又愷「手模」本鈔下來的。袁本「篇帙」作「篇秩」，「咸以」作「成以」，我用錢曾讀書敏求記鈔陸孟鳧本校正。但錢曾鈔此跋，刪節頗多，遠不如袁又愷本。錢曾說此跋「不著名氏」，袁氏所模明明題府學教授彭戢校勘，又有孫晏兩人全銜，則此跋是彭戢所作。

我們現在可以說北宋時人所見水經注有三種不同的卷數：

一、慶曆元年政府四館所藏寫本水經注四十卷，亡其五。

二、元祐以前流行的成都刻本水經注三十卷。

三、元祐二年成都新刻何聖從家本水經注四十卷。

四、另一爲北宋初期編太平寰宇記時的本子，這本子好像是最完全的，大概有四十卷。

但是元祐二年的成都新刻本（即後來一切刻本的祖本）雖然號稱「四十卷」，其實也不是完全的本子。故元和郡縣志、太平寰宇記引水經注滹沱河、涇水、洛水各篇的文字，今本都沒有。戴東原說：「酈氏書四十卷，亡其五，今仍作四十卷者，蓋後人所分以傅合其卷數。」東原的猜測大致是不錯的。但我們不能推斷何聖從本就等於崇文總目所記三十五卷本。元祐本跋止說「比舊本凡益編一十有三」。十三「編」是否等於十三卷呢？我們只能說，大概元祐以前刻的三十卷本未必眞有三十卷，元祐以後刻的四十卷本也不是恰恰四十卷。

全謝山說：

「據崇文總目，知館閣所儲本亦祇三十五卷。據元祐無名氏跋，知舊本且祇三十卷。是以歐陽竟公（修）尙未見四十卷之著錄。及何聖從本幸復其舊，然已篇帙不無小失。而以太平寰

宇記諸書校之，則逸文之不見于今本者不下數百條。說者以爲原本當有諸篇，而今不可得見矣。是豈止小失乎哉？」（贈趙東潛校水經序）

謝山說成都刻本「幸復其舊」，其實只是數目字回復四十卷之舊。他說此本缺脫甚多，不止是「小失」，是很對的。但他說何聖從本跋「已云篇帙不無小失」，我檢趙東潛的水經注釋附采下所載錢曾鈔的元祐本跋，果然此句作

其篇帙小失，次序先後，咸以何本爲正。

全謝山的元祐本跋，此句也作「篇帙小失」。但我檢海山仙館在道光五校本眞蹟（現藏天津圖書館）卷首鈔此句實作「篇帙小大」。以文理看來，「篇帙的小大」與「次第的先後」對列，更覺通順。袁又愷兩公所見錢曾的書，錯了一個字，就使謝山推論元祐二年作跋的人自己承認那個本子有「篇帙小失了。

拜經樓藏書題跋記三，有讀書敏求記諸跋，其中一本是小山堂趙谷林藏鈔本，有甲辰除夕谷林一跋，云：「是本向吾友丁敬身借鈔，有繡谷手校記語，誤繆處十正八九。……」東潛與謝山所見大概是這個鈔本。

黃省曾刻本水經注　四十卷

明嘉靖十三年（一五三四）刻。

此本的底本是兩種殘刻本或舊鈔本湊合而成的，一種每半葉十一行，行二十字，其款式與殘宋本及宋氏藏明鈔本相同、另一種每半葉十二行，行二十字，其款式與現存各種古本都不相同。

此本雕刻甚精，但改動原本之處亦不少。試舉其最甚之例：

（1）卷十濁漳水引左傳昭十五年鼓人一節。

（2）汶水（24）「其爲高」一段。

（3）江水（34）「江水又東逕陸抗故城北」，黃于經文刪「陸抗」二字，而于注文增「所謂陸抗城也」六字。

因爲此本確是出于兩部舊鈔宋本，故與殘宋本、大典本、明鈔本，都很接近。但此本有很多的整葉大缺陷：（1）無酈道元自序，（2）卷十八渭水中篇脫去第二葉，（3）又脫去末葉五行，（4）卷一，（5）卷二互錯一葉，（6）卷九與卷十三各互錯兩葉，（7）卷二十二潁水篇互錯一葉，（8）卷二十二渠水篇互錯一葉，（9）卷三十互錯一葉，（10）卷三十一脫一葉，錯在卷三十三。這些大缺陷，朱謀㙔補正一次，所據爲謝兆申的鈔宋本；到乾隆時代，全祖望與趙一清又補正一次，所據爲孫潛校柳僉本；戴震也補正一次，所據爲永樂大典本。

吳琯校刻水經注　四十卷（原與山海經合刻）

明萬曆十三年（一五八五）刻成。

王靜安先生說：「余以宋刊殘本校之，凡吳本與宋本

異處，其字皆剜改也。可證吳書原本之佳及校正之勤。」王跋見他的「朱謀㙔水經注箋跋」中小注。王跋中稱「吳琯古今逸史本」，其實吳氏刻的水經注，乃是與山海經合刻，故原刻有方沆序，題爲「合刻山海經水經序。」

其實吳琯與陸弼校訂黃省曾本，並未得見一部古本作底子，故黃本所有十大缺陷，吳本都未能訂正。吳本訂正文字，都不記明出處。其佳處都是依據古籍，如史記、漢書及法顯佛國記之類，如第一卷記印度各水，吳本據法顯書，故改正甚多，而後來趙戴諸公都不熟佛教典故，又據古本水經注改回，實遠不如吳本。但吳本憑主觀妄改黃本之處也很多，如卷八葉二十二下八行「范巨卿冢石柱猶存」，一切古本皆作「名件猶存」。南宋洪适隸釋引此文亦作「名件猶存」。吳琯、陸弼始憑主觀改作「石柱猶存」，朱謀㙔、項絪、黃晟、趙一清諸本皆從之，其實是錯的。

朱謀㙔水經注箋　四十卷

明萬曆四十三年（一六一五）刻成。

朱氏用吳琯本作底本，他所稱「舊本」即黃省曾本。他曾用謝兆申的校本校勘。謝兆申曾見一部鈔宋本，故他能訂正卷一、卷二，卷九與卷十三，卷三十及卷三十一的錯簡。但謝氏所見鈔宋本似不完好，故朱本未能補渭水的脫葉，也未能訂正潁水、渠水的錯葉。朱箋稱引謝兆申所見「宋本」，往往不甚可靠。（謝兆申，字耳伯，綏安人，太學生。他的爲人略見錢謙益初學集卷八十一追薦亡友謝耳伯疏。）

朱箋考訂史實，徵引史書及類書，作爲箋注，而不輕易改動底本，其方法甚謹嚴，其成就亦甚可觀。

我所見朱箋，有兩種本子，都是南昌原刻，而有小異。一本爲哥倫比亞大學所藏，其卷五葉十二上「襄楷上疏曰」之下，朱箋引孫汝澄云，「襄楷當作裴楷」，此是偶然的誤記。北平圖書館與我自己所藏的一本，朱箋此條刻改爲「襄楷詳後漢書」。前者是初刻初印本，後者是修改本。

（原載大陸雜誌第七卷第六期，民國四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宋史研究集

宋余玠設防山城對蒙古入侵的打擊

姚從吾

趙宋立國三百多年（西元九六〇——一二七九），在我國的列朝史中，比較漢唐要算多災多難，外患最劇烈的時代了。在這個多難的時代，眞正主張文武合一，運用民族的智慧與民族潛力，保障國土，打敗敵人强大武力入侵的；不是楊繼業、狄青、岳武穆、虞允文、孟珙，而是理宗時代（一二二五——一二六四）設防山城，保衞巴蜀，擊退蒙古騎兵的戰略家余玠。

一　余玠的生平與他的卓識

一、他的生平事略　他是南宋蘄州（今湖北蘄春縣）人，宋史四百一十六有傳。家貧，有膽識。少年時曾爲江西白鹿洞書院（在星子縣北，廬山五老峯下，爲宋朝四大書院之一。）的研究生。因爲一時性起，打死賣茶老翁，北走揚州從軍。得入淮東制置使（約等於近日的戰區司令）趙葵（宋史卷四百十七有傳）的幕府；任別動隊隊長，常與蒙古戰爭，數次立功。理宗淳祐元年（西元一二四一）陞爲制置副使。召對稱旨，陞任四川安撫制置大使兼重慶府知府。治蜀十二年，建立山城，保全巴蜀；阻止蒙古騎兵的侵入，甚著卓識。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因讒被召，一夕暴卒。開慶元年（一二五九）蒙古蒙哥大汗（元憲宗）統大軍經蜀伐宋，戰死合州的山城釣魚城下，蒙古兵敗走。理宗追念余玠經營四川的功勳，特旨追贈官爵。

二、他的文武合一的卓識　淳祐元年（一二四一）宋理宗召他到杭州（當時的首都）覲見的時

候，他曾提出一套很卓越的文武合一論。他說：

「方今世胄之彥，場屋之士，田里之豪，一或即戎，即指之爲粗人，斥之爲儈伍。……顧陛下視文武之士爲一，勿令有所偏重。偏則必至於激，文武交激，非國之福。」（宋史卷四一六本傳。）

宋理宗來自田間，由外支入承大統；當時鑑於蒙古强盛，國勢危迫，也頗欲有所作爲。聽了他的議論，很稱贊他。當面對他說：「卿人物議論，皆不尋常。可以獨當一面！」這實在是他得任四川安撫制置使的主要原因。他也忠義奮發，慷慨自許的說：「當手挈全蜀，歸還天子。」（同上、本傳。）

二　他的設立招賢館與創建山城設防的保蜀計劃

一、設立招賢館號召巴蜀賢士　宋史余玠傳又說：「玠至蜀（重慶），築招賢館於帥府之右；供帳一如帥府。因下令曰：『集衆思，廣忠益，此諸葛孔明所以用蜀也。士有欲以謀告我者；近則徑詣公府，遠則言於所在州郡。高爵重賞，朝廷不吝報功。……』由是言事者踵至；玠皆禮而用之。使各盡其才，各稱其職。苟不可用，亦厚遣謝之。」

二、冉璡（一作璡）、冉璞兄弟的山城守蜀計劃　播州（今貴州遵義縣）冉璡、冉璞兄弟者，有文武才，隱居鬱中：前後關帥辟召，皆不至。聞玠賢，兄弟相謂曰：「是可與語矣！」遂同詣府上謁。玠素知其有重名，待以上賓，禮遇他客。居數月，無建白，因設宴以言挑之。二冉復默然。

……乃更闢別館以處之，且使人窺其所爲。冉氏兄弟嘗出遊，歸則對踞，以墨畫地爲山川城池之形，起則漫去。一日請見玠，屏人曰：「爲今日保蜀之計，其在徙合州城乎？」玠大喜，曰：「善。但未得其所耳！」二冉曰：「蜀口形勝之地，莫若釣魚山；請徙諸此！聚粟，得其人以守之，勝於十萬師遠矣。巴蜀不足守也。」（以上略採本傳。）

三、余玠山城保蜀偉業的略述　余玠因以二冉山城設防，阻止蒙古騎兵襲擊，保全巴蜀的計劃，祕聞於朝；並懇請以徙合州城事，委二人試辦。理宗因特旨以冉璞權知合州，冉璞通判州事。一年而山城成。城位於釣魚山頂，因名曰釣魚城；徙合州治於其上。釣魚山築城成功後，余玠與都統張實等，依照冉氏兄弟的意旨，利用兩川山險、山上天池、及建築經驗，選擇巴蜀北通陝、甘、蒙古諸要害，依次建堅城十餘所；山城保蜀的防禦網，因以樹立。著者曾依據宋史（四一六）余玠傳，元史（一六三）李德輝傳，（一四八）董文蔚傳；姚燧牧菴集（卷三十）中書左丞李忠宣公神道碑，四川方志等，知道當時余玠選建山城，完全是利用東西川有利的地理形勢，濟以經濟，人事優越的條件，逐漸形成的。他們因山築城，因城設防。防守條件具備，乃遷徙附近著名州府治所於山城，以對抗蒙古馬隊的入侵。當時建築山城治所的條件，據著者統計清嘉慶重修大清一統志（四部叢刊續編史部本）所保存的地方史料，合而觀之，可歸爲以下的幾個原則。（一）山城必備地理條件之一，即是山頂上必須有一個相當廣闊的平原，可以居住相當數目的人口與軍隊。（二）山頂上須有天池或神泉，供應取之不盡，用之不竭的水源。（三）山城的地理形勢，必須是峻拔險要，易守難攻。（四）山城往往是二元城制；即是山上新城爲平日積穀、敵來登守的要塞；山下另有舊

城，仍爲平時住居生聚的處所。因此宋史（四一六）余玠傳又說：

「卒築青居、大獲、釣魚、雲頂、天生凡十餘城。皆因山爲壘，碁布星分，爲諸郡治所。興戎軍先駐合州舊城，今移守釣魚。於是如臂使指，氣勢聯絡；屯兵聚糧，爲必守計。蜀民始有安土之心。」

茲依著者所已知道的現存史料，列舉當時余玠所築山城如左，以見梗概。

（1）釣魚城：合州治所。合州舊城卽今四川合川縣，位渠江與嘉陵江合流處，故曰合川。余玠與二冉所興築的新城，在今合川縣東南約十里的釣魚山上。山西、南、北三面絕壁劍立，僅一道通出入。山頂平坦，周圍十餘里，（一作七公里。）上有天池，取用不竭。宋理宗淳祐三年（一二四三）築成。

（2）雲頂城：利戎軍（成都）治所。今四川金堂縣。城在雲頂山上，在今金堂縣南五十里。山上有神泉方丈許，雲霞常興，因名雲頂。險峻如石城，故亦名石城山。余玠於釣魚城築成後，卽續築此城。

（3）青居城：順慶府治所。在青居山上，去今南充縣南約四十里。山勢高聳，其上寬平，嘉陵江環繞其下。淳祐九年（一二四九）徙府治於山上。屠敬山先生蒙兀兒史記（五）憲宗蒙哥可汗紀說：青居山卽是元史（三）憲宗紀的重貴山。

（4）大獲城：閬州治所。在今蒼溪縣東南三十里。石城四周，天生奇險。山上有天池，廣數畝。又有石井，出泉不竭。淳祐三年（一二四三）余玠徙閬州治於山上。

（5）雲山城：一曰天生城，蓬州新治。城在雲山上，在今四川雲山縣。雲山上有天生池，形勢高險，四壁斗絕。淳祐三年（一二四三），余玠建岩樹柵，移蓬州治其上。

（6）禮義城：渠州治所。在禮義山上，今渠縣東三十里。理宗寶祐三年（一二五六）築成。宋將胡戴築誓死固守，城賴以全，因以得名。

（7）苦竹城：一名苦竹隘，劍州治所。在今劍閣縣北，小劍山頂上。四際斷崖，前臨石壑；飛閣通道，險惡異常。淳祐中（一二四一——一二五二）築城，徙劍州治於山上。

（8）平梁城：巴州治所。在巴州西二十五里。余玠命都統張實修築。四周石壁如城。山上平坦，有地數十畝。並有古寺、龍泉二水，四時不竭。

（9）得漢城：洋州治所。在得漢山上，今通江縣東百二十里。山上石壁如城，削絕千仞。頂平數里，有泉，冬夏不竭。淳祐中余玠臨視形勢，命都統張實築城山上。爲恢復舊疆的基地，因名得漢。

（10）白帝城：夔州治所。在白帝山上，今奉節縣東。地據荆楚上流，勢當三峽西口。上倚絕壁，下臨斷崖；重崗複嶺，形勢天險。白帝城改築於宋異宗景德二年（一〇〇二），遠在余玠與二冉倡議改築山城保衛巴蜀之前。他們的山城設防的計劃，或者卽是由白帝城已有形勢所啓示的。

其他如廣安軍治所的大良坪城，神臂山上的瀘州新治等，爲數尙多。余玠山城設防，使巴蜀山川形勢，與當時的政治、經濟、歷史配合，發揮政治上最大的效用；頗與近人所倡「地緣政治學說」（Geopolitik）相符合。又因材料比較完備；當另文彙考之。總之，巴蜀山川雄奇，沃野天府；

人物英偉，民庶衆多；兼備地理人和兩大特點，條件極爲卓越。余玠、冉璡、冉璞、張實等，能認識四川天然的地理優勢，察勘名山，以白帝城爲導師；凡山上有神泉四時不竭，有平原可以居住大量軍民，而地勢又險峻可守者，卽設法利用，有計劃的建築一套山城設防制度。並且採用兩元制度，把附近府治、州治、軍治儘可能的移到山上，使四川的優越地勢，和天然資源與國防及政治互相配合。利用歷史（如白帝城等）的啓示，因山爲壘，非佈星分，爲諸郡治所。屯兵聚糧爲必守計。於是數年之後，「氣勢聯絡，如臂使指」。蜀本富饒；經余玠等十餘年的經營，兩川大治。奠定了西元一二五九年抵抗蒙古騎兵，戰死蒙哥大汗，獲得歷史上無比勝利的基礎。宋史（四一六）余玠傳對於余玠治蜀，保蜀的總成績，尙有極明白的敍述。因爲重要，特轉錄如左。

「玠之治蜀也，任都統張實治軍旅，安撫王惟忠治財賦，監簿朱文炳接賓客，皆有常度。至於修學養士，輕徭以寬民力，薄征以通商賈。蜀既富實，乃能京湖之餉；邊關無警，又撤東南之戍。自寶慶（一二二五）以來，蜀閫未有能及之者。」

三　當時元人對余玠山城設防的反應與這個計劃給與蒙古入侵的實際打擊

一、姚燧牧庵集的巴蜀八柱說　事實勝於雄辯。甲國國防設施的客觀價值，也會因乙國的特別重視，而證明牠的重要的。余玠與二冉所創山城設防計劃，本來是漢人文化與智慧的表現。牠的卓越卽在善於利用四川天然的地勢，針對當時蒙古騎兵的入侵，予一有效的打擊。但是山城設防實行以後，南宋因爲國勢已弱，不久卽亡，記載不多，故甚少有人加以注意。另一方面元人（以蒙古人

爲主的元朝人）在四川曾任過重要職位的大將、地方首長、文人學士，因爲利害親切，則對之十分注意。著作家如姚燧（姚樞的姪子。曾任安西王府祕書，久在四川服務。）所著牧庵集，與元代四川文家虞集所著道園學古錄中，即數次稱贊余玠山城設防的豐功偉績。二書中姚燧牧庵集（卷三十）的中書左丞李忠宣公行狀，說的更爲明白。他稱這些山城中最有戰略及攻守價值的八處。號爲「巴蜀八柱」。原文如下。

「宋臣余玠議棄平土，即雲頂（今金堂縣成都附近），雲山（即天生池，蓬州）、大獲（今蒼溪縣，閬州）、得漢（今通江縣。洋州）、白帝（今奉節縣，夔州）、釣魚（今合川縣，合州）、、苦竹居（即清居，今南充縣，順慶府）、苦竹隘，今劍閣縣，隆慶府）、築壘，移成都（利戎軍）、遂、閬、洋、夔、合、順慶、隆慶八府州，不戰而自守矣？」

這一段話最重要。李忠宣公即是元世祖忽必烈至元十五年（一二七八）派往招撫合州王立的李德輝。元史卷一六三雖有李德輝的長傳，但是很可惜的是，上邊這一段重要的記事，元史本傳中即沒有收載。姚燧所作的李忠宣公行狀，什被蘇天爵收入國朝文類（簡稱元文類）卷四十九，又被採入國朝名臣事略卷二。就這一點說，即可見原手史料的可貴了。姚燧稱這些險要的山城，號爲八柱，形容恰當，很有道理。這八處（六州，二府）確是地勢險絕，有水、有田、有險可守、並可持久。在十三世紀蒙古騎兵西方橫行東歐，東方跳躍全亞的時代，這些雄奇的山城，確切是支持四川的八根大柱子。

二、設防山城所給蒙古入侵的重大打擊　南宋自西元一二三四年（金哀宗天興三年，宋理宗端平元年）金朝滅亡，直接與蒙古比鄰後，國際形勢，險惡異常。除建立江東、兩淮、荆襄、巴蜀四大重鎮，分守要害，保衛東南以外，江防萬里，守禦至難。而上游四川，北通甘陝，尤爲蒙古騎兵迂迴襲擊的目標。余玠移城就山，因山設防，不但制敵機先，粉碎了蒙古騎兵的突擊；而且超出敵人的意料以外，使蒙古騎兵進軍時遭遇到意想不到的困難。茲略述山城設防以後，余玠與蒙古人的戰爭，與蒙哥汗戰死釣魚城下經過的要點，以資證明。

（1）余玠治蜀時與蒙古戰鬥所獲的勝利　余玠帥蜀時（一二四一—一二五三），數與蒙古兵戰爭，皆曾獲得勝利。淳祐四年（一二四四）樞密院言：「四川帥臣余玠與蒙古大小三十六戰，皆有勞效，宜第功行賞。」淳祐六年（一二四六）玠又上言：「北兵分四道入蜀，將士捍禦有方，宜便宜推賞。」又言：「都統張實等禦敵有方，承制與官三轉。」（以上宋史卷四十二以下理宗紀。）這些都是余玠與蒙古人的局部戰爭，並且是戰無不利。

（2）一二五九年蒙哥汗釣魚城的戰死　余玠於理宗寶祐元年（一二五三）卽死了。因爲他禮賢下士，所引用的多是實學眞才；所以他雖已死，到了西元一二五九年蒙哥汗大舉入蜀時，終因山城難攻，遭遇到無比的困難。當時蒙古大汗，對南用兵，勢在必勝。五道出師，傾國南下。這五道是：（一）大汗入蜀；（二）忽必烈汗攻武昌；（三）兀良哈臺自滇回師攻潭州（長沙）；（四）塔察兒攻荆州；（五）李璮等由下游攻海州。蒙哥汗（元憲宗）既是元初四大汗中英勇氣銳，善於用兵的大汗；而入蜀軍，逾十萬騎，自然也是蒙古伐宋各軍中的主力軍。使用這樣龐大的騎兵，竟

遭遇到逢山必爭，遇城難攻；實在是出乎蒙古大汗意料以外，自甚顯然。茲略舉元史（卷三）憲宗紀與（卷一四八）董文蔚傳中所述蒙古軍與四山川城作戰的困難，以見大概其詳當另文考之。

（一）元史憲宗紀：八年（一二五八）帝自將伐宋，由西蜀以入。大軍號十萬，又分三道而進。秋七月帝（蒙哥汗）由寶鷄（今陝西縣）入蜀。九月擒宋都統制張實，使諭苦竹隘（見上），實逃遁。十月渡嘉陵江，駐蹕劍門（今劍閣縣北，一名大劍山），攻苦竹隘，進圍長寧山（今昭化縣西南九十里）。十一月帝督軍先攻鵝頂堡（在長寧山上），力戰於望喜門，破其城。諸王莫哥都攻禮義山（今渠縣東三十里）不克。十二月帝次於運山（即雲山、天生城、蓬州治、見上。），遣宋人晉國寶招合州守將王堅降，堅殺之。九年（一二五九）正月駐蹕重慶山（應即青居山）北，置酒大會。因山城難攻，籌議對策。「因問諸王駙馬百官曰：『今在宋境，夏暑且至，汝等謂可居否乎？』札剌亦兒部人脫歡曰：『南土瘴癘，上宜北還。所遣人民委吏治之，便。』阿兒剌部人八里赤曰：『脫歡怯！臣願往居焉。』帝壯之。」又說：「合州王堅殺使臣。二月帝悉帥諸軍渡鷄爪灘（今合川東北江中。），戰於合州釣魚城下。歷五月，屢攻不克。六月帝不豫，七月崩於釣魚山，壽五十有二。」（以上採自元史（三）憲宗紀。）元史就史料的性質說，是官書，容易揚善隱惡，有所避諱。但就上述諸點說，則質實可信。我們倘仔細加以考察，即可獲得以下的結論。第一、是山城進攻的困難。重居山的大會，實有棄蜀不攻的意思。憲宗的冒險進兵，全因蒙古大汗不肯示弱，實非得已。第二、自二月至七月，屢攻不克，可知釣魚城在戰爭上，確切險要。第三、元憲宗冒著，抱病戰死釣魚山下，可證這一次蒙古入蜀戰爭的實在慘烈。

（二）元史（一五五）汪德臣傳敍述釣魚山的爭奪戰，有聲有色，的確不同尋常。原文說：「戊午（一二五八）帝（蒙哥汗）親征宋，德臣從。……苦竹既逆命，至是攻之。巖壁峭絕；或請建天橋。德臣曰：『臣知先登陷陣而已。』乃率將士魚貫而進，帝望見歎賞而獎譽之。……攻釣魚山、王堅負險，五月不下。德臣單騎至城下，大呼曰：『王堅！我來活汝一城軍民！』語未已，飛石所中，遂感疾。帝遣使問勞。奏曰：『陛下尊爲天子，猶冒寒暑，服勞於外。臣待罪行伍，死其分也。』卒不起，年三十有六。」

（三）同上元史（一四八）董文蔚傳，也說到蒙哥汗圍攻釣魚山時，曾徵調河南鄧州（今縣）的特種兵。原文說：「己未（一二五九）憲宗伐宋，入川蜀，文蔚奉詔將鄧（今河南鄧縣）選兵西上，由褒斜歷劍閣。而劍閬諸州，平地不能守。宋人置州事于山上。師行經大獲、雲頂、長寧、苦竹諸隘、苦戰而前。至釣魚山，崖壁巉峭，惟一徑可登。守將（王堅）特險阻，未卽降。帝命攻之。文蔚督鄧州軍挾雲梯，冒飛石，履崎嶇以登。直抵其寨，苦戰，兵士被傷乃還。帝親見之，加以賞賚。」由上述元史汪德臣（汪田哥）與董文蔚兩傳觀之，可知釣魚城久守苦戰，景象的慘烈。凡此種種，也都可以使我們知道，余玠山城設防，對於蒙古入侵打擊的重大。

四　略論余玠保蜀與蒙哥汗戰死的影響

余玠治蜀十二年，勳勞卓著，曾引起同時人的崇敬與後人們的追念。茲先就他的人品、功績、與釣魚城蒙哥汗戰死的影響，略論如左。

一、宋謝疊山曰：「某曾從先朝名將相遊，泛論邊事。自端平甲午（西元一二三四）至景定甲子（一二六四）儒以時文名，而損軀報國，不畏鋒鏑斧鉞，能使武夫心服，爲國家延數十年之命者，僅得曹毅節、余義夫、徐有功、王景宋數人焉。至有功貶死，吾知國不可以有爲矣！」（以上謝枋得，疊山集卷六，程漢翁詩序。四部叢刊本。）這裏所說的余義夫，就是余玠。

二、明薛應旂曰：「宋之不競，若天有以限之！纔得一人，讒忌卽入；自其盛時，固已有之。熙（寧）（元豐）以後，類不相容。迄於南渡（一一二七以後）日甚一日。迨至嘉（熙）寶（祐）間（一二三七——一二五八）殘金雖亡（一二三四），蒙古方熾。余玠治蜀，措置有方；猶足爲一木之支。而謝方叔（宋史四一七）徐清叟（宋史三九五）必爲疑似離間，以致之死。嗚呼！玠死之後，不特蜀非宋有，而國祚從可知矣！……」（以上宋元通鑑卷一一五）。

三、鄒智曰：「予嘗觀天下（中國）之大勢矣！立國於北者（指開封），恃黃河之險。立國於南者（指金陵與杭州），恃長江之險。而巴蜀實大江之上游也。敵人有蜀，則舟師可自蜀浮江而下；而長江之險，敵人與我共之矣！由此言之，守江尤在於能守蜀也。蒙元南侵，而必自蜀始，豈非有見於此歟？余玠、冉氏兄弟首劃城釣魚之策，王堅、張珏且戰且守，至死不渝。豈非有見於此歟？向使不城釣魚，則無蜀久矣！無蜀，則無江南久矣！宋之宗社，豈待崖山而後亡哉！嗚呼！當茲城之成也，宋無西顧之憂，元無東下之路。倘使賈似道能用汪立信之策，陳宜中能從文天祥之謀；下游與上游齊奮；內郡與外郡併力，天下事實未可知。惜哉！天時不濟，人事多乖，誠令人有千古不平之恨也！」（以上跋釣魚城志後，錄自全蜀藝文志卷五十九）。

四、法國遠東史學家葛魯塞（R Grousset, 1885—1952）在他所著的遠東史（Histoire de l'extrême-Orient, 1929）說：「蒙哥汗（憲宗）是一個很可注意的君主。他並未將他的種族性格拋棄，但欲蒙古帝國組織完固，使也成爲一個混合的，眞正的正式大帝國。」（以上見原書「蒙古篇」馮承鈞中譯爲「蒙古史略」，一九三三年出版。）這樣一位英毅的大可汗，居然在蒙古四大汗時代（一二〇六——一二五九），戰死釣魚城下，眞是一種天祐中國的奇蹟。他於一二五九年在釣魚城的戰死，也實在是我國的歷史上抵抗外族入侵的一個創舉。歷史上皇帝或大汗戰死沙場是極少見的。十三世紀舉世無敵的蒙古大汗的戰死，尤爲難能可貴。他的死，不但（一）延長了南宋二十年的國祚；（二）並使忽必烈早日得接受漢化，運用漢法，治理北部的中國，形成元朝史上的「至元盛世」；（三）而且使十三世紀蒙古騎兵征服世界的活動，至此告一段落。十三世紀後半期人類歷史上重現光明，中止殘殺，仔細推究起來也和余玠守蜀時，運用智慧，山城設防，予蒙古騎兵一大打擊，不無關係呢！

（原載大陸雜誌第十卷第九期，民國四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出版）

宋金海上聯盟的概觀

徐玉虎

宋金海上聯盟的始末

第十二世紀末，中國北方先後興起了兩個民族：一是契丹，一是女眞。他們都能很快的統一內部建立國家，並且向外擴張領土，毗連南面的中國，正是其唯一的目標，於是入關侵略，迫使當時的宋朝南渡，構成鼎足而三的局面。漢末的「魏蜀吳」，我們如稱爲「前三國」，那麼對於「宋遼金」，則可稱爲「後三國」了。兩個的性質雖異——前者是內部的分裂，後者是種族的鬥爭。然在戰術戰略的運用上是雷同的，前者是蜀吳相聯而攻魏，後者是宋金相約而伐遼，就地理上說是南方與東北結合而攻擊北方。這種盟約的產生因素，不外彼此連年攻伐，元氣損耗殆盡，任何一國都不能消滅其他兩國而獨存，但爲着自保，除了加强武備以備攻擊或防守外，不得不採取「聯盟」的策略。就當時「宋遼金」三國而言：遼朝勢力較强，宋金兩朝都受其侵擾而稱臣納貢，在所謂「同病相憐」的環境下，爲了對抗同一敵人，「聯盟」的要求是甚爲需要的，因之，「宋金海上盟約」就應時而生了。

聯盟前的國際關係

宋遼兩國在公元九八六年的岐溝關會戰，結果宋軍大敗。給立志北伐的宋太宗一大打擊，所謂

「北驅胡虜」談何容易！同時也使遼承天皇后感覺渡河滅宋，更不是件輕而易舉的事。加之遼朝內部正在進行加强中央集權運動，遼軍不再渡河南下勢在必然。宋朝既要休養生息，遼朝又要調整內部，因此雙方才都有息兵言和的意向，王繼忠於是乘機奔走和議，兩國終於乘戰修好，歷史上有名的「澶淵盟約」便在公元一〇〇五年簽訂了。

和約既訂，遼對宋始終抱着「苟守條約，毀不我始」的態度，而宋對和約也甚爲尊重，所以兩國的邦交便日臻親密了。遼史食貨志說：「隣國歲幣及所納土宜，累朝經費多所仰給。」因而對宋朝使臣，先查登科記，瞭解使臣們的出身，及第年月及官銜，然後慎重挑選人員接待。會同館的地址，餽送的禮物等，遼聖宗必須親身選擇，以表誠意。宋眞宗死，遼聖宗替飯三京的僧侶，在憫忠寺設福道場，並命皇后致書給劉太后（章獻明肅皇后），以敦睦誼。宋朝認爲和約既訂，不會再有戰事發生，於是減少河北戍兵一半，沿邊戍兵三分之一，省將吏二百九十餘人，並且使河北壯丁還鄉農桑，使其安居樂業。爲了尊重和約，設立專門機構主持事務，所許的歲幣按時送達。自西元一〇〇四年起到一一二二年止，百二十年間，雖不免有爭執，卻始終保持友好的關係。

遼金兩國，最初是女眞臣服於遼，但在西元一一一四年，遼耶律阿息保使金，指責金人擅自在邊境建築城堡，而阿骨打不但不理，反而謾罵耶律阿息保。遼主遂即調動渾河以北諸路軍，駐守寧江州。而阿骨打也與其弟粘罕、胡舍等會商，並以銀朮割、移烈、婁室及闍母等爲將帥，集合女眞諸部兵與遼軍相戰，生擒遼障鷹官，進攻寧江州。這時遼天祚在慶州射鹿，聽到此消息後，並不當做一回事，僅派海州（今海城縣）刺使高永昌，率領渤海軍往援，遼東北路統軍使蕭撻不也戰敗。

同年十月，遼金兩國又有出河店（扶餘縣南）的戰爭，遼大軍十餘萬屯駐出河店，與金軍對陣，阿骨打命軍隊偷渡混同江奇襲遼軍，遼軍大潰，死傷甚重。西元一一一五年兩軍又先後在達魯古城，及薩步答岡等激戰，金軍銳不可當，遼節節敗退，死者相屬百餘里，所有裝備完全丟光，從此以後遼軍再也不敢與女眞軍相戰，遼朝的弱點便全部暴露了。

阿骨打聽信楊朴所說：「自古英雄開國或受禪，必先求大國冊封。」於是在西元一一一七年派遣使臣，使遼議和並求冊封。第二年正月，遼使耶律奴哥來金議和，阿骨打要求遼以兄稱金，歲貢方物，並且歸還上京、中京和中興府三路州縣，還要以親王、公主、駙馬、大臣子孫作質……。遼天祚以十款答允（見契丹國志），西元一一一九年阿骨打派人來迎封，因遼冊文中沒有兄事語，不但有輕侮的意思，而且所允與以前所答迥不相同，於是又派人使遼指責天祚，同時蕭奉先也辦事不力，藉故遷延推委，前後十年之久，雙方往復商議而終不成，阿骨打甚怒，於是興師攻遼上京。

聯盟的淵源

聯盟的發起，是由於趙良嗣的投降宋朝，向童貫獻策「約金攻遼」以收復燕雲十六州。當時童貫奉命使遼，其用意在窺探遼朝的虛實，準備乘機攻伐，良嗣正值此時獻此計策，遂被採用。關於趙良嗣投降宋朝的原因有兩個說法：一說是與童貫偕歸於政和元年，宋史趙良嗣本傳說：「貫……載與歸。易姓名曰李良嗣。薦諸朝，即獻策曰：『女眞恨遼人切骨，而天祚荒淫失道……與之相約攻遼，其國可圖也。』賜姓趙氏以爲祕書丞。」又童貫傳說：「貫……得燕人馬植（即趙良嗣）

歸，薦諸朝，遂告平燕之謀。」又李堇皇宋十朝綱要十七記：「九月……貫還，併與燕人馬植來歸。」另一說是童貫約馬植降宋是在政和五年。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一封有功編年說：「三月壬申，大遼李良嗣，密遣人來雄州投蠟彈云：『……比者國君嗣位以來，……引用羣小，女眞侵陵，……度其事勢，遼國必亡。欲舉家貪生南歸聖城。……和詵具其事奏聞。』」後來蔡京與童貫許之。良嗣始投宋。按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說：「政和五年夏，植始自雍州來奔，更姓名曰『李良嗣』。」又三國謀謨錄詳記良嗣歸宋時日與封氏編年相同。會編五十二引中興姓氏奸邪錄說童貫邀馬植來歸。又引小臣孤憤野錄總序說：「政和中邊臣導遼人李良嗣……歸於京師」。周煇清波別志也說：「先是貫在北境約趙良嗣歸國，因以副使印給憑。既至貫引居清職」。

由上觀之，趙良嗣的投宋年月有了問題，一是在政和元年，另一是在政和五年：此兩說究竟那一說爲對，今就史實推論之。

趙良嗣的獻策中說：「遼國必亡」一語，關於趙良嗣投宋的原意是甚麼？姑且不論，僅就他所說「遼國必亡」一語推之，良嗣的投宋恰是遼天祚在位，天祚因受漢化的影響，所謂游牧民族尙武好鬥的精神已失，整日沈於酒色不理朝政，紀綱日廢，武備不修，注定遼之必亡，良嗣持此論點亦屬可靠，但良嗣此語見於本傳徽宗的召見，徽宗問他來意？他回答：「遼國必亡。……萬一女眞得志，得不倖矣。」亦沒有詳記年月，考政和元年也就是天慶元年，而女眞人知遼兵不能作戰是在乾統三年，阿骨打的叛遼是在二年頭魚宴以後，「女眞兵滿萬不可敵」是在天慶四年再度打敗遼兵以後，可知趙良嗣所說「遼國必亡」，絕不會在政和元年，且良嗣五年三月所投的降書中說：「天祚

下詔親征女眞，軍民聞之無不惶駭。」這與當年的情勢恰吻合，遼史拾遺注也說這時遼人與女眞開戰已有四五個月了（參見遼史拾遺補三引東都事略）。與趙良嗣的獻策所言不謀而合，故趙良嗣的投宋可斷定在政和五年三月，而不在元年九月。

聯盟的初步會商

趙良嗣雖經童貫牽引投宋得仕，而當時宋朝兵權握在蔡京手裏，同時徽宗怕事不願輕啓戰釁，當然更不希望「宋遼和約」由宋朝破壞，故屢下詔令北方守邊將士謹愼從事。宋會要卷五二五七說：「政和六年八月二日詔，……和詵等曰：『……北來帥臣，輒有所陳，邀功生事，曾不思百年誓好，凡百年舉措，當務持重，無開邊隙。』」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又詔：「約束沿邊，不得妄動，亦不得增派人馬，別致驚疑。」蔡京本來是個冗將，當然是照着朝廷的詔令去做的，因之趙良嗣與童貫的主戰派是不得志的。不久童貫漸握兵權，加以七年漢兒高藥師等的投宋，備言女眞勢力擴張的情形，童貫才奏請詔王師中選人隨高藥師，以買馬爲名去渡海窺探虛實。但未敢上岸而返。重和元年八月十八日，朝廷又下詔：「監司帥臣並不許干預，如違，並以違御筆論。」而童貫極力主張海上通好，而開始祕密外交，遂於四月二十七日，派遣馬政偕同高藥師等作初次使金。金帝阿骨打問其來意，馬政答：「聞貴朝攻陷契丹五十餘城，欲共伐大遼。」大金吊伐錄載有馬政出使的國書說：「竊聞征遼，屢破勁敵，若克遼日，五代時所取燕京地土，願畀下邑。」金史太祖本紀也記天輔元年十二月，宋使登州防禦使馬政，持國書來覲，但文字異殊。太祖本紀說：「陷入契丹漢地

，頗畀下邑。」并且所記的年月，馬政的官職也不同。考會編沒有載馬政所呈國書，僅記：「八月四日甲寅，馬政同呼延慶等行，……令……附口詔傳宣撫問迤邐議及夾攻大遼事。脫或有意，可言次遣使來議，需密議之。」同書記馬政對話說：「雖本朝未有書來，特使政等軍前共議，若許允後，必有國書來也。」

由是觀之，馬政出使金朝，是否攜有國書便有了問題。

資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二，引馬擴茆齋自敍說：「今聞女眞新疆已至蘇州，欲講舊好，故來投下文字。」（馬政乃是擴的父親。）也沒有說帶有國書。按馬政在十二月由女眞回朝。進京時馬擴是隨行的，當時人的記載，當或不致有誤吧。續通志卷四七對國書已批評說：「僅有乞地之語，未及夾攻，豈宋之始願并欲不勞而獲耶？」由此看來，馬政出使所負的使命，主要是在求取夾攻，所謂盡收遼侵漢地一節，可能僅是試探性質。再以天輔七年四月，金的國書中所說：「貴國遣使航海計議，若將來併有遼國，願還幽燕故地。」則更明顯了。果若只以乞地載於明文，未免有失宋朝的國體了。並且與「祕密通好」的原意不相符合，當時女眞勢力雖强，而宋朝仍然自視甚高，「天朝之國」怎能輕意向夷狄低頭呢！絕不會在國書中寫着如此失體面的詞句，如再從內容看，寥寥數語，總共二十五個字，考中國歷朝對四夷的詔書，都是洋洋數千言，氣魄甚爲宏大，間有理虧，也都隱匿在言外，所以作者認爲此一國書，定是金朝故意僞造的。後來宣和元年（天輔三年）議報女眞儀，趙良嗣想用國書，而趙有開極力反對，他說：「女眞之脅僅節度使，……止用詔書足矣。」此更證明宣和以前未有用國書的先例。並且宣和二年二月，趙良嗣與王瓌出使金朝，仍用買馬爲

名，雖然議商夾攻遼國，也只是面談，而沒有携帶國書。但是金朝確在這年用國書回報了，國書有：「隔於素昧，未相致於禮容。酌以權宜，在交馳於使傳」等語，從文句觀之，也可證明以前雙方沒有使用國書。

聯盟的正式談判

聯盟初步磋商既然醞釀成熟，正式談判遂即開始。宣和二年三月，宋再派遣趙良嗣，王瓘出使女眞，仍以買馬爲名，祕密磋商夾攻的詳細條款，從趙良嗣的燕雲奉使錄所記，這次談判的結果甚爲圓滿。宋金夾攻遼朝，金攻中京，宋取燕京。事定以後，燕京一帶漢地歸宋，宋將給遼朝歲幣，每年五十萬正兩的絹銀與金。西京（雲州）等地待擒獲遼天祚帝後再給南朝，平、灤、營三州阿骨打也允許給宋朝。同時規定女眞軍由松亭直趨古北口，宋軍從雄州逕取白溝，兩路夾攻不得違約。北軍不能過松亭關、古北口和榆關，任何一方不得單獨與遼講和，事定以後得在榆關設市場通商。但是金主要以軍事爲理由，僅以事目一紙給趙良嗣帶回，沒有派使臣隨來。七月十八日才派使臣來宋，而國書只許燕京地，並說明宋如不夾攻，則不能履行盟約，此與趙良嗣所說大有出入。推其錯誤，可能是趙良嗣要邀功而虛報。九月二十日宋再派馬政與其子（擴）使金，會編載國書說：「已差童貫領兵相應，使回請示舉軍之日，以憑進兵夾攻，所有五代以後所陷幽薊等州漢地及漢民，幷居庸、古北、松亭、榆關已議收復。」並指出阿骨打曾面允西京事。所謂幽薊等州是指山前山後十七州說，而非僅燕雲兩路而已。

十一月二十九日，馬政到達金朝的都城上京——今哈爾濱附近的阿城縣。阿骨打否認給西京的諾言，且說平灤營三州也不歸燕京所轄管。當時馬政對趙良嗣的報告書，並沒有詳細研究過，又對三州是否屬燕京所管也不瞭解——馬政身爲使臣，既不知當時兩國情勢，又不曉本朝行政區劃及地理豈不可笑嗎？故對阿骨打所說無法辯對。同時宋朝屢換使臣，就讓阿骨打曾許西京地，而一事數人經理，難免不有隔膜，何況西京的允諾僅是口頭而沒有正式的文字記載呢？阿骨打當然有翻悔的可能，但是趙良嗣的報告失實及宋朝的兩次三翻的易人，也是一件值得指責的事。同時按宋所要求的十七州地，都是兵家必爭的險要，金主當然要考慮的。因之雙方相持甚久，直到宣和三年正月，才派遣使臣隨馬政來宋，請宋「就便計度收復西京」。其用意在一試宋兵力的强弱。正式談判到此結束。八月二十日金朝使臣，始得携帶宋朝國書北歸。

雙方的聯合行動

宋很快平定方臘的叛亂，宰相王黼獲得遼朝內部分裂——天慶十年左右，遼因對外並沒有激烈戰爭，於是內部分裂而形成後來歷史所稱三遼，一是耶律淳的北遼，其次是天祚帝屯夾山以後的殘遼，再就是曇花一現的梁王雅里的新北遼——的情報，極力主張伐燕，促請童貫興兵，徽宗便於宣和四年四月十日，命童貫爲河北、河東路宣撫使，蔡攸爲副，率領大軍五十萬北上，以收復燕雲故地。並且指示機宜說：「燕人悅而取之，因復舊疆上也；耶律淳納款稱藩次也；燕人未服按兵巡邊下也。」五月童貫兵達高陽關（高陽縣東），佈告百姓，說明弔民伐罪的意旨，並懸賞如有豪傑志

士，能以燕京來獻，即官拜節度使。童貫命种師道掩護諸將進兵，而師道根本反對戰爭，力勸童貫說：「今日之舉譬如盜入鄰家，既不能救又從而分其師，無乃不可乎。」童貫不聽，但也不另遣他將。這時遼派遣大石林牙，率領一千五百餘騎，駐屯涿州、新城，並且派使臣來宋，指責出兵破壞和約。耶律淳又增軍兩萬，使四軍大王蕭幹統率，集中在白溝河北岸。宋分兵兩路夾攻，師道領東路，分做六軍——王稟爲前軍，楊惟忠爲左軍，師中爲右軍，王坪爲後軍，趙明爲先鋒軍，師道主帥中軍——屯駐白溝（白溝鎮今新城東南）。辛興宗率西路，也分做六軍——楊可世與王浦爲前軍，焦安節爲左軍，劉光世爲右軍，曲奇與王育爲後軍，吳子厚與劉安爲選鋒軍，辛興宗總領中軍——屯駐范村。兩軍隔白溝河對峙，這時宋軍將士敵愾心甚盛，都願陷敵立功，唯獨師道反對，並阻止出戰。遼軍夾攻，蕭幹主力圍攻范村，辛興宗敗退，師道前軍也不利，士卒死傷甚重，師道退守雄州，遼軍竄擾數日而去。徽宗聽說兵敗大懼，立刻令班師。六月耶律淳病死，由妃蕭氏垂簾執政，童貫認爲遼勢仍盛，不欲進軍，而詹度再三說燕人無主，願意納土投降，徽宗意志動搖，加以王黼力主再戰，於是命令童貫等再進軍攻燕，同時發諸路兵二十萬會於三關。遼常勝軍將軍郭藥師以涿易二州及所部萬人來降，蕭后聞訊甚懼，命待制韓昉來宋奉表稱臣，而童貫不許。十月童貫派遣劉延慶等率領大軍渡白溝河，延慶軍不守紀律，沿途騷擾百姓，藥師對延慶說：「今大軍拔隊行，而不設備，若遇伏邀擊之，首尾不能相應，則望塵奔潰矣。」延慶不聽，大軍行至良鄉來戰，延慶與戰失利，遂閉城堅守，藥師告延慶說：「遼軍不過萬人，今悉力拒我，燕山必虛。願率騎兵五千，倍道襲之，城可得矣。」延慶允許。派遣大將高士宣、楊可世協同藥師，夜半率兵渡盧溝河（永

定河）入燕，常勝軍甄五臣率領騎兵從迎春門攻入。蕭后密告蕭幹，蕭幹領精兵三千來援，兩軍展開巷戰，宋援軍不來，藥師與可世棄馬縋城而逃，高世宜戰死，士卒傷亡過半。蕭幹並派軍連夜切斷宋軍糧路，同時用計大敗延慶軍，延慶狼狽南逃。

金使携回的國書。宋朝因受方臘叛亂影響，對於履行條約甚爲冷淡，因此國書中的辭句多是模稜兩可，如「俟聞舉兵到西京之期，以憑夾攻」等語。於是阿骨打懷疑宋朝將不踐約，於是十一月親率大軍，進攻遼朝的中都（大定）。充滿淫穢氣味的遼朝宮廷及整日以酒肉尋樂的軍隊，那能與阿骨打的勁旅相抗呢？一路勢如破竹，節節勝利，大軍直逼城下。但是並沒有入關，也不曾約宋夾攻。（詳見會編五，宋會要五二五七，繫年要錄一。）

由上觀之，雙方初期的軍事行動並未取得聯繫，而是單獨進行。就其時間上說，似乎是宋行在先，金行於後。查宋出兵爲宣和四年五月，而金則在十一月。可知金得宋出兵及取得涿易兩州後，深恐怕宋軍一鼓而攻下了燕京，不給所允的歲幣，且宋不以軍期相報，因之出兵攻遼中都，同時派遣使臣來宋窺探虛實，而宋則聲言「縱本朝乘勝下燕，亦與已許歲幣。」

可是宋朝兩次北征都是慘敗，深感遼的四軍强悍難制，童貫以未能取得燕京而害怕，於是才派遣使臣王環去金，請求金主出兵攻燕京。宋朝這種前後矛盾現象，被金人全盤窺破。言外之意，在說明燕京單靠宋朝無法收復，必須要聯合行動而後始可。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一四三記馬擴對此事的批評說：「布露心腹，傾事依金，後患無窮。」趙良嗣則主張，童貫既不能攻下燕京，惟有藉金夾攻得之，關於歲帛那就在所不惜了。

雙方既經協議，聯合行動遂即開始，十二月阿骨打大軍攻入燕京，宋軍無所進展。宣和五年春宋遣使趙良嗣，携帶徽宗親筆誓書至金軍中，許歲幣帛絹五十萬兩疋，要金歸還所允諸地，阿骨打仗恃軍勝而自食諾言，僅以燕京六州爲限，並向宋苛刻勒索，除應得歲幣外，再加燕京地區的稅賦全歸金有，松亭關須由金兵屯戍。大金弔伐錄說：「夾攻克捷，則事不在言，既此間得而分之，理應有報。」同時金兵大肆搶掠，民房十室九空，百姓無食，嗷嗷待哺，適值此時山後告急，張覺軍取平州，金營軍心動搖有退兵模樣，趙良嗣若是有卓見的外交家，正可利用此良好時機而向金力爭，或可能盡得盟約所允諾地，而趙良嗣竟坐視其良機失去，宋主只圖求全，二月六日竟覆書，慨然的答應了，但仍要求得西京地。於是雙方開始談判西京問題。趙良嗣恐怕力爭西京而誤了燕京事，因此不敢力爭，但是馬擴認爲西京距金甚遠，金朝不見得必守，如力爭金或許諾，最後果不出其所料。而阿骨打已知宋有不惜金帛祇求得地，於是又以攻取西京士卒索賞，獲得銀絹二十萬兩及綠礬二千栲栳。金主雖然答應歸西京，但在雙方往來的國書中及雙方誓草初稿中均沒有明文記載，而兩國事目中確實有此一項說明，後來在四月所訂的誓書中也只說到燕京未提及西京交割事。宋朝不惜任何代價而求得地，然條約中竟不明文規定，豈不是天大的笑話麼？同時宋朝又要求金朝征討遼天祚帝及四軍，以掩護宋軍取得西京，阿骨打又要求宋朝借糧十萬擔，大金弔伐錄一載四月九日金國書說：「已遣近上官員押領大軍，……應會。分遣別路兵馬，須是當朝供給」。趙良嗣恐怕事敗，未得皇上的允諾而竟口允了。

外交官談判至是結束，十七日金歸還燕京六州給宋，其中涿易原在宋手，然而宋朝以萬千金帛

僅贖得了幾個空城而已。

聯盟的流毒

宋朝所以倡聯盟的目的，無非是消滅終年爲患的敵人，以求自身的安居樂業。可是自家太不爭氣，軍事始終不能配合外交，並且又未能踐約，因而使金朝產生一種輕視心理，促成南侵的動機，造成後來史無前例的奇恥大辱，今僅就下列各點申論之：

金對宋的覬覦：

，但是朝野上下又以得地爲重，不得不向金求援，因此使阿骨打有機可乘，除依盟約應得歲幣外，又漫天的勒索財貨，並在佔領區（燕京）大行搶掠，擾亂民生，嫁禍與宋，挑撥燕人對宋的不滿，造成彼此間的離心力，作爲將來侵宋的跷板。另方面金兵將燕京諸州城壁，及其各種防禦設備全部破壞，使宋無法守備而自己進退自如，同時平灤營三州是阿骨打久想取得的地方，因它在軍事上佔有重要的價值，尤其是「平州」若爲宋軍所佔，則堵住金軍的歸路。如再佔松亭關，所謂「五關」的天險不會全爲宋朝利用。然就當時的態勢論，宋朝較弱，而遼天祚的殘部仍在山後不時出沒竄擾平州、榆關，被張覺所佔，其態度曖昧不明，金雖然是以戰勝軍的姿態佔領中燕兩京，但仍處於四面楚歌中，因此，宋雖戰敗而阿骨打仍以燕京六州予宋表示踐約，但盡情破壞，以備捲土重來，諸種措施佈置停當後，加以興師已久，自身不適，決定暫退師出關。

宋的違約：宋用盡所有財力僅得燕京幾個空城，假如朝野上下能以「居安思危，念亂自保」警

惕，對內力圖結，加強武備，所謂「秣馬厲兵」以圖後舉，對外履行盟約，則何愁韃虜不滅，山河不重光呢？然而當時宋朝所做所爲恰得其反，大家公認盟約既然簽訂，戰爭不會再起，於是只知歌功頌德，粉飾太平。另方面則大興土木，官吏則貪贓枉法，苛捐雜稅，弄得四海鼎沸，民不聊生，叛亂迭起，剛收復的燕京地區，王黼在那裏擅作威福，巧立名目榨取民膏，如免夫令說：「燕山之役，天下應出夫調，今但令出免夫錢而已，乃令稅一千者輸一萬。……稍愆期者卽以乏軍興論。」因此盜賊羣起，邊防治安大受影響，況番漢雜處更易生事呢？又會編二十四引陷燕錄說：「授田之法，內則屋業，外則土田，悉給常勝軍……而常勝軍所至豪橫，四隣不能安居。」於是造成燕人痛恨宋朝，而被阿骨打所利用。所以說宋徽宗一朝政治是壞透了。然而在金朝就大不相同了，阿骨打知道宋朝的積弱後，更增強侵宋的野心，因而日夜精武，待時而動，一旦有興兵口實，立刻藉端啓釁。

宣和五年宋金兩國簽訂的誓中說：「盜賊逃亡無令停止，亦不得密切聞諜擾邊人」等的規定。宋朝竟不履行，而納降張覺。查張覺割據平州，乃是金的肘腋大患，阿骨打恨入骨髓，久想把他除去。宣和五年五月燕民東遷的時候，張覺賣難遼丞相左企弓等四人，自立稱帝，國號「保大」。但其自己兵力有限，想藉宋力以維持之，於是派遣使臣來宋，與宋燕山守臣王安中商談，安中便奏請皇上，願任招降職務。徽宗初怕金人指責違約，又因張覺態度鬼祟而不許。會編十七說：「坐觀其變，以爲後圖。」「覺固嘗臣降金國，在我不當首違信誓。又秋高馬肥，……女眞師歸，正是得志之時。」此正合坐觀其變。徽宗這種見解倒很正確，可惜不能始終如一，後來聽說張覺要聯絡韓慶

民，與四軍合攻燕京，於是立刻派人力勸張覺歸附宋朝，張覺才決意南來。張覺佔據平州，阿骨打認爲是心腹大患，久想把他除掉，今聽說宋納其降，甚爲憤怒，於是興兵進攻平州，張覺不敵，南逃宋營，金向宋力索，宋遂用貌似張覺的一名囚犯代替，把首級送與金人；不幸被其識破，阿骨打更爲不滿，迫宋於限期內交出張覺，不然將南下進軍，宋最後祇得把張覺的頭送與金人。宋朝如此處理張覺，在宋認爲便可了事，那知鑄成大錯，使得其他降將們個個心驚膽怕，以爲金人再向宋朝索要他們中任何一人或全體，宋朝也將不加考慮的送給金人。同時金人更進一步向宋人要求把逃回本土的燕人全部交出。於是整個人心解體。

宋答應金人的歲幣，都不能如期送到，且其品質一年不如一年，大金吊伐錄說：「天會三年（宣和七年）十一月責宋之檄文中云：『所有朝貢，又多愆期。』」會編二十九記靖康元年正月八日甲戌金朝的牒文中也說：「歲交金帛，並不如期。」又二十四引陷燕錄記，金指出所送銀絹品質遠不如從前。阿骨打又向宋索取趙良嗣口許的十萬擔糧，宋派遣河北、河東兩路宣撫司，於七月一日前往金京交涉，但在六月阿骨打病死，於是能行，再拖延下去。宣和六年三月，金又派使臣前來索取，而宋朝見阿打骨已死，否認趙良嗣口許借糧事。金朝上下甚爲憤恨，力主伐宋。適在此時，童貫密約遼天祚帝出降，事被金人所知，埋兵途中擊潰遼軍，天祚反而降金。

金兵侵宋，張覺既除，遼天祚帝又降，此時金朝大敵已去，無後顧憂患，於是專心對宋，起初假借索歲帛爲名，使臣接連來宋，而其目的不外偵探宋軍多寡，倉庫虛實，暗中招降遼國降臣，並且在河朔竄伺道路。宣和七年七月，常勝軍、義勝軍及劉彥棠先後投金，報告宋方的動靜，勸其興

兵，金主始決定大舉南下，大軍由雲中入侵，兵勢甚猛，殘弱而無鬥志的宋軍不堪一擊，各路節節敗退，造成後來徽欽二帝的北狩，高宗的南巡，大宋半壁河山盡爲金人所有，無辜黎民飽嘗家破國亡之痛，書念及此，吾人能不疾首痛心麼？

（原載大陸雜誌第十一卷第十二期，民國四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宋史研究集

二四

南宋杭州之國立大學

張其昀

我國國立大學始於漢代，名曰太學，隋以後改稱爲國子監，而國學或太學之名亦所通用。兩宋爲中國教育史上極光榮之時期，汴京（卽開封）太學前有范文正公之訂立學規，振起學風，後有王荊公之改革學制，擴充學額，在公元十一世紀時，固已規模大定。南宋在政治上承北宋之系統，其大學亦可視爲汴學之南遷。高宗紹興八年，定都杭州，十二年籌備國學，次年成立，卽公元一一四三年，至少帝德祐二年（卽一二七六年）宋亡，大學遂廢，前後共經一百三十四年。

南宋大學係就岳飛第宅爲之。按紹興十年岳飛有朱仙鎭之捷，同年奉詔班師，次年九月飛下獄，十一月宋金和議成，十二月殺岳飛，並籍沒其家產。至孝宗卽位，賜謚武穆，寧宗時追封鄂王。岳王故宅卽大學地址在紀家橋東，前洋街北，規模宏闊，舍宇壯麗，宋亡學廢，改爲西湖書院，明時徙書院於孤山，又稱孤山書院，大學舊址改爲浙江按察使署，清代仍之。前洋街卽今之法院路與性存路，紀家橋今曰風波橋，故現今浙江高等法院附近之地，卽爲南宋大學所在。大學之後曰車橋，今仍有大小車橋之名。

大學建築分三部份，中部爲辦公處，有崇化堂、首善閣等，講堂凡四所；西部爲孔子廟，大成殿後有石經閣，藏高宗御書石經；東部爲學生宿舍，分二十齋，前有射圃，猶今之體育場，東南隅有岳王廟。各齋學生常擇前輩同學著有成績者題名壁間，以資感興，如楊簡曾住循理齋，王十朋曾住果行齋等是。大學校舍幾經變遷，今已不可復見。御書石經後亦移置杭州府學，卽今杭州師範，

現尙存八十餘石，爲南宋大學僅存之故物，此項石經一部份爲高宗吳皇后所書。惟岳王廟中之井今尙存遺跡，（相傳岳飛被害時，有女尙幼，挾銀瓶投井而死，世傳銀瓶井。）凡經過性存路者皆可見之。

王荊公變法，欲以學校養士代科舉養士，故增廣太學生之額，創設三舍升試之制。三舍者，初入學曰外舍，由外舍升內舍，由內舍升上舍。外舍一年，內舍二年，上舍二年，可稱五年制。但事實上因考試甚爲嚴格，能升級者僅居少數，宋制二十以上入太學，學生往往有在學九年者，甚至有十五年者。當時學規凡在學九年不歸省侍者，則斥而出之。南宋理宗朝宰相鄒淸之，曾在太學十五年，殊因滯無聊云。「十年壁水，一几明窗」爲大學生自嘲之語。宋代三舍之，元稱六齋，明稱六堂，但學生升補之法仍舊，是爲變相的三舍。

以現代眼光而論，南宋太學僅可稱爲文科大學，而含有一部份法科性質。在北宋晚期，雖曾先後設置律學、算學、畫學、醫學等科，但至南宋時，仍自大學分出，合併於專門研究機關，如算學併入太史局，醫學併入太醫局等是。南宋又設武學，在太學之東，亦在今法院路北首，其性質如今之中央軍官學校，教養之法依太學例，學生得量給隊伍，以資肄習，其校長由大學校長兼任之。又有所謂宗學者，所以優待皇族，亦倣太學辦理。

當時大學校長名曰祭酒，其下設司業與丞，猶今之教務長與祕書。教授十人，名曰博士，按博士本爲秦代官名，掌通古今，漢以後皆以博士爲大學教授之稱號，宋時於州學置教授，是當時教授資格，猶今之中學教員。此外有學錄、學正各五人，猶今之副教授或講師；學諭二十人，猶今之助

教，皆由上舍生成績優異者升充之。至於教務方面之職員，當時稱爲職事學錄；訓育方面之職員，當時稱爲直學；又有醫官二人，以爲坐齋諸生緩急治療之備。學生所住之二十齋，每齋設齋長、月諭各一人，掌表率齋生，凡不守規則者糾以齋規，並月考齋生藝（操行與學業）著於籍，其用意與近人所倡之導師制頗相似。

大學生之名額，在北宋徽宗崇寧年間，曾達三千八百人。南宋開國之初，因經費關係，減爲三百人。學生日供飲膳，爲禮甚豐，平均每一學生國家所費約爲十貫（每貫千錢）。至南宋中葉，名額增至一千七百餘人，其中上舍生三十人，內舍生二百人，外舍生一千四百人。另有國子生八十人，此爲高級長官子弟，可稱爲特別生。隋唐時國子生人數甚多，故有國子監之名，其後逐漸減少，成爲平民式之太學。太學投考學生殊爲踴躍，高宗朝第一次招生，四方來者幾六千人，即二十人取一人。寧宗嘉泰三年（公元一二〇三年）投考者達三萬七千人，分三處考試。至於大學生之來源，自宋慶曆以後，內自京師外至郡縣皆有學校，縣學生選考州學，州學生每三年貢太學。太學入學考試在春秋兩季，天氣和平，無觸冒炎暑之患。其力不能進太學，或入學考試不及格者，別有科舉出身之途，中國古來科舉制度，實爲清寒士子進取之捷徑。

大學學規定於北宋慶曆四年（一〇四四年）即史所謂「慶曆興學」。時范文正公爲相，詔下湖州取胡瑗之法著爲太學令。胡瑗字翼之，江蘇如皋人，世稱安定先生，爲文正公老友，曾任蘇湖二州學教授，教法切實，學風整飭，名聞於時，後應文正公之聘，主講太學十餘年。安定先生教法，一爲注意辦事，如就邊防、水利等，令學生分組講習，使習其通達治體，適於使用。其講述經義時

，常引當代事實以說明之。二爲注意遊歷，前任湖州學教授時，曾率學生至滸關，覽太華、黃河之勝，慨然曰：「此可以言山川矣，學者其可不見之哉」。可想見其旨趣。三爲注意修養，常令學生習射投壺，每考試既能，則歌詩奏樂，至夜乃散。四爲注意修飾，太學生衣服容止，往往相類，其一種純厚和易之氣，使人一望可知其爲太學生。而其最主要之點，即一切教法皆「以身先之」，即以身作則。安定先生以嘉祐四年（一〇五九年）因病南歸，卒於杭州。宋元學案以安定先生列於第一人，其學術上之地位如此，大教育家之致澤，其影響於後代太學者，自不待言。

宋代學者如程伊川、葉水心等，皆身在大學任教職，而有不滿於大學之議論，謂「校正分數之毫釐，以爲終身之利害」。對於積分升補之法，甚爲反對。但宋代計算分數之法，有與今日不同者，即德行學業同樣注重。大學管制甚嚴，有五等之劃，輕則不許出入，重則開除，不與士齒。當時以八分爲優等，分之下以釐計，猶今之八十分。凡德行學業俱列優等是爲上等，一優一平者爲中等，餘爲下等。德行由每齋齋長月諭按月書之，謂之月書，至學業則由季考及歲試定之。歲試分三場，六經、論語、孟子總爲一場，詩賦次之，史論、時務策又次之。上舍卒業，上等由皇上召見後命以官，其成績最優者依科舉出身之狀元體例，稱爲釋褐狀元。中等免禮科試，其地位與進士等。下等免解，即可不經鄉試手續，直接應進士考試。中國古來養士原欲供國家之用，政治教育息息相通，有從消極方面批評大學者，謂「士子游學非圖餔啜以給朝夕，則假衣冠以誑流俗」。又謂「其奔走輻輳而來者，不過爲解額之濫，舍選之私而已」。此即目前所謂文憑主義。但吾人回顧宋代學術之盛，尤其所產生教育家之多，自不敢以局部現象概論全體。

程頤），即世所稱程朱理學，觀其傳授之經過，即可見理學與大學淵源之深。方安定先生在汴京講學時，伊川正在大學讀書。龜山先生（楊時）受業於伊川，在北宋末期大學潮之後，任爲大學校長。龜山享年甚高，渡江以後推爲老宿。南宋大學初立時，定學規之司業名高閌（字抑崇鄞縣人）即龜山之弟子在汴都大學畢業者。高氏即因龜山延譽得任教務長之職。龜山之學一傳於羅從彥，再傳於李侗，三傳而爲朱子，朱子本人雖與大學無直接關係，但於大學教育極有貢獻。自伊川先生令學者先看大學，視爲學者入德之門，至朱子始將禮記中大學、中庸二篇特行提出，編爲四書，四書之名以大學爲首，時在孝宗淳熙年間。古代大學教育之宗旨，得朱子而充分發揮。象山兄弟（陸九齡、九淵）皆曾在太學任講師，其四大弟子稱爲明州四先生（舒璘奉化人、沈煥鎮海人、袁燮鄞縣人、楊簡慈谿人）皆曾在太學肄業，後袁燮任大學校長，楊簡任教授。象山心學得四先生而益彰，慈湖（楊簡）昌明之功尤多。東萊先生（呂祖謙金華人）曾任大學教授，其學注重文獻與當代政治問題，與之同調者有金華及溫州學者多人，稱爲金華永嘉學派；永嘉派之代表如葉水心，曾任大學教務長（司業）。此外如南宋著名史學家鄭樵，其父與從兄皆從大學遊學而歸。要之，一代大師莫不直接間接與大學有關係。

我國古代無報館，惟太學生敢於代表民意，「伏闕上書」。我國古代無政黨，惟太學生有時公然與宰相挑戰，自居於反對黨之地位。此實政治史上之妙用，有未可忽視者。北宋末年太學生陳東等請誅六賊（蔡京等），用李綱，軍民不期而集數萬人，爲歷史上著名之學潮。南宋時代亦屢因外

交問題引起學潮，如秦檜死，主戰之論再起，秦黨湯思退執政，爲太學生張觀等所攻去。高宗勉從太學生之請，召陳俊卿爲相。南宋晚期，邊事吃緊，學潮尤盛，動以掃學（卽罷課）要挾朝廷，宰相屢爲學生反對而去職，其權幾與人主抗衡。雖當局未始不欲加以壓力，奈學生團結愈堅，最後勝利仍屬太學。學潮當然有流弊，如由外交問題而攻擊個人，以致少數敗類反爲私人所利用，破壞學府名譽，頗爲史家所詬病。陸放翁詩云：「往歲淮邊虜未歸，諸生合疏論危機。人材衰靡方當慮，士氣憔悴未可非。萬事不如公論久，諸賢莫與衆心違：：」此可代表一般公正之士對於學潮之觀感。

南宋文學之另一貢獻，爲印刷出版事業。五代時馮道爲相，始在國子監刻書，稱爲監本，兩宋仍之。我國古籍印刷之精，首推宋版，而監本尤可貴，其行式、字迹、紙質、墨色，一一精雅古樸，動人美感。南宋太學所刻之書，詳見王靜安先生著五代兩宋監本考。其所刻經史羣書有專官以掌之，號書庫官。宋亡後，太學改爲西湖書院，藏書猶三十餘萬卷，書庫未燬。明初在南京設立太學，盡收南宋太學庫板以去。宋南渡以後，編刊諸書，不獨國學，各州郡亦然，而以浙江杭州所刻最稱善本。

以上講述南宋太學概況，茲請略抒所感。其一，考歐洲大學起源，有南北二派，南派如意大利輟杭州大學稍遲。但無論南派北派，其初皆爲自由講學之組織，仿彿我國之書院，迨發達之後，國王或教皇始許以特權，予以保護。我國書院制度大盛於南宋以後，其創立者多由大學出身，如上述

明州四先生，於大學畢業之後，各於寧波月湖，設立書院講學，故亦可稱爲大學之推廣事業。此類書院，至清末始廢，如浙江大學之前身爲求是書院。鄙意中國固有之大學與書院及外國大學，各有其歷史背景，亦各有其優點。目前中國大學似宜就此三種來源，比較其教育制度與理想，舍短取長，造成民國時代之新學風。其二，南宋時浙江省以地位關係，所受大學之利益最多，其影響及於明清兩代。如朱子之學傳於黃榦，又遞傳於金華四先生，（何基、王柏、金履祥、許謙）至明初又有浦江宋濂與寧海方孝孺二先生蔚起，是程朱理學之繼承者實爲浙人。陸子之學傳於寧波四先生，慈湖之名尤著，至明代姚江王陽明先生起，益發揚光大，世稱陸王之學，故江西之心學亦植基於浙省。又宋季寧波王應麟先生承金華永嘉諸先進之後，大衍呂學之緒，兼採朱陸二家之說，以保存故國文獻自任，開浙東史學之途徑。其後若梨洲（黃宗羲）、季野（萬斯同）、謝山（全祖望）、實齋（章學誠）諸先生，均爲此派重鎮。故宋明以來，浙江學術可謂極燦爛之觀，且由浙江而傳入日本。（參閱拙著浙省人文對日本之影響一文）日本明治維新，其精神上之動力，實導源於浙學，此爲日本史學家所公認。今浙江學術已成爲全民族之遺產，解釋之充實之並起而力行之，固爲全國學者共有之責任，而浙江大學同人尤應躬爲前驅。其三，自唐宋以來，杭州一地久成爲全國出版業之中心。我國最早之刻書，據現今所知，爲白香山元微之詩集，皆爲浙江刻本。宋版書之名貴世所共知，其實北宋汴都大學之監本，大半皆在杭州雕版印行，元代國都雖北遷，其官書亦皆在杭州刊刻。王靜安先生嘗謂「自古刊版之盛未有如吾浙者」。印刷業之興盛，乃文化發達之反映。現今國立浙江大學與南宋國立大學中間雖有六百餘年之疏隔，但薪火相傳，精神上固未嘗間斷。倘今後在杭州

出版之書籍，其形式與內容能令世人對之，與宋版書同樣珍重，此又爲吾人對於浙江大學應有之期望。

（原載史地雜誌創刊號，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出版）

宋初四川王小波李順之亂（一失敗之均產運動）

張蔭麟

一　引言

北宋初年四川有王小波（波或作博、或作皤）李順之亂，其事與南宋初年鼎澧間鍾相楊么之亂，遙相對偶，皆可助階級鬥爭說張目者。之二亂事，宋史及宋會要皆有記載，惟其特質，即「均貧富」之理論與舉動，二書皆絕不洩露；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其書訖於北宋）於前一亂事亦然。謂非有階級意識爲祟焉，不可得也。幸私史所記，尚足補其缺。以此二事例之，有裨於階級鬥爭說之史實，爲正史所隱，而不幸野史無傳，遂以湮沒者，當復何限？

之二亂事中，前者尤爲重要，以其在中國民衆暴動史中，創一新旗幟，闢一新道路，而後者實蹈其武。

鍾相楊么之事跡，近人有已輯集之者，然猶未備，（朱希祖氏撰楊么事跡考證，所採除宋史有金陀粹編、三朝北盟會編、建炎以來繫年要錄、中興小紀、揮麈三錄；此外可採以補正之者，以作者所知，有宋會要兵類、皇宋中興兩朝聖政拾肆、老學庵筆記叁，又隨園隨筆肆）。王小波李順之事跡，則世尚無道及者，今故表而出之。

二　亂事之起因及其真性質

宋史太宗本紀載：

（淳化四年二月），永康軍青城縣民王小波聚徒爲寇，殺眉州彭山縣令齊元振。

叛亂之因，宋史不言。惟長編云：

初有諫議大夫許驤知成都府，及還，言於上曰：「蜀土久安，其民流竄易擾，願謹擇忠厚者爲長吏，使鎮撫之」。時東上閤門使吳元載實代驤爲成都。元載頗尚苛察，民有犯法者，雖細罪不能容，又禁民游宴行樂；人用胥怨。王小波起爲盜。則純以苛刻爲致此亂之因。苛政固不失爲此亂之一因，而是時蜀中統治者之殘酷實有遠出於吳元載所爲之上者。是時鎮蜀者爲益王元傑，據長編叅伍：

王嘗作假山，所費甚廣，既成，召僚屬置酒共觀之，衆皆褒嘆其美，（姚）坦（時爲益王府翊善）獨俛首不視。王强使視之。坦白：「但見血山，安得假山？」王驚問其故。對曰：「坦在田舍時，見州縣督稅，上下相急以剝民。里胥臨門，捕人父子兄弟，送縣鞭笞，血流滿身，愁苦不聊生。此假山皆民租賦所出，非血山而何？」

其後王小波等作亂之主因，有在普通苛政之外者。北宋人王闢之（據直齋書錄解題，闢之爲英宗治平四年進士）於澠水燕談錄捌載：

朝廷初平孟氏，帑藏盡歸京師，其後言利者爭述功利，置博買務，禁私市，商賈不行，蜀民不足，故小波激怒其人曰：「吾疾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貧者附之益衆，向使無加賦之苦，得循良撫綏之，安有此亂？

與此相符而更贍詳之記載，則見於南宋末人陳均之皇朝編年備要肆。（日本靜嘉堂文庫影宋刊本。四庫本作宋九朝編年備要。作此文時未得見日人影本，偶書賈持此書舊鈔殘本來清華圖書館求售，因得引用之。）蓋二者同一源，而燕談錄但憑記憶，備要則直錄舊文；故後者雖較晚出，而史料價值不減也。備要云：

蜀地饒富。孟氏割據，府庫益以充溢。及王師平蜀，孟氏所儲悉歸內府。而言事者競趨功利，成都常賦外，更置博買務。諸郡課民織作，禁商旅不得私市布帛，司計之吏，析及秋毫，蜀地狹民稠，耕作不足以給，益以貧困，兼併者復糴賤販貴，以奪其利，青城縣民王小波聚衆起而爲亂，謂衆曰：「我疾貧富不均，今爲汝均之。」貧民多來附。遂攻掠邛蜀諸縣，襲殺縣令齊元振，剖其腹實以錢。蓋惡其誅求之無厭也。賊黨由是愈熾。

燕談錄謂「禁私市，商賈不行」，備要謂「禁商旅不得私市布帛」；二者差異甚大，當以備要爲是。燕談錄容有奪字，由前之說，似四川一切民營商業悉被禁止，此在當時社會狀況下，殊難想像。由後之說，則政府所壟斷者僅四川布帛之貿易耳。

四川在當時爲全國織造工業最發達之地，有二事可證：一者，據備要貳，蜀民所輸兩稅，皆以疋帛折充。二者，據長編捌，宋平蜀，得錦工數百人，因於京師置綾錦院以處之。五季以來，四川財富之一大來源，殆爲織造品之輸出。此業爲政府所壟斷，而其贏利又歸中央，蜀地繁榮所受之影響，可以想見。且也，孟蜀時代，聚斂之積極富，然取之於蜀者仍用之於蜀，自宋平蜀，悉舉以歸於內府；爾後蜀地賦稅，既有增加（據上引燕談錄），又復外流；此又當地繁榮之一大打擊也。繁

禁既減，失業必增。而且布帛私市禁止後，此主要家庭工業品之唯一交易對手即爲政府。胥吏爲奸；抑價增度，在所不免，更加以統治者之殘酷，「兼并者」之「糴賤販貴」，貧民者之痛苦遂超越其忍耐之限度矣。此王小波之亂所由起也。

小波幕後之主要人物爲李順。沈括在夢溪筆談貳伍記云：

（前廣州巡檢使陳）文璉家有李順案款本末甚詳，（上云，「文璉康定中歸老泉州，予尙識之。」順本味江王小博之妻弟。始王小博反於蜀中，不能撫其徒，衆乃共推順爲主，順初起悉召鄉里富人大姓，令具其家所有財粟，據其生齒足用之外，一切調發，大賑貧乏。錄用材能，存撫良善，號令嚴明，所至一無所犯。時兩蜀太饑，旬日之間，歸之者數萬人。（據備要肆，小波初起時衆才數百人。）所向州縣開門延納，傳檄所至，無復完壘。

則小波等「均貧富」之說固非徒用作欺騙民衆之口號已也。

又陸游在老學庵筆記玖記云：

蜀父老言：王小嚆之亂，自言，「我土鍋村民也，豈能霸一方？有李順者，孟大王之遺孤。初蜀亡，有晨興過摩訶池上者。見錦箱錦衾覆一襁褓嬰兒。有片紙在其中，書曰：『國中義士爲我養之。』人知其出於宮中，因收養焉，順是也。」故蜀人惑而從之，未幾小嚆戰死，衆推順爲主，下令復姓孟。謂李順爲孟氏之裔，不知是否藉以號召孟蜀遺民之託詞。李順之被推爲主，據陸游乃在小波戰死之後（宋史太宗本紀同）；據沈括，則似小波未死時已然。意者，小波爲首難之人，而隱以主位期李順，軍中亦以此待之；順則不欲遽居小波上，故至

小波死後始復故姓，正尊號。審如是，則謂小波或順爲主均無不可。

合觀上文所引用之資料，則小波等之所爲有可注意者三事：一者誅殺貪官污吏。二者藉收資產階級剝榨之所積，而不絕其生路，此眞所謂仁至義盡者也。三者以藉收所得，大賑貧窮。沈存中畢竟是科學家，於彼等之「錄用材能，存撫良善，號令嚴明，所至一無所犯」，不憚直書。在官書觀之，彼等則爲殺人放火之盜賊矣。從官報中尋官敵之眞相，自來等於緣木求魚，讀史者不可不察也。

三　亂事之發展

小波於淳化四年二月起事於眉州。據宋史太宗本紀及備要肆，是年十二月，小波戰西川都巡檢使張玘於江源縣殺之，小波亦中流矢死。

自此以至李順失敗之前，其間蜀變之經過，但有官史（長編爲進呈之書亦可算官史）可憑：而宋會要（輯稿第一七七冊兵一一）宋史（太宗本紀及宦者王繼恩傳）長編（叁伍、叁陸）及備要（肆伍）所載互有詳略，茲參合之如下。（此節非欲專究本題者可略去不觀）。

淳化四年十二月。李順破蜀邛等州。

五年正月李順引衆攻成都，燒西郭門，不利，去攻漢州（宋史作濮州茲從長編及備要）、彭州，兩日間連破之：繼復攻成都，破之。先是，東上閤門使郭載受命代吳元載知成都，行至梓州，有日者潛告載曰：「成都必陷，公往亦當受禍，少留數日則可免。」載怒曰：「天子詔吾領方面，阽危之際，豈敢遲延？」遂行。成都破，載與運使樊知古斬關而出，帥餘衆奔梓州。李順佔領成都，

自號大蜀王，改元曰應運，遣兵四出略地。（成都之陷備要繫於二月，茲從宋史及長編，）北抵劍閣，南距巫峽，郡邑皆所被及。

初，蜀變之起，朝議欲遣大臣慰撫。給事中參知政事趙昌言獨請發兵捕斬，無使滋蔓。議久不決。及李順連陷邛蜀等州，乃命昭宣使河州團練使王繼恩（宦者）爲西川招安使，率兵討之，軍事委繼恩制置，不從中覆；諸州繫囚非十惡眞賊悉得以便宜決遣。於是二月朔，帝聞成都陷，召宰相謂曰：「豈料賊勢猖熾如此！萬方有罪，罪在朕躬。忍令隴蜀之民，陷於塗炭？去年以來，連雨數月，此亦兵氣之應。朕當部分軍馬，旦夕討平之。」遂命少府少監雷有終、監察御史裴莊，並爲峽路隨軍轉運使；工部郎中劉錫、職方員外郎周渭爲陝府西至西川隨軍轉運使，馬步軍都軍頭勤州刺史王果帥兵趨劍門，崇儀使帶御器械尹元帥兵由峽路（長編作陝路，茲從宋史王繼恩傳。峽路巫峽一帶也。）以進。並受昭宣使王繼恩節度。是月李順分遣數千衆北攻劍門。劍門疲兵纔數百。都監西京作坊副使開封上官正奮勵士卒出禦之。會成都監軍供奉官宿翰領麾下投劍門，適與正兵合，遂迎擊大蜀衆，大破之，斬馘幾盡。餘三百人奔還成都，順怒其驚衆，悉命斬於城東門外。初朝廷深以棧路爲憂，正等力戰破敵，自是閣道無壅，官軍得長驅而入，奏至，太宗喜，以正爲六宅使劍州刺史充劍門兵馬部署，翰爲崇儀使昭州刺史，旋詔除劍南東西川峽路諸州主吏民卒淳化五年以前逋負。

三月。詔：「近者兇民嘯聚，蜀郡騷擾，聊舉偏師，往伸薄伐，已聞虎旅，將覆梟巢。既顯戮于鯨鯢，慮俱焚于玉石。宜令招安使王繼恩候前軍所下處，其賊黨敢抗王師，卽須殺戮。其有本非

同惡，受制兇徒，先被脅從，今能歸順者，並釋其罪，倍與安存。庶以明好生惡殺之心，亦以舉懲惡勸善之典。凡爾庶民，深體至懷。」（此事王繼恩傳記在二月，茲從會要及長編。）

四月。王繼恩帥師由小劍門路入研口寨（奏報斬首五百級），逐北過青强嶺，遂平劍州。繼入綿州境。大蜀軍潰，被殺戮及溺水者不可勝計；綿州爲官軍所克。（宋史記復劍州在復綿州後，茲從長編。）繼恩別遣內殿崇班曹習分兵自葭萌趨老溪。大蜀軍在老溪者萬餘，依險爲寨，習擊破之，斬戮及擁入水溺死者甚衆（奏報斬首三千級），遂克閬州。（長編引張洎集賜王繼恩詔載曹習狀稱，「四月十三日領軍發葭萌到青山鎮，其鎮已爲賊燒焚。至十二日到老溪，賊依阻江山，分爲二寨，約萬餘人，習擊破之。十三日收閬州」）又遣巡檢使胡正達率兵克巴州，破大蜀兵五千人。

是月少府少監雷有終破大蜀兵於廣安軍。初有終由峽路入蜀，調發兵食，規畫戎事，皆有節制。師行至峽中，遇敵格鬥，將士渴乏，會天雨，軍人以兜鍪承水飲之。且行且戰，進至廣安軍，軍壘瀕江，三面樹柵。會夜陰晦，衆敵奄至，鼓譟舉火，士伍恐懼，有終安坐櫛髮，氣貌自若。敵既合圍，有終引奇兵出其後擊之，敵衆驚擾，赴水火死者無算。

五月。官軍解梓州圍。初知梓州張雍聞李順亂西川，即謀爲守城計。訓練城中兵，得三千餘，又募强勇千餘，令官屬分主之。聚綿州金帛以實帑藏，銷銅鐵爲鏑箭，伐木爲竿，紉布爲索，守械悉備。遣觀察官盛梁請兵于朝。既而都巡檢內殿崇班盧斌以十州之衆援成都，弗克而還。雍卽委以監護之任。子城先爲江水所毀，斌復勸諭州民，自城西大壕中堀塹深丈，決西河水注之以環城。李順尋遣其黨相貴帥衆二十萬來攻。雍與斌登堞望之，大蜀所出兵皆老弱疲憊無鎧甲。斌笑請開北門

擊之。雍曰：「不可。賊或詐見瓢形，設伏伺我。且城中吏民心未定，脫爲賊所乘，則內外墮其姦計矣。」言未畢，果有卒依敵樓，呼嘯與敵相應，亟斬以狥，斌遂突出應戰，刺三十餘合，敵少卻。繼復大設梯衝火車，夜鼓譟攻城。城中大恐，雍命發機石碎之，火箭雜下。敵稍卻，復治攻具于城西北隅。雍紿曰：「軍士趣治裝，吾將開東門擊賊。」陽遣步騎五百臨東門，敵升牛頭山瞰城中見之，謂雍必出。乃設伏于山東之隅，衆萬餘以待之。雍卽召死士百餘縋縋而下，焚其攻具，自午達申殆盡。敵以爲神。敵數乘城進戰，皆不利。一日北風晝晦，敵乘風縱火，急攻北門。雍與斌等據門，立矢石間固守不動，敵不能進。有節度推官陳世卿者素善射，當城一面，親中數百人。敵浸盛，同幕者皆謀圖全之計。世卿正色謂曰：「食君祿，當先報國，奈何欲避難爲他圖耶？」亟白雍曰：「此輩皆怯懦，存之適足惑衆，不若遣出求援。」雍從其言。圍城凡八十餘日，會王繼恩遣內殿崇班石知顒分數千兵來救，敵始潰去。斌出兵追擊之，降者二萬餘；又破敵數萬衆，解閬州圍，斬三千人，平蓬州。

是月官軍復成都。

四　李順之結局

成都之復，長編叁陸記云：

王繼恩至成都，引師攻其城，卽拔之，破賊十萬餘，斬首三萬，擒賊帥李順及僞樞密使計詞吳文賞等，並（獲）鎧甲僭僞服用甚衆。順方欲盡索城中民，黥其面以隸軍籍，前一日破城

，民乞獲免。

宋史及備要所記祖此爲略，亦皆言成都陷，李順被擒。然夢溪筆談貳伍載：

蜀中劇賊李順陷劍南，兩川、關石震動，朝廷以爲憂。後王師破賊、梟李順、收復兩川。書功行賞，了無間言。至景祐中，有人告李順尚在廣州。巡檢使臣陳文璉捕得之，乃眞李順也，年已七十餘。推驗明白，因赴闕，覆按皆實。朝廷以平蜀將士功賞已行，不欲暴其事。但斬順，賞文璉二官，仍閤門祗候。……（順有惠於民）及敗，人尚懷之。故順得脫去十餘年始就戮。

又老學庵筆記玖載：

王師薄（成都）城，城且破矣。順忽飯城中僧數千人以祈福，又度其童子亦數千人，皆就府治削髮僧衣。晡後分東西兩門出，出盡，順亦不知所在。蓋自髡而遯矣。明日，王師入城，捕得一髯士，狀頗類順，遂誅之，而實非也。有帶御器械張舜卿者，因奏事密言：「臣聞順已逸去，所獻首非也。」太宗以爲害諸將之功，叱出，將斬之。已而貸之，亦坐免官。（按王明清揮麈後錄伍引太宗實錄云：「淳化五年五月，李順之平，帶御器械張舜卿奏事言：臣聞順已遁去，諸將所獲非也。太宗云：平賊纔數日，汝何從知之？徒欲害人功爾。上怒叱出將斬之。徐曰：前代帝王暴怒殺人，正爲此輩。然其父戍邊以死，遂貸之。但能近職。舜卿父訓爲定遠將軍節度使，卒於鎮，故上念之。」今存太宗實錄殘本惜恰缺淳化至道部分。此條承戴振輝君指出，合志謝。）及眞宗天禧初，順竟獲於嶺南。初欲誅之於市，且令百官賀

。呂文靖爲御史，以爲不可，但卽獄中殺之。人始知舜所奏非妄也。

據此二證，則李順不死於成都之陷，而死於三十餘年後，確無可疑，長編等書所記皆但憑最初之官報，而未嘗參考日後之翻案者也。眞李順之獲，沈括謂在仁宗景祐（一〇三四——一〇三七）中，陸游謂在眞宗天禧（一〇一七——一〇二〇）中，吾人自當採用前說。蓋沈親詣案中主要人物，而陸則但憑二百餘年後父老之傳說耳。

老學庵筆記玖尙記李順遺聞二事，錄之以備掌故：

蜀人又謂：順逃至荊湘，入一僧寺，有僧熟視曰：「汝有異相，當爲百日偏霸之主。何自在此？汝宜急去。今年不死，尙有數十年壽。」亦可怪也。又云：「方順之作，有術士拆順名曰：是一百八日有西川耳，安能久也？」如期而敗。

五　大蜀之末路

李順雖於淳化五年敗逃，其餘黨至翌年（至道元年）底，始去蜀竄伏黔水，以後遂無消息。（宋史三〇一寇瑊傳，『李順餘黨復起爲盜，（瑊時爲遂州軍事推官），設方略擒送京師。』此事不知在至道元年底以前，抑後。）此一年半內大蜀之見存史料，除宋會要、宋史、長編、及備要外，又有韓琦之張詠神道碑銘（見安陽集伍拾），皆此節所據。（此節非欲專究本題者可略去不觀。）

王繼恩之克劍州也。西京作坊使馬知節實爲先鋒，知節將家子，每以方略自任，繼恩挾勢驕倨，惡知節不附己，羣小從而間之。繼恩旣破成都，遣知節守彭州，配以廂兵三百，彭之舊卒，召還

成都。知節屢乞師，繼恩弗聽。大蜀復十萬衆攻彭州城，知節率兵力戰，自寅至申，衆寡不敵，士多死者。逮暮，退守州廨，嘆曰：「死賊手非壯夫也！」即橫槊潰圍而出，休于郊外。黎明，救兵至，遂鼓譟以入，蜀衆敗去。此五月事也。

四月，峽路大巡檢繼贇大敗李順餘衆於夔州。初尹元等入峽路，首破敵三千餘衆於新寧，遂深入梁山，廣安，渠果之間，捕斬收集，久未得進。王繼恩雖徑拔成都，而郭門十里外猶爲李順餘黨所據，其帥張餘以官軍孤絕無援，復嘯聚萬餘衆攻陷嘉戎瀘渝涪忠萬開八州。大蜀兵至開州，監軍秦傳序督士卒晝夜拒戰，嬰城既久，危蹙日甚，長吏皆奔竄投敵。傳序謂士卒曰：「吾爲監軍，盡死節以守城，吾職也。安可苟免？」城中乏食，傳序盡出囊橐服玩市酒肉，犒士卒而慰勉之。衆皆泣力戰。既而敵勢日盛，傳序度力屈終不能拒，乃爲蠟丸帛書遣人間道上言：「臣盡死力戰，誓不降賊矣！」城既壞，傳序投火死。大蜀乘勝攻夔州，列陳西津口，矢石如雨。先是太宗復遣如京使白繼贇爲峽路都大巡檢，統精卒數千人晨夜兼行助討李順餘衆，繼贇入夔州，出敵不意，與巡檢使解守顒腹背夾擊之，敵衆大敗，斬首二萬餘級，流骸塞川而下，水爲之赤。奪得舟千餘艘，鎧甲數萬計。

是月磔李順黨八人于鳳翔市。

六月。詔赦李順脅從詿誤。大蜀攻施州，指揮使黃希遜擊走之。陝（峽？）路行營破蜀兵于廣安軍，又破張罕二萬衆于嘉陵江口，又破蜀五萬衆來攻陵州城。州兵纔百四十六人，舊無城塹。知州張旦修完戰具，設鹿角，招集民丁拒戰，大破之，斬首五十餘級

。

七月。蜀兵復攻眉州，知州李簡等緊守，踰月，蜀兵引去。

八月。劒南招安使昭宣使王繼恩權宣政使順州防禦使。

先是繼恩有平李順功，中書建議欲以爲宣徽使。太宗曰：「朕讀前代史書多矣，不欲令宦官干預政事。宣徽使，執政之漸也。止可授以他官。」宰相懇言，繼恩大功，非此不足以賞。上怒，深責宰相等，因命翰林學士張洎錢若水議別立宣政使名，序立在昭宣使上以授之。詔釋劒南峽路諸州亡命。王繼恩握重兵久留成都，專以宴飲爲務，每出入，前後奏音樂，又令騎兵持博局棊枰自隨。威振郡縣，僕使輩則事恣橫，縱所部剽掠子女金帛，坐而玩敵。轉餉稍不急給，軍士亦無鬥志。李順餘衆併伏松谷間，郡縣有復陷者。太宗屢遣使督戰，繼恩意頗厭兵。會參知政事趙昌言攝祭太廟，齋宿中書，因召對滋福殿。上謂之曰：「西川本自一國，太祖平之，迄今三十年矣。」昌言揣知上意，遂言國家士馬精强，所嚮無不克。顧此草竊，不足仰煩宸慮，卽於上前指畫攻取之策，上甚喜。旋命昌言爲川峽兩路都部署，自繼恩以下並受節度。昌言懇辭，上不許，厚賜遣行。別賜手札數幅，親授方略焉。峽路行營破蜀帥張餘，復雲安軍。

九月。知益州（前已降成都府爲益州）張詠奉命赴部（受任在半載前），太宗面諭之曰：「西川亂後，民不聊生。卿往當以便宜從事。」有峨眉山僧茂貞者，以術得幸於太宗，往嘗語太宗曰：「趙昌言鼻折山根，此反相也，不宜委以蜀事。」於是昌言行既旬餘，或又奏言昌言素負重名，又無嗣息，今握兵入蜀，恐後難制。上亟幸北苑，召宰相曰：「昨遣昌言入蜀。朕徐思之，有所未便

。蓋蜀賊小醜，昌言大臣，不可輕動。宜令且駐鳳翔，爲諸軍聲援，但遣內侍押班衞紹欽齎手詔往指揮軍事，亦可濟矣。」昌言已至鳳州，詔追及之，因留候館。（張詠赴部，及衞紹欽代趙昌言，宋史本紀並繫八月，今從長編。）太宗以蜀變漸平，下詔罪己，初命翰林學士錢若水草詔，既成進御，帝笑謂若水曰：「朕爲卿潤色可乎？」若水頓首謝。因命筆親竄數字，皆深切引咎者。詔辭略曰：「朕委任不當，燭理不明，致彼親民之官不以惠和爲政，筦榷之吏唯用刻削爲功；撓我蒸民，起爲狂寇。改爲更張，永鑒前弊。而今而後，庶或警余？」陝西課民運糧以給蜀師，相屬于路。是月，張詠至益州，亟問城中所屯兵數，凡三萬人，而無半月之食。詠訪知民間舊苦鹽貴，而私廩尚有餘積，乃下鹽價，聽民得以米易鹽。民爭趨之。未踰月得米數十萬斛。軍士驩言：前所給米皆雜糠，士不可食，今一一精好，此翁眞善幹國事者。詠聞而喜曰：「吾今可行矣。」時益州雖復，諸郡餘敵尚充斥，繼恩恃功驕恣，不復出兵，日以娛燕爲事；軍不戢，往往剽奪民財。諸軍支芻粟飼馬，詠但給以錢。繼恩怒曰：「國家征馬，豈食錢耶？」詠曰：「城中草場，賊既焚蕩，芻粟當取之民間。公今閉門高會，芻粟何從而出？若開門擊賊，何慮馬不食粟乎？詠已具奏矣。」繼恩乃不敢言。會衞紹欽亦以詔書來督捕李順餘黨，繼恩始令兵四出。紹欽破敵于學射山，攻拔雙流等寨，招降數萬衆，別將西河楊瓊趨邛蜀，蕩清敵根據地，遂克蜀州。曹習等又破敵于安國鎭，殺其帥馬太保，斬獲甚衆。詠以順黨本皆良民，當示以恩信，許其自新。卽揭牓諭之。已而首者相踵，詠皆釋之，使歸田里。一日繼恩械送三十餘人請詠治之，詠詢之，悉皆以前自首者，復縱之。繼恩怒，詠曰：「前日李順脅民爲賊，今日詠與公化賊爲民，何有不可哉？

」繼恩有帳下卒，頗恃勢掠民財，或訴于詠，卒縋城夜遁，詠遣吏追之，且不欲與繼恩失歡，密戒吏曰：「得卽縛置井中，勿以來也。」吏如其戒，繼恩不恨，而其黨亦自斂戢云。繼恩卽分兵四出。詠計軍食可支二歲，乃奏罷陝西運糧。太宗喜曰：「嚮者益州日以乏糧爲請，詠至未久，遂有二歲之備。此人何事不能了，朕無慮矣！」

十月。宋叛將西川行營指揮使張嶙爲部下所殺，其衆自拔歸。初，王文壽者，隸繼恩麾下，繼恩遣領虎翼卒二千，分遂州路追討，文壽御下嚴急，士卒皆怨。一夕臥帳中，指揮使張嶙排闥入，斬文壽首以出，會夜昏黑，嶙猶疑其非，然炬照之，曰，是也！時大蜀帥張餘有衆萬餘，在嘉州，嶙卽與以所部與之合。大蜀勢甚盛。繼恩奏至，太宗欲盡誅軍人妻子。近臣或請勿殺，悉索營中書，因可破賊。上然之。（此據宋會要兵一一及宋史王繼恩傳。備要肆却云：「奏至，有司請戮其孥，上曰，此不須殺，乃命悉索營中書……。）令巡檢程道符諭旨。亡卒斬嶙，函首送繼恩，皆自拔來歸。因使爲鄉導，擊蜀餘衆。楊瓊等復邛州。

十一月。蜀兵攻眉州，爲崇儀使宿翰所敗，蜀中書令吳蘊死之。

十二月。宿翰等引兵趨嘉州，王文操以城降。蜀知州王繼恩御軍無政，其下恃功暴橫。張詠恐軍還日，或有意外之變，乃密奏請遣心腹近臣，可以彈壓主帥者，亟來分屯師旅。乃命樞密直學士張鑑，西京作坊副使馮守規偕往，召對後苑門，面授方略。鑑曰：「益州新復，卒乘不和，若聞使者驟至，易其戎伍，慮彼猜懼，變生不測，謂假臣安撫之名。」帝稱善。鑑至成都，繼恩猶偃蹇，不意朝廷聞其縱肆。鑑之行，上付以空名宣頭及廷臣數人。鑑與詠卽遣部戍兵出境。繼恩麾下使臣

亦多遣東還。督繼恩等殺捕殘敵，而鑑等招輯反側，蜀亂漸平。

至道元年二月。嘉州函張餘首送西川行營。於是大蜀渠帥竄死盡，然其餘黨猶有伏匿山谷間者。（宋史本紀謂是時「餘黨悉平」未確。）

五月。西川行營縛送蜀將勾重榮等五人至，見于崇政殿。太宗謂近臣曰：「此本皆平民，官吏失于撫御，遂相誘起爲盜寇耳。及用兵討伐，將帥又恣行殺戮，此輩懼死，故亡命山澤。及朕遣中使齎詔招誘，以誠信待之，皆投戈請命，亦可哀也。」以重榮爲供奉官，餘四人爲殿直。

十月。以峯州團練使上官正，右諫議大夫雷有終，並爲西川招安使，召王繼恩歸闕。正等招降餘敵，劍南以寧。

尋遣使采訪川峽諸州守貳能否，七人以稱職聞，賜詔獎之。遂州通判查道與焉。道徙知果州。時大蜀餘黨尚有伏岩穴，依險爲柵者，詔書招諭未下，或請發兵殄之。道曰：「彼愚人也，殆懼罪欲延數刻命爾。」即微服直趨其寨，諭以詔意。或識之曰：「郡守也，嘗聞其仁，是寧害我者？」乃相率捨兵降。道悉給券，縱令歸農。（按此事不定在何月，備要繫於召繼恩歸闕後，茲從之。）

十二月。太宗以年豐亂息，顧謂宰相曰：「國家自近歲以來，鍾茲艱運，水旱作沴，連年不順。河西（李繼遷）蜀川，相繼叛亂。飛芻輓粟，千里騷然，而又京邑之中，霖雨彌月，百物涌貴，道殣相望。於茲時也，百姓嗷嗷然。朕爲其父母，居億兆之上，位尊責重，莫遑寧處。每日與卿等相見，雖不形於顏色，然而中心憂念，無須臾之安。由是內修政紀，救萬民之愁疾，外勤戎略，定

三邊之狂孽。以至有司常職，米鹽細事，朕亦不憚勞苦，並躬親裁斷，遂致上天悔禍，否極斯泰。巴蜀餘妖，竄伏黔水；繼遷（案；先是銀夏有李繼遷之亂）醜類，窮蹙沙漠。而又普天下九穀咸登，塞北江南紅粟流衍。朕豈望纔經災歉之後，便覩茲開泰，深自慶慰也？」宰相呂端等相率稱賀。

六　張詠悼詩蘇轍蜀論及唐士恥擬平李順露布

右文寫成後，又檢得有關之文獻三件：一爲張詠之悼蜀詩並序（見乖崖集貳），一爲蘇轍之蜀論（見欒城應詔集伍），一爲唐士恥之擬兩川招安使平李順露布（見靈巖集貳）。

張詠卽上節所記當亂事末期知益州者也。悼蜀詩，據自序乃作於詠赴成都約一年後（序有「間一歲而民弗克安語，詠初赴蜀在淳化五年九月，以此推之，詩作於至道元年左右。）當亂事未息之時，居亂事所在之地，爲亂事所詠歎，親切之見證無過於此者矣，乖崖詩賦本爲北宋一大家，此作瑰麗精嚴，可爲淳化蜀亂史生色，卽置其史料價值不論，亦烏可不錄？

悼蜀四十韻并序

至道紀號元祀春三月，爲審官院考績引對。天子曰：「天厭西蜀，歲荐飢饉，任失其人，枉政偸剝，民興怨嗟，構孽肆暴，授命虎旅，殄滅兇逆，矧彼黔首，不聊其生？官人安民，朕意罔怠。寬則育姦，猛則殘俗；得夫濟者，實難其人。爾惟方直，歷政有績，邛僰幽僻，往理其俗。克畏克愛，汝其欽哉！」祗奉厥命，垂轡西征，夏四月二十有八日供厥職。噫！謀猷庸陋，罔敢怠忽，豪猾抑之，賦斂乃息。存恤窮困，招撫流亡，杜厥剝削，宣

揚皇風。間一歲而民弗克安，非郡縣之罪，偏將之罪也。有聽者孰不知民心上畏王師之剽掠，下畏草孽之强暴乎？良家困弊，漸復從賊，庶賒其死，深可忿也。天子遠九重，孤賤者憚權豪而不敢言。嗚呼！雖採詩之官闕之久矣，然歌詠諷刺，道古風詩四十韻，書于視政之廳，有識君子，幸勿以狂瞽爲罪！

蜀國富且庶，風俗矜浮薄。奢僭極珠貝，狂佚務娛樂。虹橋吐飛泉，煙柳閉朱閣。燭影逐星沉，歌聲和月落。鬬鷄破百萬，呼盧縱大噱，遊女白玉璫，驕馬黃金絡。酒肆夜不扃，花市春恨乍。禾稼暮雲連，錦繡淑氣錯。（以上第一段敍亂前之繁華）熙熙三十年，光陰倏如昨。天道本害盈，侈極禍必作。當時布政者，罔思救民瘼，不能宣淳化，移風復儉約。情性非方直，多爲聲色著。從欲竊虛譽，隨性縱貪擢，蠶食生靈肌，作威恣暴虐。佞罔天子聽，所利唯剝削。（以上第二段敍苛政）一方忿恨興，千里攘臂躍。火氣烘寒空，雪彩揮蓮鍔，無人能却敵，何暇施擊柝？害物黷貨輩，皆爲白刃爍，瓦礫積臺榭，荆棘迷城郭。里第鎖苔蕪，庭軒喧燕雀。斗粟金帛市，東偈羅綺博。（以上第三段敍亂況）

朝廷命元戎，帥師盪凶惡。虎旅一以至，梟巢一何弱。燎毛焰晶熒，破竹鋒熠燿。兵驕不可戢，殺人如戲謔，悼耄皆麗誅，玉石何所度。未能翦强暴，爭先謀剽掠。良民生計空，賒死心隕穫。四野搆豺狼，五畝孰耕鑿，出師不以律，餘孽何由卻？（以上第四段敍官軍。）鄙夫熾蜂蠆，寡術能籠絡，邊陲未肅清，胡顏食天爵？世方尚奔競，誰復振審諤？黃屋遠萬里，九重高寥廓。時稱多英雄，才豈無衡霍？近聞命良臣，拭目觀其略。

讀此詩並序有可注意者五事：

(1) 序云：「天厭西蜀，歲荐飢饉。……」似四川災荒爲此次亂事之一因。檢宋史、長編、及備要，在此次亂事期間及其稍前，四川均無災荒之記錄。惟韓琦於張詠神道銘碑云：「（淳化）四年冬，東西兩川旱、民飢、吏失救卹，寇大起（第一節所引筆談亦記此事惟不詳其時），五年正月，賊首李順陷成都府。」按王小波起事於四年二月，則兩川旱災乃此次亂事之一助長因，而非其一造始因也。

(2) 官軍搶刦之事，韓碑中言之，長編採韓碑（據本書叁陸原注）而削去此事，宋史等更無論矣。今序云：「民心上畏王師之剽掠，」詩云：「未能剪强暴，爭先謀剽掠，」可爲韓碑鐵證。以此數語與沈存中所記「賊」方「號令嚴明，所至一無所犯」諸言相比對，不知果孰爲賊也。「王師之剽掠，」此何等語，乖崖雖官，的非祿蠹。

(3) 首八韻寫盡亂前四川上層社會之豪華，惜未以下層狀況與之對照。然姚坦「但見血山！安得假山？」之語已爲補足。

(4) 詩云：「害物黷貨輩，皆爲白刃爍。」可見貪官酷吏服上刑者，定不止腹實青錢之齊元振。

(5) 「瓦爍積臺榭，荆棘迷城郭，里第鎖苔蕪，庭軒喧燕雀……兵驕不可戢，殺人如戲謔。悼耄皆麗誅，玉石何所度。」四韻畫出一幅浩刦圖。

長編叁陸自注云：「詠知益州在（淳化五年）九月，不得其日，據耆舊後傳，詠先到，衛紹欽

繼至。……張詠集乃云至道元年春正月（今所見莫氏仿宋本作三月）受命，夏四月二十八日供職。茅亭客話亦載詠詩年月，與諸書不同，蓋誤。詠自作詩，紀年月亦應不誤，恐傳寫錯謬耳。至道元年正月，則詠已在成都矣。」按詩序所云三月（或正月）奉命，四月供職，按其上下文語氣，不似述職而復返。李燾所疑是也。

淳化蜀亂之社會心理的背景，蘇轍於蜀論中暢發之，文曰：

蜀人畏吏奉法，俯首聽命。而其匹夫小人，意有所不適，輒起而從亂，此其故何也？觀其平居無事，盜入其室，懼傷而不敢校。此非有好亂難制之氣也。然其弊常至於大亂而不可救，則亦優柔不決之俗有以啓之耳。今夫秦晉之民，倜儻而無所顧，負力而傲其吏，吏有不善，而不能以有容也。叫號紛呶，奔走告訴，以爭毫厘曲直之際。而其甚者至有懷刃以賊其長吏，以極其忿怒之節，如是而已矣。故夫秦晉之俗，有一朝不測之怒，而無終身戚戚不報之怨也。若夫蜀人辱之而不能競，犯之而不能報，循循而無言，忍詬而不驟發也。至於此心有所不可復忍，然後聚而爲羣盜，散而爲大亂，以發其憤慨不洩之氣。雖有秦晉之勇，而其爲亂也，志近而禍淺；蜀人之怯，而其爲變也，怨深而禍大。此其勇怯之勢必至於此，而無足怪也。是以天下之民，惟無怨於其心，怨而得償以快其怒，則其爲志也遠而其毒深，故必有大亂以發其怒而後息。古者君子之治天下，强者而無所洩，則其爲志也遠而其毒深，故必有大亂以發其怒而後息。古者君子之治天下，强者有所不憚，而弱者有所不侮，蓋爲是也。

此論不專爲王小波李順之事而發。蓋王李之亂平後五年，蜀又有王均之亂。小蘇乃總括宋初之

蜀亂而爲言也。灑水燕談錄於記王李之亂前，有一段話可爲小蘇之論注脚，文云：

蜀雖阻劍州之險，而郡縣無城池之固（案此語甚可注意，說明小波等易起易滅之故，魏了翁鶴山集拾伍云「盜發兩川惟陵梓眉遂有城可守。」乃指王小波事，可爲旁證。）民性懦弱，尙文學。而世以爲蜀人好亂，殊不知公孫述及劉闢王建孟知祥輩率非士人，皆以姦雄乘中國多事盜據一方耳。

王闢之與小蘇，皆注意蜀地民性之懦弱易欺，亦皆注意宋初蜀人叛亂之疊起。然小蘇乃獨察及此二事表面上之矛盾性而試爲之解釋。此是闢之遠不及小蘇處。小蘇之解釋，今之社會心理學尙無以過之，宋人策論中每有甚佳之史料與甚精之義理，未可一概以空文矯說目者也。

唐士恥之擬兩川招安使平李順露布代表亂後百餘年學士大夫之反響，讀此，而受豢之文人學者在今日社會中之任務亦庶幾髣髴焉。吾人於揭穿眞相之後，讀此喬皇典麗，聲高氣壯之文，乃如觀風刺畫也。文曰：

尙書兵部臣繼恩等言：坤維（按：宋人以四川屬坤維，指羅盤上之方向言）盜弄，何勞蟻虱之誅？師律中行，卽遂創痍之復。訖奠蠶魚之國，既安參井之疆。用寬西顧之憂，亟上北門之捷。國家鼎來帝運，離照鬼區；大一統以同文，奄八紘而有截。顧維益牧，小遠神京。然深仁厚澤之漸摩，與時俱化；迺曲見私心之反側，動衆以言。首謀幸厭於天誅，脅附更思於扇亂。適持節不知於撫定，致號狐盜遂於張皇。城壁屢隳，官僚壓戮。痛吾赤子，何忍墮於銛鋒？憤爾綠林，敢肆行於虐燄！皇帝陛下赫然出命，昭若選才，推轂惟專，事靡容於掣肘

；釋囚兼用，罪惟問於吞舟。甚昧愚心，敢爭天險？是屬旗鼓兩明於將鉞，乃聲威大折於妖徒。矧東川素備於金湯，蓋巨幹豈移於螻蟻！棧路何虞於來往，王師亦務於驅馳。雖凶旅方興，若可游魂而假息。逮天威一鼓，悉皆授首以摧肝。電掃無前，風行孰禦？破竹實三單之快，刈鯨無半瞬之留。錦里依然，重被吾皇之雨露；雞竿肆及，盡還昔日之農桑。人違鯨墨之災，罪止渠魁之取。雖支黨亦歸於禽獻，惟衆心本荷於皇明。峨還澈底之清，星宿有倍常之潤。臣叨膺授鉞，每誓捐軀。曾何三略之知？常愧六韜之學。幸賴諸軍畢力，羣校協心，更由神聖之威，獲致纖毫之效。貪天何敢？贖罪既多。

附註：

此文排就校定後，檢宋景文筆記上（學海類編本）有一條云，「蜀人謂老爲皤，（原注，音波）取「皤皤黃髮」義。後有賦（賊？）王小皤作亂，今國史乃作小波，非是」。按小波之名，既經官書採用，俗成約定，不改亦可也。

（原載清華學報第十二卷二期，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出版）

宋史研究集

北宋幾個大思想家的井田論

陶希聖

一 小引

十一世紀的前四十年，中國的思想界正是在一種沈悶的狀態。宰相如趙普、王旦、李沆、王欽若、呂夷簡等，都是抑制改革的主張，箝制注疏以外的思想，以詩賦引導讀書人取科名，一切用人行政全守舊例成規的。十一世紀開初（眞宗咸平景德間）寇準執政，用人稍破舊例，對外稍求事功，竟被排斥。

一〇三六年（仁宗景祐三年）天章閣待制判國子監范仲淹作論四篇，痛駁當局的「無爲」和「不好名」的思想，主張選賢任能。當局把他貶知饒州。一時思想界大起震動。七年之後（慶曆三年）范氏執政，召對天章閣，退而奏請十事。其中最重要的是開學校，改科舉的制度，不重文辭而重思想。思想如海潮澎湃，一發便難於再收。二十四年之後，（神宗熙甯元年一六〇八）有神宗皇帝與王安石急進的變法。

急進的改革運動把慶曆改革派大多數的人給嚇退了。他們有些拋棄了漸進改革的主張，退到「無爲」的舊路上去，有些還稍帶折衷的色彩。

井田制度在這中間是爭論的一個題目。陣勢是這樣的：一派主張復古；一派反對復古；反對復古派也反對實行井田；復古派雖主張井田，但急進改革派與漸進改革派（後來的保守派）對井田的

解釋不同，對實行的誠意又各人不一致。今舉復古派的井田論。

二　王安石

王安石是急進改革派的首領，他是在復古的旗幟下急行改革的，所以主張井田，他說：

先王有經制，頒賚上所行。後世不復古，貧窮主兼併。非民獨如此，爲國賴以成。築臺尊寡婦，入粟至公卿。我嘗不忍此，願見井地平。（發廩，王荆公文集十二）

這篇詩是主張井田的。意思說古代的制度，土地不歸私有。土地的頒發，由於政府。後世便讓土地私有了，貧窮的人不得不以富豪爲主人，佃租他的土地。不獨民間是這樣，國家也以商人地主爲基礎而成立。即如秦始王獎賞巴蜀寡婦商人，爲的她有財力；又如漢代，納粟做官的地主可以做到公卿。王安石說他是反對土地兼併，主張井田的。他的兼併詩也是這樣說：

三代子百姓，公私無異財。人主擅操柄，如天持斗魁。賦予皆自我，兼併乃姦回。姦回法有誅，勢亦無自來。後世始倒持，黔首遂難裁。秦王不知此，更築懷清臺。禮義日已偸，聖經久塵埃，法尚有存之，欲言時所咍。俗吏不知變，兼併可無摧？利孔至百出，小人司闔開。有司與之爭，民愈可憐哉！（文集五）

這詩雖沒有積極說出井田，消極却反對兼併。意思說古代沒有私有土地，便沒有兼併，如有兼併，依法是當誅的。後世聖經久已沒有人照辦，如有人說起，世人就大家反對。做官的只知搜括，讀書的只說土地兼併是可以不必摧毀的。所以經濟大權落到商人地主手裏。政府如果去和他們競爭一下

，小民更加痛苦了。

王安石主張井田，又有實行的誠意。他的破壞兼併之家及防止兼併的方法，是怎樣呢？他說：

周公歌七月，耕稼乃王術。宣王追祖宗，考牧與宮室，甘棠能聽訟。召伯聖人匹。後人論常高，於世復何實？

婚喪孰不供，貸錢充爾禁。耕收孰不給，傾粟助之生。物贏我收之，物窘出使營。後人不務此，區區挫兼併。（文集十，寓言九首之三與四）

這是說周召宣王都是實際在那兒做，後生雖然也唱井田的高調，於世人沒有益處的，要挫毀兼併，必需貸錢供農夫辦婚喪，發粟給他們救饑荒，收買他人賣不出的貨，供給他們買不着的貨。不這樣做，說挫毀兼併是無用的話。這些辦法就是王安石的青苗錢、市易法及均輸法。這些辦法是託始於周禮的「泉府」和「司市」的：周禮是他的理論根據；青苗市易等是他的方法；井田是他的理想。他明白的指出這個理想道：

古者井天下之田，而黨庠、遂序、國學之法立乎其中。（文集八三，慈谿縣學記）

又說：

古者井天下之地而授之氓。（進說）

他想回復古制，其基本之制度就是井田。他的急進改革是打着復古的大旗的。

張載是反對王安石的。安石變法之初，邀他合作，他拒絕了。但他是熱烈的復古主義者，更熱烈主張井田。他晚年曾有計劃，想買田一方、畫成幾個井，試檢這個古制。他說：

治天下不由井地，終無由得平。周道只是均平。（橫渠理窟）

他說井田也很簡單。他在橫渠理窟裏說：

井田亦無他術，但先以天下之地，棋布畫定，使人受一方，則自是均。張載也竟主張丈量了土地，這是何等的高論！王安石那樣急進，還不敢就行井田，不過先去丈量均稅。張載主張丈量了土地，均給農民，那他爲什麼不和王安石合作，反對王安石呢？原來他主井田，却不反對兼併土地的地主。他接着說：

前日大有田產之家，雖以其田授民，然不得如分種如租種矣。所得雖差少，然使之爲田官以掌其民。……其始雖分公田與之，及一二十年猶須別立法。始者因名爲田官，自後則是擇賢。……井田卒歸於封建，有大功者然後可以封建。當未立封建前，天下井邑當如何爲治？必立田大夫治之。今既未可議封建，只使守令終身，亦可爲也……今便封建不肖者，復逐之，何害？豈有以天下之勢，不能正一百里之國，使諸侯得以交結以亂天下？（周禮）

張載以爲：井田總是歸結到封建制度的。孟子說井田也就是爲了均定世祿。其方法是行一種强役制，即以百畝分給每一農家，爲生活資源（必要勞動的報酬），而徵發八家的剩餘勞動，來耕世祿公田。這便是封建制度。張載的意思說，現在還談不到封建制度，因爲封建主必是有大功的，但現在

的地主並不都有大功，不過，可以這樣的辦；任憑現有地主存在，只是把他與佃戶的分租制（主佃各分農產百分之五十）及租種制（由佃送主百分之五六十）改爲强役制。換句話說，把他的私有地畫爲井；每九百畝分八百畝給佃戶，一百畝留給地主，地主徵發八家佃戶的勞力來耕這一百畝，收取這一百畝的全收穫物。少是少點，但政府給他做田大夫，管他原有的佃戶，或就做守令，讓他終身。三二十年後，政府把好地主留下，不好的撤換，改封有功的人。再過多少年，不是都賸好地主做封建侯王嗎？

我們可以看出張載對井田的解釋，是解釋爲封建制度。反之，王安石却把井田用做自耕農建立的政策。難怪張反對王了。

四　二程

程顥程頤兄弟主張復古，也主張井田。程顥算是慶曆改革運動裏的一個分子，程頤却是經過熙豐改革，元祐反動，和紹聖新法這些變動的人，他愈來愈加保守。他在一時說井田可行：

用休問曰：「井田今可行否？」曰：「豈有古可行而今不可行者？」（二程遺書二二）

另一時他又說：

必井田，必封建，必肉刑，非聖人之道也。（同上二五）

二程和張載曾討論井田問題，二程遺書洛陽議論：

伯淳（大程）言：「井田，今取民田使貧富均，則願者衆，不願者寡。

正叔（二程）言：「亦未可言民情怨怒，只論可不可耳。須使上下都無此怨怒，方可行。」子厚（張載）言：「徒善不足以爲政，徒法不能以自行。又雖有仁心仁聞而政不行者，不由先王之道也。」

正叔言：「不行於當時，行於後世，一也。」

這裏可以看出：程顥主張可行。程頤反對實行，張載主張必行。程顥說：行井田，怨的人少，不怨的多，所以可行。程頤說：要一人也不怨纔是可行。張載說：只要是先王之道，沒有行不開的。程頤說：不一定，先王之道無須現在可行，將來再行也是一樣的。我要問程頤：「將來又怎樣可行呢？」他必然答道：「將來就是我程家全把田地賣掉以後，那時再行井田罷。」凶頑的地主！

（原載食貨半月刊第二卷第六期，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出版）

宋代川茶之產銷

程光裕

一 引言

茶古作荼，名見爾雅，又有「茗」、「檟」、「蔎」、「荈」、「蔎」之稱。神農食經、本草均言生於益州川谷山陵道旁，凌冬不死，三月採乾，食之令人不眠，有利小便，去痰渴，消宿食之效。太平御覽引桐君錄：「巴東別有眞香茗，煎飲令人不眠」。蘇軾仇池筆記論茶亦云：「除煩去膩，不可缺茶」，是一種裨益胃臟消化之良物。近人研究，茶之功用尙有促進動物生長、殺菌、收斂、止血、解熱、淨化等，故茶之能成爲日常飲品，殊非偶然。

國人飲茶之習起於何時，雖無定論，然就古文苑王褒僮約：「膾魚炰鼈，烹茶盡具。武陽買茶，楊氏池中擔荷」。（嚴可均全漢文「烹茶」作「烹茶」，「買茶」作「買荼」，「武陽」作「武都」，武陽縣故城，在今四川彭山縣東。）等語證之，則西漢時川西之若干城市，已有飲茶風習，茶風或始於此。常璩華陽國志巴志：「其地東至魚復，西至僰道，北接漢中，南極黔涪，土植五穀茶密，園有芳蒻香茗」。則茶已由野生植物而爲人工栽培植物，由「土植五穀茶密」一語推之，茶既與五穀並書，對茶之生產如此重視，亦可知茶在生活上之需要。

三國志吳志韋曜傳有孫皓密賜茶荈以代酒之語，楊衒之洛陽伽藍記有魏中大夫楊元慎諷謝南人茗飲之詞，與士庶渴飲茗汁故事，唐代士大夫以茗茶爲文學描摹抒情之對象，均導致茶風之向上，

至陸羽著茶經，天下益知茶。「上自宮省，下逮邑里，外及戎夷蠻狄，賓祀燕享預陳于前，山澤以成市，商賈以起家……」，（陳師道茶經序）則羽於茶功，殊不可沒。宋代徽宗有大觀茶論，蔡襄有茶錄，益能闡發茶道，觀茶風之益靡，則茶風起源地四川茶產銷之研究，亦不爲無意義。

二　川茶之生產

新唐書地理志載貢茶區域有山南道，江南道，淮南道，劍南道。山南道則峽州，夷陵郡，歸州，巴東郡，夔州，雲安郡，金州，溪陰郡，梁州，興元府，漢中郡。劍南道則雅山，廬山郡。樂史太平寰宇記載川茶之產區有：蜀州（晉原、洞口、橫源、味江、青城），彭州（蒲村、堋口、灌口），雅州（百丈、名山），瀘州，眉川（洪雅、昌闡、丹稜），邛州，簡州。呂陶淨德集：「今川蜀茶園，本是百姓兩稅田地，不出五穀，只是種茶，賦稅一例折科，役錢一例均出，自來採茶貨賣，以充衣食」。則川地茶園多爲民有私產。其產量據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紹興十有五年（一一四五）冬十有一月，成都利州路二十三茶場，歲產二千一百餘萬斤」。朝野雜記蜀茶下亦有同樣數字之記載，其他州路則未得知。所產雖較「北方東南諸處十不及一」，（淨德集）而南宋之世，亦爲政府財源所寄。

李肇國史補：「風俗貴茶，茶之品名益衆，劍南有蒙頂石花、或小芳、或散牙、號爲第一，湖州有顧渚紫筍，東川有神泉小團、昌明、獸目，峽州有碧澗明月、芳蕊、茱萸蘂，福州有方山露牙，夔州有香山，江陵有南木，湖南有衡山，岳州有溢湖含膏，常州有義興紫笋，婺有東白，睦州有

鳩坑，洪州有西山白露，壽州有霍山黃牙，蘄州有蘄門團黃，浮梁之商貨尚不在焉」。是川茶在唐時品名已甚多。陸羽並甄別其高下，而定其等次，茶經載：「劍南以彭州上（生九隴縣馬鞍山至德寺堋口與褒州同），綿州蜀州次（綿州龍安縣生松嶺關與荊州同，其西昌，昌明，神泉縣，西山者並佳，有過嶺者不堪採，蜀州青城縣生丈人山與綿州同，青城有散茶、木茶），邛州次，雅州瀘州下（雅州百丈山名瀘州者，與金州同），眉州漢州又下（眉州丹稜縣生鐵山者，漢州綿竹縣生竹山者與潤州同）」。評品尤稱精詳。至名山縣蒙山之茶，殊稱上選，文同丹淵集，謝人寄蒙頂新茶詩，有「蜀土茶稱盛，蒙山味獨珍」之言。太平御覽引雲南記：「名山縣出茶，有山曰蒙山，聯延數十里，凡獨茶盡出於此」，產量亦豐盛。他若廣漢之趙坡，合州之水南，峨眉之白牙，亦頗爲人稱道。所產與閩建寧之龍鳳、石乳、白乳；虔、袁、饒、池、光、歙、潭、岳、辰、澧州、江陵府、興國、臨江軍之仙芝、玉津、先春、綠芽；淮南、歸州、江南、荊湖之龍溪、雨前、雨後，皆不相上下。

三　川茶之統制

飲茶風氣開展，茶之貿易漸臻發達，政府乃開徵茶稅以裕國庫。考茶之有稅，始於李唐，德宗承代宗之後，外有吐蕃之入寇，內有藩鎮之割據，政府財政，頗感困難，故於建中三年（七八三），納戶部侍郎趙贊議，「稅天下茶漆竹木，十取一以爲常平本錢」。（舊唐書德宗本紀）五代孟昶時，以「國用褊狹」，對川茶更有禁榷之令。宋太祖平蜀後，罷一切橫歛，茶遂無禁，民間便之。

故玉海、通考、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食貨志均載；「宋初天下茶皆榷，唯川陝廣聽民自賣，禁其出境」。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始遣三司幹當公事李杞入蜀經畫買茶，至秦、鳳、熙河博馬，兩稅地之茶園，亦不免於禁榷。

李杞至蜀，於諸州擬設官場，申令禁榷，每年收入由三十萬增至四十萬。且「輸受之際，往往壓其斤重，侵其價直」，茶法加急進行，以羨稱功。既而又以「運茶積滯，歲課不足」，於彭、漢二州歲買布各十萬疋，以布息助茶息，收效甚微。都官郎中劉佐復議：「歲易解鹽十萬席，顧運回車船載入蜀」以助之，亦以鹽法難行，未收宏效，蒲宗閔乃議：「川峽路民茶息收什之三，盡賣於官場」。（宋志）於是蜀茶盡被榷。

川蜀茶園原屬民有，今茶場司盡榷之，「隨買隨賣，取息十之三，或今日買十千之茶，明日卽作十三千賣之」。（淨德集）如此變轉利潤甚厚，然則牙儈從中暗折，邀難鄉戶，行之日久，民殊困迫。主持榷茶之官吏，爲使歲課增羨，冀圖苟希進用，莫不盡其謀利之能事。政府爲獎勵稅收，增益國庫，定有賞例，或予爵祿，遷陞官階，或予賞金以酬報之。

禁榷路分日漸推廣，茶事司爲發展其業務，常增厚資金，以廣收買。長編：「元祐七年（一〇九二）八月癸酉，戶部言，成都府等路茶事司奏，先被旨於本司錢內撥二百萬貫充額定本錢太少，詔令撥三百萬貫充…」，並由茶事司磨芽茶當賣，以廣招徠。茶場司本息錢多時尙可以爲糴本，收買賤穀，業務頗爲廣泛。至商人欲營業者，可就官場買之，「每馱納長引錢千，指定州軍貨易」，轉輸西北，與蕃人貿易。

禁榷至李稷時代，尤爲浚利刻急，並定「茶場監官買茶精良，及滿五千馱，以及萬馱」者，第賞有差。如所買「粗惡僞濫，計虧茶賊」者，則須受處。茶場監官在利誘威脅之下，自加禁掊剝矣。東坡集送周朝議守漢州詩：「茶爲西南病，甿俗記二李，何人折其鋒，矯矯六君子」。二李卽李杞與稷，六君子謂思道與侄正孺、永徽、吳醇翁、呂元鈞、宋文輔，二李掊克苛民之烈，亦足引起士大夫輩之反感。

元豐五年（一〇八二），李稷死，詔以陸師閔代之，文、龍二州之茶亦在榷禁之列，於成都府置博賣都茶場，旅客如無錢買茶，則許以金銀諸貨折博，以折博爲名，多遣公人、牙人、公行「拘攔民間物貨入場，賤買貴賣」，較之市場，爲害尤烈。諸州茶場數之可知者，自熙寧七年（一〇七四）至元豐八年（一〇八五），「蜀道茶場四十一，京西路金州爲場六，陝西賣茶爲場三百三十二」，業務發展可以見之。

法行日久，弊害叢出，劉摯、蘇轍、呂陶均言其害。元祐元年（一〇八六）侍御史劉摯奏疏云：「蜀茶之出不過數十州，人賴以爲生。茶司盡榷而市之，園戶有茶一本而官市之，額至數十斤，官所給錢糜耗於公者，名色不一，給借保任，輸入視聽，皆牙儈主之，故費於牙儈者，不知幾何，是官於園戶名爲平市，而實奪之，園戶有逃而免者，有抄死以免者，而其害猶及鄰伍，欲伐茶則有禁，欲增植則加市，故其俗謂地非生茶，實生禍也」。（長編）呂陶亦謂：「李稷、蒲宗閔、陸師閔等貪功急利，侵刻遠民，阻節商旅，增添歲課，欺罔朝廷，希竊恩賞，措置乖謬，遐方之人，不勝其苦」。陶更列舉其弊凡十：「一則是高估米價，預俵與有茶之家，名爲茶本，及至納茶，頗

有賠費。二則是蒲宗閔首議興販大寧鹽，幷布等，相兼取利充補茶息。幷陸師閔置都茶場以博茶爲名，盡買諸貨，一如市場，及典米收利，以求出剩，至令市井商旅，動皆失業。三則是般運不前，往往是差雇稅戶，多有擾騷，復幷置茶遞鋪般載，支費衣糧，及於成都路差廂兵貼般，力役勞苦，走竄求死，其數甚衆。四則是將轉運司合收收稅錢，作茶司收到數月申奏，及郡縣畏懼茶司事勢，以稅錢爲息錢，上下表裏敢肆欺誕。五則是通判知縣簿尉監官計賣茶息錢，與牙子等均分，隳喪廉恥。六則是有茶及般茶郡縣知州通判知縣，皆由茶司與運司奏明差注，其間差注好利少恩之人，貽害遠俗。七則是監茶茶綱官員，幷監知縣推賞過厚，極爲濫溢。八則是私賣茶之人，幷遞鋪轉送茶司，文字運限之法太重，細民相率枉陷深刻。九則是秦陝客商皆不入川販茶，虧失沿路省稅。十則是增起陝西賣茶價值，遂使民間當此闕錢之際，更食貴茶」。（淨德集）蘇轍於條陳其害外，且提出淳化間王小波、李順等之亂乃「販茶失職，窮爲剽刼」。所云五害：「其一曰，以種茶爲生之人民，自榷禁後，重法脅制，不許私賣，抑勒等第，高稱低估，所定茶價僅是舊價之半。茶官又於每歲秋成糴米，高估米價，强俵之於茶戶，謂之茶末。且令園戶納青苗茶，及至賣茶本止許收息二分，今則多定名目，如牙錢、打角錢，實可收息五分以上，因之茶價增高，商人必不肯買，乃減價錢損園戶以求易售。又昔不榷茶，園戶例收晚茶，謂之秋老黃茶，今榷茶後官不收受，勢必私賣又陷重禁。其二曰，官吏爲增羨餘利，用還鄉空車船隻販解鹽入川，又置都茶場，行折博之法，拘攔貨物，奪商賈之利。其三曰，昔日未榷茶時商旅以解鹽藥物入蜀，至時沿途州軍納過境稅，出蜀時販茶又復納稅，故省稅可增羨，官自販茶後，出稅錢十不及一，省稅益耗。蜀中舊使用交子，惟有茶

由交易最爲潛，今官自買後，影響交子價之跌落。其四曰，蜀道難行，最號險惡，茶官差州縣人夫，或稅戶般運茶赴陝西，返又運載解鹽，殊爲茶毒。其五曰，陝西民間所用食茶蓋有定數，今茶官貪求羨息，故般運過多，供過於求，州縣出賣不盡，多折歲額，只得每斤增價俵賣與人，陝西之害也」。（要錄）

哲宗乃「詔戶部郎中黃廉按察州路茶法以聞」。惟黃廉一面體量茶之利害，一面朝廷又差其領茶事，已有課利增損邊計盈虛之責，茶之爲害必不肯言，而時陸師閔仍在任，雖「興販百貨，掊克苛細，奪民衣食，上下吏民畏其權燄，多有不敢以疾苦底裏相告者」。亦可見「權震灼恣矣」。故蘇轍有「乞先罷茶官陸師閔職任，使四路官吏不憂後患，敢以實害盡告」之奏言。黃廉體察後詳述「若悉以予民，則邊計不集，蜀貨不通」，爲供應熙河，鞏固邊防之需要，不得不稍作一變通之法：「熙河、秦、鳳、涇、原如故勿改，以制蕃市，而許東路通商，南茶無侵陝西以利蜀貨」。（宋志）

靖康變起，宋室南渡，中原淪於金人，而川茶在國際貿易與國防上之地位益爲重要，因而政府對川茶之統制更爲加緊。建炎元年（一一二七），趙開主管川陝茶馬，翌年開至成都，大更茶法，官買賣茶均能，並倣政和都茶場法，印給茶引，使商人即園戶市之，茶引錢每斤春七十，夏五十，市例頭子在外，所過征一錢，往征一錢有半，置合同場，以譏其出入，重私商之禁，號合同場。爲茶市易者，必由是而引與茶必相隨。（要錄）此種茶法頗能收效，至四年（一一三〇）冬，收引息達一百七十萬緡。

紹興間韓球爲都大提舉川秦茶馬監牧公事，又有統治新法，將加饒增爲正額。祕書省正字張震云：「四川茶場每貸茶百斤以上，必有所增予，謂之加饒，所以優商，官自損之，民則無與，自韓球行刻剝之政，希增羨之課始取償於民，盡舉所捐，增爲正額。或一場增至三二十萬，茶既不足，則併採新芽，來年轉荒舊產愈負，自此額未嘗足，民日破貧，且民者茶之所自出，商者茶之所自行，優商而困民，是浚其流而竭其源也」。其後屢有蠲減，紹興二十七年（一一五七）蕭振李澗又減「韓球所增茶額四百六十二萬餘觔」。並「罷榷渠，合、廣安軍茶，減成都府，利州路茶引錢，每引三千，凡茶司引息虛額歲減錢九十五萬餘緡」。（要錄）淳熙間，四川制置使胡元質又言，增立重額之害，乃詔減虛額，「凡一百四萬三百斤有奇，其引息及土產稅錢共計十五萬二千九百九十四貫有奇」，（中興兩朝聖政）民始稍蘇。

茶產於山，路途難行，運輸往返殊爲艱困，山民及其挈荷擔趣郡，遠者往返千里。茶場之茶多運饋邊，輦運不繼，亦時山積，政府乃令所在知州、通判、知縣，會同協助搬運。元豐初於水運較便州縣置百料船，以載運之。長編：「元豐元年（一〇七八）五月壬辰，提舉茶場司言，歲運官茶四萬馱饋邊，常患輦送不繼，欲以本司頭子錢置百料船三十隻，差操舟兵士六人，軍大將一人管押，歲終比較如年課辦比陸運省便，即計所贏以十之三賞軍大將等，有損壞遺闕，以償錢請受備償，從之」。又以茶鋪法般運，宋史王庠傳：「嘗攝興州改川茶運，置茶鋪以免役力」。唯運送途中時爲軍人所截留，要錄：「川茶自來運過陝西，秦，鳳博馬，前此吳玠軍截留，以自貿易」。而回易私茶，及偷運赴僞界漁利者，亦頗不少，故紹興五年（一一三五）詔：「私販川茶至僞界十里內捉

獲犯人並從軍法，透漏，州縣當職官吏已下減一等」。（要錄）

四川自榷茶以來，茶利收入可知者，如熙寧間李杞時歲收四十萬緡，元祐間黃廉時百二十萬緡，紹興間趙開時茶鹽酒息等通計約二千萬貫，而淡餘淨息尚未計之，是徵川茶之利，亦是政府主要財源之一。

四　川茶博馬經過

前言政府統制川茶之經過，茲再就茶與馬兩種商品之交換小史，再論宋代川茶之博馬情形。

唐時茶已由西北輸出國外，李肇國史補曾載：「常魯使西蕃，烹茶帳中，贊普問曰：此爲何物？魯曰：滌煩解渴，所謂茶也。贊普曰：我亦有此，遂命出以指之曰：此前州者，此壽州者，此顧渚者，此蒙頂者，此昌明者，此澄湖者」，足證中國之茶，早已入西北矣。

回紇對於茶之需求亦在唐時。新唐書隱逸傳：「羽嗜茶，著茶經三篇，天下益知飲茶矣……。其後尚茶成風，時回紇入朝，始驅馬市茶」。

西北人多食乳酪腥類，飲茶以助消化，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引王廷相嚴茶議：「茶之爲物，西戎吐蕃古今皆仰給之，以其腥肉之食，非茶不消，青稞之熱，非茶不解，故不能不賴於此」。而以馬市茶，以其所有，易其所無，於我則固國防，亦互有利。惟唐時雖驅馬市茶，尚未具有宋時成爲馬政之意義。迨至回紇人養成飲茶習慣後，情況稍異，封演封氏聞見記：「古人亦飲茶，但不如

今日之甚，翦日盡夜，殆成風俗，始自中地流自塞外，經年回紇入朝，大驅名馬，市茶而歸」。宋時政府亦常以名貴之茶作爲優厚賜品，贈予蕃人，而蕃人嘗又以茶療病，爲旦暮不可暫闕之物。（淨德集）

馬在火器未發明前，爲戰爭時主要武器之一。唐高祖太原起兵，假契丹馬直擣關中，奠立唐帝國之基業。北宋時與西北强敵戰爭，而彼等居於荒漠之草原，馬肥人壯，馬軍自較精强，會金人鐵騎南下，飲馬黃河，中原無一片乾淨土，馬軍之重要尤爲顯著。

宋初市馬唯河東，陝西，川峽三路，馬來自吐蕃，回紇，党項，藏牙族，鼻家，保家諸蕃。雍熙間，川峽則益、文、黎、雅、成、茂、夔州、永康軍，均爲馬源之所在，時以銅錢給直，後因戎人得錢銷鑄爲器，乃改以布帛茶予之。

景祐初以羌人買馬，熟認山川形勢，道路交通，恐礙國防，御史中丞韓絳乃奏罷永康軍買馬。其後又以官吏輕估馬直，以强抑買，夷人多怨，而馬不時至。宋史宇文常傳：「提舉官以所入進羨餘，吏緣爲姦，市馬裁十一二，且負其直，夷人皆怨」。又昌衡傳：「蠻驅馬來市，官第其良駑爲二等，上者送秦州，下者輒輕估值而抑買。」

物產之良否係乎風土，馬產西北，名馬多出塞外，是以軍用之馬多購於外人。熙甯間王安石行新法，令河東西民養馬，並於沿邊蕃部設官牧馬。紹興間又置饒州臨安諸監，設馬牧之，均以風土不宜，孳生不繁，或以所出多駑，不合戰用，故大部仍仰於蕃人。

熙甯七年（一〇七四）詔李杞入蜀買茶，至秦、鳳、熙河博馬。元豐六年（一〇八三）以事實

上之需要，更依郭茂恂請，併茶場買馬爲一司。長編：「兼司提舉成都府等路茶場郭茂恂言，昨準詔專提舉買馬兼領茶事，而茶場司不兼買馬，既不任責遂立法害茶馬價，每馬歲不入，上誤國事，乞併茶場馬爲一司，庶幾茶司同任買馬之責」。

嗣後又曾一度以茶換邛部川蠻主苴尅之馬，而以邊計蠻情非便罷之。元符時，有司以軍隊需馬殷切，多以駑充數，爲司茶馬事之程之邵所不滿，於是乘對徽宗論馬政時進言：「戎俗食肉飲酪，故茶貴，而病於難得，顧禁沿邊鬻茶，專以蜀產易上乘，詔可，未幾獲馬萬匹」。則對於北方茶之貿易專限於蜀。

大觀以後，茶馬之政廢弛，川茶不以博馬，唯市珠玉，致關師古一軍以戰馬缺乏，戰而不利，乃降僞齊。雖一度曾支撥川茶付師古，於洮、岷州換戰馬，以壯軍聲，而以延遲緩宕，「及應副茶馬而已不及」。（要錄）

建炎之初，朝野上下受靖康之創痛，莫不力圖中興，以雪奇恥。在擴軍聲中，對馬軍之需要，尤感迫切。時李綱曾上三議，其二爲買馬：「金人專以鐵騎取勝，而吾以步騎敵之，宜以潰散，今行在之馬，不滿五千，可披帶者無幾，權時之宜，非括買不可」。括買之法，「請先下令非品官將校不許乘馬，後令州縣籍有馬者，以三等價取之，嚴隱寄之法，重騷擾之禁，則數萬之馬尙可得也。又請命川陝茶鹽司益市馬，募商之結挽廣南之馬，以給諸軍」（要錄）法亦至善。

建炎元年（一一二七）五月，高宗卽位後，卽着手整頓軍事，增强馬軍實力，以趙開管川秦茶馬，而國之戰馬均仰給於川秦二邊。

趙開主張興革榷茶買馬之政，列舉榷茶買馬五害，請用嘉祐故事，盡罷榷茶，仍令漕司買馬，或未能然，亦當減額，以蘇園戶，輕價以惠行商，如此則私販衰，而盜賊息，朝廷然之，擢開負茶馬之責。

所謂榷茶買馬五害，依宋史趙開傳：「黎州買馬嘉祐歲額纔二千一百餘，自置司榷茶歲額四千，且獲馬兵逾千人，猶不足用，多費衣糧爲一害。嘉祐以銀絹博馬，價皆有定，今長吏旁緣爲姦，不時歸貨，以空券給夷人，使待資次，夷人怨恨，必生邊患爲二害。初置司榷茶，借本錢於轉運司，而歲借乃準初數爲三五十二萬緡，於常平司二十餘萬緡，自熙甯至今幾六十年，舊所借不償一文，而歲增，茶日濫雜，官茶既不堪食，則私販公行，刑不能禁爲四害。承平時，預俵茶戶本錢，尋於數外，更增和買，或遂抑預俵錢充和買，茶戶坐是破產，而官買歲增，茶日濫雜，官茶既不堪食，則私販公行，刑不能禁爲四害。承平時，獨茶之入奏者，十幾八九，猶患積壓難售，今關隴悉遭焚蕩，仍拘舊額，竟何所用，茶兵官吏坐糜衣糧，未免科配州縣爲五害」。所有情弊列舉無遺。而茶馬價格之比率，成爲交換時之最重要問題。

開一到任，即大更舊法，許茶商與園戶自由貿易，而由政府抽收稅錢，凡能實際運馬三千匹至京者轉一官，結果「四年冬，茶引收受至一百七十餘萬緡，買馬踰二萬匹。」

紹興五年（一一三五），高宗詔：「吳璘軍以川陝茶博馬」，後行榷茶之法，並依四川轉運使李迨議：「合買馬榷茶爲一司」，名「都大提舉茶馬司」，蓋此時關陝已失，該地已無法可買，不得不合爲一司，以省冗費。七年（一一三七）置四川茶馬監牧官，專司四川茶馬買賣。

紹興以來，茶馬司收入之富，甲於他司，唯官司買馬，只及馬之數額，而不重馬之良否，故所

買率多駑下，不堪配爲軍用，故有「四川綱馬令承旨司看驗，而今有瘡疥瘦瘠者，押馬使臣，更不推恩」之詔。（要錄）

紹興九年（一一三九）對金和議成，乘時喘息，整頓軍備，擴充馬軍，以增强戰鬥力量，據中興兩朝聖政，高宗嘗詔：「朕方復置茶馬司，若更得西馬數萬匹，分撥諸將，乘此閑暇，廣武備，以戒不虞，足以待强敵矣」。唯竟惹金主亮詰問，劉時舉續宋編年資治通鑑：「禮部侍郎孫道夫奉使北境，回言金國主亮，詰以關陝買馬」，亦足知對馬軍之重視。

關陝既失，尙留四川，以茶易馬之事，仍續進行。馬爲雙方最要之戰鬥工具，政府爲多得戰馬，乃「給以細茶，增馬價，使無爲金人所邀」。（宋史崔與之傳）同時，自乾道末，趙彥博爲提舉，「以細茶遺之，今雅州徼外夷人，亦有卽山種茶者，由是綱茶遂爲夷人所賤」，因而馬價高漲。淳熙四年（一一七七）對於茶馬交換之比率，由吏部郎閻蒼舒指陳應設法貴茶賤馬。閻氏有云：「蓋北人不可一日無茶以生，祖宗時，一馱茶易一上駟，陝西諸州歲市馬二萬匹，故於名山歲運二萬馱，今陝西未歸版圖，西和一郡，歲市馬三千匹爾，而併用陝西諸郡二萬馱之茶，其價已十倍又不足，而以銀紬及紙幣附益之，其茶既多，則北人遂賤茶而貴絹紬，而茶馬司之權，遂行於他司。今岩昌四尺四寸下駟一匹，其價率用十馱茶，若其上駟則非銀絹不可得。祖宗時禁邊地賣茶極嚴，自張松大弛永康茶之禁，因此諸人盡食永康細茶，而岩昌之茶賤如泥土，且茶愈賤，則得馬愈少，然未足道，而因此利源遂令洮、岷、疊、岩之土人深至吾腹心內部，此路一開，其憂無窮」。於此竟發生由茶而引起土人入寇之憂慮。閻氏又云：「今後欲必支精好茶而漸損其數，又嚴入北宋之禁，

則馬政漸舉，而邊境亦漸安」。（中興兩朝聖政）政府乃納其言而行之。

茲再略舉南宋川茶所博馬數，以證川茶在國際貿易上所佔之地位。

時期	所博馬數（匹）	備考
紹興前	二〇、〇〇〇	據要錄，通考、宋史同。
紹興後	九、八〇〇	要錄云：川司六千匹，秦司三千八百匹。
乾道初	九、〇〇〇	通考言乾道元年川馬五千餘匹、秦馬四千餘匹；宋志言乾道初川秦八場馬額九千餘匹。
乾道間	一一、九〇〇强	宋史兵志言川司六千、秦司五千九百餘匹。
淳熙後	一二、九九四	通考，宋志同。
慶元初	一一、〇一六	雜記，通考同；唯雜記言川司四千八百九十六匹、秦司六千一百二十匹。
嘉泰末	一二、九九四	雜記、通考均言川司五千一百九十六匹、秦司七千七百九十八匹。
總計	八七、七七〇强	

至所博得之馬，多配於沿江各軍，遵陸道撥送。乾道之初，吳信王璘以均房一帶類歷峻嶺亂石之間，馬傷其蹄，道斃者多，議請以舟載東下，詔令造舟與璘，他日有損壞者，軍自修，其他皆吳璘自辦。而峽江湍險，軍士少諳水性，一過灘磧，人馬覆溺，於是驅沿海之民爲之操舟，「所賚衣

糧皆遭刦奪，所過鷄犬爲之一空」，又有擾民之事，會璘死，舟運罷，仍遵陸運。

五　結語

四川地據長江上游，氣候溼潤，宜於茶之生長，以其地之生產，導致茶風之漸靡，茶亦自飲品而成爲富有經濟價值之作物。宋初先平巴蜀，後下江南，國家之基，於斯乃定。建炎南渡，國勢阽危，言者均謂欲圖關中，當自蜀始。張浚身負中興大任，坐鎮關陝，阻阨金人。趙開總理川財，供爲國用。茶之統制，其利甚豐，而川茶博易戰馬，增强戰鬥力，軍需國防，實深利賴，則茶對政治社會經濟之影響可知。

（原載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二期，民國四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宋史研究集

二九四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跋

傅斯年

宋刊史記百三十卷，存百十六卷，缺者十四卷，以宋元他本補之，江安傅沅叔先生舊藏，民國三十六年歸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此書世稱北宋監本，今於運來南京之後，匆匆檢讀，知北宋之說爲無可疑，而北宋監本之說，則絕無其事也。夫北宋監本多奉詔鏤板於杭州，宋人記載甚詳，然書板實存汴京國學，靖康金虜之禍，遂不可問。

三朝北盟會編九十八引趙子砥燕雲錄：

靖康（元年）丙午冬，金人既破京城，當時下鴻臚寺取經板一千七百斤。是時子砥實爲寺丞，兼是宗室，使之管押隨從北行。丁未（二年）五月，至燕山府。靖康要錄：

靖康二年二月二日，壞司天臺渾儀輸軍前，虜圖明堂九鼎，觀之，不取。北宋三館文籍圖書，國子監書板。

終金之世，不聞修治，即萬一在燕有其事，或在汴僞齊有其事，亦決無補板避欽宗諱之理。今補板最新一格中桓字缺末筆者不少見，且南宋越州刻工更不應有，今又有之（詳下），據此，知其有南宋人手跡矣，既有南宋人手跡，即決無北宋監本之理，蓋北宋監本隨女眞滔天之禍而俱亡也。

此書原刊與歷次補板至少有下列七類可得分別。

一、原刊，無修補字。此類不多，間有數卷無修補之跡者。

二、原刊，有因模糊而剜剔之字或因重校而改易之字。此類最多，前者觸目皆是，後者如武帝紀一頁十五行刊落悲哀二字。伍子胥傳六頁七行增一字。封禪書十七頁十五十六兩行增四字（蓋「諱功神君」四字之重文）此類亦多。

三、原刊，其中一段有補刊者。補刊每自七八行至十三四行不等，似爲三片砌成，此中刻功卽爲補板之人。

四、補刊甚早者。此格幾與原刊無多差異，如莊子申韓列傳。

五、補刊較早者。筆劃已不甚新，此中恐不止一類，特不易辨別耳。

六、補刊之後者。筆劃甚新，桓字仍不缺末筆。

七、補刊之最後者。筆劃甚新，桓字已缺末筆。

今如以板之先後爲經，而排比其避諱與刻工，此書之層累或可斷定，然此非匆匆所能辦。逐字校理，宜必細心，且與此書有密切關係者，如世所謂景祐漢書與紹興二年越州通鑑。前者與本書行款悉同，字體絕似，刻工亦有同者，而補板之跡，則因影印描潤而不易審定，（看張菊生先生百衲本二十四史描潤記）。後者刻工亦有同於本書者，而其影印本在所謂百衲宋本通鑑中者糾存十之六，聞別有一全本在上海，兩者卽皆多補板，惟有據原書方可探其層次，而確定其刻工之時代，今欲借觀兩書，絕非易事，卽退而但據影本，小心從事，亦非幾日所能奏功。逝將去國，時不我與，故就避諱一端，述我所臆想者耳。

此書必爲宋印，有一確證。五帝紀有人以朱筆寫五帝之稱於每段之上，其顓頊之頊字正缺末筆

，是爲宋人筆跡無疑也。有宋人筆跡在上，必爲宋印無疑矣。又此書保存絕好，除缺十四卷外，甚少殘損，口均完整，有人因是疑其原非蝴蝶裝者，然若干卷有人以墨筆寫左耳，耳之爲制，始於宋末，絕於明初，其與本爲便爲蝶裝，其絕卽因蝶裝之廢也。今有人寫左耳，必其在蝶裝時也。

今先言此書之「下至」卽最後補版之時。遘者高宗嫌名無闕筆者（如項羽紀河渠書等）。孝宗嫌名，愼字亦不避（六國表），光寧嫌名均不避，其可指爲南宋蹤跡者，若干補版之桓字缺末筆耳。此書原刊中桓字絕不缺筆，通書皆然，補版有甚新而又桓字一頁數見不缺筆者，亦偶有甚新而一頁數見闕筆者。如魯世家九葉（補版刻工阮于）板甚新，桓字五見，不缺筆。十葉，（補版刻工宋體）另一書體，板亦新，桓字七見，均缺末筆，十二葉，（補版刻工徐政）一至七行爲原刻，桓字見不缺筆，八至十四行，爲補板，桓字一見缺末筆。又齊世家各補板表列如下。

五頁，刻工呂堅　桓字二見，不缺筆。
六頁，刻工宋俅　桓字五見，均缺筆。
七頁，刻工孫詳　桓字十見，均不缺筆。
八頁，刻工呂堅　桓字六見，不缺筆。
九頁，刻工徐茂　桓字五見，不缺筆。
十頁，刻工俞忠　桓字九見，皆缺筆。
十一頁原版六行　桓字二見，不缺筆。
補版　刻工徐政　桓字一見缺筆。補版下半頁桓字一見缺筆。

原板五行桓字一見不缺筆。

十二頁　刻工宋成　桓字二見，缺筆。

廿一頁　刻工胡滂　桓字一見，缺筆。

據此，桓字缺筆似爲最後一次補版，字體與刻工不特不可與原刊比，亦皆遠不逮早期中期補版，且一版中無或避或不避者（除一版有新舊砌合者外）缺則全缺，不缺則全不缺，如此整齊，與本書中北宋諱全不同，似刊書至北宋末或南宋初而避諱趨於嚴格者。然則補版桓字不缺筆者，當在北宋，其缺筆者如下說。

然徒據桓字之缺筆亦未可執謂此類補版卽在南宋，靖康時汴京在幽辱中，固無補版之閑情，然欽宗於政和立爲太子至於卽位，十一年矣。補版爲儲君諱缺末筆，雖無此紀錄，可有此理，則桓字之諱，非補版卽在南宋之證也。然吾另有說足證此書下至在南宋高宗或孝宗時者，曹元忠跋此書，以老子伯夷列傳證其曾經政和改定，是固然矣，然老子傳既改，莊子申韓傳必隨之而改，以老子傳既抽出，莊子申韓傳行款不復合於原書，必重刊也。莊子申韓傳初看頗不易定其爲重刊，然細諦其筆劃，知其翻刻，而五葉之中，一葉刻工署一祥字，一葉署一印字，三葉無字，多與原刊之例不合，知其爲補刊，特補刊頗早，有時近於漫漶，以之此甚新之補版，其中必有數十年之距離，卽政和八年之修改，猶下距最後版若干年也。曹君之說甚精闢，惜見其一不見其二也，此一證也。此書甚後或最後一次之補板刻工有毛諫，在紹興二年越州通鑑中，毛諫亦爲補板之刻工，彼爲紹興二年刊本補板，必上距紹興二年有若干年或數十年矣，此二證也。綜合上說，此書之最後補板與印刷，距

紹興初亦不當太近矣。

然此書與越州紹興二年通鑑之關係，並非同時，乃大有先後者，本書中補板有章珍史彥吳圭徐政等刻工名，此書刻工在通鑑爲原刊之刻工，卽爲通鑑前數葉，刻工正爲章珍，影印本已漫漶，同刻工之補板在史記中者，其筆畫若新發於硎，以之上較原刊之葉，至尙有數十年之距離矣。此本書原刊在北宋之確證。此類補板，可爲北宋末，可爲南宋初，卽以越州通鑑證明之，旣以原板相差如是之鉅，則原板絕不能在徽宗時也。或謂其可在紹興中開雕，據此知其不然矣。

次談此書之「上至」卽原板開雕之時。今列本書中宋帝諸諱字狀況如下。（以原刊各葉爲據，補版有異者，著其異）。

始祖　軒轅　不避。此在宋代原不常避。

聖祖　玄字　全闕末點。

翼祖　敬字　不缺筆爲常，亦間有缺筆者，如表六，敬字十四見，僅一處缺筆，又三王世家三敬字，二不缺筆，一缺。其在甚新之補版則敬字缺末筆者轉多。

宣祖　弘字　全闕末點，殷字有時全卷缺筆，如殷本紀，亦有時全卷不缺，如管蔡世家，衞世家，宋世家（僅一例外）。

太祖　匡字　全書作匡。

胤字　夏本紀兩見補版，不缺筆而作俗體。

太宗　嫌名耿字不避。

眞宗　恆字　漢諱恆故史記文帝紀集解一見，封禪書數見缺末筆。

眞宗后父　通字　不缺筆爲常，偶有數處，通字作通，中末筆不下達。

仁宗　禎字未見。貞雖爲嫌名，然與正諱無殊，不避。如表六「貞侯」二見，均不缺筆，宋世家數見，均不缺筆。

英宗　曙字未見，嫌名不缺筆。

濮王　讓字　不缺筆。補版有缺末筆者。

神宗　頊字　全書不缺筆，補版亦然（五帝紀）。

哲宗　諱字未見，嫌名筆字，不缺筆。

徽宗　諱字未見，嫌名均不缺筆。

欽宗　見上。

高宗　見上。

孝宗　嫌名慎字不缺筆。

因未檢全書，不能斷言其諱否之比例，然大致當如上表。

又太史公自序全卷避諱狀況，表之如左。

原刊：一葉瑣不缺筆。二葉殷缺筆。三。四。五。六。九葉殷缺筆。十葉殷缺筆。十一葉（慎不缺筆，讓不缺筆。桓三見不缺筆）。十二。十五。十六葉（不諱缺筆）。十八葉（讓不缺筆殷缺筆）。十九葉（敬缺筆）。二十葉（弘缺筆）通字中末筆不下達。）二十一

葉，二十二葉（通字二見中末筆不下達）二十三葉。

兩端原刊中鑲補刊數行：七葉七至十四行補刊。十三葉（八至十六行補刊原刊中殷字二見均缺筆）。

補刊：八葉。十四葉（桓字缺筆，刻工史彥）見通鑑，敬字缺筆）總覽以上情形，幾無嚴整之結論可得，於是宋人刻書避諱之事傳統之說須根本加以檢討矣。世之藏書家每謂某書「避諱不嚴」，而學者作嚴格之論以此爲遁詞，即如錢曉徵，以某書之頁不避宋某帝諱，指爲元人補版，此於南宋中葉後刊本固宜，若見此書，又何說耶？大凡宋人刻書避諱，愈後而愈嚴，今所見者，多南宋中葉以後刻版，而此刻版之在建陽杭州者每爲科場之用，其與禮部韵略所載功令相合，亦理所應爾，今於此書所排比之諱字，雖無一定之式，然似已可看出愈後而愈嚴。最初竟如不諱，即如翼祖敬字不諱，在南宋以其爲已祧之廟，原無不可，若在北宋則無此理。異姓功臣表敬字十四見，僅一缺筆，貞字兩見，全不缺筆。貞字固爲嫌名，然此字自仁宗時已視若正諱，若謂此卷刻於翼廟即祧之後，則貞字不應不避，（宋世家貞字亦不避）貞字既不避，按之舊說，又須置之仁宗前。則敬字又必須避，兩者皆矛盾，安得謂北宋刻書避諱有常經耶？且上表所示，若每卷自成風氣者，殷本紀之殷字全避，宋世家則反之，兩者固皆原刻，不能指宋世家爲南宋刻也。此亦避諱無定之一例。

避諱有定式，然後「上至」可以推定，今既無定式，則此書覈刊於何時，實難定論。（鐵琴銅劍樓小字本史記，瞿子雍以避諱定爲仁宗朝以前，恐亦大有問題）。故以避諱字鑒定此書，轉不若以其刻工，然此書原刊刻工可與比擬者，恐僅有所謂景祐漢書一物耳。

然亦有兩點可注意者：原板避諱字不及仁宗而及濮王，以下諸帝並無之。其及於濮王者，有時如刊落讓字末畫，要以不避爲主，而眞宗后父之諱，尤可注意。「太后之父如廟制」本屬不經，時人譏之。北宋亦不以爲典要。地名未改，神宗卽以此字賜名司馬涑水之書，然則宋刊之諱字者，宜爲仁宗或稍後之時，時王之制令尙在耳目也。南宋刻書有如此者，又翻板者未察也。今原刊中通字有時中末畫不下達，此節未宜忽也。豈此書果剏刊於仁宗時，如曹元忠說之一半耶？此固不能斷言，亦不能證其必不然也。至於讓字之缺筆，只在補版，其在原刊，或爲後來刊削者耳。此兩事皆非正典，而書中可徵，廟諱反若不逮。大凡中國帝王於常命未必責人以必從，於荒命則嚴按之有司，世人亦玩於常命，而於亂命則懼不測之禍。如此者可徵於北宋刊書，亦可歎矣。

然此書上至竟無可確斷，其在神宗前似可置信，亦未可必，若竟以爲在眞宗時亦可完其說，而未必信，若以爲徽宗時刊本，則嫌不避猶可說，並神宗御名亦不避，殊難索解矣。此當俟之精研板本者矣。

中國刊書之風，始於江南西蜀，元微之云：「楊越閒多作書摹勒樂天及予雜詩，賣於市肆之中」。而五代監本之開雕，其刺激亦來自蜀越。後唐長興中馮道奏云：「嘗見吳蜀之人鬻印板大字色類絕多」。北宋開雕經史，每於詔書之末云：「下杭州鏤板」。然則北宋之杭州刻工，在不爲官家勾當時，將如匏瓜繫而不食乎？劉之問所舉漢書各本，雖未可盡信，其中或多寫本。然北宋時江南自有其史漢刻本，亦爲理之所應有，古昔史事存者多而佚者少，卽見此書字體法，具北宋之狀貌神采，遂必於太宗至徽宗時監本求之，其說可甚美而未必甚信。老子曰：「信言不美，美言不信」

如吾之說，地則江南，時則北宋初雕，南宋補板，求之更深則僕病未能也。明知吾論大殺風景，然人與我具未多見，焉敢不愼言其餘乎？

張君蒐羣壯年駿才，於金石板本每推翻公認之說以成不移之論。此書問題非單獨所能解決，若綜合宋刊羣書而論定，當有待於張君矣。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出版）

（民國卅六年六月十二日傅斯年）

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後跋

勞　榦

北宋刊十行本漢書卽世稱爲「景祐本漢書者」，世多知之。而北宋刊十行本史記與「景祐本漢書」相關甚切者，則自江安傅沅叔先生庋藏之後（註一），始見於著錄，從知物之顯晦，事出偶然，固非有定數存乎其間也。

此書刊自北宋，經傅孟眞先生在「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跋」，審定其淵源之後，已成定論，書中紙墨均佳，除其中十四卷原缺，以南宋黃善夫刊本五卷及元九路刊本九卷補充以外，餘均爲南宋印本（註二）。此書至精，今世幾無第二帙可與並論者，誠乙部之冠冕，人間之至寶也。

此書自鐫刻以後，數有補版，已如孟眞先生所述，其版刻新舊，界別甚明，大略可分爲二組。若就刻工姓名以爲判別，統全書所有者悉數抄錄，計得如下。

版葉較舊之刻工：

屠式　屠聚　屠亨　屠宣　張珪　張宣　張安　張聚　張中　陳忠
陳浩　陳吉　陳宥　陳擇　鄭璋　鄭安　許宗　許簡　許賢　許亮　陳言　陳言　陳惠
胡恭　趙昌　趙建　吳安　華連　孫安　孫立　何先　何立　何元　許明　安明　安用
洪吉　周成　石貴　朱宗　朱保　施元　衛玉　稽起　顧全　湯立　郎政　楊琪　楊守
嚴端　呂吉　錢眞　沈誠　牛賢　蔣宗　徐雅　徐眞　印貴

版葉較新者之刻工：

徐忠　徐政　徐杲　徐興　徐高　徐昇　徐茂　徐從　黃暉　黃宇　毛諫

（註一）此書從不見著錄，傳沅叔氏購自山西書賈，今歸歷史語言研究所。

（註二）此書有朱子儋印記，據黃堯圃藏書題識七跋魚玄機集，其人即以愛妾易宋版漢書者，然流傳之序已不可考矣。

毛諫　毛忠　毛彥　章珍　章楷　陳彥　陳杴　陳迎　陳全　陳昌　顧忠　顧淵　劉中

劉閏　劉延　劉亮　吳圭　江道　江通　王惠　王受　王珍　王華　胡滂　林英　包正

宋榮　宋俅　印志　張敏　孫勉　孫祥　牛實　牛可道　姚臻　俞忠　阮宇

以上版葉較舊者合得五十八人，版葉較新者，合得四十八人。故舊版較新版人數爲多。又舊版較富於一致性，而新版則不盡然，亦可知舊版爲一次之大規模鐫刻而成，新版則有隨時補版之痕跡也。

至於分別新舊之標準，則依下列各條定之：

（1）凡舊版大多模糊，而新者不然。

（2）凡舊版書體工整而筆畫較肥，新者反之。

（3）舊版有一部份版心曾被挖補，其挖補之跡甚爲顯著。挖補處之刻工題名亦更換新者，其刻工姓名與全新版之題名相同。

本書新舊之版相距時間甚遠，其分別可以一望而知，兩相比較，無所遁形，方抄刻工姓名之時，原未料及新舊之間，如此判若涇渭。及其既抄得所有人名之後，新人舊人之間無一重複者，然後

知原刻補修之際相隔頻年，迄於補修之時，原有刻工已無一人逮及矣。

今先論原版創刻時間，黃善夫刊本史記老子伯夷傳前小注云：

「監本老子與伯夷同傳第一，莊子與韓非同傳第三。」

索隱本伯夷傳第一，老子莊子韓非同傳第三。索隱云：

「二人教亦全乖，不宜同傳，先賢已有成說，今則不可依循。宜令老子尹喜莊周爲同傳，其韓非可居商君傳末。」

「正義本老子莊子伯夷居列傳之首。正義曰，老子，莊子，開元二十三年奉勑升爲列傳首，處夷齊上。然漢武帝之時，佛教未興，道教已設，道則禁惡，威致正理。制禦邪人，未有佛教可導，故列老莊於申韓之上。今既佛道齊妙，興法乖流，理居列傳之首也。○今依正義本。」

史記卷六十三云：

「改齊漫錄十三云：

「政和八年，詔史記老子傳陞於列傳之首，自爲一帙。前漢古今人表敘列於上聖。其舊本並行改正。」

故史記各本於老子列傳之處置，凡有三類，伯夷自爲列傳，老莊韓非同傳，此索隱本也。老莊伯夷同傳，莊子與韓非同傳，此宋監本也。索隱本乃司馬遷之舊，正義本從唐玄宗開元十三年之勑令。而宋監本則從宋徽宗政和八年之勑令。開元之勑令升老而並升莊，政和之勑令則升老而不及莊，此其異也。黃善夫刊在南宋，雖從政和之令，實則並升老莊，乃從正義本之舊。此本則升老而不升莊，且從老子伯夷列傳編次之，頗可窺其版本更正

之跡。卽伯夷列傳前已標題爲伯夷列傳第一下，其書葉爲第一葉；老子列傳前又標老子列傳第一上，其書葉又爲第一葉，一卷中有兩標題，兩第一葉，修改之迹顯然。

（註二）莊子韓非列傳則全屬補刻，除第一葉刻工名題一「印」字，第二葉題一「祥」字以外，餘葉悉未題刻姓名。按凡僅題一字者，前葉爲姓，則後葉爲名。（註三）此所題者，前葉爲印，後葉爲祥，而其各葉無題署，則此後各葉當悉爲刻工名「印祥」者所刻。今按全書刻工中，前期有印貴，後期有印志獨無印祥其人。則是印祥者，不屬於前期之始刻之時，亦不屬於後期大批補版之時，而在前期與後期間之一時期也。此一時期卽政和八年，此在曹元忠之跋早已言之。今從修改之痕跡觀之，可以證政和所刻爲補葉。則原書之鐫刻，自在政和之前，亦卽此書原刊之時代爲北宋晚期以前，可無疑也。

原刊時期既可斷爲北宋晚期以前，今再檢討屬於北宋之某一年代。此事至難論定，蓋惟有從避諱求之，而此書避諱殊不嚴。但有一事可說者，卽徽宗名佶，吉爲嫌名。吉字雖可臨文不諱，然人名作吉者有嫌於犯上。今觀本書刻工之名補版中無一人名吉者，而原刊刻工之名，則有陳吉，洪吉，呂吉三人。若在徽宗已卽位之時，不應唐突至此。按自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迄於政和八年，凡十有三年，則在此書原刊之時不應在十三年中，亦可預想也。

（註一）今老子列傳第二係南宋補版，刻工王珍，第二葉係政和補版，刻工仍爲一印字，伯夷列傳第一葉亦爲南宋補版，刻工平實，然仍題伯夷列傳第一，仍舊刊原式，遷史記六十二，則管晏列傳同，則南宋時誤字矣。

（註二）就本書言，如列傳十三，華連二字分寫兩葉，列傳十四楊字二字分寫兩葉，亦其例也。

此書之始刊既不在徽宗時代，自當溯自徽宗以前，求之之道仍惟有刻工與避諱。然北宋所刊諸書，存于今者，希如星鳳，欲求在刻工題名上於時代有所弋獲，其事至難。求之於避諱雖不能完全準確，亦自有其相對之應用。此書原刊不諱英宗之嫌名樹字，濮王之名讓字，神宗之名頊字（補版則間諱樹字，讓字，而頊字則補版亦不諱）。至原刊避諱者，如，敬、驚、竟、弘、殷，等字（註二），則或諱或不諱；而玄字，匡字則全書皆諱；恆字全書則僅有一處不諱（註三），餘皆缺筆；通字則中末筆不下達者屢見（註三）。其於貞字，則不諱爲常，僅有一處在列傳五十八第六葉缺筆。故今可以置論者，就本書原刊部份大致而言，爲避諱不嚴，然避諱不嚴之情形，乃或諱或不諱，而非一律不避也。凡宋代之祖先至於各帝，卽自聖祖以至仁宗，在原刊中皆可見其避諱之處（註四），自英宗以下則無避諱之痕跡（註五），則此種現象決非偶然，自應認爲有注意之價值也。

再就避諱情況而言，眞宗后父之避諱，此事本爲仁宗初年亂命，以前無之，以後亦不應有。此正與百宋一廛所藏天聖明道本國語相同，且此書亦偶有諱仁宗嫌名之事，則此書原刊時代，在仁宗初年之成分爲最大。趙萬里先生作「兩宋諸史監本存佚考」謂爲「此景祐覆刊本，以常熟瞿氏松江韓氏藏北宋景祐本前後漢書，乃翻刻淳化乾興監本者例之，蓋卽出淳化本也」。庶乎近之。然北宋監本應隨女眞滔天之禍而俱亡，已如傅孟眞先生前跋所論，萬無至南宋尙有補版之理。若謂女眞所收者爲五經及淳化咸平刊本史書，而景祐覆刊之本實在杭州，尙未解京，故至南宋尙存，則文籍無徵，不便僅憑猜度（註六）。故最大可能，應爲江南州郡因景祐史漢最爲善本，因依監本原刊又在江

南覆刊（註七），故得流至南宋尚存。觀容齋續筆三所稱「前紹興中命兩浙江東轉運司刻三史版」，則在此以前應有由漕司刻史之事，故此時可以詔令行之。蓋如此大書刻工如此衆多，決非書坊之力所能勝任也。若此揣度信然，則此書縱非北宋監本，亦是北宋官家力量所刻之書。今監本雖不可蹤跡，得此亦略可以當之矣。

（註一）此事至不一律，如同一刻工孫安，在列傳三十三諱敬字，而列傳六十七則不諱。刻工沈成在表原葉十三諱敬字又不諱敬字。

（註二）列傳三十三，葉八。

（註三）如世家四，葉三，表六，葉十六，世家二，葉十四，世家五，葉三，表六，葉六，傳六十八，葉三，然亦有若干處不諱者。

（註四）惟太宗嫌名耿字爲例外，因嫌名之避本不足爲據也。

（註五）濮王諱不避而眞宗后父諱則避，亦可見其時代也。

（註六）據趙萬里先生說。

（註七）南北宋時司庫，州，軍，郡，府，縣，書院，多有刻書之事，見葉德輝書林淸話三。

補版最觸目之處爲諱欽宗名桓字，其中雖偶有不缺筆者，究以缺筆者爲多。有時亦將英宗嫌名樹字，濮王之名讓字缺筆。而高宗之嫌名購字亦有缺筆作購者。獨孝宗名眘之別體愼字則無一處缺筆，光宗以下各朝帝名亦無一處缺筆。又此書補版刻工多與紹興二年越州通鑑相合者。如史彥、王珍、徐昇、徐高、毛諫、宋俅、黃暉、陳彥、牛實諸名。而此諸名亦有見於紹興四年刊吳郡圖經續記者（註一）。故此書之補版時代應在南宋，而其下當不逮孝宗（其有新舊之分，或一在高宗初年，

一在高宗末年耳）。而書頭朱批塡字缺筆作塡（註三），則可證明此書仍爲宋印也。

又此書刻工有名陳浩者，與南宋刻工名陳顥者易於相混（陳浩之名屢見於此書原版中，及所謂「景祐本」漢書，陳顥之名則見於紹興二年本資治通鑑）。本文前已略爲考定，此書原刊當在仁宗時前後，則陳浩與北宋時人；陳顥之名見於紹興刊本，則爲高宗時人。假令同爲一字，則或係偶然同名，今浩字與顥字本非一字，則陳浩與陳顥並非一人其事甚顯；而此書及漢書中陳浩之葉與資治通鑑所見之陳顥亦不應互相關涉矣。

此書與所謂「景祐本」漢書之關係雖深，然補版時當有先後。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四監本書籍條：

『監本書籍者，紹興末年所刊也。國家多難以來，固未暇及。九年九月張彥實待制爲尚書，即始請下諸道州學，取舊監本書籍鏤版頒行，從之。然所取諸書多殘缺，故胄監六經無禮記，正史無漢唐。二十一年五月，輔臣復以爲言。上謂秦益公曰：「監中其他缺書亦令次第鏤版，雖重有所費蓋不惜也，由是經籍復全。」』

觀此節所言，其得以下各條事況：

（註一）紹興刊吳郡圖經續記今歸中央圖書館。

（註二）朱批之字朱色已變，可證非近代人所爲。又補版部分皆甚清晰，顯著初印。

1. 南渡以後，監中並無經史存版，故云「取舊監本書籍鏤版」因此漢史雖有北宋刊版在江南，然並未在監中。

2、史記自紹興九年時已有之，而漢唐乃遲至二十一年始有　則史記補版在前，漢書補版在後依此數事，今更論之。按此書及漢書在南宋實爲監本，除據南雍志中字本監本與此相合以外，又據漢書禮志後有「學生席珍，齋諭何鏗校勘」一行亦可知之（註二）。此葉版心刻工姓名爲余集，乃南宋補版。又按齋諭之制爲國子監所特有，宋會要崇儒一之三三云：

紹興十二年，以岳飛第爲太學，堂一曰崇化，齋十有二。宋史一百十八職官志國子監：

凡諸生之隸於太學者，分三舍，……齋長諭月書其行藝於籍，……凡十八齋，齋置長諭各一人。

依宋史職官志府州軍監之學，並無齋諭之制，則此漢書刊於國學，事甚明著。史記與漢書爲姊妹本，自亦當同爲監本。據以上之證據，當補版之時代，地則國學，版則舊刊，此與朝野雜記所稱取舊書鏤版者並不完全相同。然則所謂鏤版也者，乃或據監本舊書補版，或爲全部鏤版。其全部鏤版者乃九行十九字之大字本，至於十行十九字之中字本（即此本史記及「景祐」本漢書），與十四行二十四字至二十七字之小字本則重刊與補並行也。當李心傳作朝野雜記之時，未必不知有此事；然古人敍事，行文之重過於析理，故就其大略言之，而不自料其言有所未盡也。

綜前所述，此本刊於北宋，南宋初年補版。與所謂「景祐本」漢書關係至深，然世傳之「景祐本」漢書，有南宋中葉以後補版，而此書無之，故此書之印本實在漢書以前，或竟是高孝時之印本矣。

（註一）此爲張苑峯先生相告者，又張苑峯先生云：「漢書有南宋中葉修版，如刻工王震、王中、陳偉三名見開禧二年石林奏議（有陸心源覆本）；王震、蔣宗二名見紹定二年吳郡志（有揮麈居叢書覆本），故定爲南宋中葉印本」。然此譜名，皆不見於史記補版中，故史記印時實較早也。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八本，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出版）

宋史研究集

四一

宋刊本魏了翁周易集義跋

葉德祿

北平西什庫北堂圖書館，擬將所藏，供衆閱覽，着手整理，已逾寒暑。西文善本，屢見疊出。國文珍本，最近發現之魏鶴山周易集義卽其一也。

是書原刊六十四卷，各卷首末，或題周易集義，或題大易集義。平裝四十八冊，今存三十八冊，闕第一卷上半卷，（第一至三十三葉，第二，三，四，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卷。）計闕九卷半，第十一至十七係舊鈔配，字體紙色，逼肖原本。餘皆完整，每半葉十行，行二十字，書口刻工姓名，有子全、余文、子仁、時中、季升、孟文、元吉、葉文諸人。其餘或姓或名，有余、張、鍾、葉、陳、吳、萬、范、文、應、君、之、慶、共、正、升、游、成、禮、信等字。宋諱恆、貞、徵、慎、敦等字，缺末筆。

案了翁字華父，號鶴山，邛州蒲江人。慶元五年進士。官至資政殿大學士參知政事僉樞密院事。宋史四三七有傳。宋志著錄有鶴山集、古今考、九經要義、周易集義諸書。集今存，要義今存佚各半，惟集義未見傳本。明萬歷間，孫能傳、張萱等重編內閣書目，載要義未及集義，四庫亦未著錄。莫友芝郘亭知見傳本書目，則曰了翁易集義今佚，蓋久爲希見之本矣。朱彝尊經義考，據宋志載集義及方回跋一首不載要義，然於羣經類中載九經義注曰：分見各經，他經皆載要義，獨易部無之。四庫提要因疑其以集義爲要義，則其所謂存者，亦要義耳。

集義成於寶慶元年乙酉（西一二二五），了翁謫靖州之後。蓋取濂洛以來諸大儒易說，融會貫

通，作爲是書。董真卿周易會通謂集義自周子、邵子、二程子、張子、呂氏、謝氏、楊氏、尹氏、游氏、胡五峯、朱漢上、劉屏山，至朱子、張宣公、呂成公、李隆山子心傳，凡十七家云云。可謂易道之大全矣。吳師道讀易雜記後題曰：集義自周程諸門人，下及朱呂，淵源所自，可以參觀，但其取漢上朱氏以備象數一家，未免蕪雜。（見吳禮部集十七）方回跋所謂濂洛派，合爲一觀之，而易道備矣者，可見當時推重之一斑矣。

集義刊於淳祐十二年壬子（西一二五二），蓋了翁仲子克愚字靜齋，時以軍器監出知徽州，刻置紫陽書院。元至元十三年丙子（西一二七六），書院以兵廢，書板盡毀。十五年戊寅（西一二七八），重修新書院於城南門內，集義尚有存者。二十五年戊子（西一二八八），吳夢炎、郝良弼先後補刊之，是年十月畢事，方回跋作於是時。今存集義殘本，即補刊後印行者。傳是樓宋元本書目，有宋本元印大易集義三十二本殆即此書。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續編，景印宋刊周易要義殘卷，刻工姓名多與此本相同，知二書爲同時同地所刊。集義原刊本今極少見，又無翻印本，傳先生沅叔、趙君斐雲披覽再三，咸嘆爲祕本云。

（原載輔仁文苑第三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出版）

宋代的太學

趙鐵寒

仁宗「慶曆四年判國子監王拱辰等言：『首善京師，漢太學二百四十房，千八百餘室，生徒三萬人，唐學舍，亦千二百間，今國子監才二百楹，不足以容學者，請以錫慶院爲太學』從之。」（文獻通考卷四十二）這是宋代太學的開始，在此以前，是止有國子監而無太學的。宋開國於西元九六〇年，太學成於慶曆四年，當西元一〇四四年，上距建國已有八十四年之久，其後或盛或衰者凡八十三年，自靖康元年，汴京陷落，太學解體一段落；次年高宗卽位，又恢復，宋史高宗本紀記其事云：「十二年四月增修學狀態，越十五年（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才回復宋初有國子監無太臨安府學爲太學。」自此又傳一百三十三年，到德祐元年爲止，綿延不絕，前後有二百餘年的長久歷史，其間成敗興衰與利弊得失之足以影響後世者，不一而足，自然值得我們注意研究，所苦當時并無專門著作或記錄，留傳於今，宋史藝文志著錄者，多屬學規法令，其涉及記事，間接可以參證者，止有關注所撰胡瑗言行錄一卷，至直接資料，僅有周煇清波雜志卷十二所載：「政和三年漫陵呂（按圖書集成學校門引作李）榮義著兩學雜記七十二條，皆記太學辟雍事。」可惜兩書均已失傳，明清私家書目，已無著錄者，此外一鱗半爪，散見於宋史紀傳及私人野史，凌亂散漫，搜檢不易，茲勉就所知，略述其梗概於後。

宋史卷四三一崔頌傳說：「宋初判國子監，會重修國學，命頌總領其事，建隆三年（九六二），始會生徒講說。」這時的監舍「仍後周顯德二年，就天福普利禪院置，太祖增修之，三幸太學，閱土木之功。」（文獻通考卷四十二）自此至開寶八年，首尾十三年的時間，而國子學生始終未超出七十人，規模狹小，正如呂祖謙在鹿洞書院記中所云：「國初斯民新脫五季鋒鏑之阨，學者尙寡。」在五十餘年的長期混亂之後，大家喘息未定，社會秩序未臻寧復，是沒有讀書向學的心情的。嗣經太祖太宗的有意提倡，經過八十四年的休養，形成社會小康局面——雖然契丹日强，外患日迫，一般人是沒有多大警覺的——才由高瞻遠矚的政治家范仲淹配合留心儒學的仁宗皇帝，在慶曆四年來了一次興學運動，把招待外國使節的錫慶院作爲太學，學生人數也急遽增加，社會觀感一新。不幸的是次年范氏被排罷相，太學也連帶遭殃，從錫慶院遷出，被擠到一傍的馬軍都虞候的公廨去了；在以後的二十六年時光裏，學生少的時候，便大家擠在一起，人數多時（多在試日），便臨時借宿於芳鄰錫慶院的兩廡。直到神宗熙寧四年（一〇七一）王荆公大舉興學，才藉他宰相的大力，又有侍御史鄧綰的請求，經過詔派宋靖國和呂嘉問的相度手續（見王應麟玉海），纔又收回了富麗堂皇的錫慶院，作爲校址。自熙寧元年，詔增太學生員額爲一千二百人，其後有增無減，錫慶院人滿爲患，熙甯七年才又詔賜朝集院的房舍五十楹，拓廣太學，到「元豐二年八月增太學生舍爲八十齋，齋三十人。」（宋史神宗本紀）這時校舍擴充與學生增加，互爲因果，六年之後（元豐八年）便又增生員額爲二千三百人。哲宗在位十五年，卽位之初，試補學生不嚴，苟務多取，影響後至者無缺可撥，紹聖三年（一〇九六）年舉行一次在校生的甄別試驗，非再試而中者皆降舍（宋史選

舉志），此外無大設施。一一〇一年徽宗卽位，其次年，采納宰相蔡京的主張，第三次全國興學，在東京城南增設太學預科——名曰辟雍，新建校舍凡齋一百，每齋五楹，住三十人，合三千人，連同城內本部的內舍三百人，上舍一百人，都三千四百人。自崇寧三年至宣和四年（一一〇四——一一二一）罷科舉，這十七年中，人才登庸由學校升貢、合學問、功名、利祿爲一途，天下士人大量擠入太學，以三千四百人的容量，竟收錄三千八百人之多，這時太學人才輩出，朝野知名之士，泰半由此成名，或取青紫，是宋代太學的黃金階段，可惜好景不長，靖康元年（一一二六）便粉碎於胡騎鐵蹄之下了。

高宗建炎三年（一一二九）詔國子監併歸禮部，止存其名，並無學生，紹興二年（一一三二）復置諸州學官四十三員，州學次第恢復，而太學闕如，迨紹興八年（一一三八）葉綝上書言：「今中興聖祚，駐蹕東南，百司庶府，經營略備，若起太學，計官吏生徒，姑養五百人，不過費陛下一觀察使之月俸，願謀之大臣，咨之宿學，亟復盛典，以昌文治！」按當時觀察使月俸錢二百千（宗室任者加一百千）祿粟百石（實支六十石米麥各半），春冬給絹各十四，綿五十兩（宗室任者春冬各加絹五匹，另給綾十匹，羅一匹），另給傔人三十衣糧，及薪蒿炭鹽等實物或折錢若干，辦一所太學，員生五百人，所費止此，在國家支出上，不啻太倉一粟，揆之情理，當無問題，不料「廷臣皆曰：「若仿元豐，則軍食未暇，而削弱非禮也，請徐議之！」（文獻通考卷四十二）宋史選舉志亦載其事云：「葉綝請建學，廷臣皆以兵興餽運爲辭。」這建議便如此輕輕的擱置了四年，十二年（一一四二）以與金和議告成，才「增修臨安府爲太學，命太學弟子員以二百人爲限。」（宋史高

宗本紀）次年「以岳飛第爲太學，齋十有二。」（玉海）同時增加二百名額，連前通爲五百人，紹興十五年，又增三百人，十六年，增額至千人，甯宗時增至一千七百一十六人，計上舍三十人，內舍二百零六人，外舍一千四百人，另國子生八十人。吳自牧夢粱錄所記臨安太學云：「杭都太學，在化家橋東，以岳鄂王第爲之，規模宏闊，金宇壯麗，有二十齋，匾曰：服膺、禔身、習是、守約、存心、允蹈、養正、持志、節性、率履、明善、經德、循理、時中、篤信、果行、務本、貫道、觀化、立禮。十七齋匾，俱米友仁書，餘節性，經德，立禮齋匾，張孝祥書。各齋有樓，揭題名於東西壁。廳之左右爲東西序對列，位後爲爐亭，又有亭宇，揭以佳名甚夥。」又云：「諸生衫帽出入，規矩森嚴，朝家所給學庠，動以萬計，日供飲膳，爲禮甚豐。」又潛說友所修咸淳臨安志卷十一記太學之規模云：「在崇化堂之後，東西爲祭酒司業位，兩廡則國子，太、武學博士、國子、太學正錄、武諭位凡十，登科題名列於楹間，前廡學錄直學位各二，學諭位八，教諭位一，始建學爲齋十，曰：服膺、禔身、習是、守約、存心、允蹈、養正、持志、率履，誠意（原注今改明善），續增七齋曰：觀化、貫道、務本、果行、崇信（原注今改篤信），時中、循理、皆米友仁書匾，紹興二十七年周綰爲祭酒，又請增置三齋，曰：節性、經德、立禮、張孝祥書匾。齋各有樓，揭題名於東西壁。廳之左右爲東西序，對列位次，後爲爐亭，又各有亭宇，揭其嘉名。」時人陳東原所著中國教育史中，附有題名「南宋之太學」圖一幅，所繪堂廡齋舍，關係位置，按以夢粱錄及咸淳臨安志，約略相當，陳氏引用此圖，不注出處，疑係採自周淙所修乾道臨安志者，果所斷不虛，則所繪爲乾道間太學形狀，夢粱錄，咸淳臨安志晚出之書，太學建置已有不同，自難完全吻合。

二

在組織系統上，太學屬於國子監，宋史選舉志云：「凡學皆隸國子監」，而以禮部總其政令，太學是國子監的附設機關，其關係略如校本部與分校，國子監長官——祭酒，兼太學校長，另設司業一人，「助祭酒負責校務，而國子監本部，又直接教導少數學生名國子學，國子學的學生都是京朝七品以上官員子弟，學生坐監讀書，只是掛名，作幌子，不久便由「蔭任」的捷徑，飛黃騰達而去，既不預學校考選，也就不求講習課業，等於一所候補官僚俱樂部，大家高興，便來玩玩，不來也無所謂；太學便不然了，「太學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優秀者爲之」（宋史選舉志），因爲沒有恩賞徼幸，要憑自己的成績，或者一步一步的升舍，最後達到「釋褐入仕」的目的，或者中途由本籍發解應試，舉進士，求出身，無論走那條路，都需要刻苦力學，以期有成，因此與國子監的性質風氣迥乎不同，由階級觀點來看，國子監是太學的貴族院，而太學則是平民院，也就由於這點差別，註定了國子監除去專利雕版刻書（當時官板書一套謂之一監，如大金弔伐錄載靖康元年金元帥致宋書，要求割地賠款，表緞馬牛等項而外，並求「書五監」。又宋史卷四三一邢昺傳云：「景德二年夏，上幸國子監，閱庫書，問昺經板幾何？昺曰：國初不及四千，今十餘萬，經傳正義皆具，臣少從師業儒時，經傳有疏者，百無一二，蓋力不能傳寫，今板本大備，士庶家皆有之，斯乃儒者逢辰之幸也。」）形成校刊精審的所謂監本，在學術上算得「不無貢獻」，其他沒沒無聞，南宋以降，紀錄寡少，其體制與內容，更屬模糊不清，徒有其名而已；而太學却蓬蓬勃勃的日

進千里，對國子監的國子學言，正是附庸蔚爲大國，成爲喧賓奪主之勢，不過太學的名氣雖大，在系統上，官文書上却仍是國子監的一部份，所有行政方面的職員，都繫銜國子監，校長初名判國子監事，元豐五年改定官制，改名曰國子祭酒，教務長初以直講兼攝（如胡瑗皇祐四年以直講管勾太學事）元豐後設專人，名曰國子司業，祕書名曰國子主簿，教授與國子教授分職，初名講書，淳化五年改名直講，其後又有講書，說書等名稱，均冠以國子監頭銜，元豐後，始定名爲太學博士（在當時人詩文中，簡稱「太博」，惟其中包括主管祭典禮儀之太常博士並不專指太學博士。其後，又有稱太學博士爲學博者，以示與太常博士有別。）與國子博士對立，無定員，隨太學所開經籍課程增減，每經少者一人，多者二人，其下設太學正錄各若干人，掌執行學規，凡諸生之違戾規矩者，待以五等之罰，輔助博士教導學生，類似今日大學之副教授講師兼訓導人員，再設太學執事學錄若干人，爲正錄之助手，又設太學學諭若干人，掌以所授經傳諭諸生，略如今日之助教，又設太學直學若干人，掌諸生之籍及幾察出入，類似今日教務處註冊組及訓導處生活管理組人員，其下又於各齋各置齋長、齋諭各一人，齋長爲一齋之表率，對外之代表，負訓導方面責任，齋諭負教務方面責任，共同考察在齋學生行藝記之於簿，齋長，齋諭由優秀學生充任，學正，學錄亦得以上舍生，甚至內舍生充任。熙寧初年，因學生人數激增，太學組織，亦趨於健全，宋史職官志說，其時「隸籍有數，給食有等，庫書有官，治疾有醫，分案八，置吏十」，所惜「案」與「吏」的名目，已無可考，否則，與現行大學組織規程，作一比較，倒是很有趣的。

至教職員官品俸給，概括如下：祭酒從四品，月俸四十五千，又職錢分「行」「守」「試」三

等，三十五千，三十二千，二十八千；司業正六品，月俸三十五千，職錢三等，三十二千，三十千，二十八千；博士從八品，月俸二十千，職錢三等，十八千，十七千；正、錄、諭正九品，月俸十八千，職錢三等，十八千，十七千，十六千；自祭酒至博士，由朝廷任命，正、錄、諭由祭酒司業采衆論就學生中保舉（呂東萊文集卷八，陸九淵先生墓志銘云：「東書入太學，太學知名士，聞聲爭欲交，始則樂其可親，久則知其可事，屏所挾，北面而稱弟子者甚衆，祭酒司業，酌衆論舉以爲學錄。」）陸九齡象山先生全集卷二十七「全州教授陸先生行狀」，記陸九淵於紹興二年入太學，四年後（乾道元年）升內舍生，次年爲學錄，再逾年升補上舍，可見學生充正錄，也要經過相當長遠的時間，並非咄嗟立就，而且任正錄後，也不妨礙升舍，這正是後世導生制的先河。至於太學博士，更屬一時妙選，李廌師友雜說云：「仁皇時，太學之法寬簡，國子先生必求天下賢士，眞可爲人師表者，就其中又擇其尤賢者，專委掌教導規矩之事。」當時太學師道崇高，如胡瑗、顏復、李覯、鄭穆等，學問品德，皆一時人望，熙寧以後，王荆公爲了統一思想，整齊言論，便利新法之推行，藉顏復策問王莽後周變法事，指爲非毀時政，盡逐老成學官，以其黨與李定當秩同判監事，妹壻沈季長、壻侄蔡濤、門人陸佃、羽翼曾肇、黎宗孟等直講，爲教授人選等濫之始，不久三舍法行，即有進士虞蕃之訟案，因之大大的破壞了太學的尊嚴，貶損了教授的地位。

魏泰東軒筆錄卷六載其事云：「王荆公在中書，作新經義，以授學者，太學諸生幾及三千人……會秋試有期，御史黃廉上言，乞不令判監直講爲開封國學試官，又有饒州進士虞蕃伐登聞鼓言……『凡試而中上舍者，非以勢得，即以利進，孤寒才實者，例被黜落。』上（神宗）即此二說，疑

程考有私，遂下蕃於開封府，而蕃言：『參知政事元絳之子者寧，嘗私荐其親知，而京師富家鄭居中，饒州進士章公弼等，用賄結直講余中，王沇之，判監沈季長，而皆補中上舍。』是時許將權知開封府，惡蕃之告訐，抵之罪，上疑其不直，移劾於御史府，追逮甚衆，而蕃言：『許將亦嘗荐親知於直講。』於是攝許將、元者寧、及判監沈季長、黃履、直講余中、葉唐懿、葉濤、龔原、王沇之、沈銖等皆下獄，其間亦有受請求及納賄者，獄具，許將落翰林學士知蘄州，沈季長落直舍人院，追官勒停，元者寧罷館職，元絳罷參政，以本官知亳州，王沇之、余中、皆除名，其餘停任，諸生坐杖決編管者數十。」自是學官尤爲猥濫，不通不肖如薛昂林自之徒，均得廁身講壇，宋史卷三五二薛昂傳云：「在哲宗時，嘗請罷史學，（按是時昂爲太學正）哲宗斥爲俗佞，崇寧初，歷太學博士，升給事中，兼大司成，昂窮學術，士子有用史記西漢語，輒黜之。」周煇清波雜志卷九載：「了齋陳瑩中爲太學博士，薛昂林自爲正錄，皆蔡卞之黨也，卞方議毀資治通鑑板，陳聞之，因策試題特引序文，以明神宗有訓，於是薛林駭異謂陳曰：『此豈神宗親製耶？』陳曰：『誰言其非耶？』林自遽以告卞，卞乃密令學中敞高閣，不敢復議毀矣。」至昂之人品，尤爲卑劣，「昂始終附會蔡京，至舉家爲京諱，或誤及之，輒加笞責，昂嘗誤及，即自批其口。」（宋史薛昂傳）末流所及，至有非制科進士出身，又非上舍生而得充數者，雖有監察御史劉拯上言：「請自今太學長、貳、博士、正、錄，選學行純備，衆所推服者爲之。」而其弊終不革，崇寧以後，蔡京有意照拂私人，政治上的派系門戶之見，傳入太學，教員入選，愈趨下流，宋史職官志載稱：「宣和七年，臣僚言，熙豐間，博士未嘗除代，近年以來，席未暖而代者已至。」其人至有無恥如顏天選者，朱彧萍

洲可談卷二云：「太醫學正顏天選，第三人及第，欲謁元長（按蔡京字元長）未得見，乃隨職事官入道史院，元長方對客，將命者覺其非本局官，揖退之，天選不肯出，吏稍推之，天選抱柱而呼曰、『顏天選見太師！』與吏相持，帽忽墮地，元長命引至前，語之曰：『公少年高科，乃不自愛惜，道史與國史同例，奈何闌入此耶？』天選整幘而去，吏執送開封府鞫罪，特旨除名，送宿州編管。」這時道君皇帝正與道士林靈素等升壇講道，畫符煉丹，非常起勁，顏天選的醜劇演出於道史院後不久，道君又令兩學之士，問道於林靈素，清波雜志卷三云：「當林靈素盛時，一日有詔兩學之士，問道於其座下，且遣親近中貴監莅，靈素既升座，首召太學博士王俊義，久而不出，既出，乃昌言，昔吾先聖與老聃同德比義，相爲師友，豈有摳衣禮黃冠者哉！聞者駭然，各逡巡而罷。」（宋史卷三四四本傳記其時俊義爲學生非博士敍事亦稍異）如此胡鬧，師資尊嚴掃地以盡，迨「欽宗卽位，諫議大夫兼國子祭酒楊時，指王安石學爲邪說，乞奪其配享，禁其邪說，而御史中丞陳過庭言：『五經義微，諸家異見，以所是者爲正，所否者爲邪，此一偏之大失也，楊時矯妄太過，復詆王氏爲邪說，此又非也。』諫議大夫馮懌，又指學校或主一偏之見，考校不公，正言崔鶠則起而駁之。」（宋史選舉志）執政者旣有門戶之見，臺諫言論，又及於學校本身，彼此傾軋，各相援引，太學人事陣容，乃益不堪問，設非胡騎南下，告一結束，不知將伊於胡底了。

博士的待遇是月俸職錢合計不到四十千，按當時物價，五口之家，勉强糊口而已，生活情形，可借與博士官品同等的大理評事來參證，費袞梁溪漫志卷八「蘇子美致歐陽公書」條，記其書中有云：「舜欽年將四十矣，齒搖髮蒼才爲大理評事，廩祿所入，不足充衣食。」「太博」俸祿，與「

大評」約略相當，其苦況當亦相仿，佚存叢書殘本宋祁景文集卷二十「學舍置酒」詩云：「冷官未及尙書對，款段相將畢景還。」又卷十九「學舍直歸」詩云：「衣滿天街車馬塵，學廬番下已迎曛，故裘欹帽驅羸馬，官長多能罵廣文。」活畫出老教授敝裘破帽，滿面風塵，騎款段老馬，躑躅於京華天街，冠蓋顯要車塵馬足之間，受盡官長呵叱揶揄的可憐相，書生價賤，千古一嘆。以前眞宗體恤儒士，尊崇師道，有許致仕，而仍帶職俸者，王闢之澠水燕談錄卷六載：「眞宗朝殿中丞崔頤正，直講國子監，以老疾不任朝請，乞以本官致仕，仍爲直講，眞宗優儒學，故遂其閑逸，而不罷其職俸焉。」宋朝典制，官吏假滿百日停俸，帶原職俸致仕，實爲曠典，可惜並未成爲故事，以後教授生活淸苦，仍然無人理會。東軒筆錄卷九和陳善捫蝨新話上集，都載着老實人楊安國的「孔子教人，也須要錢的！」舊語，令人一快：「有楊安國者爲侍講，講論語至『一簞食一瓢飲』乃操俚語曰：『官家：（按趙彥衞雲麓漫抄卷三云：「蔡邕獨斷漢百官小吏稱天子曰「大家」，晉曰「天」，唐人多曰「天家」，又曰「官」，今人曰「官家」，禁中又相語曰「官裏」。）顏回甚窮，但有一籮粟米飯，一葫蘆漿水。』又講：『自行束修以上，吾未嘗無誨焉。』遽啓曰：『官家：孔子教人也須要錢的！』上大哂之。」此公宋史卷二九四有傳，記此事僅云：「引喩鄙俚，世或傳以爲笑。」此從陳善之文，東軒筆錄於其後又有明日遍賜講官的話，這位老實人，呆頭呆腦的，却足以代表多數教書人的呼聲。

太學生之試補，起始甚寬，宋史選舉志云：「太學生以八品以下子弟若庶人之優異者爲之，始入學，驗所隸公據，試補外舍。」太學之始，收取學生，如此而已，此種寬泛制度，含有獎引激勸之意，到崇寧三年，罷科舉，命州縣學以三舍法貢士，制度一變，宋史選舉志載：「縣學生選舉升諸州學，州學生每三年（後改爲每年）貢太學」「由州郡貢之辟雍，由辟雍升之太學。」職官志又載：「崇寧元年蔡京言，天下皆興學貢士，以三舍考選法遍行天下，聽每三年貢入太學上舍試。」此制較前有兩點進步，其一；學生由縣學、州學，遞級升來，程度比較整齊，其二；入學升舍各有試，不似以前之疎闊，而且諸州貢士，貢到辟雍，發現有不如令者，不但罷歸，而該路提舉學官皆罰金，（選舉志載，崇寧五年，貢士至辟雍不如令者，凡三十有八人，皆罷歸。而提舉官皆罰金。）等於連帶負責，根本上提高學生水準，這種良好的制度，可惜止行了十七年，到宣和三年蔡京一死，便廢止不行了。

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二）太學恢復後，采崇寧以前舊法之長，參加新義，定爲「凡諸路住本州學滿一年，三試中選，不犯第三等以上罰，或不住學，而曾兩預釋奠，及齒於鄉飲酒者，聽充弟子員。每歲春秋兩試之，旋命一歲一試，俄又詔三年一試，凡升上舍者，皆直赴廷對。」自此以後，至孝宗淳熙四年（一一七七）三十五年之間，試補之法，似有改進，但不見記載，未得其詳，至改進跡象，可於選舉志及文獻通考記淳熙四年立待補生辦法中見之，選舉志說：「自中興以來，四方之士，有本貫在學公據，皆得就補，帝（按卽孝宗）始加限節，命諸路州軍，以解試終場人數爲準，其荐貢不盡者，令百取六人，赴太學，謂之待補生，其住本學及遊學之類，一切禁止。」文獻通

考卷四十二也說：「太學補弟子員，故例每三年科舉，後朝廷差官鎖院，凡四方舉人，皆得就試，取合格者補入之，謂之混補，淳熙後，朝議以就試者多，欲爲之限制，乃立待補之法，諸路漕司及州軍，皆以解試終場人數爲準，每百人而取六人，許赴補試，率以開院後十日揭榜，然遠方士人，多不就試，而爲他人取其公據代之，冒濫滋甚。」這兩段文字，與上文太學恢復後所行試取制度，不甚銜接，似乎缺一個上下聯繫的環節。淳熙四年的待補生，是取各州軍試場「薦舉不盡」之士，也就是考試雖終場，而未能錄取發解之人，當時以其撫拾，頗多嘲笑，張世南遊宦記聞卷二云：「淳熙丁酉（按卽四年）議者以混補太學生人數猥冗，遂立待補太學生之法，以終場人數定其額，百人取三，繼又倍之，時多嘲謔之語，獨司業計公衡名之曰『貢餘』尤覺雋永。」「貢餘」換言之，就是「剩貨」，水準較進士舉低落甚多，自爲時人所非笑，非特影響學生程度，抑且有損太學聲譽，所以到光宗紹熙三年（一一九二）禮部侍郎倪思又請復混補法，光宗「命兩省臺諫雜議可否，於是吏部尚書趙汝愚等合奏曰：『國家恢儒右文，京師郡縣皆有學，中興以來，建太學於行都，行貢舉於諸郡，然奔競之風勝，而忠信之俗微，亦惟榮辱升沉，不由學校，德行道藝，取決糊名，工雕篆之文，無進修之志，視庠序如傳舍，目師儒如路人，季考月書，皆成文具，今請重教官之選，假守二之權，仿舍法以育才，因大比以取士，考終場之敎，定所貢之員，期以次年，試於太學。』思之議遂寢。」（宋史選舉志）綜合趙汝愚等之議，既反對恢復混補，也不同意紹興十二年的試取，主張仿三舍法加强教育，擷待補制之長，仍從貢舉，果能截長補短，照趙等所議，另立新法，也未嘗不是一項新而完善的制度，但待補之弊，亟須補救，並不因「倪思之議遂寢」而止，十年之後（

嘉泰二年（一二〇二）復行混補，久滯之後，一旦開放，所以就試者達三萬七千餘人，分六場，十八日引試。（文獻通考四十二）應試者三萬七千人，其盛況在古今中外大學考試記錄上，是絕後空前的。自此以後，以至國亡，混補制度，不再改變；只緣應試人多，冒濫亦衆，因之有三項防弊的措施，第一項是取具保任，核對字跡，選舉志載：「紹定二年，以待補生（按此句似誤）自外方來參齋者，聞有鬻帖僞冒之弊，遂命中選之人，召升朝保官二員，批書印紙，仍命州郡守倅，結罪保明，比照字跡無僞，方許簾引注籍，犯者治罪，罰及保官。」第二項是朝廷臨時差派考官，即時入闈，選舉志又載：「紹定五年，以省試下第及待補生（此句或誤）之摹試於有司者，有請託賄求之弊，學官考文，有親故交通之私，命今後兩學補試，並從廟堂臨時選差，即令入院。」第三項是賈似道當國時，制發「學生證」，章之采西湖志餘云：「御史陳伯大奏立士籍，似道毅然行之，凡應舉及免舉人，州縣給籍一通，親書年貌，世系，及所隸業於籍首，執以赴舉，過省參對筆跡異同，以防僞冒。」

在二百餘年的長期間，除去崇寧三年到宣和四年的十七年中，由學校逐級升補，無試驗升入太學外，其餘莫不有試，惟有大觀元年，蔡京爲了籠絡人心，邀譽天下，開一特例，名爲「八行科」，竟許人民以德行選入太學，既不考試，又無任何知識方面的限制，此事經過和內容，宋史記錄不詳，我們只好引用圖書集成學校門所錄的臨潁縣志，大觀元年頒行御制八行八刑碑文來瞭解其全貌，（按宋會要選舉門一二之三四頁載：「大觀元年八月十七日資政殿學士，中太一宮使，兼侍讀鄭居中劄子奏：『近蒙聖慈，賜臣御筆八行八刑書，欲望以所賜模寫於石，立之學宮，次及太學辟雍

，天下郡邑，如石經比。」從之。」臨潁縣志，所載碑文，即由此而來。）其碑云：「諸士有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悌，善內親爲睦，善外親爲婣，信於朋友爲任，仁於州里爲恤，知君臣之義爲忠，達義利之分爲和；諸士有孝、悌、睦、婣、任、恤、忠、和八行，見於事狀，著於鄉里，耆隣保任，以行實申縣，縣令佐審察，延入縣學考驗不虛，保任申州如令。諸八行孝、悌、忠、和爲上，睦、婣爲中，任恤爲下，士有全備八行，保明如今，不以時隨奏貢入太學，免試爲太學上舍，司成以下引問，考驗校定不誣，申尚書省，取旨釋褐命官，優加拔用。諸士有全備上四行，或不全爲一行，而兼中等二行，爲州學上舍上等之選，不全上二行，而兼中等一行，或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二行者，爲上舍中等之選，不全上三行，而兼中一行，或兼下（二）行者，爲上舍下等之選，全有中二行，或有中等一行，而兼下一行者，爲內舍之選，餘爲外舍之選。」

同碑所載八刑爲「諸謀反謀叛大逆子同孫，及大不恭，詆訕宗廟，指斥乘輿爲不忠之刑；惡逆詛罵，告言祖父母父母，別籍異財，供養有闕，居喪作樂，自娶，釋服，匿哀爲不孝之刑；不恭其兄，不友其弟，婦妹叔嫂相犯罪杖爲不悌之刑；殺人、略人、放火，强姦，强盜若竊盜，杖及不道爲不和之刑；謀殺及略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若內親爲不睦之刑；詛罵告言外祖父母，與外婣有服親，同母異父親，若妻之尊屬相犯至徒，違律爲婚，停妻娶妻，若無罪出妻，爲不婣之刑；毆受業師，犯同學友至徒，應相隱而輒告言，爲不任之刑；詐欺取財，罪杖，告囑耆隣保任，有所規求避免，或告事不干己，爲不恤之刑。」凡犯八刑，所得之處分如下：「諸士有犯不忠、不孝、不悌、不和，終身不齒，不得入學，不睦十年，不婣八年，不任五年，不恤三年

，能改過自新，不犯罪而有二刑之實，者隣保任申具，縣令佐審察，聽入學，在學一年，又不犯第三等罰，聽齒於諸生之列。」犯八刑者登記考察之法：「諸犯八刑，縣令佐，州知通，以其事目書於籍報學，應有入學，按籍檢會施行。」

以八行取，以八刑黜，都是對於「士」而言，但本法對於士的本質，却無具體之說明，士的條件也無明確之規定，而且立法精神，着重操行方面，士的條件——知識學問，反成次要，自然產生冒濫，但求應合品目，察其行迹，學業反不聞問，宋史選舉志就說「品目既立，有司必求其迹以應令，遂有牽合瑣細者。」宋會要選舉門十二之三十五頁說得尤爲詳盡：「大觀四年（按卽八行取士的第六年）正月一日臣僚言：『陛下躬御翰墨，裁成典訓，俾得以八行保任，非特考其藝術而已，所以優待行己修潔，學術已成之人，可謂至矣，待之既已如此之至，則責之不可以不嚴，竊聞邇來諸路以八行貢者，多或違詔旨失法意，而有司不以爲非，臣恐由此寖以成弊，今略取其一二事狀著明者論之：如親病割股，或對佛燃頂，或刺臂出血，寫青詞以禱，或不茹葷常誦佛書，以此謂之孝：或嘗救其兄之溺，或與其弟同居十餘年，以此謂之悌；其女適人，貧不能自給，取而養之於家，爲善內親，又以婿窮窶，收而養之爲善外親，此則人之常情，仍以一事分爲睦婣二行，嘗一過歉歲，率豪民以粥食饑者，而謂之恤，夫粥食饑者乃豪民共爲之，而己獨謂之恤可乎？又有嘗收養一遺棄小兒者，嘗救一跛者之溺，皆以爲恤，如此之類，不可遽陳，今所保任，多不言學術，意皆其鄉曲尋常之人，非所謂士者，願下之大學，俾長貳博士，考以道藝，別白是非，澄去冒濫，勿使妄進，務使不失法意而已。』詔太學辟雍長貳等，並諸路學官，同考以道藝，別白是非，澄去冒濫。」

以一羣未嘗具備士的資格的鄉曲尋常之人，偶有一二善行，便可貢入太學，已够荒唐不經，而且「諸士以八行中選，在州縣若太學，皆免試補，爲諸生之首選，充職事及諸齋長諭。」（選舉志）不但可以做學生，而且可以做職員師長，眞是太學史上的怪現象，設非不久便有靖康之變，不知演出若干趣劇，成爲教育史上的奇觀了。

綜合宋史選舉志所載太學上舍生釋褐入官之制，在熙寧初，學行卓異者，由主判直講荐舉，中書卽奏除官，到元豐二年學令規定，月一私試，歲一公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舍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錄，如貢舉法，公試由學官主之，上舍試因成敗得失，關係甚大，爲各方所注目，不便草率，又經虞蕃訟案之後，上下皆有戒心，所以特別鄭重，由朝廷另行遴派大員臨試，學官迴避不預考校，以昭大公。入上舍而考中上等者，得不經禮部試，特命以官，紹聖初年，加以限制，詔推恩上等卽注官者，歲勿過二人「崇寧三年甲申，皇帝視太學，幸辟雍，卽敦化堂賜上舍及第凡十有六人，其次免省試者二十有六人，內舍生及畿內貢士悉皆免解。」（圖書集成學校門引無錫縣志王相增建儒學記）到崇寧五年，當太學大肆擴充之後，又罷科舉，則太學上舍試，自應放寬，以廣取才之路，所以著令，改上舍試每歲一次，每春季太學辟雍悉公試，同院混取三百七十四人，以四十七人爲上等，卽推恩釋褐，一百四十人爲中等，遇親策士許入試，一百八十七人爲下等，補內舍生，考中上舍應釋褐入仕者，又因成績高低及在學肄業時間長短而不同，凡考中上等者，暨特舉孝弟行能之士，不待廷試推恩者，許卽引見釋褐，成績中下者須先以試文卷進入，得可，乃引賜；若上舍已該釋褐推恩，而貢入太學時間太短，止在廷試前一年者，須於考中上舍後，再在學半年，並且要不犯

上二等罰，乃得注官，此制直至南宋不改，文獻通考卷四十二載：「乾道三年，黃倫以兩優釋褐，自紹興建學，至是始有兩優，用崇寧恩例，授承務郎，國子錄。」所謂兩優，指內舍上舍兩考，皆入優等者，自元豐舊制，兩優釋褐者，就命以京秩，除學官，京秩也並不高，承務郎從八品，是京官的最末級，在文散官二十九級中屬第二十五級，在寄祿官三十七級中屬第三十級，以其猶占鰲頭，所以稱「釋褐狀元」與科第媲美。李心傳建炎以來朝野雜記甲集卷十三記其恩例云：「舊制太學上舍生，積校已優，而舍試又入優等者，就化原堂釋褐，號釋褐狀元，例補承事郎（此與文獻通考作承務郎者不同，承事郎正八品，文散官第二十三級，寄祿官第二十八級）太學正錄，淳熙初，鄭鑑自明，由此選不四年而爲著作郎，補郡，除國子正，時王仲行爲兵部尚書奏言：『今兩優釋褐，初除京秩，即授學官，視狀元制科恩數過之，事理不當，乞先予外任！』時知滁州張育卿亦言：『今中上舍爲學官，不數年便可作監司郡守，獄訟財賦，非所素習，莫能保其不謬，乞先注職官。』上然之，十月丙申，詔予殿試第二人恩例。」至釋褐狀元之風光，周密癸辛雜志所記獨詳，其言曰：「成兩優者，謂之狀元，擇日於崇化堂鳴鼓集諸生，兩廊序坐，學官穿秉立堂上，狀元亦襴幞立同舍班，俱揖，揖訖，詣堂下香案前，面東南望闕謝恩，跪受敕黃，再拜，次入幕換公裳——其所換下之衣，盡爲齋僕持去以利市——再至階上，面北再拜，謝恩畢，與學官同舍講者拜，再次詣忠文廟，次詣直舍通門狀，謝學官，亦止稱其拜，次詣諸齋謝，亦稱同舍生，不書齋名，禮畢到堂上，換衫帽與學官相見，交賀，監中備酒七杯，次本齋三杯訖，臨安府差到客將備轎馬從人差帽，迎至祥符寺狀元局，凡學夫齋僕以次，平日趨

走之人，皆以大小黃旗多至數百面，呵喝狀元，與唱名一同，遂擇日謁先聖，其局錢酒食支用，並天府應辦，次日謝宰相臺諫，然後部中選缺，初任文林郎（從九品上，文散官第二十八級，寄祿官第三十三級）節察推官，視殿試第二人恩例，謝宰相用啓事，見主司有拜禮。」狀元授官自正八品的承事郎，降而從八品的承務郎，再降而從九品上的文林郎，職務也自學官，改爲外任，這大概是受了科舉出身的執政者的壓迫，不得不然，結果硬把「釋褐狀元」弄成科第狀元以下的第二人，同行不同市了。

四

太學原無固定課程，大體講來，其初重詩賦，皇祐末年，胡瑗主持太學事，以詩賦，經術，政事，兵戎並重，隱然具備後代大學分科分系的雛形，是太學課程的豐富時代，熙寧以後，采納王荆公的主張罷黜詩賦，專尚經術，宜和三年以下，又崇詩賦，而黜經術，南宋，恢復太學，用高閎的折衷主張，以經術爲主，詩賦爲輔；至諸子百家之言，雖不見禁令的約束，但無講習資料可記，以「以經敷政」和「以文載道」的觀念及風氣判斷，最大可能也只是聽其自然，決不會加以提倡的；至於史學，却在壓抑甚至禁止之列，其原因，大概是政治家怕養成「以古非今」的議論，造成「處士橫議」之局，經學者又怕造成「急功好利」的風氣，破壞了儒學正統，這兩種態度，都是承繼了歷代傳統的。

太學之初，課業制度未立，課程和講習方法，由直講隨意，李廌師友雜說載：「仁皇時，胡翼

之瑗，初爲直講，有旨專一學之政，胡甄別人物，擇其過人遠甚人畏服者，奬之激之，以勵其志，又各因其所好，類聚而別居之，故尙好經術者，皆以類羣居，相與講習，胡亦時召使論其所學，爲定其理，或自出一義，使人人以對，爲可否之，時取當時政事，俾之折衷，故人皆樂從而有成。」選舉志也載稱：「安定胡瑗，設教蘇湖間，二十餘年，世方尙詩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以敦實學，皇祐末爲國子監直講，其初人未信服，謗議蠭起，瑗强力不倦，卒以有立，每公私試能，率諸生會於首善（堂），雅樂詩歌，乙夜乃散，或不遠數千里，來就師之，皆中心悅服。」

胡瑗字翼之，人稱安定先生，是宋代著名教育家，與石介、孫復、戚同文、周式等齊名，以教學方法貢獻論，其他諸人均不能望胡氏之項背，所以特值介紹，胡氏對教育有理想，有方法，崇實學，重經驗，在東南享盛名者有年，景祐二年（一〇三四）范仲淹守蘇州，聘他主持蘇州學，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附其子純祐傳說：「父仲淹守蘇州，首建郡學，聘胡瑗爲師，瑗立學規良密，純祐率諸生盡行其規，諸生遂不敢犯，自是蘇學爲諸郡倡。」七年之後（慶曆二年一〇四二）滕宗諒守湖州，又聘他主持湖學，文獻通考卷四十六介紹湖學特色說：「是時方尙詩賦，獨湖學以經義及時務，學中故有經義齋，治事齋，經義齋者，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者，人各治一事又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故天下謂湖學多秀彥，其出而筮仕，往往取高第，及爲政多適於世用，若老於吏事者。」黃宗羲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記湖學數語，可與通考相發明，黃氏云：「立經義治事二齋，經義則選擇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講明六經，治事則一人治一事，又兼攝一

事，如治民以安其生，講武以禦其寇，堰水以利田，算曆以明數是也。」他教學重經驗，服膺「讀萬卷書，行萬里路」的主張，王鏗默記卷一有一則記他自吳興率弟子數人遊關中事云：「胡先生翼之，嘗謂滕公（按即湖守滕宗諒）曰：『學者只守一鄉，則滯於一曲，隘吝卑陋，必遊四方，盡見人情物態，南北風俗，山川氣象，以廣其聞見，則爲有益學者矣。』一日，嘗自吳興率門弟子數人遊關中，至潼關，路歧隘，捨車而步，既上下關門，與滕公諸人坐門塾（按宋史卷三〇三滕宗諒傳，滕自湖州移知涇州，此當係赴陝上任，胡率學生偕之關中也。）少憩，四顧黃河抱潼關，委蛇洶湧，而太華中條，環擁其前，一覽數萬里，形勢雄壯，慨然謂滕公：『此可以言山川矣，學者豈可不見之哉？』。」胡氏主張文武教育並重，慶曆四年，上書請興武學，這在當時士大夫中，可謂創見，止有吳育阮逸等數人，引爲同調，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卷三十八學校科舉之制條云：「慶曆四年五月，瑗上書請修武學，其略曰：『頃歲吳育已建議興武學，但官非其人，不久而廢，（按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七引山堂考索云：「武學置於慶曆三年，阮逸爲武學諭，未幾省去。」則所謂官非其人者，指阮逸而言。）今國子監直講梅堯臣曾注孫子，大明深義，孫復而下，皆明經旨，臣曾任丹州軍事推官，頗知武事，若任堯臣等兼涖武學，每日令講論語，使知忠孝仁義之道，講孫吳，使知制勝禦敵之術，於武臣子孫中，選有智略二三百人教習之，則一二十年之間，必有成效，臣已撰成武學規矩一卷，進呈。』時議難之。」他這極具價值的建議，便如此擱置起來，一直躭延了二十七年之久，到熙寧五年才又設了正式的武學。胡氏的教授方法，在當時也極爲新穎，爲時人所稱道，前引李廌師友雜說，說他教授學者「時取當時政事，俾之折衷。」這已是指導學生，把學理和實際

互相參證，求其至當的方法，絕非一般經生，徒托空言者可比，王得臣塵史卷上忠讜門又記他引政事實例，講解易經云：「安定胡翼之，皇祐至和間國子直講，朝廷命主大學，時千數士，日講易，予執經在諸生列，先生每引當世之事明之，至『小畜』以爲『畜者止也，以剛止君也。』乃言及中令趙普相藝祖，上令擇一諫臣，中令具名以聞，上却之弗用，異日又問，中令復上前劄子，亦却之，如此者三，仍碎其奏擲於地，中令輒拾歸，他日復問，中令乃補所碎劄子呈於上，上乃大悟，卒用其人。」李廌師友雜說載，番禺某大商遣其子，遠至京師從胡氏學，以當時的交通情形，和一般人地理觀念之狹隘，他坐在東京講學，居然能使遠在數千里外的，廣州商人，遣其子弟來學，其聲勢氣派的浩大，實足驚人。王荊公性情執拗，是不肯輕易稱許人的，但對胡氏却佩服之至，臨川先生文集卷十三有「寄贈胡先生」詩，前有小序云：「孔孟去世久矣，信其聖且賢者，質諸書焉耳，翼之先生與予並世，非若孔孟之遠也，聞搢紳先生所稱述，又詳於書，不待見而後知其人也，嘆慕之不足，故作是詩。」其詩有云：「先生天下豪傑魁，胸臆廣博天所開，文章事業望孔孟，不復睥睨蔡與崔……高冠大帶滿門下，奮如百蟄乘春雷，惡人沮服善者起，昔時躊躇今騫回。……」這簡直以胡氏比孔孟，可見他在當時學術教育界的地位了。

太學方興未久，便得如此大師主持，對於太學內部之充實，貢獻之巨，在宋代無與倫比，使各方對太學觀聽一新，因爲他教人嚴而有方，學生向學態度，也隨之一變，我們現在來看以前的太學情形，作一比較，選舉志云：「慶曆四年，天章閣侍講王洙言：『國子監每科場詔下，許品官子投狀試藝，多致千餘就試，試已則生徒散歸，講官倚席，但爲游寓之所，殊無肄習之法，居常聽講者

一二十人耳。』」王洙是太學局外人，他上言的目的，在於喚起注意，講求改革之道，至於太學當局者，對此種沒有學生上課的情景，尤爲不耐，與王洙同時的宋祁是做國子直講的，在他的景文集卷十四有一首七律詩，題云：「學舍諸生罕至。或累旬依席不講，愧而成咏。」其詩云：「直舍沈沈掩迴廊（原注『學官直舍列於兩廡』按此正是太學寄寓於錫慶院時的景象），古壇槐樹對蒼涼，一甕有客愁饑死，三尺無人問喙長，瞑據枯梧眞用拙，東歸高閣分深藏，日斜廣陌驅歸鞅，更似蒼蒼作漫郎。」此種尷尬現狀，制度上有缺點，學規不備，固然是造成的原因，而教授對學生沒有吸引力，也是主要因素，不然何以皇祐末年，胡瑗開講，太學便人滿爲患呢？

胡瑗爲太學創立規模，打好了基礎，諸生請益講說，每至深夜，倘不發生以後的障礙，則宋代太學，對歷史文化之貢獻，定當大有可觀，不幸十餘年後熙寧初間，便因虞蕃之案的影響，首次遭受破壞，此事我們可以從宋史卷三四。劉摯傳中一封奏疏，得其梗概，他在疏中說：「比以太學屢起獄訟（按所謂屢起者，不知所指，現有資料，似僅虞蕃一案。）有司緣此造爲法禁，煩苛愈於治獄，條目多於防盜，上下疑二，以求苟免，甚可怪者，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諭無所施，質問無所從，月巡所隸之齋而已，齋舍既不一，不可隨經分隸，則又易博士兼巡禮齋，詩博士兼巡書齋，所至備禮請問，相與揖時，亦或不交一言而退，以防私請，以杜賄賂，學校如此，豈先帝所以造士之意哉？」（宋文鑑卷五十七及劉摯忠肅集卷十二均載此疏）此疏上於元祐元年（一〇八六）其中所指的法禁及訟獄，本都是熙寧元豐間的事，當時厲行新法，學令是新法的附屬品，在王荆公或其黨與執政的時候，自然不便攻擊，所以要等到哲宗即位，新法倒運的時候才上，就此疏所說現象，

如果另外沒有其他因素，專爲防止賄賂與請託，便多設法條，把一所講說學習，研究風氣方盛的太學，弄得博士僅月巡書齋，而在齋諸生又多非所授，甚至師生不交一言，長揖唱喏而退，大家一齊板起面孔來做寒蟬仗馬，實在過於可惜了。

也就在劉摯上疏之年，太學講習之風雖壞，但教授之間的門戶畛域之見却日深，宋史卷三四七吳師禮傳說：「（師禮）游太學，時（元祐初）兄師仁爲正，守春秋學，它學官有惡之者，條其疑問論作，師禮悉以兄說對，學官怒，鳴鼓坐堂上，衆質之，師禮引據三傳，意氣自如。」當時太學的鳴鼓聚衆，是大事，爲了吳師禮用師說，以至鳴鼓聚衆來質詢，可見其性質嚴重，不過這時正是守舊派復活，反對新法的時候，教授們的學說門戶之見，未必在於春秋學的本身，可能另有政治背景混雜其間，此後國子祭酒名儒楊時，與御史中丞陳過庭，諫議大夫馮澥，右正言崔鶠等，爲了太學的課程與學說，發生一次論戰，主張紛歧，莫衷一是。自此太學講習和學術研究風氣，更是一落千丈了。

高宗紹興十二年復興太學，以高閌爲國子司業，閌在當時，是醇正儒者，又荐春秋學權威師維藩爲國子錄，一時在課程講習方面，粗具規模，只因迎合秦檜意旨，請高宗幸太學，粉飾太平，受了名儒胡寅的一通責罵，其後便寂焉無聞了，又經二十餘年，到孝宗時代，太學講習風氣，更壞到不可收拾了，張南軒文集卷十七有「敎授魏元履墓表」云：「乾道四年十二月，授左迪功郎，守太學錄，異時學者多養望自高，不與諸生接，亦不復省學事，元履就職，則日進諸生而誨語之。」大家既雍容養望，以不講爲高，偶有認眞敎授者，反斥爲立異，共排去之，宋史卷四一〇沈煥傳云，

「（煥）乾道五年，舉進士，召爲太學錄，以所躬行者淑諸人，早慕延見學者，孜孜誘誨，長貳同僚，忌其立異，適私試發試，引孟子：『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恥也。』言路以爲訕己，請黜之，在職才八旬，調高郵軍教授而去。」

學校既廢講授，則學生千百羣居，「非圃餔啜以給朝夕，則假衣冠以誑流俗。」（盧儔語）此種現象，決非短期間所能形成，早在紹興中葉，已有按其學籍，人滿爲患，而實際在學人數不及五之一的情形，也與廢講風氣有關，所謂人滿爲患，並不足表示學者踴躍，只是學規蕩然，大家長期請假家居，在學既不讀書，落得掛名太學，「假衣冠以誑流俗」爲妙，文獻通考卷四十六載，紹興十八年禮部侍郎陳誠之上言說：「國庠立額，不爲不廣，然有不（得）待闕之士，臣嘗得其說矣；京師視四方爲甚遠，非身肄業上庠者，不能取應，其請假歸省，即就鄉舉，故額常有餘，今首善之地，江浙士人，便於往來，一補中外舍，即無假滿不參之人，故未嘗有闕，後來之士，將何以待之？今來上庠，現以一千人爲額，江浙士人，往還既無告假除籍之慮，得以故作規避，佔據學籍，使有司補試不行，有妨後進。」又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七三紹興二十六年六月丙申日條下載：「左迪功郎充皇后宅教授林同言：「太學養士千餘人，而月試人數或不及五之一，良由知以科舉爲優，不知以選舍爲重。」再等而下之，到理宗時代，太學私試，竟成玩笑場面，周密齊東野語卷十三「張義林叔弓」條記太學生莆田林叔弓之玩笑不恭云：「（太學）私試『闢四門』賦，云：『想帝女百嬪，大展親家之禮；諒商均不孝，幾成太子之遊。』『天子之堂九尺』賦云：『假令晏子來朝，莫窺其面；縱使曹交入見，僅露其頭。』『顏淵具體而微』賦云：『博我以文，約我以禮，

望之儼然，道與之貌，天與之形，渺乎小耳。』亦皆叔弓之所爲也。」先生能課不講，學生竟在考試中隨便開玩笑，不聞制裁，這樣的太學，眞難乎其爲學校了。

在太學全部校史中，止有一次有過國定教材，統一講說，其事在熙寧八年，先是神宗「嘗謂安石曰：「今談經者言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有所著，其以頒行，使學者歸一。」（選舉志）至此荆公乃上所著詩、書、禮三經新義，神宗下詔，頒於學宮，作爲欽定課本，其意義與其說是學術的，勿寧說是政治的，蓋神宗「一道德」的目的，在於統一學宮的言論，便利新法的推行，荆公的三經新義，原是替新法作注脚的，與劉歆的託古改制學說，是大體相同的，至因爲新法引起士大夫維新與守舊之爭，三經新義，自然捲入漩渦，所以它的壽命，也和新法同樣維持不久，元祐以後棄之如敝屣，（宋史卷三五三龔原傳云：「王安石改學校法，引原自助，原亦爲盡力，其後司馬光召與語，譏切王氏，原反復辨救不少衰，光嘆曰：『王氏習氣尙爾耶！』）雖然有一兩回有人舊事重提，把這課本恭維一番，但神宗已崩，荆公亦死，沒有政治力量作後臺，誰肯奉戴一人私家的學說永作圭臬，何況三經新義本身，未能令人心服，自從王氏之學，被攆出太學大門，便回復了皇祐以後，熙寧以前的狀態，成爲有一定課程，無一定教材了。

經義詩賦以外，止有習射，是太學的志願副課，王應麟玉海載：「元豐六年五月八日司業朱服請學生旬假習射，詔許之。」龐元英文昌雜錄卷四詳記其事云：國子司業朱服上言：「惟先王之時，燕飲必有射，將祭擇士於射宮，能偶則又別之以射，射武事也，先王於進成人材之際，每不廢焉；今養士之盛，莫盛於太學，而太學之士，鮮能知射，伏見武學教場，與國子監相去數十步，欲使

太學諸生，遇假有顧射者，聽往習焉，不惟閑暇之時，使游於藝，又足以收其放心，而不推於異物。』狀下禮部，羣官皆以爲然，上都省乞如所請。」

至於太學學生學業根柢，亦有膚淺欠通令人捧腹者，釋文瑩湘山野錄云：「石守道介，康定中主盟上庠，酷憤時文之弊，力振古道，時庠序號爲全盛之際，仁宗孟夏，鑾輿有玉津鑄麥之幸，道由上庠，守道前數日於首善堂出題曰：『諸生請皇帝幸國學賦。』糊名定優劣，中有一賦云：「今國家始建十親之宅，新封八大之王。」蓋是年造十王宮，封八大王元儼爲荊王之事也。守道晨興，鳴鼓集諸生謂之曰：『此輩鼓篋游上庠，提筆場屋，稍或出落，尙騰謗有司，悲哉吾道之衰也如此！是物宜亟去，不爾則鼓其物名，撻以懲其謬！』一時引退者數十人。」到三舍法行以後，雖不禁人讀史，但因三經新義之研讀，翕然成風，士子多束書不觀，又因荊公爲人，不喜史學，（宋史卷三七九陳公輔傳云：「紹興十六年上疏言：「三經字說，詆諆聖人，破壞大道，非一端也，春秋正名分，定褒貶，俾亂臣賊子懼，安石使學者不治春秋，史漢載成敗安危，存亡理亂，爲聖君賢相，忠臣義士之龜鑑，安石使學者不讀史漢。』」）以致史學急遽荒落，葉夢得避暑錄話卷下載：「葉源余同年生，自言熙寧初徐振甫榜（按徐振甫名鐸，宋史卷三二九本傳作字振文，熙寧九年狀元及第）已赴省試，時前取上舍優等久矣，省中策問交趾事，茫然莫知本末，或告以見馬援傳者，亟錄其語用之，而不及詳，乃誤以援爲愿，遂被黜。」葉氏接着議論說：「方新學初，何嘗禁人讀史，而學者自爾，源言之，亦自以爲不然。」又說：「崇寧之三舍法，雖崇經術，亦未嘗廢史，而學校爲之師長者，本自其間出，自知非所學，亦幸時好以倡其徒，故凡言史皆力詆之，尹天民爲南京教

授，至之日，悉取史記而下至歐陽文忠集焚講堂前，物論譁然。」以一個太學上舍優等生，竟不知馬援爲何人，實在諭陋得駭人，不過當時士風，原自如此，難怪太學有此現象，朱弁曲洧舊聞卷三載：「科舉自能詩賦以後，士趨時好，專以三經新義爲捷徑，非徒不觀史，而於所習經外，他經及諸子無復有讀之者，故於古今人物，及時世治亂興衰之迹，亦漫不省，元祐初，韓察院以論科舉更改事，嘗言：「臣於元豐初，差對讀舉人試卷，其程文中或有云：『古有董仲舒，不知何代人？』當時傳者，莫不以爲笑。」此風肇自熙寧，歷元豐元祐，以迄崇寧而更烈，尹天民教授南京之日，也正是前引薛昂林自勾結蔡卞欲毀資治通鑑木板之時，天下荒唐之輩，可謂無獨有偶。

太學學風受三經新義及字說的影響，結果產生了一種虛浮不切實際的學說，我們可以舉兩個故事爲例，葉夢得避暑錄話載：「章子厚嘗延一太學生在門下，元豐末，學者正崇虛誕，子厚極惡之，適至書室，見其講易，略問其說，其人縱以性命荒忽之言爲對，子厚大怒曰：『何敢對吾亂道！』亟取杖，命左右擒欲擊之，其人哀鳴，乃得釋。」下傳至崇甯，蔡京當政，太學又是三經新義的天下，其風尤盛，陳善捫蝨新語云「崇甯三舍一用王氏之學，及其弊也，文字語言，習尚浮虛，千人一律，嘗見人說，京師優人有致語云：『伏維體天法道皇帝，趨時立本相公，惟其所以秀才，和同天人之際，而使之無間禁人也。』於是觀者莫不絕倒，蓋數語皆當時之弊也。」按宋史卷三五三龔原傳：「紹聖初，召拜國子司業，請以安石所撰字說洪範傳，及王雱論語孟子義，刊板傳學者，故一時學校舉子之文，靡然從之，其弊自原始。」其實龔原是寃枉的，問題在於這般沒出息的學子，讀王氏之書，食其糟粕而吐其精華，荆公和元澤，當在黃泉叫屈的。

太學法條煩密，其風氣啓自胡瑗，胡氏「教人之法，科條纖悉俱備。」（宋元學案卷一安定學案）宋史卷三一四范仲淹傳附子純祐傳也說：「父仲淹守蘇州，首建郡學，聘胡瑗爲師，瑗立學規良密。」其後王荆公也是一個注重治法的人，新法之初，首先創設三司制置條例司，而且親自主持，他興學的學法，是有名的三舍法，在元豐二年經李定根據法意，制訂學令四百一十條，較現行大學法，中學法，國民學校法連同三項規程在內之總和，尚多一五四條（以上六法共二五六條）其煩密程度，着實可驚。胡氏學法，不行於世，三舍法流傳到今，只餘鱗爪，不見全貌，宋史卷二〇三藝文志列有關於學法條目格式著作七種如下：李定元豐新條國子監太學小學元新格十卷；令十三卷，陸佃國子監敕令格式十九卷；鄭居中政和新修學法一百三十卷，鄭居中學制書一百三十卷，崇甯學制一卷（原注「徽宗學校新法」）國子太學辟雍並小學敕令格式申明一時指揮目錄記詳一百六十八冊（原注「卷亡」）關於太學經費令式者一種；朱服國子監支費令式一卷，以上各書，惜皆不傳於世。法令條目，在以往士大夫心目中，不成爲著作，估價甚低，因之藏書家也不肯收錄，明史藝文志，不列以前典籍，私家書目，亦無著錄，亡佚於何時，已不可考，是教育史上的一件恨事，尤其朱服的支費令式，價值不只限於學校，尤爲可惜之至。

李定是王荆公所引荐，在政治上密切呼應，其所訂學令，當爲最完備的三舍法規，我們由劉摯的一篇文章，可以窺見其體例之一斑，劉摯忠肅集卷九「壽州學記」有云：「今上（按卽神宗）臨

御四年（按即熙寧四年）詔有司始以經義取士，增太學郡國學官，設三舍，既十年閱學者之未大成，法雖立而教養之意未盡宜，乃慨然更新之，自太學始，損益其法可論定者，著之書，曰敕，曰令，曰式，選建官推之，其弗可者，使輒言上。」此卽指李定修訂之學令，先是三舍法行，學生進身全憑在學操行，和功課成績，不似以前之漫無標的，但因外舍生多至二千人，而內舍生額不過三百人，上舍生額僅百人，路狹人衆，升補困難，於是鑽營奔競之風起，以致發生前引大規模的虞蕃訟獄，自此以後，大家認爲禁制疎濶，啓士子試法之心，蔑於失策，於是「太學生檀宗益上書言教養之策，上覽其策，命李定與畢仲衍張璪范鎮等同立法。」（玉海）宋史選舉志也記其事云：「元豐二年，御史中丞李定定學令四十條。」（按爲四百十條之誤）從此科條苛細，使士子及主張優容舒徐以養士的諸公，感覺不耐，只以學法是新法的一部份——雖然不入新法九目——神宗用力支持，學法範圍，止於養舍，影響不及於社會民生，所以大家並未積極反對，迨神宗荆公相繼謝世，哲宗卽位，多年反對新法的太皇太后高氏聽政，大家便無顧忌的予以抨擊，劉摯王巖叟等絡繹上言，王氏說：「伏以法爲名則美，而行之則難，事有用意則良，而施之則戾者，三舍法是。故自三舍之法立，雖有高材異行，未見能取而得之，而奔競之患起，而賄賂之私行，賄賂之私行，而獄訟之端作，獄訟之端作，而防猜之禁煩，博士勞於簿書，諸生困於文法，非復渾然養士之體，而庠序之風或幾乎息，此識者之所共嘆也！」他更進一步抨擊三舍法的升舍制度說：「臣竊謂庠序者，所以萃羣材而樂育之，以完其志業，養其名譽，優游舒徐，以待科舉者也，不必科舉之外，別開進取之多歧，以支離其心，而激其爭端，使利害得失日交戰於胸中，損育德養道之淳意，非所以

教敎化成人才；臣愚乞鑑以往之弊，罷三舍法，開先生弟子不相見之禁，示學士大夫以不疑，講肄之餘，止以公私試定高下如昔時，乞下禮部及同業博士，共議其當！」（宋文鑑卷六十）他以爲三舍法是別開進取之門，足以支離其心，激其爭端，固然是不懂敎育的外行話，不過因爲學校發生了訟獄和先生受賄的不名譽情事，便多設法禁，以至先生弟子不相見，「而庠序之風或幾乎息」的程度，確乎值得批評的。

另一個反對者劉摯在他元豐三年所作「壽州學記」中就說：「上之敎士，始於一好惡，明是非，嚮經術，俾士知所趨，而後申法令以輔焉，其法之詳，又使論者無不厭，此所謂末與本稱，本末具而猶曰效不著，則當誰任其咎？惟是吏不奉宣故也。」（忠肅集卷九）這一段話，貌似恭維，實係奚落，可見他對三舍法自始就不滿，到元祐元年，哲宗擢他爲侍御史，便上疏曰：「學校爲育材首善之地，敎化所從出，非行法之所，雖羣居衆聚，帥而齊之，不可以無法，亦有禮義存焉，然而比以太學屢起獄訟，有司緣此造爲法禁，煩苛愈於治獄，條目多於防賊，上下疑二，以求苟免……臣愚欲望聖慈詳酌，罷博士諸生不許相見之禁，教誨請益，聽其在學往還，卽私有干請饋受，自依律敕；外應太學現行條制，委本監長貳與其屬看詳，省其煩密太甚，取其可行便於今者。」於是詔程頤顧臨等會同國子監長貳看詳，朱熹名臣言行錄外集載：「伊川先生同孫覺顧臨及國子監長貳看詳國子監制，先生所定大概以爲：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敎養之道，請改試爲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敎育之，更不考定高下。」三舍法的進步，就在憑考試成績晉升一點，既「更不考定高下」自然無法晉升，這樣等於在實質上廢止了三舍法，所以太皇太后高氏索興下詔把它

廢除了，到高氏逝世，哲宗親政，才又拿出來應用；而且元符元年更詔天下州郡學校都仿太學行三舍法，這是三舍法大走洪運的時代，不但此也，再過六年，在崇寧三年，又錦上添花，詔廢科舉，人才由學校升貢，這一來三舍法不只是學法，而且具備爲國掄才，程文考藝的科場效用，蔡京竟把它的效用發揮到如此之極，眞是王荆公料想不到的事，但這走運的仍是三舍法的本身，並非李定的學令，至於蔡京所行三舍法，採用了學令的若干條目——決非全部可以斷言——則不得而知了。等到蔡京死後，王黼執政，又把三舍法施行的範圍，由天下州郡，縮同於太學，所幸太學制度，未受影響；南宋以降，三舍法主要行於太學，範圍雖不若以前之廣，但其煩密較前尤甚，文獻通考卷四十六載：「三舍舊法，凡四百十條，紹興重修，視元豐尤密，諸齋長諭，日書學生行藝於籍，十日考於學錄，二十日考於學正，三十日考於博士，四十日考於長貳，歲終校定三經。」如此十日一考，其督導之嚴密，實駕北宋而上之。

慶曆四年的學規，學生「限在學滿五百日，凡入學受業，月旦卽親書到曆，如遇私故或病告歸寧，皆給假，違程及期月不來參者，去其籍。」這是由於天章閣侍講王洙的陳請而規定的，嗣後崇寧五年又定：「凡貢士入辟雍外舍，三經試不預升補，兩經試不入等，仍犯上三等罰者，削籍，再赴本州歲升試，是名退送。」又定「卽內舍已降舍，而又一試不與，或兩犯上四等罰者，亦如外舍生退送。」此處所云之三經試或兩經試，係承上文「五年著令，每春季太學辟雍生悉公試。」（以上均見選舉志）而來，每春一試，三經試自是三年，在學三年考試不及格，留級三次而又須犯上三等罰者，才除名退送，立法不可謂不寬；到紹興二十六年，由於禮部的陳請，又規定：「自今年七

月朔爲始，太學生請長假滿百日之人，並依條檢舉塡闕。」這是因爲江浙之士，虛佔學額，長假家居者過多，以致後來之士，無闕可補的（其說見前）補救辦法，與王洙所請，目的在於矯正「生徒散歸，講官倚席」現象者不同；至於蔡京的退送辦法，則爲整齊學生程度，提高太學水準，其目的倒是純粹在於教育本身的。

周密癸辛雜志記南宋所行學規說：「學規五等，輕者關暇幾月，不許出入，此前廊所判也；重則前廊關暇，監中所行也；又重則遷齋，或其人果不肖，則所遷之齋亦不受，又遷別齋，必須委曲人情方可，直須本齋同舍，力告公堂，方許遷還本齋，此則比之徒罪；又重則下自訟齋，則比之黥罪，祇許自處，同舍亦不敢過而問焉；又重則夏楚屏斥，則比之死罪；凡行罰之際，學官穿秉序立堂上，鳴鼓九通，二十齋長，諭，並襴樸各隨東西廊序立，再拜謝恩，罪人亦謝恩，用一新參集正，宣讀彈文，一集正權司罰，以黑竹篦量決數下，大門甲頭，以手對衆，將有罪者就堂下毀裂襴衫押去，自此不與士齒矣。」其等序自關暇幾月至夏楚屏斥爲五等；其最重之罰，學官多懸而不用，使犯者自動請求退學了事，亦保持書生顏面之一法；至何者干犯除籍之罰及雜規，我們可於呂東萊文集中得之，乾道六年（一一七〇）祖謙復召爲太學博士，在學所訂規約之一云：「親在別居，親歿不葬（原註云「謂服除不葬，火焚者同」）因喪婚娶，（原註云：「身犯及主家者」）家族訟財，侵擾公私，（原註云：「謂告訐，脅持，邀索之類」）喧嘩場屋，（原註云：「詐冒同」）游蕩不檢，並除籍；仍關報諸州在籍人。」此約所列七項，完全屬於德行方面，似是補充條款，並非全文；約後另附一行云，「諸齋私錄講說之類，並多訛舛，不可傳習。」此指學生間，自相講說者而

言；其屬於維規禁制者，有乾道五年關白一通，其文曰：「一、在籍人將來通書，正用一幅，不許用虛禮，（原註云：「謂如學際天人，及即膺召用，台侯，神相，百拜，過稱官職之類」）一、通書不許用劄目，一、通書止許商榷所疑，自敍實事，（原註云：「謂自敍出入行止之類」）一、通書不許以幣帛玩物爲信，（原註云：「玩謂圖繪，及几案玩具，物謂研，扇，及雜物之類」）一、在籍人將來相見，不用名紙門狀，一、在籍人不幸有喪，仰同州同縣在籍人，依規矩弔慰，仍具書狀便，報知堂上，道路雖遠，無過半年，一、在籍人如有不遵士檢，玷辱齋舍，同籍人規責不悛者，仰連名具書報知堂上，當行除籍；如其爲隱蔽，異時惡聲彰聞，或冒犯刑法，同州同縣人，並受隱蔽之罰；右關諸州在籍人，各仰遞相傳報遵守。」其後另一行云：「年月日掌儀位關」（以上並見呂東萊集卷十）。此關白係祖謙博士任內，通告諸州在太學名籍生員者，「掌儀位」之職掌，不得其詳，顧名思義，當係博士之掌禮節往還者。至北宋學規等級與科條，與周呂所記，約略相同，其資料零星散見於各處，不再徵引。

積分法似起於南宋，其法以考試成績，固定評分，癸辛雜志稱：「太學私試，以孟仲季分爲三場，或司成無暇，則併在歲晚，有公試則無私試，試爲監中司成命題，就差學官，充考核封錄之職，不復經由朝廷，至第三日即揭曉，每十人取一，孤經則二三人亦取二名，第一等常缺，第二等謂之放筩魁，當三分，第二名二分半，第三等，魁二分，奉從第二三取起，魁二分，第二第三一分半，第四第五一分三厘，餘併一分。」此種積分，執行極爲認眞而嚴格，直至度宗咸淳九年（一二七三）距國之亡，不足三年，猶毫不放鬆，宋史選舉志記其事云：「咸淳九年，外舍生晏泰亨以七分

二厘，乞理爲第三優，朝命不許，遂申嚴學法，今後及八分者，方許歲校三名，如八分者有一人，而援次優三優之例者，亦許只少二三厘，方可陳乞特放，庶不盡廢學法，當亦不過一人而已。」以今日教育眼光看，此爲一利用人類向上天性，以比較競爭方式，促進學習效果之良好制度，但在當時却有人指斥爲破壞醇樸德性的荒唐辦法，如前引名臣言行錄所記，程頤會同孫覺顧臨等看詳國子監三舍法，而由程頤領銜提出的意見，已指升舍法是「月使之爭」的「非教養之道」，百數十年後，葉適又發爲議論說：「何謂京師之學，有考察之法，而以利誘天下？……蓋其本爲之法，使月書季考校定分數之毫厘，以爲終身之利害，而其外又以勢利招徠之。」（水心文集卷三奏論學校）

太學之初，因京師嚴火禁，學生不得留宿，一律通學，至嘉祐中，胡瑗主學政，始弛其禁，張芸叟畫墁錄載：「仁宗慶曆初，改錫慶院爲太學，都下舉子稍稍居之，不過數十人，至暮出歸，不許宿，以火禁也，至嘉祐中，孫復胡瑗領教事，乞弛太學火禁，脫有不職，願以身任之，自爾諸生方敢宿留，四方學者，稍稍臻集。」魏泰東軒筆錄卷十載：「京師火禁甚嚴，將夜分，卽滅燭，故士庶家凡有醮祭者，必先關廂使，以其焚楮幣在中夕之後也。」火禁之嚴如此，若非如胡瑗者以身任其責，當局不敢放心讓一羣青年深夜簇居的。自宿禁開放，四方游學之士，樂而忘返，至有長期在學，十年不歸者，雲齋廣錄載：「餘杭進士洪皓，熙寧間遊太學，十年不歸，其父垂白，作詩寄太學曰：『太學何蕃且一歸！十年甘旨誤庭闈，休辭客路三千里，須念人生七十稀，腰下雖無蘇子印，篋中幸有老萊衣，歸時定約春前後，莫使高堂賦式微。』」

六

宋史選舉志載：「元豐二年，頒學令，太學置八十齋，齋各五楹，容三十人，外舍生二千人，內舍生三百人，上舍生百人，歲賜緡錢至二萬五千。」學生三千四百人，歲費二萬五千緡，平均每人年費十緡又四百文强，以此區區，自不足維持京華少年生活，所以學生之富有者，取給於父兄（如前引李廌師友雜說所記番禺大商自送其子學於胡瑗）清寒者仰給於官家餼廩，不足則自行設法，有一面讀書，同時做權貴門客家庭教師者，其情形不殊於今日（如前引葉夢得避暑錄話載章惇嘗延一太學生在門下講易事）南宋以降，學風日媮，學子生活日趨驕奢腐化之途，公有餼廩之外，私人所費，不啻倍蓰，楊萬里誠齋集卷十四有「再答學生書」云：「太學者，菁莪之陵沚也，而有所不宜於士，不才則不宜，不近則不宜，不貲則不宜；非貲之尙也，去鄉里而久羈旅，非貲則何以自存？足下之所不宜者其二也，其一則足下有進焉，其三則足下有餘焉。」這說明了太學生不能專還公家供給生活之實況，也說明了當時太學學生貲有餘而才不足如此「足下」者，當不在少數，所以楊誠齋就毫不客氣的予以指教。也正因爲太學有了一些這般的紈絝子弟，生活飲食便趨於考究，下列三項記事，可資佐證，其一周密武林舊事記武林食品有云：「蒸作從食有太學饅頭。」其二岳珂玉楮集有咏饅頭詩云：「幾年太學飽諸儒，餘技猶傳筍簇廚，公子彭生紅縷肉，將軍鐵杖白蓮膚，芳馨正可資椒實，粗澤何妨比瓠壺，老去齒牙辜大嚼，流涎聊合慰饞奴。」其三周密齊東野語載：「外大父文莊章公（原注「良能寧宗時爲相」）少入太學爲集正，嘗置酒，揭饌單於爐亭，品目多

異，其間有鵝卵爲最奇，大如爪片，切餛飩大盤中，衆駭愕不知何物，其法乃以鳧蛋數十，黃白各聚一器，先以黃入羊胞蒸熟，次復入大豬胞，以白入之，再蒸而成。」遊宴既盛，辦集者至有專家，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十五云：「秦檜少遊太學，博記工文，善幹鄙事，同舍號爲「秦長脚」，每出遊飲，必委之辦集。」此時教授以不講爲高，學生以酒食徵逐爲樂，鶴林玉露卷十三又載「紹熙甲寅（卽紹熙五年一一九四）太學諸生擬勸行樂表云：『周公欺我，願焚酒誥於通衢；孔子空言，請東孝經於高閣。』以勸爲諷，字字有來歷。」此雖遊戲筆墨，但可代表一時風尙。生活腐化，是人格墮落的根原，所以丁大全賈似道之徒，都可略施小惠，對學生來市恩收買，文獻通考載：「咸淳八年（一二七二）詔加太學餐錢，寬科場恩例，從賈似道之請也。」又齊東野語卷十七載：「賈公欲優學舍以邀譽，乃以校尉告身錢數等，俾京庠擬試，時黃文昌方自江閫入爲京尹，益增賞格，雖末綴，猶獲數百千，於是四方之士，紛紛就試，時襄郢已失，江淮告急，有無名子作詩揭之試所云：「聲鼓驚天動地來，九州赤子哭哀哀，廟堂不聞平戎策，却把金錢媚秀才。」羅大經論其事云：「太學古詩云：『有髮頭陀寺，無官御史臺。』言其淸苦而鯁亮也。宋嘉定間，余在太學，聞長上同舍言，乾（道）淳（熙）間，齋舍質素，飲器止陶瓦，棟宇無設飾，近時諸齋，亭榭簾幙，競爲靡麗，每一會飲，黃白錯落，非頭陀寺比矣，國有大事，讜論間發，言侍從所不敢言，攻臺諫所不敢攻，由昔迄今，偉節相望；近時以來，非無直言，或陽爲矯激，或陰有附麗，亦未能純然如古之眞御史矣。余謂其淸苦必如眞頭陀，乃能據鯁亮如眞御史。」這正是古人「無欲則剛」的道理，但不可爲生活腐化者道。南宋太學生，被人收買，失節阿諛，甚至出賣學友之例甚多，此固由於學

府一變而爲勢利角逐之場，學問不講使然，而有司因循坐視，不謀補救之道，亦可慨嘆。在北宋熙寧元豐間，科場所取士，凡出身太學者，可參考在學品行，作最後之取捨，魏泰東軒筆錄卷四記之云：「常秩以處士起家爲左正言，直集賢院，判國子監，會放進士徐鐸榜，秩密以太學生之薄於行者，籍名於方冊，竚懷袖間，每唱名有之，則揭冊指名進呈，乞賜黜落，如是者數四，上（神宗）方披閱試卷，或與執政語，往往不省秩言，秩大以爲沮，遂謁告不朝。」披常秩的爲人，矜持而近乎迂腐，此節所記，雖以喋喋不休取厭，但可見他對學生德行考核之認眞，到喝名放榜，還指名請黜落，更可見其負責到底毫不放鬆的精神，不愧爲好校長，可惜此種辦法，並未形成制度，不然倒不失爲提高學生警覺，預防人品墮落的有效方法。

政宣以後，外敵侵陵，國事日非，太學生爲了交換家鄉消息，有以路爲單位的茶會組織，朱彧萍洲可談卷一云：「太學生每路有茶會，輪日於講堂集會，無不畢至者，因以詢問鄉里消息。」宋代的太學清議，肇始於此時，路茶會可能便是轉變學風，過問國事的先河（關於太學學風與宋代國運的關係，擬另撰文記述之。）

七

全祖望鮚埼亭外集卷十六「慶曆五先生書院記」論宋代學校云：「有宋眞仁二宗之際，儒林之草昧也，當時濂洛之徒，方萌芽而未出，而睢陽戚氏在宋，泰山孫氏在齊，安定胡氏在吳，相與講明正學，自拔於塵俗之中，亦會值賢者在朝，安陽韓忠獻公，高平范文正公，樂安歐陽文忠公，皆

卓然有見於道之大概，左提右挈，於是學校遍於四方，師儒之道以立。」此述宋代學校之起，頗得其實，太學發展之經緯，亦可括入於此數語中；至社會對太學之觀感，我們可以葉適的言論作代表，水心集卷三奏議論學校有云：「何謂京師之學，有考察之法，而以利誘天下，本朝其始議建學，久而不克就，至王安石乃率就之，然未幾而大獄起矣，崇觀間，以優秀聞於學者，旋爲大官，宣和靖康所用誤朝之人，大抵學校之名士也，及諸生伏闕搥鼓之請起李綱，天下或以爲有忠義之氣，而朝廷以爲倡亂動衆者，無如太學之士，及秦檜爲相，務使諸生爲無廉恥以媚己，而以小利啗之，陰以拒塞言者，士人靡然成風，獻頌拜表，希望恩澤，一有不及，謗議喧然，故至於今日，太學尤弊，遂爲姑息之地。」所論南宋太學風氣敗壞，由於秦檜，與當時公論相同，惟云：「宣和靖康所用誤朝之人，大抵學校之士也」，則未免言過其實，含有意義成份；按宣和靖康間，出身太學，躋位兩府者，不過中書侍郎劉正夫，太宰李邦彥，少宰吳敏，同知樞密院聶昌等四人而已，相反的自崇寧元年，太學大事擴充以後，學額激增，人才輩出，如南宋名臣張浚、執政朱勝非、范宗尹、陳康伯、李光、朱倬、名諫官魏矼、潘良貴、蕭振、陳公輔、循吏張綱、張道夫、忠節穆振、朱弁、張邵、剛介陳桷、蔡崇禮、經學家王居正、洪興祖、史學家張嵲、文學家汪藻、外交家衞膚敏、學者胡寅、曾幾、文臣季陵、劉珏，以及正直有守不附秦檜之胡松年、程瑀、張闡、李彌遜、金安節、不附湯思退之王大寶、陳藁、首先諷刺花石綱之鄧肅、智勇兼資之馮康國、忠義奮發之陳東、高登、劉鋹、徐揆、黃嘉、夏穎達之徒，於徽宗之時，廣集太學，其後皆崢嶸有以自見，其奸佞鄙污者，不過諂附秦檜之王次翁，句龍如淵二人，究係少數，更不能謂誤朝之人，大抵爲學校之士，朱熹

論學風則云：「熙寧以來，所謂太學者，但爲聲利之場，而掌教其事者，不過取其善爲科舉之文，而嘗得雋於場屋者耳，士之有志於義理者，既無求於學，其奔競輻湊而來者，不過爲解額之濫，舍選之私而已，師生相視漠然如行路之人，間相與言，亦未嘗重之以德行道藝之實，而月書季考者，祇是以促其嗜利苟得，冒昧無恥之心，殊非國家立學教人之本意也。」朱文公畢竟是教育家，觀察較他人深刻，他接着提出改進之道說：「欲革其弊，莫若一遵仁皇之制，擇士之有道德可爲人師者，以爲學官，而久其任，使之講明道藝以教訓其學者，而又痛減解額之濫，以還諸州，罷去舍選之法，而使爲之師者考察諸州所解德行之士，與諸生之賢者，而特命以官，則太學之教，不爲選設，而彼懷利干進之流，自無所爲而止矣。」（朱文公集卷六十九）。前引葉適批評學校議論之後，也提出改革意見說：「今宜稍重太學，變其故習，無以利誘，擇當世大儒，久於其職，而相與爲師友講習之道，使源流有所自出，其卓然成德者，朝廷官使，自無難矣。」此與朱文公主張，先後如出一轍。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三有云：「伊川每見學者能靜坐，便嘆其善學。」此種峨冠大帶，袖手危坐的學風，至朱子而極，陳亮之言曰：「今時之儒士，自以爲得正心誠意之學者，皆風痺不知痛痒之人也，舉一世安於君父之仇，而方低頭拱手以談性命，不知何者謂之性命乎？」又說：「今天下之士，熟爛委靡，誠可厭惡！」（龍川文集卷一）袁枏的批評，尤爲澈底，他說：「自宋末年，尊朱熹之學，唇腐舌敝，止於四書之注，故凡刑獄簿書，金穀戶口，靡密出入，皆以爲俗吏，而爭鄙棄，清談危坐，卒至亡國，而莫可救；倘甚者，知其學之不能通也，於是大言以蓋之，議禮止於誠敬

，言樂止於中和，其不涉史者，謂自漢而下皆霸道，其不能詞章也，謂之玩物喪志。」（清容居士集）早在乾道之間，太學錄魏元履，即曾「白；太學之教，豈當專以浮言取人，宜隆德行，尙經術，其次猶當使之通習時務，以備官使。」（張栻南軒集卷七「魏元履墓表」）惜乎天下滔滔，正誤以義理之學，爲正心修己，來遠人，撫異邦之大本；其後雖有韓侂胄之流之疾呼排斥，而又敗於人品猥濫，不足使人折服，寖假成爲意氣之爭，魏元履之主張，陳亮之批評，以及其他同一看法之論調，竟不能挽頹風於末世，卒至袖手危坐而亡國，非僅宋代學校之不幸，亦國家民族之不幸。

（原載大陸雜誌第七卷第四、五、六期，民國四十二年八月、九月出版）

范仲淹對於宋代學術之影響

劉季洪

在我國學術史上，周秦以後，有宋一代實居重要地位。宋於開國之初，承五代紛亂之餘，文尚虛華，學趨煩瑣，藝祖雖首釋兵權，講求文治，但歷時數十年，積習難返，學術依然黯淡無光，直至仁宗之世，范仲淹諸賢出，卓然自拔於流俗，篤學力行，樹立風範，然後學風始有轉變。朱文公謂：「本朝惟范文正振作士大夫之功爲多」，實則范文正之功，不僅在於振作士氣，其影響所及，對於有宋一代學術之發展，亦有莫大關係。先生素以功業名世，生平倡導學術事蹟，雖亦散見史籍，但尚少綜合記載，現特擇要摘錄，試爲述說，或可略供留意宋代教育學術人士之參考。

一、對於儒士之獎掖，有宋一代，大儒輩出，先生及歐陽永叔等爲時較早。稍遲則有胡安定講學蘇湖，孫明復講學泰山。先生及永叔從政之日多，講學之日少，故黃梨洲、全謝山作宋元學案，列安定、泰山爲宋學開宗。全謝山稱：

「宋世學術之盛，安定、泰山爲之先河，程朱二先生皆以爲然。安定沈潛；泰山高明；安定篤實；泰山剛健。各得其性之所近，要其力肩斯道之傳則一也。」

安定、泰山二人與先生關係，均極密切。先生對於二人敬而愛之，多方予以扶持，使其爲道益宏。先生早識安定，守蘇州時，首建郡學，聘安定爲師，並令諸子從學。景祐初，薦安定以白衣應對崇政殿，授試祕書校書郎。嗣後經略陝西時，又辟安定爲丹州推官。平時通書論學，未嘗間斷。先生與泰山相識亦早，並曾特予激勵。泰山學案附錄載稱：

「范文正在睢陽掌學，有孫秀才者，索遊，上謁文正，贈錢一千。明年孫復過睢陽，謁文正，又贈一千，因問：『汝何汲汲於道路？』生戚然動色曰：『老母無以爲養，若日得百錢，甘旨足矣。』文正曰：『吾觀子辭氣，非乞客也，二年僕僕，所得幾何？而廢學多矣。吾今補子學職，月可得三千以供養，子能安於學乎？』生大喜，於是授以春秋，而孫生篤學，不舍晝夜。明年，文正去睢陽，孫生亦辭歸。後十年，聞泰山有孫明復先生以春秋教授學者，道德高邁，朝廷召至，乃昔日索遊孫秀才也。」

後先生又薦泰山有經術，宜在朝廷，因除國子監直講，召爲邇英殿祗候說書。

安定講學蘇湖達數十年，從學者逾千人，東南學風遂盛。泰山門人亦衆，並有石守道、劉長民、文彥博、祖無擇諸人傳其道，北方之學亦奠定基礎。小程子入太學，安定方居師席，親炙日久，遂開洛學之先。關學則始於張橫渠，橫渠學案稱：

「先生少孤，自立，志氣不羣，慨然以功名自許，欲結客取洮西之地，上書謁范文正公。公知其遠器，責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樂，何事於兵？』手中庸一編授焉，遂翻然改志於道。」

全謝山謂范文正導橫渠入聖人之門，尤爲有功，蓋卽指此。

先生於從政之暇，亦好講學。高平學案謂：「先生泛通六經，尤長於易，學者多從質問，爲執經講解無所倦。並推其俸以食四方遊士，士多出其門下。」其門人如李泰伯、張安道、富彥國等，皆爲當時名儒；而石守道、劉長民等亦師事之。

由上所述，可見先生生平對於士林獎掖，不遺餘力，因而學者益知奮發，此實爲當時學風轉變之主因，亦爲影響宋代學術發展最深遠者。

二、對於興學之倡導　我國學校制度，歷史悠久，乃至唐代，更爲完備。但自安史之亂，日就荒廢，代宗時已成爲「絃誦之地，寂寥無幾，函丈之間，殆將不掃。」後經五代，益形衰落。宋在開國數十年間，對於科舉頗爲注意，但對興學則未重視。先生早年刻苦讀書，深知一般人士就學困難，而私人得師尤爲不易。因此，對於興學設教，認爲要圖，盡力提倡，在早年上執政書中即有此種主張：

「當深思治本，漸隆古道，先於都督之郡，復其學校之制，約周官之法，興閭里之俗，辟文學掾以專其事。敦之以詩書禮樂，辨之以文行忠信，必有良器，蔚爲邦材，況州縣之用乎？」

先生提倡興學之主張，在其參知政事以前，未被採用。但於其任官所至之處，則均首先爲之設學，並爲延聘良師。據先生年譜載：「公舉進士爲廣德軍司理參軍。初廣德人未知學，公得名士三人爲之師，於是郡人之擢進士第者相繼於時。」後先生守蘇州時，又首建郡學，聘胡安定爲師。當時士人方尚辭賦，蘇學則立經義、治事二齋。經義齋擇疏通有器局者居之；治事齋人各治一事並可另兼一事，如邊防、水利之類。蘇州郡學設立經過情形，先生年譜有以下之記載：

「先是公得南園之地，既卜築而將居焉，陰陽家謂必踵出公卿。公曰：『吾家有其貴，孰若天下士咸敎育於此，貴將無已焉。』遂卽地建學。既成，或以爲太廣，公曰：『吾恐異日患

其隆耳。』

後先生之子純禮復將蘇州郡學加以擴充，其規模之宏遂甲於東南，而人才亦輩出焉。

先生謫居饒州、潤州等處時，亦皆爲之建立學校。其在饒州建學情形，年譜曾載稱：

「公又遷建饒之郡學，饒之山大率秀拔，公識其形勝，曰妙果院，一塔高峙，當城之東南，屹立千餘尺。城之下枕瞰數湖，水脈連秀。於是名之曰『文筆峯』、『硯池』。學既建，而生徒浸盛，由公遷址而建也，且曰二十歲後當有魁天下者。逮治平乙巳，彭汝礪果第一人及第。公沈幾遠識如此。」

在潤州時亦爲建學，與李泰伯書曾謂：「今潤州初建郡學，可能屈節教授？」按先生在外任官各地，遷徙甚勤，所至之處，爲時均暫，但必先爲興學延師，可以見其對於作育人材之重視。

後先生參知政事，於是普遍設立學校之主張，得以實現。宋史選舉志載稱：

「時范仲淹參知政事，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詔近臣議，於是宋祁等奏：『教不本於學校，士不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尚記誦，則不足以盡人才。參考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士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乃詔州縣立學。」

從此州縣普設學校。先生所作邠州建學記一文，曾述及當時地方奉詔建學情形。後王安石又命各州置學官，給田贍士，宋代學校制度更爲完備。南遷以後，學校雖衰，但講學之風已盛，書院繼續興起。故兩宋學術發達，人才衆多，實由先生倡導興學，以開其端。

三、對於科舉之改進　我國歷代選拔人才辦法，秦漢採用選舉制度，隋唐改爲科舉。宋興以後，藝祖曾擬採用察舉與考試並行辦法。於開寶八年詔諸州察舉孝悌力田、奇才異行或有文武才幹者以聞。次年各州選送七百四十人，試問所習之業，均無所取。自此以後，遂輕察舉而重考試。

宋代科舉辦法，大體沿用唐制，分爲三類：一爲制舉，由天子直接考選，不常設。二爲學選，由大學之三舍選充，哲宗時始實行此制。三爲常貢，由州縣考選，貢入禮部。此制實行最久，在宋初每年舉行一次，仁宗時改爲二年，神宗時又改爲三年。常貢又分爲進士、九經、五經、開元禮、三史、三禮、三傳、學究及明經、明法等九科，及臨時設置之特殊科。其中各科大都興廢無定，惟進士科常存，得士最多。進士科考試內容爲墨義、詩賦、帖經、對策，但當時習俗所尚，特別注重詩賦。考試手續則先由各縣保送生員於州，再由州保送至本道考試官；本道考試官考選一次，然後貢至禮部，謂之貢生，經禮部考試及第，則稱進士。士人進身，多經此途。

科舉既爲選錄人才之主要途徑，故考試內容及方法甚爲重要。先生對於當時科舉辦法，認爲必須加以改進，然後方能廣羅人才。其改進意見，要點有三：一爲在考試之前，須先有教育之道；二爲考試內容應以才識爲主，而以文藝爲副；三爲考試於才識之外，更須注重德行，並應考察於平日。此種主張在早年在上執政書中已略論及：

「某謂用而不擇，實孰進焉；擇而不教，實孰繼焉。宜乎愼選舉之方，則政無虛授，敎育之道，則代不乏人。今士林之間，患不稽古，委先王之道，宗叔世之文，詞多纖穢，士惟偸淺，言不及道，心無存誠。……儻能於呈試之日，先策論以觀其大要，次詩賦以觀其全才。以大要定其

去留，以全才升其等級，有講貫者別加考試：人必强學，副其精舉。」惟當時居朝人士認爲考試以文藝取士，簡而易行；如先興學教育，並注意考察平日德行，則事繁難舉。因而避難就易，不肯加以改革。直至先生參知政事，其改進科舉之意見始能發生影響。宋史選舉志載：

「時范仲淹參知政事……詔州縣立學，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試；舊嘗充試者，百日而止。試於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論，次詩賦，通考爲去留，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道。」

按先生前在蘇州創辦之郡學，卽分爲經義及治事二齋，且所定學規甚嚴，重視修身養性。故其心目中之學校，爲研究經傳眞義，培養治事能力，並注意德行考察。至於考試，則以策論測驗其才識，而罷除過去側重記憶之墨義，及孤章絕句之帖經。其於經術有特殊研究者，則另作試驗。

先生對於科舉辦法之改革，雖得實行一時，但因以後衆人意見紛歧，除設立學校一事維持時間較久外，其在考試上之更改，未能繼續澈底推行，且不久又回復舊觀。是後我國科舉制度歷明清各朝，每況愈下，平時不重設學興敎，考試又專尙文藝詞章，士人心思才力多消耗於無用之處。如先生當日主張，能爲後人認識實行，並繼續不斷加以改進，則數百年來，我國敎育學術當可更有發展矣。

四、對於士風之激勵　宋史謂士大夫忠義之氣，至於五季，消失殆盡。馮道身事四姓十君，視喪君亡國，未嘗屑意，尙自稱長樂老，敍所得階勛官爵以爲榮。張全義媚事朱溫，甚至妻妾子女爲

其所亂，不以爲愧。及唐滅梁，又賄賂莊宗劉后、伶人、宦官等，以保祿位。彼等身居高位，皆不知人間有羞恥事，而當時論者多不以爲非，且每爲之原，則唐末五代士風頹壞，道德墮落之情形，可想而知。及至宋興，藝祖之得位，太宗之傳位，皆難避免物議，故雖首褒韓通，次表衞融，范質王溥，猶有餘憾。待至北宋中葉，士氣始有轉變，趨尙名節。宋史稱：「一時士大夫矯厲尙風節，自仲淹倡之。」可見當時士風之轉變，其來蓋有自也。然先生之能矯時俗，厲風節，非托於空言，乃著之於行事。茲略舉其一生苦學、孝親、惠族、處友以至從政立朝各項事蹟，卽能見其以身垂敎，影響世道人心之深遠。

先生二歲而孤，母貧無依，再適長山朱氏，因從其姓。早年苦學，讀書長白山醴泉寺僧舍，日作粥一器，分爲四塊、早暮取二塊斷齏數莖入少鹽以啗之，如此者三年。後始自知其家世，感泣去南都學舍，晝夜苦讀，五年未嘗解衣就枕。夜或昏怠、輒以水沃面；往往饘粥不足，日冥始食，先生年譜載稱：

「眞宗謁太淸宮，幸亳，駕次南京，皆往觀之，獨公不出。或以問公，公曰：『異日見之未晚。』留守有子居學，見公食粥及不出觀駕，歸告其父，以公廚食饋公。既而悉已敗矣，留守子曰：『大人聞公淸苦，故遺以食物，而不下筋，得非以相浼爲罪乎？』公謝曰：『非不感厚意，蓋食粥安之已久，今遽享盛饌，後日豈能啗此粥乎？』」

先生早年此種厲志苦學情形，士人恆爲稱道。此後宋儒多能刻苦治學，安貧樂道，無形中受先生之影響當不在少。

先生事親至孝，登進士第初能自立，即迎母歸養。後以母在時方貧，及貴，食非賓客不重肉。又以朱氏長育有恩，常思厚報。遇朝廷加恩，乞贈朱氏父爲太常博士，朱氏子弟以所蔭得補官者三人。朱氏諸兄弟歿，皆爲營葬，歲爲饗祭，並置田以活朱氏遺孤。後人以先生善處天倫，稱爲德追堯舜。其對范氏族人，雖幼年違離，請復姓時，且有阻難之者，但友愛仍逾恆常。當參知政事時，告諸子曰：

「吾貧時，與汝母養吾親，汝母親執爨，而親甘旨未嘗充也。今而得厚祿，欲以養親，親不在矣，汝母亦已早世，吾所最恨者。忍令若曹享富貴之樂也！吾吳中宗族甚衆，於吾固有親疎，然吾祖宗視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也。苟祖宗之意無親疎，則饑寒者，吾安得不恤也。自祖宗來，積德百餘年，而始發於吾，得至大官，若獨享富貴，而不恤宗族，異日何以見祖宗於地下，今何顏入家廟乎！」

於是恩例俸賜，常均於族人，並置義田，建義宅，設義學，以爲族人養教久遠之計。其設置規模甚爲完備，族人咸受其惠，詳見錢公輔所作義田記，樓鑰所作義宅記，及牟巘所作義學記。先生諸子顯貴後，均又繼承父志，續加擴充，存在達數百年。昔晏平仲推君之賜，愛及親族，世人稱爲存仁，先生所爲，殆尤過之。

先生對於友朋，亦復泛愛好施，助人爲善，終身惟恐不及。常推其俸以食四方遊士，而撫孤恤貧，見義必舉，史載其子純仁軼事：

「文正公在睢陽，遣先生（純仁）到姑蘇取麥五百斛。先生時尚少。既還，舟次丹陽，見

石曼卿，問：『寄此久何爲？』曼卿曰：『兩月矣，三喪在淺土，欲葬之而北歸，無可與謀者。』先生以所載舟麥付之，單騎自長蘆捷徑而去。到家，拜起侍立良久，文正曰：『東吳見故人乎？』對曰：『石曼卿爲三喪未舉，方留滯丹陽，時無郭元振，莫可告者。』文正曰：『何不以麥舟與之？』曰：『已與之矣。』」

先生父子對於友朋胸懷，於此可見一斑。先生待人雖厚，但終身自奉甚儉。宋代俸給頗豐，先生居官數十年，至爲將相，而其家人平日僅具粗食，諸子至易衣而出。歿時斂無新衣，門人友朋醵資以奉葬。身後家人無住所，官爲假屋韓城以居之。後先生諸子及孫，皆能以孝友忠義名於世，遺澤可謂久遠。潛說友謂先生之克己而厚人，兼有夷惠之風，雖貧鄙頑懦之徒，聞之亦當興起，誠非虛譽。

先生從政數十年，常謂士當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雖以謫言屢遭竄逐，亦以忠正屢被擢用。其居外任官，爲政忠厚，所至有恩，尤以敦風俗，興民利爲急務。年譜及言行拾遺各書所載先生從政事蹟頗詳，如謫守鄱陽時，以名教厚風俗，敦尚風義，州人仰慕咸傾嚮之，久而不變。守蘇州時，疏五河，導太湖入海，以除水患，民久受其益。爲興化令，築通、泰、海諸州捍海堤，長數百里，以衛民田，民感其恩，往往以范爲姓。其在朝廷，則以忠直敢言，樹立風聲。如請循行視災，則曰：「宮掖中半日不食如何？」諫策大妃爲皇太后，則曰：「天下且疑陛下不可一日無母后之助。」斥宰輔呂簡夷爲政不公，而遭竄逐，但陝邊軍興，則與之共同盡力國事。歐陽修等素爲同調，但薦爲宰輔，則以執政不可由諫官得，固辭不拜。由此種種，可見先生之仁愛忠正，無處

不足爲人風範。故顧亭林論宋世風俗變遷，謂自先生等「以直言讜論倡於朝，於是中外薦紳，知以名節爲高，廉恥相尚，盡去五季之陋。」

現就以上所述各端，可見先生由於熱心獎掖儒士，倡導興學，改進考選制度，並以身垂教，振作士氣，遂使當時學風爲之丕變，人才蔚起，因而促成兩宋學術之發展。如再推而論之，則宋代理學之勃興，其開端引緒，似亦由此。宋史道學傳謂，宋儒發明前聖奧旨，融會貫通，孔孟之學，至是煥然復明。故理學之起，實爲儒學之發揚光大。儒學重實踐，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列聖相承，皆爲行道，而孔孟集其大成。孔子亦謂：「我欲載之空言，不如見之於行事之深切著明也。」但至兩漢隋唐，對於經學雖重名物章句，難免有忽力行，因此，韓愈謂；「自軻之死，斯道不傳。」再經唐末五代，禍亂相乘，儒學益衰微。先生當時對此情形，在早年上時相議制舉書中，已慨乎言之，因而說明儒家經學致用之要：

「蓋聖人法度之言存乎書，安危之機存乎易，得失之鑒存乎詩，是非之辯存乎春秋，天下之制存乎禮，萬物之情存乎樂。故俊哲之士，入乎六經，則能服法度之言，察安危之幾，陳得失之鑒，析是非之辯，明天下之制，居萬物之情。使斯人之徒，輔成王道，復何求哉！」

而先生於議論之外，更能對於儒家正心、誠意、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躬踐力行，粹然無間，乃使儒學之眞正價值，得又深切明著於世人。此後數十年間，儒學重振，並能致廣大，盡精微，發展而爲理學之盛，爲宋代學術大放異彩，先生導致之功，當不可沒也。

（原載國立政治大學三十週年紀念論文集，民國四十六年五月出版）

宋代的學規和鄉約

劉眞

一 引言

宋代理學的興起，對於後世的影響，至爲重大。推究其興起的原因，則與當時的教育制度息息相關。當時的教育制度，乃是以學校和書院爲主、民間教育團體爲副的教育制度，這實爲中國教育史上的一大特色。就狹義的學校講，宋代在中央設有太學等學校，地方則有州學和縣學兩種；就廣義的學校講，宋代的書院，也可以算是學校，而且是重要的學校。當時主持學校、書院及民間教育團體者，有許多就是著名的理學家。他們各隨機遇，或陞遷，或更調，在不同時期，分別主持學校、書院或民間的教育團體，於是發展了教育，也推廣了理學，使宋代在文化學術方面有了輝煌的成就。

關於宋代理學家們理論性的論學資料，可說所在多有。像「近思錄」一書，確可代表周子、程子、張子等的教育思想；而在朱子等人的文集裏，更有不少的論學文字，足資參考。現在，我們爲了徹底研究宋代教育的內容，那麼，除了研究宋儒論學的教育理論以外，更有搜求、研究宋代各種學規和鄉約的必要。所謂學規，係包括宋儒所釐定的重要教條教法和學校書院的規則；所謂鄉約，則爲某些社會教育團體的規章。因爲學規和鄉約是由抽象的教育理論變爲具體的教育規章，所以從學規和鄉約裏，更易窺見當時教育的精神和重點之所在。

二　胡安定的教法

說起宋代的學校學規，我們就不能不先說胡安定了。

宋代在太學裏，當然有各種學規，並設有執行學規及考核執行學規績效的專人，如學錄、學正齋長、月諭等。而當時太學裏的學規，可以說至少有一部份是北宋大儒胡安定所定的。胡氏曾任蘇州、湖州教授二十餘年，從學弟子，先後以數千計。宋史胡瑗傳說：

胡瑗，字翼之，泰州海陵人，以經術教授吳中……瑗教人有法，科條纖悉備具，以身先之。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從之遊者常數百人。歷歷中，興太學，下湖州，取其法，著爲令。

又宋元學案安定學案載：

其教人之法，科條纖悉具備，立經義治事二齋。經義則選擇其心性疏通，有器局可任大事者，使之講明六經；治事則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攝一事，如治民以安其生，講武以禦其寇，堰水以利田，算歷以明數是也。

先生在學時，每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於肯善堂，合雅樂詩歌，至夜乃散。諸齋亦自歌詩奏樂，琴瑟之聲徹於外。

徐積（字仲車，山陽人）初見先生，頭容少偏，先生厲聲云：頭容直！積猛然自省，不特頭容要直，心亦要直。自是不敢有邪。

由上所述，可見他在湖州時，是分「經義、治事」二齋，因材施教。而尤注重弟子平日的儀表和生活教育，所以「雖盛暑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要求弟子「不特頭要直，心亦要直」，「科條纖悉備具，以身先之」，這樣以身作則，率先實行，自然使人心悅誠服。且「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公私試罷，掌儀率諸生會於肯善堂，合雅樂詩歌」，「諸齋亦自歌詩奏樂，琴瑟之聲徹於外」，輕鬆愉快，其樂陶陶，師生之間，感情融洽，無異家人父子，故雖他對徐積是那樣厲聲責備，而徐積卻說：「先生之命，不可終違。」又說：「吾於安定之門，所得多矣；言之在耳，一字不違也。」（見宋元學案安定學案）

因爲他在湖州教學的成績很好，所以中央政府便把他在湖州所用的「法」，定爲太學的「令」。這「法」和「令」都可說是學規的別名。但因文獻不足，其詳無法考知了。

三　京兆府小學規

宋時的州學和縣學，也各有學規，其規定頗爲詳密。例如金石萃編載有京兆府小學規一文，即爲仁宗時小學學規之一例。其條目如下：

一應生徒入小學，並須先見教授，投家狀及本家尊屬保狀（其保狀內，須聲說情願令男或弟姪之類入小學聽讀，委得令某甲一依學內規定施行），申學官押署，後上簿拘管。

一於生徒內選差學長二至四人，傳授諸生藝業，及檢點過犯。

一教授每日講說經書三兩紙，授諸生所誦經書文句音義，題所學書字樣，出所課詩賦題目

，撰所對屬詩句，擇所記故事。

一諸生學課分爲三等：第一等，每日抽籤問所聽經義三道，念書一二百字，學書十行，吟五七言古律詩一首；三日試賦一首（或四韻），看賦一道，看史傳三五紙（內記故事三條）。第二等，每日念書約一百字，學書十行，吟詩一絕，對屬一聯，念賦二韻，記故事一件。第三等，每日念書五七十字，學書十行，念詩一首。

一應生徒有過犯，並量事大小行罰，年十五以下行扑撻之法，年十五以上罰錢充學內公用，仍令學長上簿，學官致授通押：行止踰違，盜博鬥訟，不告出入，毀棄書籍，畫書牕壁，損壞器物，互相往來，課試不了，戲玩諠譁。

一應生徒依府學規，歲時給假，各有日限，如妄求假告，及請假違限，並關報本家屬，仍依例行罰。

四　朱子白鹿洞學規

宋代的書院最發達，宋初有四大書院，即白鹿洞、嵩陽、嶽麓、應天。而書院之主持者，多爲一代大儒，名稱有洞主、洞正、堂長、山長等，此外還有副山長、助教、講書等。按宋時書院性質，可分官立和私立兩種：官立者如白鹿洞、嶽麓等是；私立者如泰山書院，浮沚書院等是。而各書院殆皆有其自訂之學規，最著名者，爲朱子白鹿洞書院學規。其原文如下：

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

右五教之目。堯舜使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卽此是也。學者學此而已；而其所以學之之序，亦有五焉，其別如左：

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

右爲學之序，學問思辨四者，所以窮理也。若夫篤行之事，則自修身以至於處事接物，亦各有要，其別如左：

言忠信，行篤敬。懲忿窒欲，遷善改過。

右修身之要。

正其義不謀其利，明其道不計其功。

右處事之要。

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行有不得，反求諸己。

右接物之要。

熹竊觀古昔聖賢所以教人爲學之意，莫非使之講明義理，以修其身，然後推以及人，非徒欲其務記覽，爲詞章，以釣聲名，取利祿而已也。今人之爲學者，則既反是矣。然聖賢所以教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而其爲法，又未必古人之意也，故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而特取凡聖人所以教人爲學之大端，條列

如右，而揭之楣間，諸君其相與講明遵守而責之於身焉，則夫思慮云爲之際，其所以戒謹而恐懼者，必有嚴於彼者矣。其有不然，而或出於此言之所棄，則彼所謂規者，必將取之，固不得而略也。諸君其亦念之哉！

據上列的條文和說明文字看，可知朱子的白鹿洞書院揭示，完全是根據儒家一貫的傳統精神，和「聖賢所以敎人爲學之大端」，而條列爲爲學的項目、次序和要點，實與當時一般學校或書院所訂的「規矩禁防之具」的「學規」絕不相同。換言之，這些條文完全是敎人爲學的積極性的理論和原則，在敎育上更有其特殊的價值。說明文中謂「聖賢所以敎人之法，具存於經，有志之士，固當熟讀深思而問辨之，苟知其理之當然，而責其身以必然，則夫規矩禁防之具，豈待他人設之，而後有所持循哉？」就是要人自奮自發，自律自責，朱子敎人爲學的深思，於此更可想見了。

又按白鹿洞書院揭示（「揭示」三字見於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本朱文公文集，當係根據原稿），列舉古代聖賢敎人之法，實與論語「子以四敎：文、行、忠、信」，孟子「君子之所以敎者五：有如時雨化之者，有成德者，有達財者，有答問者，有私淑艾者」等語性質極相似，故後人有稱之爲敎條者（宋元學案），而此說明文中謂「近世於學有規，其待學者爲已淺矣」，又謂「今不復以施於此堂」，足證朱子本人不以上面所列條文爲學規，但宋人已有稱這些條文爲學規者（眞西山先生讀書記卷二十一），因爲朱子是宋代大儒，奉爲圭臬，所以自動以學規呼之。其後白鹿洞學規，遂爲各書院、學校所取法，成爲南宋末年的重要學規。如宋元學案載：「葉武子字成之，邵武人，調郴州敎授，一以白鹿洞學規爲諸生準繩。」又「劉爚字晦伯，

建陽人，遷國子司業，請刊行所註學庸語孟以備勸講，及白鹿洞學規示太學。」（俱見滄洲諸儒學案）可見白鹿洞學規，已隨朱子學說而流傳各地了！

五　呂東萊氏學規概述

呂東萊（祖謙）爲南宋大儒，自創學派，與當時之朱學、陸學，鼎足而三。清儒全謝山曾謂「朱學以格物致知，陸學以明心，呂學則兼取其長，而復以中原文獻之統潤色之」（同谷三先生書院記），確能道出呂學的特色。呂氏卒於宋孝宗淳熙八年，僅享年四十有五，其晚年會友之地，名麗澤書院，在金華城中，既歿，郡人卽以麗澤書院爲祠來紀念他。現存呂東萊先生遺集中載有學規數則，但原稱「規約」，後人編其遺集時，始以學規標名，大概就是他在麗澤書院時所訂的。呂氏最先訂的學規，卽「乾道四年九月規約」，按宋孝宗乾道四年戊子，呂氏時年三十二歲。其條文如下：

凡預此集者，以孝弟忠信爲本。其不順於父母，不友於兄弟，不睦於宗族，不誠於朋友，言行相反，文過遂非者，不在此位。既預集而或犯，同志者規之；規之不可，責之；責之不可，告於衆而共勉之；終不悛者，除其籍。

凡預此集者，聞善相告，聞過相警，患難相恤，遊居必以齒相呼，不以丈，不以爵，不以財汝。

會講之容，端而肅；羣居之容，和而莊。（箕踞跛倚，諠譁擁併，謂之不肅；狎侮戲謔，

謂之不莊。）

舊所從師，歲時往來；道路相遇，無廢舊禮。

毋得品藻長上優劣，訾毀外人文字。郡邑政事，鄉閭人物，稱美不稱惡。

毋得干謁、投獻、請託。

毋得互相品題，高自標置，妄分清濁。語毋褻，毋諛，毋妄，毋雜。（妄語非特以虛爲實，如期約不信，出言不情，增加張大之類皆是，雜語凡無益之談皆是。）

毋狎非類。（親戚故舊，或非士類，情禮自不可廢，但不當狎昵。）

毋親鄙事。（如賭博、鬥毆、蹴踘、籠鷹、撲淳、酣飲酒肆、赴試代筆、及自投兩副卷，閱非僻文字之類。其餘自可類推。）

按右錄規約，係呂氏在乾道四年（西元一一六八年）所制訂，白鹿洞書院學規爲朱子在淳熙六年（西元一一七九年）所揭示，時間先後相差十一年餘。而此規約首條所列「以孝弟忠信爲本」，與白鹿洞書院學規首揭五敎之目的精神，恰相符合，於此可見南宋時代的敎育思潮，實以人倫之敎爲中心。呂氏嗣又制訂「乾道五年規約」，卽所謂「己丑規約」。其文爲：

凡與此學者，以講求經旨，明理躬行爲本。

凡肄業當有常，日紀所習於簿，多寡隨思，如遇有幹輟業，亦書於簿，一歲無過百日。過百日者，同志共擯之。

凡有所疑，專置冊記錄，同志異時相會，各出所習及所疑，互相商榷，仍手書名於冊後。

怠惰苟且，雖漫應課程而全疏略無敍者，同志共擯之。

不修士檢，鄉論不齒者，同志共擯之。

同志遷居，移書相報。

「嗣訂」乾道六年規約」。按呂東萊先生年譜：「乾道六年閏五月初四日，公自嚴陵歸婺，八日，會諸生於麗澤，有規矩七事。」就是指這件事。「乾道六年規約」之條文如下：

親在別居；

親沒不葬（謂服除不葬，少焚者同）；

因喪昏娶（身犯及主家者）；

宗族訟財；

擾公私（謂告訐、脅持、邀索之類）；

誼譟場屋（詐冒同）；

游蕩不檢；

並除籍，仍關報諸州在籍人。

諸齋舍私錄講說之類，並多訛舛，不可傳習。

從上述三項規約，實以敦品勵行爲第一，且不以書院內之行爲爲限；次重講求經旨之傳習方法，較白鹿洞書院學規具體得多。其乾道五年規約，列有「同志遷居，移書相報」一條，是關於麗澤書院同志間互相聯繫的原則性的規定。此外他在乾道五年十月間曾通

知諸州在麗澤書院籍的人，規定了麗澤同志間互相聯繫的詳細事項，也經編入呂東萊先生遺集的「學規」內，茲錄如下：

一、乾道五年十月關諸州在籍人

一、在籍人將來通書，止用一幅，不許用虛體（謂如學際天人，及卽脾召用、台候、神相、百拜、過呼官職之類）。

一、通書不許用劄目，不許改名。

一、通書止許商權所疑，自敍實事（謂自敍用入行止之類）。

一、通書不許以幣帛玩物爲信（玩謂圖畫及儿案玩具；物謂研扇及雜物之類）。

一、在籍人將來相見，不用名紙門狀。

一、在籍人不幸有喪，仰同州同縣在籍人依規矩弔慰，仍具書尋便，報知堂上，道路雖遠，無過半年。

一、在籍人如有不遵士檢，玷辱齋舍，同籍人規責不悛者，仰連名具書報告堂上，當行除籍；如共爲隱蔽，異時惡聲彰聞，或冒犯刑法，同州同縣人並受隱蔽之罰。

右關諸州在籍人，各仰遞相傳報遵守。

年月日掌儀位關。

大概呂東萊氏因當時麗澤同志散處各州縣，人數既多，品類難齊，所以特關知應遵守規約，彼此聯繫，及檢舉不良份子和連坐的辦法，以端學風。另外值得注意者，卽呂氏對於弔慰在籍人之喪

事一項，特別重視，曾訂有「乾道九年直日須知」，規定弔慰在籍人遭逢父母、祖父母、兄弟及其身死之喪的辦法很詳，可見他對於師友之誼極爲重視，更足證明麗澤書院之教育，實以人倫之教爲中心。

六　高氏之脩学門庭

白鹿洞書院學規既廣行流傳，東萊呂氏學規亦頗爲宋人所注意與稱述，如黃東發氏曾謂：「東萊先生乾道四年規約，以孝弟忠信爲本；明年規約，以明理躬行爲本。」（黃氏日鈔）卽其著例。此外，在眞西山先生讀書記卷二十一中，又錄有高（登）氏「脩學門庭」一文，以殿於李呂二氏學規之後，想見此「脩學門庭」亦必爲時人所傳誦者。其文爲：

凡爲學之道，必先致誠，不誠未有能至焉者也。何以見其誠？居處齊莊，志意凝定；不妄言，不苟笑；開卷伏讀，必起恭敬，如對聖賢；掩卷沉思，以根義理，以閑邪僻。行之悠久，習與性成，便有聖賢前輩氣象。

凡爲學之道，必須一言一句，自求己事，如六經語孟中我所未能，當勉而行之，或我所行未合於六經語孟中，便思改之，先務躬行，非止誦書作文而已。

凡講究經旨，須是且將正本反覆誦讀，至於二三十遍，以至五七十遍，求其意義不得，然後以古註證之，古註訓釋不明，未可通曉，方考諸家解義，擇其當者，取一家之說，以爲定論，不可泛泛，莫知所適從也。

凡閱子史，必須有所折衷六經語孟，其子史之折衷也，譬如法家之有律令格式，賞功罰罪。合於律令格式者爲當，不合於律令格式者爲不當。諸子百家之言，合於六經語孟者爲是，不合於六經語孟者爲非。以此衷考古之人，而取去之，鮮有失矣。故學者當以六經爲律令格式，以語孟爲斷案，諸子百家則其情疑也。

凡欲閱史，必須專意於一家，其餘悉屏去，俟閱一史畢，歷歷默記，然後別取一史而閱之，如此有常，不數年，諸史可以備記。苟閱一史，又雜以他史，紛然交錯於前，則皓首不能通一史矣。

凡看史，當先視其人之大節，然後考其細行，善則效之，惡則以爲戒焉，所以爲吾躬行之益。徒記其事而誦其書，非所謂學。

凡學者有科舉之累，則於躬行之道分矣。然憂國憂民之心，未能忘焉，則姑應之；不當戚戚然患得患失，所爲文不可趨時，不可迎合主司之意。

凡取友，必須趨向正當，切磋琢磨，有益於已者；若乃邪僻卑汙，與夫柔佞不情，相誘爲非者，謹勿近之。

凡見人有一行之善，則當學之，勿以其同時同處，貴耳賤目焉。

凡見人片文隻字可矜式，隨手錄之；聞人有一言半句可以覺悟後學，既默記之，汲汲焉惟恐失之，此之謂好學。

凡在朋儕中，切戒自滿，惟虛故能受，滿則無所容。人不我告，則止於此耳，不能日益也

。故一人之見，不足以兼十人，我能取之不已，至於百人千人，則在我者可量也哉？

凡求益之道，在於能受盡言，或議論經旨，有見不到，或制撰文字，有所未工，以至凡在已者或有未善，人能爲我盡言之，我則致恭盡禮，虛心而納之，果有可從，則終身服膺而不忘，其或不可從，則退而自省，概之以道，不得發亦，而惡其逆己也。

高登，字彥先，漳浦人，號東溪先生。靖康間遊太學，與陳東伏闕言事。紹興初，召至政事堂，與宰相秦檜論不合，去，爲靜江府古縣令，有異政，旋奪官，徙容州，從學者甚盛，屬疾，自作埋銘，召所與遊及諸生訣別。正坐拱手，奮髯張目而卒。此項「脩學門庭」，制訂早於朱、呂之學規，而其內容，不外躬行與讀書兩項，可與朱、呂所訂之學規參互比較，籍以尋求南宋教育思潮的主流。

七　程董二先生學則

程端蒙，字正思，號蒙齋，鄱陽人，曾受業於朱子。董銖，字叔重，稱槃澗先生，德興人，亦朱子弟子，爲嘉定進士。清儒黃百家云：「新安爲朱子之學者不乏人，而以程蒙齋爲首」，而「德興學宮三賢祠，槃澗第一，程次之」（均見宋元學案滄洲諸儒學案），足見程董二氏之重要及其爲人景仰之一斑。宋元學案載有「程董二先生學則」，其文爲：

居處必恭　居有常處，序坐以齒。凡坐必直身正體，毋箕踞、傾倚，交脛、搖足。寢必後

長者，既寢勿言，當晝勿寢。

步立必正　行必徐，立必拱，必後長者。毋背所尊，無踐閾，無跛倚。

視聽必端　毋淫視，毋傾聽。

言語必謹　致詳審，重然諾，肅聲氣。毋輕毋誕，毋戲謔諠譁，毋及鄉里人物長短，及市井鄙俚無益之談。

容貌必莊　必端莊凝重，勿輕易散肆，勿粗豪狠傲，勿輕有喜怒。

衣冠必整　勿爲詭異華麗，毋致垢弊簡率，雖燕處不得袒露頂，雖盛暑不得輒去鞋襪。

飲食必節　毋求飽，毋貪味，食必以時，毋恥惡食，非節假及尊命不得飲，飲不過三爵，勿至醉。

出入必省　非尊長呼喚，師長使令，及己有急幹，不得輒出學門。出必告，反必面，出不易方，入不踰期。

讀書必專　必正心肅容，以計遍數，遍數已足而未成誦，必須成誦；遍數未足，雖已成誦，必滿遍數。一書已熟，方讀一書，毋務泛觀，毋務强記，非聖賢之書勿讀，無益之文勿觀。

寫字必楷敬　勿草，勿欹傾。

几席必整齊　位置有倫，簡帙不亂，書筒衣篋，必謹扃鑰。

相呼必以齒　年長倍者以丈，十年長者以兄，此相若者以字，勿以爾汝，書問稱謂亦如之

此學則爲小學學則，其各項內容，想係根據朱子平日所言而加以釐定者。朱子曾跋學則云：「道不遠人，理不外事。故古之敎者，自其能食能言，而所以訓導整齊之者，莫不有法，而況家塾黨庠遂序之間乎。彼其學者，所以入孝出弟，行謹言信，羣居終日，德進業修，而暴慢放肆之氣，不設於身體者，由此故也。是書蓋有古人小學之遺意焉。凡爲庠塾之師者，能以是而率而徒，則所謂成人有德，小人有造者，將復見於今日矣。於以助成后王降德之意，豈不美哉！」然觀其最後一條，規定學生間彼此稱謂之法，與東萊氏乾道四年規約中「必以齒相呼，不以文，不以爵，不以爾汝」之語極近似，也許是取法於東萊學規的。

八　呂氏鄉約與增損呂氏鄉約

在兩宋的敎育制度中，除了學校、書院等敎學方式外，還有一種臨時性的集會方式。這種集會，是根據一種類似現在學會一樣的民間敎育團體而產生的。這種團體是地方性的、敎育性的定期集會。其首領稱爲約正，約正之下，還設有其他人員。凡參加集會的人，都須遵守一種規約。這種規約，就叫「鄉約」，實在可看作宋代一種社會敎育性的學規。其作用，正與學校、書院裏的學規相輔相成。這種「鄉約」，可以北宋呂大鈞所制訂的「呂氏鄉約」爲代表。按呂大鈞字和叔，與橫渠爲同年友，因心悅橫渠之學，遂執弟子禮。橫渠之敎，以禮爲先。呂大鈞據其說，條爲鄉約，閩中風俗爲之一變（見宋元學案呂范諸儒學案）。「呂氏鄉約」之要目有四：一曰「德業相勵」，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其後朱子根據「呂氏鄉約」原文及呂大鈞

其他著作，再加上他個人的意見，稍稍增損，寫成「增損呂氏鄉約」，流通於世，茲錄朱子之「增損呂氏鄉約」如下：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有齒德者一人爲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都副正不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按此序文，爲朱所增）：

德業相勸（按勸，呂氏鄉約原作勵）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童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爲善，能規人過失，能爲人謀事，能爲衆集事，能解鬥爭，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

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童僕。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通脩，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脩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酗博鬥訟（酗謂縱酒喧競，博謂賭博財物，鬥謂鬥毆罵詈〔按此三句爲朱子所增〕，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得已不已者，若事干負累，及爲人侵損而訴之者，非），二曰行止踰違（踰禮違法衆惡皆是），三曰行不恭遜（侮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恃强凌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四曰言不忠信（或爲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退卽背之；或妄說事端，熒惑衆聽者），五曰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面是背非〔按此句爲朱子所增〕，或作嘲咏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求〔按此句爲朱子所增〕，及喜談人之舊過者），六曰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傷於掊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按勸，呂氏鄉約原作勵），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成，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脩之過，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游惰無行，衆所不齒者，而已朝夕與之遊處，則爲交非其人〔按此二句爲朱子所增〕。若〔按此字爲朱子所增〕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二曰游戲怠惰（游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止務閑適者；戲謂戲笑無度，及意在侮慢，或馳馬擊鞠而不睹財物者；怠惰謂不脩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者〔按此注文爲朱子所增〕），三曰動作無儀（謂進退太疏野，及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整齊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四曰臨事不恪（主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慢者），五曰用

度不節（謂不計有無，過爲多費者，不能安貧，非道營求者（按此注文爲朱子所增））。

右件過外，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於約正，約正以禮義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弔贈遺。

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己二十歲以上，在父行者），曰長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在兄行也），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爲稍長，少者爲稍少），曰少者（謂小於己十歲以下者），曰幼者（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

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皆具門狀，用幞頭公服腰帶靴笏；無官具名紙，用幞頭襴衫腰帶繫鞋。惟四孟通用帽子皂衫腰帶。凡當行禮而有恙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尊長先使人諭止來者）。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深衣涼衫皆可，尊長令免，卽去之），尊者受謁不報（歲首冬至具己名牓子，令子弟報之，如其服，）長者歲首冬至具牓子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己名牓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歸（門狀名紙同上，唯止服帽子）。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唯所服（深衣涼衫道服背子可也，敵者燕見亦然）。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乃通名（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

度無所妨，乃命展刺，有妨則少俟，或且退，後皆倣此），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後坐，燕見不拜（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爲一列，幼者拜則跪而扶之，少者拜則跪扶而答其半，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絕，則少者幼者堅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則揖而退，主人命之坐，則致謝訖，揖而坐），退（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端則皆退。或主人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可也。後皆放此），則主人送於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多下馬，使人通名，俟於廡下或廬側，禮見則再拜（稍少者先拜，旅見則特拜），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徒行則主人送於門外），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人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客止之則止），退則就階上馬（客徒行，則迎於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其行數步，揖之則止，望其行遠，乃入）。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回避之（凡徒行遇所認乘馬者，皆放此）；若己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己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聽。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於幼者則不必下可也）。尊長請召送迎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薄則不必書，專召他客，則不可兼召），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來，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

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則不然），若有親則別敘（按別敘，呂氏原作必序），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坐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異爵謂命士大夫以上，今陞朝官是），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爲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爵爲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桌子於兩楹間，置大盃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桌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桌西東向，主人取盃親洗，上客辭；主人置盃桌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桌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興取酒東向跪祭，遂飲，以盃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爲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受如常），上客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如前儀，唯獻酒不拜（若衆賓中有齒爵者，則特拜如上客之儀，不酢）。若婚會，姻家爲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冠子生子預薦登科進士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然禮亦曰賀娶妻者，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有凶事則弔之（喪葬水火之類）。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衆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三五千，少至一二百，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凡弔禮聞其初喪（聞葬同），未易服，則同約者深衣而往弔哭之（凡弔尊者，則爲

首者致辭而旅拜，敵以下則不拜。主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幞頭素襴衫素帶（皆以白生紗絹爲之），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而不拜。主人不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賻儀用錢帛，衆議其數，如慶禮）。及葬，又皆率致賻，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賻如賻禮，或以酒食犒其役夫，及爲之幹事），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唯至親篤友爲然）。過期年則不可，情重則哭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詰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弔之），二曰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爲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爲之助出募賞），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爲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四曰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贈賻借貸），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爲之區處，稽其出內，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爲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衆人力爲之辦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六曰誣枉（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爲言之

；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爲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人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相當救恤者，其家告於約正，急則同約之近者爲之告約正，命直月徧告之，且爲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於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爲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

以上所錄，是朱子的「增損呂氏鄉約」全文，但與「呂氏鄉約」參互比較，朱子所增損的實在不多（均分別加以註明），可見呂氏鄉約之完備，大概經朱子加以增損之後，流傳更廣，遂爲當時一般民間教育會社所取法。我們綜觀呂氏鄉約的內容，一、二兩項敦品勵行，但「德業相勸」屬於積極的鼓勵，「過失相規」屬於消極的規定；第三項完全是以禮推行教化；第四項則以社會互助、敦親睦族爲宗旨。故爲一種社會教育性的學規，凡研究中國教育史者，不可不注意及之。

朱子於「增損呂氏鄉約」之後，又爲「月集會讀約之禮」，亦附錄於此，以見當時禮教之一斑。其文爲：

凡預約者，月朔皆會。直月率錢具食，會日夙興，約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禮，若會族能，皆深衣俟於鄉校，設先聖先師之象於北壁下，先以長少敘，拜於東序，同約者如其服而至，俟於外次，既集，以齒爲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門，西向南上，揖迎入門，至庭中

，北面，皆再拜，約正升堂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揖分東西向立，約正三揖，客三讓；約正先升，客從之，皆北面立。約正少進，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退，直月引尊者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尊者受禮如儀，退北壁下，南向東上立。直月引長者東面，如初禮；退則立於尊者之西東上。直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南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稍長者答拜，退立於西序，東向北上。直月又引稍少者東面北上，拜約正，約正答之；稍少者退，立於稍長者之南。直月以次引少者東北向西北上，拜約正，約正受禮如儀，拜者復位。又引幼者，亦如之。既畢，揖各就次；頃之，約正揖就坐。直月抗聲讀約一過，副正推說其意，未達者許其質問。於是約中有善者，衆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約正詢其實狀於衆，無異辭，乃命直月書之。直月遂讀記善籍一過，命執事以記過籍徧呈在坐，各點觀一遍。既畢，乃食；食畢，少休，復會於堂上，或說書，或習射，講論從容（講論須有益之事，不得輒道神怪邪僻悖亂之言，及私議朝廷州縣政事得失，及揚人過惡，違者直月糾而書之），至晡乃退。

九　結　論

基於上述的學規和鄉約，我們對於宋代的教育思想及教育內容，可以得到下列的結論：

（一）宋儒最重視者爲人倫之教。即朱子白鹿洞書院學規中「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妻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的五教。

（二）宋代的教育是「隆禮」教育。故自胡瑗「設師弟子之禮」起，以至於「呂氏鄉約」、「

程董二先生學則」，莫不以「禮」爲教人之大端。

（三）躬行實踐，注重生活教育。如胡瑗的「科條纖悉備具，以身先之」，就是躬行實踐、以身作則的著例。至於生活教育，則自呂東萊學規以下，都是說得很詳盡的。

（四）重視六藝之教，培養文武合一的人才。所以胡瑗分經義、治事二齋教人，而治事之中則有「講武以禦其寇」且於「公私試罷」，還要「掌儀率諸生會于肯善堂，合雅樂歌詩」。朱子制訂月旦集會讀約之禮，於集會讀約之後，「復會於堂上，或說書，或習射」（按宋時另有律學、算學、書學、武學等），文武並重，六藝兼修，於此可以想見了。

（五）讀書以經爲依歸。所以高氏脩學門庭說：「凡閱子史，必須有所折衷六經語孟。……諸子百家之言，合於六經語孟者爲是，不合於六經語孟者爲非。以此夷考古之人，而去取之，鮮有失矣。」

（六）爲學須專一，須有步驟。所以程董二先生學則說：「讀書必專一，一書已熟，方讀一書。毋務泛觀，毋務强記。」而朱子白鹿洞書院學規則以：「博學之、審問之、愼思之、明辨之、篤行之」，爲「爲學之序」。

（六）致誠求學，講究經旨。所以高氏脩學門庭說：「爲學之道，必先致誠，不誠未有能至焉者也。」胡瑗教人，首標經義，高氏脩學門庭也說：「講究經旨，須是且將正本反覆誦讀，求其意義不得，然後以古註證之；古註訓釋不明，未可通曉，方考諸家解義，擇其當者，取一家之說，以爲定論。」

（八）學以致用，學行一致。故胡瑗教人，分爲「經義、治事二齋。治事則一人各治一事，又兼攝一事，如治民以安其生，講武以禦其寇，堰水以利田，算歷以明數」，都是學以致用的著例。又朱子於爲學之序，最後爲篤行，而高氏脩學門庭也說：「凡爲學之道，必須一言一句，自求己事，如六經語孟中我所未能，當勉而行之。或我所行未合於六經語孟中，便思改之。先務躬行，非止誦書作文而已。」

（九）交遊謹愼，彼此須相助相規勸。所以東萊學規說：「毋狎非類。」高氏脩學門庭也說：「凡取友，必須趨向正當，切磋琢磨，有益於己者。若乃邪僻卑汙，與夫柔佞不情，相誘爲非者，謹勿近之。」至於朋友之間，彼此須互助規勸，則呂氏鄉約言之最爲詳盡了。

（十）尊師重道。師生之間精誠無間，老師對弟子不但在學時負責教導，就是學成離開以後，人各一方，老師對於弟子，仍負其管教督導之責。同樣學生對於老師，不但在學時尊師重道，敬業樂羣，就是離校以後，仍是必恭必敬，聽其督教。如呂東萊氏四年九月規約：「舊所從師，歲時往來，道路相逢，無廢舊禮」，和「乾道五年十月關諸州在籍人」，即其著例。這樣敎以終身，學以終身，師生之間，精誠無間的敎學精神，尤爲宋代學風的一大特色。

（原載中國學術史論集，民國四十五年十月出版）

辛稼軒的一首菩薩蠻

鄭　騫

「鬱孤臺下清江水，中間多少行人淚。西北望長安，可憐無數山。青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江晚正愁予，山深聞鷓鴣。」

這是辛稼軒的一首菩薩蠻，題目是「書江西造口壁」。從宋以來，一直膾炙人口，爲辛詞名作之一。本來寫菩薩蠻這個調子要以飄逸爲主，無論是像溫派那樣清麗或韋派那樣疏淡；稼軒這一首却變爲沉着奔放大開大闔的雄肆之筆，所以爲世人所歎賞。梁任公在藝蘅館詞選裏說：「菩薩蠻如此大聲鞳鞳，得未曾有。」這代表一般人的意見。但稼軒爲寫作此詞有無背景亦即從前所謂本事呢？如果有，又是甚麼？這裏却有一個與本詞差不多同時出現的謬說，而且流傳至今，將近千年，好像還沒有人指出其錯誤。

也是宋人而時代比稼軒晚的羅大經，在他的筆記鶴林玉露卷一解釋此詞云：「南渡之初，虜人追隆祐太后御舟，至造口，不及而還。幼安自此起興；鷓鴣之句，謂恢復行不得也。」這就是上文所謂謬說。照羅氏的說法，此詞是感懷國事，忠憤激烈之作了；其實滿不是那麼回事。忠憤激烈倒是不錯，却不是爲了隆祐御舟之被金人追趕與中原之不能恢復，而是爲了自己的不得大用，所謂「失職不平」的牢騷是也。稼軒一生忠義奮發之氣具見於他的若干篇奏議，一部稼軒詞則很少涉及國事，絕大部份是寫他個人的生活與心情。這一點是讀辛詞不可不知的。

說詩解詩，本來忌諱牽引事實，穿鑿附會，像猜燈謎似的亂猜；詞是空靈含蓄的東西，尤其不

能那樣刻舟求劍。但如果確有憑證，很清楚的知道作品的背景，也不妨表而出之，使讀者更能了解作者的心情旨趣。我第一次讀稼軒這首詞同時卽看到羅氏的解釋，我是在一本詞選上看到的。我並不反對他這種以時事解詞的態度，也不曾東翻西閱去考訂他解釋對了沒有。我只感到這首詞所說的方向沒準兒。「青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顯然說的是上文所謂「淸江水」，行不得也之歎，是因江水東流而興起的也無問題。那麼，「西北望長安」與此何關？如說是致慨於西北的長安之不能恢復，何以全首又以贛江東流爲主題？忽然而西，忽然而東，到底他的感慨在那一邊？這個問題往來心中很久。問題的中心則在：首尾都說贛江東流而中間忽然揷入一句「西北望長安。」後來看到雙照樓覆刻的宋四卷本稼軒詞，得到了初步解決：在這個本子裏，此句作「東北是長安」，與通行諸本不同。這樣，方向是一順了；（是之與望，則只是字面深淺不同，意義是一樣的）。而稼軒的本意，則直到我考查出他作此詞的年月才得到具體答案，才知道羅氏的猜測是錯誤的。現在，先把詞中的典實弄清楚，然後根據作詞年月和「東北」「西北」的異文來給本詞作一個正確的解釋。

相傳鷓鴣的鳴聲是「行不得也哥哥」，這是人所共知的，贛江附近山中，這種鳥很多。造口在贛州城外，是造水入贛江的口子，造水又名皀水，所以造口又名皀口：見王象之輿地紀勝、淸一統志、贛州府志諸書。鬱孤臺則在造口附近。輿地紀勝卷三十二贛州景物條云：

「鬱孤臺，鬱然孤起平地數丈，冠冕一郡之形勝，而襟帶千里之山川。」

「望闕臺在郡治。趙淸獻公記曰：陽爲鬱孤，北爲望闕。」

贛州府志卷九云：

「望闕臺在文壁山，其山隆阜鬱然孤峙，故舊名鬱孤臺。唐李勉爲州刺史，登臺北望，慨然曰：余雖不及子牟，心在魏闕一也。乃易匾爲望闕。宋紹興十七年，知軍曾慥增搬二臺，南曰鬱孤，北曰望闕。」

輿地紀勝是宋朝當時的記載，贛州府志雖是清代晚出之書，却較詳盡，所以我一並引用。合觀兩書所記，鬱孤望闕實在是一而二二而一，不過望闕之名不如鬱孤普遍而已。而稼軒作此詞的本意，却與望闕兩字大有關係。這只要考查一下稼軒作詞的年月和他在那一年的事跡，便可明瞭。

稼軒於宋孝宗淳熙二年六月，「以倉部郎中任江西提刑，節制諸軍，討捕茶寇。」當年十月平寇成功。這年他三十六歲。次年秋冬間，調任京西轉運判官，在任一年有零。事詳宋史孝宗紀、稼軒本傳及宋會要諸書。江西提刑照例駐贛州；在此以前他沒有到過贛州，以後也不曾舊地重遊，拙作辛稼軒年譜中曾有考定。這一首詞當然是在贛一年期中所作。

由賴文政爲首的茶寇當時鬧得很兇，官軍屢次敗仗，已成流寇，稼軒到江西後，「親提死士與之角，」方才討平。他有一首水調歌頭，其中有句云：「誰唱黃雞白酒，猶記紅旗清夜，千騎月臨關。」就是記這件事。稼軒本是熱中功名之士，在江南沉頓下僚已久，自然想借這機會有所進展。宋朝制度是中央集權的，只在南渡初年外官權勢稍重，高宗與金人講和之後，很快又把權勢收歸朝廷。當時功名之士要想發展，非「在朝爲官」不可。稼軒本以朝官出爲提刑，事平之後，當然更想回到臨安以圖進取。但他這個希望並沒有實現，只得到一個祕閣修撰的頭銜；在贛州過了一年，索興調到京西（今襄陽一帶）去，越調越遠。提刑改任轉運判官，也大有左遷之嫌。他在贛期間，自

然會從臨安得到消息，知道內調不大可能；他另有一首滿江紅，也是在贛州作，其中有「倦客不知身遠近，佳人已卜歸消息」兩句，可見後來京西之行也在意中，無疑的是朝中當道故意排斥他，這使他非常憤懣悲涼。菩薩蠻便是這種心情的表現。

「行人淚」的行人是說他自己，他是以朝官外任的。鬱孤臺近在贛州城外，風景又好，該是他不斷登臨的地方。這個臺又有望闕之名，他這時的心情正好是「身在江湖，心懸魏闕」，所以他「自此起興」。長安向來被用爲京城的代名詞，稼軒詞中的長安卽是借喻臨安，並非陝西那個長安，望長安更與恢復西北無關。臨安亦卽當時的闕下正在贛州東北，與江流同一方向。無數青山，遮不住東流的江水，却能遮住他東望長安的雙眼，所以惹得他淚滴江波，聞鷓鴣而起行不得也之歎。進一步說，「可憐無數山」也是隱喻，卽孔子龜山操「吾欲望魯兮，龜山蔽之」之意，轉文解釋便是「傷朝士之蔽賢也。」如此一講，順理成章，全詞本意，完全明瞭；隆祐太后之被金人追趕，中原之淪陷，與此毫不相干。至於東北之變爲西北，不是刻集的人妄改，就是稼軒自己有忌諱而故意改作迷離惝怳之詞。

稼軒何以這樣不走運呢？這是南宋政局、派系，和稼軒個人出身的關係。當時政府人士，大致可分兩派：一派主張整軍經武，恢復中原；一派認爲國家元氣已傷，應當保境和戎，與民休息。前者爲政主嚴勵奮發，後者則主簡易寬緩；後一派中的人物大部是江南人，他們不但爲了政治主張，並且爲了地域之見，對於北方來的「歸正人」特別歧視。而稼軒則是一部份歸正人的領袖。所謂歸正人，卽是中原淪陷後從北方起義渡江的人士，包括作戰時陣前起義的兵將。稼軒是山東濟南人，

他是紹興末年率領七八千義軍南渡的，渡江以後，他的「部曲」解散了，他自己則作了若干年的地方小官。他曾感慨的說：「不念英雄江左老，用之可以尊中國。歎詩書萬卷致君人，翻沉陸。」後來漸漸進用，入居部曹，出爲憲使，是虞允文和葉衡兩個宰相的力量，他們都很器重他，先後幫他的忙。討平茶寇時，虞允文已先此死去，葉衡又因事去職，他便失去了朝中的支持者；此外當政的人都是些主和派，他們不喜歡北方人，尤其不喜歡稼軒這樣對外志切恢復，爲政凌厲剛猛的人物，像兵部侍郎周必大，簡直故意和稼軒爲難。這樣的「青山」擋在前頭，使他沒有機會「了却君王天下事，贏得生前身後名。」這是他的兩句破陣子。

不但在江西如此，稼軒一生始終被壓抑在這種環境之下，他後來逐漸發展，外官做到安撫使，內官做到兵部侍郎，貼職加到龍圖閣待制：地位不算低，在歸正人中尤其是鳳毛麟角，但以稼軒的才氣和志量而言則是吃了一輩子虧，何況他曾經兩度「落職」閒居。平生鬱勃之氣，完全發之於詞，這才有那樣「龍騰虎擲」的筆勢（劉後村評稼軒詞語）。所以，想了解稼軒詞，必須了解南宋高孝光寧四朝的政局、派系、和稼軒身世際遇；因爲稼軒不是一個吟風弄月的江湖詞客。

（原載大陸雜誌第三卷第四期，民國四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出版）

宋史研究集

辛稼軒題造口菩薩蠻抉隱

李笠文

一

「詩無達詁」，「難索解人」，都是老話了。本來時代背景，作者個性，以至動筆時內在靈感，外在機緣，俱非別人所能澈底明白；而詩用比興，隱顯卽離之間，卽使同一作者同一讀者，前後意見，亦未必一致，又何怪詩無達詁？篇幅褊狹的詞，意更含蓄，如水中月，如鏡中花；說他隔吧，他却有浮凸玲瓏的境界；說他不隔吧，他的本事又使人遇到丈八金剛，摸不着頭腦；所以詞亦難索解人。

辛稼軒詞，前人評爲堂廡闊大，詞中之龍；便是說他外表雄闊，內蘊深遠。在這樣的詞裏，想找尋眞實本事，很容易瓜皮搭李皮般穿鑿傅會得使人失笑。但也有不能概論的，如：

菩薩蠻　書江西造口壁

鬱孤臺下淸江水，中間多少行人淚。西北是長安，可憐無數山。靑山遮不住，畢竟東流去。江晚正愁余，山深聞鷓鴣。（據汲古閣本，與鶴林玉露所錄正同。）

這首詞，縱使不求甚解，也可領略到聲調激越，意境沉鬱，而情韻又極纏綿；不特別人沒有這樣風格，就稼軒集裏十三首菩薩蠻，也不及這首太聲鏜鞳。不過不求甚解，並非心之所安；所謂未能澈底明白，也不是「辟草盧仝月蝕詩」那樣黑漆一團。我們不妨參照江昱疏證山中白雲的方法，

把蛛絲馬迹的事，廣爲搜羅，隨時體認；又不妨參照董遇的方法，把本詞朗誦微吟，領會神味；在「讀書百遍，其義自見」的意識下，自會豁然貫通。這種聯想；應該是渙然冰釋，怡然理順地得到事和詞的自然融洽，不能憑主觀意見去乖曲客觀事實。昔人謂：「詞中求詞，不如詞外求詞。」是指向本源說；這裏關于了解方面，却要內外兼求，才不致顧此失彼。稼軒此詞，近年交上紅運，日報雜誌裏都常和他碰面，除一些自我欣賞之外，約有兩樣解釋，現在先作一番檢討，然後貢獻我的管見，請讀者批評。

二

羅大經鶴林玉露卷四末條論稼軒詞，錄此闋後，接着說：

蓋南渡之初，虜人追隆祐太后御舟，至造口不及而還。幼安自此起興，聞鷓鴣之句，謂恢復之事行不得也。

同書屢述隆祐在贛事；于胡澹菴被貶條，也說：「虜果躡其（太后）後，追至造口，不及而還。」大經年代，四庫提要謂生卒無考；據本書自述嘉定間曾在太學；鶴林玉露自序題淳祐八年（稗海本自序無年月），知大經年輩，後于稼軒不久，距金人追太后時，也不過百年左右。大經乃吉州廬陵人，廬陵、太和、萬安、贛縣，是鄰接縣分；大經述此，可作鄉土史觀，應具相當準確性。

但我這樣想，避虜是「後有追兵」事，行不得是「前無去路」事；一前一後之差，事與詞就難切合。而且避敵危急，是在吉州至造口一段歷程；超過了造口以至得知敵退時，應是「過了獨木橋

依舊擺搖搖」了，何以行人淚要淌在上游的鬱孤臺下？又「東流去」三字，是含有「一去不回」的意味，究竟是何人一去不回？或是何事何物一去不回？所以這句用意，或作金人追來說，或作金人退去說，或作太后避敵說，或作國家恢復說，上下文總是枘鑿不能相容。曾見幾種刊物，如什麼講義，什麼文心之類，凡根據羅大經說的，到了此句，便要含糊混過。我曾以「江山無界限華夷」解釋「青山遮不住」；但到了「畢竟東流去」，又畢竟「路不通行」了。所以羅大經之說，不易接受。

三

近年鄭騫氏編詞選，對此詞特標新義，又在大陸雜誌（三卷四期）載有專文，說更詳盡。其結論爲：「不是爲了隆祐御舟之被金人追趕，與中原之不能恢復，而是爲了自己的不得大用，所謂失職不平的牢騷是也。」其論據：一爲造口在贛州城外，鬱孤臺則在造口附近，鬱孤臺與望闕臺實在是二而一，作詞本意，卻與望闕兩字大有關係。二爲行人淚的行人是說他自己。三爲詞的方向沒準兒，後見宋本是「東北是長安」；又考查出作詞年月，才得到具體答案。

稼軒到過贛南的記載，只有任提刑時，因治所在贛州關係；詞在那時所作，早有定論，無庸贅說。現在想先明白此詞的「地」和「人」。我以爲造口、鬱孤、望闕如果三位一體，而作意又重在望闕，則詞題應作「書江西望闕臺壁」；如嫌淺露，就兜個圈子「書鬱孤臺壁」好了；何以捨卻二而一的名勝，而用附近的荒江草市？我又以爲：「贛州城外」的意義，如果距城不遠，則金兵例必

入去焚殺，何以望着聞聲潰散的大城，卻眨眨眼就自行退去；照此推想，應是追兵計算往返總時，恐怕與本隊隔斷，所以急自撤退，可知造口離贛城總有幾天路程，據朱壩郵注東坡詞，說「造口屬贛縣」，試翻檢嘉慶一統志，由贛州（當時稱虔州），沿江查了一百六十里，縣界盡處是梁口；再查下游，吉安府（當時稱吉州）山川條下才寫着：

阜口溪水：在萬安縣西南，源出贛縣界三龍山，北流經縣西南六十里之上下造，有泉流合焉；又經祉坪，出阜口，入贛江。宋建炎初，金人追隆祐太后，至造口不及而還。造口卽阜口也。（案趙章泉訪萬安令莫升之時，有「自造口放舟至道林院」詩，見淳熙稿十七。）

由此，知造口距贛城約二百里；不能說鬱孤臺在其附近，更不能把兩者混爲一談，卽此詞與望闕二字無關。

其次說人。「行人」是其一，「愁余」是其二，兩者是否同人，要向詞裏尋繹。我以爲此詞應分兩段，上六句是艱危失望的境界，下兩句是詠歎傷愁的境界，連接兩境界的橋樑是第七句的「正」字。假如兩個境界同是一人的遭遇，則連接的橋樑應用「又」字這類字眼；如今詞用「正」字，很明白是詠歎者對失望者另處一個地位。而且多少行人淚的語氣沉重，和下段的愁余比較，就有上重下輕之感，同說一人的事，不應如此倒置。所以「行人」與「余」，決非同一個人，卽行人不是說他自己。

不嫌枝飾，再檢討邪副眼淚。稼軒集有「盧國華由閩憲移漕建安……」的滿江紅，情節與稼軒由贛憲移漕京西相似，那滿江紅並沒怎樣的流淚的話；因此要問磊落英多的辛稼軒，肯不肯因降調

而滯泗滂沱地向人丟臉？再看提點江西情形，據鄧廣銘撰稼軒年譜：「淳熙元年，稼軒年三十五，以右相葉衡力薦，遷倉部郎官。二年六月十二日，出爲江西提點刑獄，節制諸軍討捕茶寇。閏九月誘殺賴文政；茶寇平，加祕閣修撰。三年（約秋冬間）調京西轉運判官。四年（約春間）差知江陵府，兼湖北安撫使。」又據羅願鄂州小集送辛殿撰自江西提刑移京西漕時：「勿云易使耳，重地控荆巴。三節萃一握，眷心良有加。」可見平寇加官，不是有功不賞；由憲移漕，還是手握三節；地城調換，更非「發往遠惡州軍」之比；這樣，又何來不得大用的陰影。須知虞允文采石大捷，挽回國家危局，還是三四年後方才入相，此爲稼軒親見之事，如果平了幾百毛賊，就要怎樣大用，豈不自慚躁進？又據劉後村大全集稼軒集序云：「北方饒勇，自拔而歸，如李侯顯忠、魏侯勝，士大夫如王公仲衡、辛公幼安，皆著節本朝，爲名卿將。」可見排擠歸正人說，不適用於稼軒，更不適用於稼軒此三數年中之進退。若周益公時加裁抑，自屬政務上穩健與急進之歧見。觀淳熙八年陸象山致稼軒書及致徐子誼書，皆對稼軒不滿；此時象山尚未入官國學，二人地位懸殊，並無任何權勢衝突；而陸書所謂：「自用之果，反害正理」。豈非發揚蹈厲與穩健持重者枘鑿不容？何能以此劃入排擠歸正人賬內。（案不喜北人，乃史嵩之事。）縱使退一步作爲眞正左遷，也應如李泰發所說：「謫命下，青鞵布襪行矣，豈能作兒女態邪？」如此方合稼軒的氣概。欣賞詞句是小事，尊重先哲人格，卻是學者必應謹守的態度。

地和人既明白了，宋本一箇「東」字的孤證，下文再說；因宋本並非絕對可靠；馮定遠辛苦奔馳鈔校宋本玉臺新詠，結果還是許多錯誤，可爲例證。綜上所述，故不得大用之說，不敢贊同。

四

唐人竇鞏南游詩云：「傷心欲問前朝事，惟見江流去不回；日暮東風春草綠，鷓鴣飛上越王臺。」這首不必定是稼軒此詞的典實，但傷心前事，則兩者自成共鳴。然則詞之前事如何？我想羅大經說鄉土事，未必毫無蹤影。因就隆祐事向史書找去，果然在熊克中興小紀卷六至卷八，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二十五至三十二，得到切合的事實。今撮述兩書要點如下：

建炎三年六月，高宗在建康決定了避敵國策，即以防秋爲名，詔三省樞密院奉隆祐太后率六宮如洪州（今南昌），百司非預軍事者悉從，又命四廂都指揮使楊惟忠將兵萬人以衛，這是戰時的後方機構。金人聞太后在洪，遂破光黃，渡大江，前鋒至大冶；江西得報，未辨番漢，會劉光世馳聞，太后乃經吉州退虔州。這算是序幕。

繫年錄卷二十九建炎三年十一月云：「太后離吉州，至爭米市，敵遣兵追御舟，有見金人於市者，乃解維夜行。質明，至太和縣，舟人耿信（通鑑輯覽作景信）及楊惟忠所領衛兵皆潰，其將傅選等九人悉去爲盜；內藏金帛被擄直數百萬，宮人失去一百六十人；惟忠與權三省樞密院滕康劉珏皆竄山谷，兵衛不滿百。金人至太和縣，太后乃自萬安舍舟而陸，遂幸虔州。后及潘賢妃皆以農夫肩輿，宮人死者甚衆。」

以上所記，是最慘淡的一幕。及太后至虔，衛兵惟用沙錢，致兵民交鬨；又其後鄉兵數萬圍城，久之始定，算是餘波吧。但要明白的，高宗此時避敵浮海，尚無建都臨安之想；而舊都東京，還有高

宗所派權留守孫悟未跑。

內變慘劇，大約羅大經因諱不書，而金人追至造口，當可據信。我以爲敵兵追來，與亂兵潰去，可作一事的兩面觀。而今稼軒行部經過造口，這是昔年敵人深入的最突出點，因而感念太后遭受的艱危，遂賦詞書壁。以此作爲詞的本事，則詞中八句，字字可通。

鬱孤臺下兩句，概說太后由太和至贛州因外患而遭受連串的艱難，是發端直賦所感。凡人在危難中回念舊居舊事，乃情所必至；故西北是長安兩句，在「哀故都之日遠」的傷感下，把離汴後兩三年來無數風波跋涉，包括苗劉以及衛兵的叛變，都寄在兩句之內。杜子美詩：「愁看直北是長安」，後來崔與之詞：「亂山極目無際，直北是長安。」都是把萬鈞重石壓在心上的對象，明朗指出；此詞亦是一樣，不過杜、崔是實指關中長安，而此詞則以長安代表當時首都汴梁罷了。又「西北是長安」，恰和稼軒滿江紅「長安正在天西北」一樣；詞人弄筆，固不必對準羅盤，稼軒詞的「西北浮雲」，和南宋人詞的「西北神州」，總是大片說去，以西北二字代表中原，難道可以彈他撇卻東北？鶴林玉露錄此詞也作「西北是長安」，難道羅大經所據不是宋本？故欲以宋本一個「東」字另成公案，證據實嫌脆弱。換頭兩句是全詞重心，就是上述最慘淡的一幕。青山遮不住是說將相竄匿山谷，雖得遮掩，但其他的宮人小臣，就遮不住了。畢竟二字，含憤恨意，既恨當時無人挽救，又恨事後禍首逍遙，未能與近時綁得賴文政般擦的一刀，痛痛快快地申明國法；遂使一百六宮人和數百萬內藏，白白地付之東流而一去不回了。以上六句是感念舊事。第七句說到現境，在萃色蒼茫，江流渺渺，正當指點敵騎遺痕，愴傷御舟往事時，偏有不曉事的鷓鴣，還作「行不得也哥哥」的

啼喚，似乎嘲笑法駕喪失要用農夫肩輿一樣，這就「沒奈這一隊畜生何」了。結處與歐陽修秋聲賦：「但聞四壁蟲聲唧唧，如助余之歎息」相似；而「山深聞鷓鴣」五個字，陰陽平異常調協，便更覺有纏綿不盡的聲韻。還有，全詞不過八句，說山竟佔了三句，說水又佔了三句；這要分別去看。原來「清江」是贛州上游的江；「江晚」是眼前造口的江；而「東流」則不必實指贛江，只是抽象說東去不回的水便罷。至於「青山」，是說太和竄匿的山；「山深」是造口附近的山；而「無數山」也只是抽象說贛南望向汴京的山脈。這樣，部位井然，便不是「關門閉戶掩柴扉」了。

以上所說，似有添字解經之嫌，但是學者求知，蘄得其眞，周止菴云：「自悼冥行之艱，遂慮問津之誤。」「由中之誠，豈不或亮，其或不諒，然余誠矣。」這幾句話使筆者有無限感想，所以提請讀者批評。

（原載大陸雜誌第十二卷第七期，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十五日出版）

宋代一個國策的檢討

蔣復璁

一　引言

什麼叫做國策？先叔百里先生在軍事常識裏說：

國於世界，必有所以自存之道，是曰國本。國本者根據民族歷史地理之特性而成。本是國本，而應之於內外周圍之形勢，以策其自存者，是曰國是。國是者，政略之所從出也。

國是就是國策，這是一個民族根據了她的歷史與地理的特性來應付她的內外周圍形勢而決定的一個策略。世界各國多各有其國策，吾國列朝也各有其國策。宋代的國策是强本弱末，也有稱爲强幹弱枝，這是漢唐相傳的傳統國策，而宋代特別注重，對於宋代的興亡有莫大的關係。發明這個國策的是漢代婁敬，漢書婁敬傳說：

敬從匈奴來，因言匈奴河南白羊樓煩王去長安近者七百里，輕騎一日一夕可以至。秦中新破，少民，地肥饒可益實。夫諸侯初起時，非齊諸田，楚昭屈景莫與；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彊族，一旦有變，陛下亦未得安枕而臥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且實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彊本弱末之術也。上曰：善，乃使劉敬徙所言關中十餘萬口。

這個國策的起源，還是因爲都於關中的緣故，漢高祖本來想建都洛陽，因爲這些功臣都來自江

淮山東，所以如此主張。婁敬認爲關中「被山帶河，四塞以爲固，卒然有急，百萬之衆可具，因秦之故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守住關中，則「搤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均見漢書婁敬傳）這也根據於秦始皇移東方豪家十二萬戶於咸陽，建設首都；一面集中豪家，使不爲亂；一面充實關中，可以應中原之變亂及防備胡寇之內侵。以後漢文帝聽鼂錯之謀移民實邊，武帝徙關東貧民於隴西，北地，西上郡，會稽一次凡七十餘萬。還有陵寢徙民的制度，淵源於秦，而景帝武帝昭帝宣帝元帝成帝多徙富民及郡國豪傑，內實京師，外消姦猾，這就是强關中的根本，削弱郡國的末枝，所以稱爲强本弱末。此一策略，創始於西漢，下迄隋唐，尚有陳寅恪先生所謂鮮卑的八柱國關中政策。宋承五代，建都大梁，本不是我國統一朝代的國都，所以宋太祖於平江南之後，卽想遷都洛陽，逐漸遷至長安，復周漢之舊。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七，開寶九年二月條說：

上生於洛陽，樂其土風，嘗有遷都之意。始議西幸，起居郎李符上書，陳八難。……上不從，既畢祀事，尙欲留居之，羣臣莫敢諫。鐵騎左右廂都指揮使李懷忠乘間言曰：「東京有汴渠之漕，歲致江淮米數百萬斛，都下兵數十萬人咸仰給焉，陛下居此，將安取之。且府庫重兵皆在大梁，根本安固已久，不可動搖，若遽遷都，臣實未見其便。」上亦弗從。晉王又從容言曰：「遷都未便。」上曰：「遷河南未已，久當遷長安。」王叩頭切諫。上曰：「吾將西遷者無它，欲據山河之勝而去冗兵，循周漢故事以安天下也。」王又言：「在德不在險。」上不答，王出，上顧左右曰：「晉王之言固善，今姑從之，不出百年，天下民力殫矣。」

李燾注說「晉王事據王禹偁建隆遺事，正史闕之。」現見邵氏聞見錄所引，內容相同。宋太祖想建永久的首都於長安，仍是強本的關中政策。但是李懷忠以爲「府庫重兵皆在大梁，根本安固已久。」則其時晉王（卽太宗）及李懷忠等認爲根本是東京。宋太宗，李符及李懷忠爲什麼反對遷洛，吾另有考。總之，自此之後，所謂強本就強其政府所在地的東京（開封）。

宋楊仲良編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十六，熙寧二年閏六月丁亥條說：

上問：「唐都關中，府兵都在關中，則爲彊本。今都關東。而府兵盛，則京師更不足待外方。」安石曰：「府兵處處可爲，又可令入衛。」

宋神宗想效法唐代立府兵制，如府兵多在關中，則其時首都之東京實無足恃，並非彊本了。王安石以爲府兵處處可爲，也可如唐之上番入衛，以東京爲本，這就是荊公立保甲的原意。除此之外，末代言強本弱末者甚多，例如：

（1）續資治通鑑卷一六六，皇祐元年二月辛未條說：

戶部副使包拯言……臣聞京師者，乃天下之本也。王畿之內。列營屯聚，此彊本之兵也。……彊本者，畿兵爾。本固自彊。……若調發不已，則耗其財力，而弱其根本，不惟隳祖宗之制，獨不念唐王室建中之事乎？

（2）同書卷一五六，熙寧七年九月庚子條說：

……與輔臣論河北守備。韓絳等曰：「漢唐重兵皆在京師，其遷戍裁足守備而已。四方有警，則兵從之出，故邊無橫費，而強本弱末，其勢亦順。開元以後，有事四夷，權臣皆節制一

方，重兵悉在西北，天寶之亂，由京師空虛，賊臣得以肆志也。」上曰：「邊有老人亦謂今之邊兵，過於昔時，其勢如倒裝浮圖，朕亦每以此爲念也。」

（3）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四六，紹興元年七月條說：

是月吏部員外郎廖剛言：「古者天子必有親兵，實自將之，所以備不虞而强主威，使無太阿倒持之悔，漢北軍唐神策之類也。祖宗軍制尤嚴，如五衙四廂所統之兵，關防周盡，今此軍稍廢，所恃以備非常者，諸將外衛之兵而已。臣願稽舊制，選精銳十數萬人，以爲親兵，直自將之，居則以爲衛，動則爲中軍，此强幹弱枝之道。

從這三個例證裏，知道宋代自開國到南宋都講强本弱枝之道，而强本則强京師帝室親將之叢兵，就是禁軍，如邊兵强於禁軍，卽成宋神宗所謂倒裝浮圖了。雖神宗亦說：「藝祖養兵止二十二萬餘，諸道十餘萬，使京師之兵足制諸道而無外亂，合諸道之兵足以當京師，則無內變，內外相制，無偏重之患。」（見楊仲良編續資治通鑑長編紀事本末卷六十六）然京師究重於諸道，禁軍不能不强，故范仲淹上十事，他在第七事修武備中說：

我祖宗以來，罷諸侯權，聚兵京師，衣糧賞賜常須豐足，經八十年矣。雖已困生靈，虛府庫，而難以改作者，所以重京師也。（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二，慶曆三年七月丁未條。）

熙寧二年主張退兵，損禁軍月廩，使就食江淮，龍圖閣直學士陳薦上疏說：「禁兵在京師，祖宗之制，所以重內輕外。」可知宋代禁軍對國家雖「困生靈，虛府庫」，但祖宗定制是「重內輕外」，換言之，就是「强本弱末」，所以不能改作。北宋貧弱之因，卽種於此。而弱末原以强本，本

腐自弱，於是與末俱亡。金人靖康所以得逞，即此之故。南宋重蹈覆轍，自壞長城，卒之衰弱以亡，則兩宋因何而堅守這個國策，其利弊所在，影響所及，皆有檢討的必要了。

二　「強本弱末」的背景

爲什麼宋代對於「強本弱末」這個國策如此注重呢？這是有他的特別背景的。我們知道五代更迭是唐代藩鎮跋扈變亂的延續，擴大而爲朝代的改換，軍士擁立皇帝與擁立節度使無異，如此擁立皇帝，宋太祖前，已經有過唐明宗李嗣源，唐廢帝潞王從珂，周太祖郭威三次，所以陳橋兵變是第四次的擁立，在性質上與過去並無不同，不過安排得更妥貼，而預謀的痕跡更是顯然而已。所謂預謀的痕跡，最明顯的即陳橋兵變完全襲自周太祖郭威的澶州兵變，我將兩次相同的事實做一對照如下：

澶州兵變。

舊五代史卷一一〇周太祖本紀說

「鎮定州馳奏：『契丹入寇』。河北諸州告急。太后命帝北征。」「是日旭日，日邊有紫氣來，當帝之馬首。」

「諸軍將士大譟趨驛，如牆而進，帝閉門拒之，軍士登牆越屋而入，請帝爲天子，亂軍山積，登階匝陛，扶掖擁迫，或有裂黃旗以被帝體，以代赭袍，山呼震地。帝在萬衆之中，聲沮喪，悶絕數四。」

陳橋兵變。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說：

「鎮定二州言：『契丹入侵，北漢兵自土門東下，與契丹合。周恭帝命太祖領宿衞諸將禦之。』」

「軍校河中苗訓者號知天文，見日下復有一日，黑光久相磨盪，指謂太祖親吏宋城楚昭輔曰：『此天命也。』」

「甲辰黎明，四面叫呼而起，聲震原野，普與光義入白太祖，諸將已擐甲執兵，直扣寢門；『諸將無主，願策太尉爲天子。』太祖驚起披衣，未及酬應，則相與扶出廳事，或以黃袍加太祖身，且羅拜庭下稱萬歲。」

從上面三事的比較，知其相類，陳橋兵變完全模仿澶州兵變，而布置周密，則後勝於前。如：

一　契丹入寇，在周則並無下文，在宋則宋史太祖本紀說：「己巳，……鎮州郭崇報：『契丹與北海通。』」前後脈絡井然，毫無破綻。但是兵未戰而退，已屬可怪，並且周正內部有事，反而退兵，更是可怪。續資治通鑑考異說：

據遼史穆宗紀，應歷十年正月無用兵事。又遼史蕭思溫傳云：「周師陷易瀛莫等州，人皆震駭，往往遁入西山。是年聞周喪，燕民始安。」以事勢度之，顯德六年周師取三關，遼人敗衂之餘，羣情震恐，斷不能甫逾月卽舉兵南下也。遼史不載此事，得其實矣。

這是很明顯的乃子虛烏有之事，僞造入寇，以便取得軍權，所以范質執王溥手說：「倉卒遣將

，吾輩之罪也。」（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足見他的後悔。

二　兵變這一幕的楔子是先由知星象的軍校苗訓及門吏楚昭輔看「日下復有一日」，設如天上的太陽眞有這種現象，爲何見者僅有知星者苗訓及親吏楚昭輔兩人？據宋史本傳苗訓後擢爲翰林，於天文星象不聞有其他表現。楚昭輔是太祖的親吏，陳橋兵變，先遣進城，問候太后起居的。而宋史天文志說：「宋之初興，近臣如楚昭輔，文臣如竇儀，號知天文。」楚昭輔也竟變成當時的天文家，可知他們的天文均爲此一幕用的，故在軍校而知星者苗訓之外，又用一親信來同看「此天命也」的「日下復有一日」，即可明白了。

三　澶州兵變是「裂黃旗以被帝體，以代赭袍。」陳橋兵變則「以黃袍加太祖身。」黃袍從何而來，非先有準備不可。且「羅拜庭下稱萬歲」與「登牆越屋，……扶掖擁抱……帝在萬衆之中，聲沮喪，悶絕數四。」亦完全不同，非事先有備，不能秩序井然，而後勝於前的。

就此三事可證模仿之說，如趙翼廿二史劄記所論斷。陳橋兵變既是宋太祖的模演，則非其絕對掌握此軍隊，不能操縱。他掌握的這支軍隊就是禁軍，這支禁軍本是梁太祖朱全忠的宣武鎮軍，經歷梁唐晉漢周數朝而來的。

五代史記卷二十七康義誠傳後說：

自梁以宣武軍建國，因其舊制，有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後唐因之，至唐明宗時始更爲侍衛親軍都指揮使。

石林燕語卷六說：

都指揮使本鎮軍校之名，自梁起宣武軍，乃以其鎮兵，因仍舊號，置在京馬步軍都指揮使而自將之。

舊五代史卷一一四，周世宗本紀說：

上謂侍臣曰：侍衛兵士，累朝以來，老少相半，强懦不分，蓋徇人情，不能選練。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三，熙寧五年五月庚寅條說：

因論及宿衛盡是四方亡命姦猾，非宗社長計。上曰：祖宗厚以財帛官職撫此輩，固爲此。安石言：五代之變皆緣此輩。

五代禁軍既淵源於梁之宣武軍，素質本不甚好，且經歷五代，每次更革，多以犒軍及夸市爲酬庸之具，於是五代變亂，均由此中發生，誠如宋神宗所說。梁均王朱友貞之討郢王友珪，唐明宗李嗣源之叛莊宗，潞王被圍，能轉禍爲福及入京師，劉知遠之卽位，郭威之入京，那一次不用這支禁軍，那一次不是犒賞就是大掠。宋太祖伐周，當然要借用這支禁軍。其能操縱這支軍隊的原因，大約有兩種關係：

（一）家世的關係　宋太祖之父爲宣祖趙弘殷，「少驍勇，善騎射，事趙王王鎔，爲鎔將五百騎援唐莊宗于河上，有功。莊宗愛其勇，留典禁軍。」（見宋史卷一太祖本紀）宣祖官至馬軍副都指揮使（見資治通鑑），其自後唐入禁軍，直至後周，時間不謂不久，且由下上升，所以與禁軍的關係是很深的。周時的禁軍已有三衙，卽：侍衛親軍馬軍都指揮使，侍衛親軍步軍都指揮使及殿前都指揮使。每軍又立副都指揮使及都虞候。太祖于高平戰後任殿前都虞候，所以宋史太祖本紀說：

「父子分典禁軍，一時榮之。」侍衛親軍創始於唐明宗，見上面石林燕語所述。殿前軍的創始，據石林燕語說：「殿前軍起於周世宗，是時太祖爲殿前都虞候，初詔天下選募壯士送京師，命太宗擇其武藝精高者爲殿前諸班，而諸都檢點位都指揮使上，太祖實由此受禪，見於國史。」（見舊五代史卷一一四周世宗本紀）其實這是殿前軍的創始，因太祖本紀說：「廣順三年三月丙戌，以殿前都指揮使李重進領泗州防禦使。」舊五代史卷一一四世宗本紀說：「三月十九日……殿前都指揮使張永德以禁兵衛驛。」足見在顯德元年十月之前已經有殿前軍了。因葉夢得的失考，而後世卽以高平戰後殿前軍的整編，誤爲殿前軍的創立。但是宋太祖由此受周之禪，這是對的，殿前軍是他整編，當然都是他的部屬，侍衛親軍都是他父親的袍澤，因此太祖能掌握禁軍，家世的關係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因。

（二）義社弟兄的關係　宋太祖起自裨將，爵位不顯，雖受知世宗，統領禁軍。但他所以代周而興，恐與其朋輩，所謂義社十兄弟有很大的關係。但十弟兄的事實，史載不詳，宋朝事實卷九，勳臣條說：

太祖義社兄弟：保靜軍節度使楊光義，天平軍節度使同平章事兼侍中石守信，昭義軍節度使兼侍中李建勳，忠武軍節度使同平章事中書令秦王王審琦，忠遠軍節度使觀察留後劉慶義，左驍衛上將軍劉守忠，右驍衛上將軍劉廷讓，彰德軍節度使韓重斌，解州刺史王政忠。

四庫館按語說：

宋太祖勛臣不止九人，此九人中如楊光義、劉慶義、劉守忠、王政忠四人東都事略及宋史俱

無傳，石守信諸人傳內亦無義社兄弟之名，惟三槐王氏雜錄有云：「太祖卽位，方鎭多偃蹇，所謂十兄弟者是也。」

按宋朝事實所記太祖勳臣義社兄弟，卽世傳太祖之十弟兄共列九人，缺其一，當爲太祖。九人中石守信、李建勳、王審琦、劉廷讓、韓重贇五人都是禁軍的將領，宋史及東都事略均有傳。楊光義及王政忠二人無傳，但楊光義曾任虎捷右廂都指揮使（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六），也是禁軍的大校，王政忠曾權知晉州兼晉州兵馬鈐轄，又與郝崇信、郭進同奉詔入北漢界（見長編卷十七），則其亦必爲一軍校，可無疑義。十兄弟中現所不知者，僅爲劉慶義及劉守忠兩人而已。關於十兄弟之偃蹇，據王鞏聞見近錄（卽三槐王氏雜錄）說：

太祖卽位，方鎭多偃蹇，所謂十兄弟者是也。上一日詔諸方鎭，授以弓劍，人馳一騎，與上私出固子門大林內，下馬酌酒。上語方鎭曰：「此處無人，爾輩要作官家者，可殺我而爲之。」方鎭伏地戰栗，上再三諭之，伏地不敢對。上曰。「爾輩旣欲我爲天下主，爾輩當盡臣節，今後無復偃蹇。」方鎭再拜呼萬歲。

據長編等記載，十兄弟的偃蹇當爲事實，然如聞見近錄所言，恐不可信，此與邵氏聞見錄記王審琦擅入禁中救火，被太祖解去兵權相同（見邵氏聞見錄卷一）。兩事雖皆齊東野語，多不能信，但十兄弟的偃蹇，恐怕是後來杯酒釋兵權的原因之一。宋朝事實所列十兄弟似不足包括太祖在禁軍中之故人。禁軍將領在太祖登極後，多有錫酬，與五代各帝在變亂後卽位，照例對禁軍大校有所酬勞者相同。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建隆元年正月辛亥條說：

石守信自義成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爲歸德節度使侍衛馬軍副都指揮使，常山高懷德自江寧節度使馬步軍都指揮使爲義成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厥次張令鐸自武信節度使步軍都指揮使爲鎮安節度使馬步軍都虞候，王審琦自殿前都虞候睦州防禦使爲太寧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遼人張光翰自虎捷左廂都指揮使嘉州防禦使爲寧江節度使馬軍都指揮使，安喜趙彥徽自虎捷右廂都指揮使岳州防禦使爲武信節度使步軍都指揮使。官爵階勳，並從超等，酬其翊戴之勛也。

按此條所稱，不在十弟兄之列的，有：高懷德，張令鐸，張光翰，趙彥徽四人。高懷德于太祖即位後，任殿前副都檢點，卒封郡王，與石守信及王審琦相等，長編謂係太祖的故人，交情決非泛泛的（見宋史卷二五〇列傳）。張令鐸于建隆二年出爲鎮寧節度使，開寶二年來朝被病，車駕臨問，賜甚厚。明年春卒，帝甚悲悼（見宋史卷二五〇韓重贇傳，據說：「重贇與張光翰，趙彥徽分領諸軍節度，嘉其翊戴之功也。」又說：「彥徽，眞定安喜人，與太祖同事世宗，太祖兄事之。」趙彥徽之爲太祖故人，固甚明顯，張光翰與太祖的關係雖史載不詳，但韓重贇爲十弟兄中人物，趙彥徽爲太祖所兄事，按列傳歸類的原則，則張光翰亦必與太祖有舊，否則將不與酬勛之列了。由此看起來，建隆元年正月辛亥條所錫封的都是太祖的朋輩而與陳橋兵變直接有關的。尙有慕容延釗及韓令坤二人，皆於陳橋兵變之際，奉詔巡邊，便宜從事。及卒，又多得王封與王石高相等。太祖嘗兄事延釗，及卽位，每遣使勞問，猶以兄呼之。」（見宋

史卷二百五十一列傳），其爲太祖故人無疑。韓令坤嘗與太祖同博士室中，（見宋史太祖本紀）又「與太祖同事周室，情好親密。」則必爲微時故人。因此陳橋兵變時禁軍的內外將領皆太祖的朋輩，方成此事，義社十弟兄與陳橋兵變有深切關係，否則何所恃而驕蹇呢？

宋太祖因家世的關係及義社弟兄的關係而掌握了全部禁軍，預謀決非一朝一夕，所以太祖母杜太后聞太祖代周說：「吾兒素有大志，今果然。」（見宋史卷二四二杜太后傳），還有續資治通鑑卷二六三，熙寧八年閏四月壬子條說：「上曰：鞏見徐革言，世居似太祖反，勑令焚毀文書。」世居是太祖後裔，於熙寧時有告謀反，神宗聞王鞏見徐革說，其反有如太祖，勑令焚毀文書。則太祖於未赴陳橋之前，先已焚毀文書，顯是預謀。而太宗因修國史對宰相說：「太祖受命之際，固非謀慮所及。昔曹操司馬仲達皆數十年窺伺神器，先邀九錫。至于易世，方有傳禪之事。太祖盡力周室，中外皆知，及登大寶，非有意也。當時本末，史官所記殊闕然，宜令至等別加綴輯。」（見續資治通鑑長編）這是太宗怕史官記實而故爲諱飾的。

周時禁軍尚有重要將領，如張永德，李重進，韓通，李筠等數人，論地位關係均在太祖之上，故在世宗崩前及受禪前後，一一解決。

（1）張永德是周太祖的駙馬都尉，以殿前都點檢從世宗北伐，「還駐澶淵解兵柄」。原因是「世宗在道閱文書，得韋囊中有木三尺餘，題云：『點檢作天子』。異之，時張永德爲點檢，世宗不豫，還京師，拜太祖檢校太尉殿前都點檢代永德。」（見宋史卷二五五張永德傳及卷一太祖本紀）三尺木之來，實屬可怪，代者爲太祖，不是有很大的嫌疑嗎？

（2）李重進是周太祖的外甥，侍衛親軍都指揮使，在周太祖時，地位幾與世宗相等。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說：

始與上俱事世宗，分掌內外兵權，而重進以上英武出己右，心常憚焉。恭帝嗣位，重進出鎮揚州，領宿衛如故。及上受禪，命韓令坤代重進爲馬步軍都指揮使，重進請入朝，上意未欲與重進相見，謂翰林學士饒陽李昉曰：「君爲元首，臣作股肱，雖在遠方，還同一體。保君臣之分，善爲我辭以拒之。昉草詔云：方契永圖；修朝覲之儀，何須此日。」重進得詔，愈不自安，乃招集亡命，增陴浚隍，爲叛背之計。

李重進是周朝的重臣，尤其是禁軍的領袖人物，又不如張永德極意與太祖和好，故非去之不可。

（3）韓通雖不是周的國戚，但是周太祖的親信，「委以腹心」，周太祖代漢，韓通是「與有力焉」，「以爲檢校太尉同平章事，充侍衛親軍馬步軍副都指揮使。……太祖奉詔北征，至陳橋爲諸軍推戴，通在殿閣，聞有變，惶遽而歸，軍校王彥昇逼通於路，策馬逐之，通馳入其第，未及闔門，爲彥昇所害，妻子皆死。」（見宋史卷四八四周三臣傳）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建隆元年正月戊申條說：

初周鄭王幼弱，通與上同掌宿衛，軍政多決於通，通性剛愎，頗肆威虐，衆情不附，呼爲韓瞠眼。其子微有志略，幼病傴，時號韓橐駝，見上得人望，每勸通早爲之所，通不聽，卒死於難。王彥昇之棄命專殺也，上怒甚，將斬以徇，已而釋之，然亦終身不授節鉞，其後上幸

開寶寺，見壁上有橐駝及通畫像，遂令掃去之。

韓通是王彥昇殺的，自與太祖無涉，但韓通的重要，較之李重進實有過之，且身在京師，掌管禁軍，又兼內外巡檢，只有去之一法。王彥昇之殺，卽未奉太祖之命，恐亦心許，否則何必去壁上之畫像。彥昇之出就唐州團練使，乃因其夜抵王溥私第索金，太祖懲戒五代軍校之初步手段，終身不授節鉞，恐怕也是爲此，與殺韓通無關。（見宋史卷二五〇王彥昇傳及長編卷一）

張永德李重進韓通三人，論位望皆在太祖之上，張永德於太祖，初則拔擢之，繼則謙讓之，所以太祖代他殿前都點檢，及卽位後，始終對永德禮遇不衰。若韓通及李重進則謀之恐已甚久，或者在世宗崩後，主少國疑，諸雄共鬥，太祖爲自衛而促成了陳橋兵變，亦未可知。

宋史卷二五八曹彬傳說：

初太祖典禁旅，彬中立不移，非公事未嘗造門，羣居讌會亦所罕預，由是器重焉。建隆二年自平陽歸，召謂曰：「我曩昔常欲親汝，汝何敢疎我？」彬頓首謝曰：「臣爲周室近親，復忝內職，靖恭守位，猶恐獲過，安敢妄有交結。」

曹彬的中立不移，太祖不快，卽可知其時禁軍之有黨爭。世多以藩鎭爲五代之禍根，不知禁軍實爲五代之禍根，而當時禁軍的將校又皆兼領方鎭，重要方鎭亦皆兼典禁旅，內外相連，禍由是作，故宋初的強本弱末，卽先肅清禁軍爲強本之始，就因宋太祖親身經歷了陳橋兵變，因爲這個背景，而定了這個強本弱末的國策。

三　強本弱末的事實與其利弊

宋太祖的「強本弱末」國策，從大的方面說，則爲強中央以弱地方，從小的方面說，則爲強禁軍以弱諸道之兵；這是世傳的國策。而這個國策顯然的表現，則爲北宋的杯酒釋兵權及南宋的解除三大將兵權。

一　北宋的杯酒釋兵權

（1）杯酒釋兵權前的措施　宋太祖的「強本弱末」國策，都以爲起於建隆二年的杯酒釋兵權，其實太祖登極之後，都似有成竹在胸，按步實行。我們既知陳橋兵變是太祖的預謀，則「強本弱末」國策的決定，或亦在預謀之內，所以登極後即見實行。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六十一，紹興二年十二月癸巳條說：

呂頤浩言……臣嘗見太祖皇帝與趙普論事數百通，其一有云：「朕與卿平禍亂以取天下，所創法度，子孫若能謹守，雖百世可也。」上曰：「唐末五季藩鎮之亂，普能消於談笑間，如國初十節度，非普謀亦孰能制，輔佐太祖，可謂社稷功臣矣。」

趙普是太祖藩府的掌書記，陳橋兵變，他幾乎是指揮者，所以杜太后在太祖卽位之後，「猶呼趙普爲書記，常勞撫之曰『趙書記，且爲盡心，吾兒未更事也。』」強本弱末的國策，恐太祖與趙普的決定，遠在杯酒釋兵權之前。至高宗所謂「能消於談笑間」，自指杯酒釋兵權一事，十節度或卽爲十弟兄，茲按續資治通鑑長編所列，將杯酒釋兵權的措施，分別敍述。

甲、取消禁軍兩首腦人物　宋時禁軍三衙鼎立，各有都指揮使，並無統率者。但在周時則侍衛親軍有馬步軍都指揮使，駕乎馬步兩都指揮使之上；殿前軍則在都指揮使上有殿前都點檢。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原由李重進充任，建隆元年正月己未詔以韓令坤代李重進爲侍衛馬步軍都指揮使。又使韓令坤領兵在外。太祖以殿前都點檢受周之禪，先由慕容延釗升任點檢，與韓令坤領兵巡邊。（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既平澤潞之後，建隆二年三月癸亥「殿前都點檢鎮寧軍節度使慕容延釗罷爲山南西道節度使。韓令坤罷爲成德節度使，自是殿前都點檢遂不復除授。」（見全書卷二）從此侍衛與殿前兩軍的首腦人物都取消了。

乙、以皇弟匡義（後改名光義）爲殿前都虞候，統領禁軍皇弟匡義卽太宗，與趙普同爲陳橋兵變之要角，其娶天雄軍節度使衛王符彥卿之女，與周世宗及趙延進爲聯襟。宋史卷二七一趙延進傳說：「延進妻，卽淑德皇后之妹，故在顯德興國中頗任以腹心。」從趙延進因裙帶關係而獲得周宋兩朝的信任，則太宗或亦因與周室有戚好的關係，而增加了周室對太祖的信任，因此他在周宋禪受之際發生很大的作用，且其早又身列戎行。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十九端拱元年正月條說：

> 朕周顯德中年十六，時江淮未賓，從昭武皇帝南征，屯於揚泰等州。朕少習弓馬，屢與賊交鋒，賊應弦而踣者甚衆。太祖駐兵六合，聞其事，拊髀大喜。年十八，從周世宗太祖下瓦橋關瀛莫等州，亦在行陣。

太宗既是將門之子，身在行間，所以任爲殿前都虞候，太祖是在高平戰後，以殿前都虞候起家的，所以這個任命是有重大意義的，想將禁軍的兵權轉入太宗之手，後來太宗繼統恐怕也不無有關

的。

丙、高懷德尙燕國長公主　陳橋兵變，高懷德以功升任殿前副都點檢，殿前都點檢慕容延釗領兵在外，高懷德在禁軍中的地位，算是最高了。建隆元年八月就有皇妹燕國長公主出降殿前副都點檢忠武節度使駙馬都尉高懷德，也可以說是與聯婚好，也可以說是由燕國長公主監視殿前副都點檢而已。

丁、徙調節度使　太祖卽位之後，凡遇節度使來朝，卽遷徙他處，這是調虎離山，脫離原有地盤，解決藩鎭的初步。建隆元年六月乙未調安國節度使李繼勛爲昭義節度使，八月調保義節度使袁彥爲彰州節度使，調忠正節度使楊承信爲護國節度使，調忠武節度使張永德爲武勝節度使，十月調建雄節度使爲靖難節度使。建隆二年二月辛亥以雄武節度使王景爲鳳翔節度使。（均見續資治通鑑卷一卷二）

戊、處理軍務文官改用文人　太祖於藩鎭用文官，先自處理軍務文官開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建隆元年十月條說：「先是兩京軍巡及諸州馬步判官皆以補將吏，於是詔吏部流內銓注擬選人」。

己、集中强壯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建隆二年五月甲戌條說：「令殿前侍衛司及諸州長吏閱所部兵驍勇者升其籍，老弱怯懦者去之，初置剩員以處退兵。」這是整編的初步，置剩員以處退兵，免得失職滋事。

庚、愼刑重法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建隆二年五月條說：

五代以來典刑廢，州郡掌獄吏不明習律令，守牧多武人，率恣意用法。金州民馬從圮子漢惠無賴，嘗害其從弟，又好爲敗數，閭里患之，從圮與妻及次子共殺漢惠。防禦使仇超判官左扶悉按，誅從圮妻及次子。上怒超等故入死罪，令有司劾之，並除名，杖流海島，自是人知奉法矣。

太祖削弱藩鎮，固然是實行「强本弱末」的國策，其實亦爲救民，因爲五代藩鎮多屬武人，弁兇法律，草菅人命，所以太祖減削藩權，先從司法入手。

辛、遣常參官視民租，去重斂　同書卷二，建隆二年二月條說：

先是藩鎮率遣親吏視民租入，概量增溢，公取餘羨，符彥卿在天雄軍取諸民尤悉，上聞之，卽遣常參官分主其事，民始不困於重斂，於是出公粟賜彥卿，以媿其心。

太祖登極後，愼刑重法，嚴懲貪污，無非救民。故藩鎮遣親吏視民租入，概量增溢，公取餘羨，而符彥卿取之尤甚；太祖特遣常參官主其事，人民始不困於重斂，更出公粟以賜符彥卿，仍不失禮敎之意。

以上八端，都是太祖在杯酒釋兵權以前的措施，這是太祖實行「强本弱末」國策的初步。

（2）杯酒釋兵權後的措施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建隆二年七月條說：

初上既誅李筠及重進，一日召趙普問曰：「天下自唐季以來，數十年間，帝王凡易八姓，戰鬥不息，生民塗地，其故何也？吾欲息天下之兵，爲國家長久計，其道何如？」普曰：「陛下之言及此，天地人神之福也，此非他故，方鎮太重，君弱臣强而已，今所以治之，亦無他

奇巧，惟稍奪其權，制其錢穀，收其精兵，則天下自安矣。」語未畢。上曰：「卿無復言，吾已喻矣。」時石守信王審琦等皆上故人，各典禁衛，普數言於上，請授以他職，上不許，普乘間卽言之。上曰：「彼等必不吾叛，卿何憂。」普曰：「臣亦不憂其叛也，然孰觀數人者，皆非統御才，恐不能制伏其下，苟不能制伏其下，則軍伍間萬一有作亂者，彼臨時亦不得自由耳。」上悟，於是召守信等飲酒酣，屏左右謂曰：「我非爾曹之力，不得至此，念爾曹之德，無有窮盡，然天子亦大艱難，殊不若爲節度使之樂，吾終夕未嘗敢安枕而臥也。」守信等皆曰：「何故？」上曰：「是不難矣，居此位者誰不欲爲之。」守信等皆頓首曰：「陛下何爲出此言，今天命已定，誰敢復有異心。」上曰：「不然，汝曹雖無異心，其如陛下之欲富貴者一旦以黃袍加汝之身，汝雖欲不爲，其可得乎？」皆頓首涕泣曰：「臣等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指示可生之途。」上曰：「人生如白駒之過隙，所爲好富貴者，不過欲多積金錢，厚自娛樂，使子孫無貧乏耳。爾曹何不釋去兵權，出守大藩，擇便好田宅市之，爲子孫立永遠不可動之業，多置歌兒舞女，日飲酒相懽，以終其天年。我且與爾曹約爲婚姻，君臣之間，兩無猜疑，上下相安，不亦善乎？」皆拜謝曰：「陛下念臣等至此，所謂生死而肉骨也。」明日皆稱疾請罷。上喜，所以慰撫賜賚之甚厚。庚午，以侍衛都指揮使歸德節度使石守信爲天平節度使，殿前副都點檢武忠節度使高懷德爲歸德節度使，殿前都指揮使義成節度使王審琦爲忠正節度使，侍衛都虞候鎮安節度使張令鐸爲鎮安節度使。皆罷軍職，獨守信兼侍衛都指揮如故，其實兵權不在也，殿前副都點檢自是亦不復除授之。

李燾注此條云：「此事最大，而正史實錄皆略之，甚可惜也，今追書、」因爲不見於正史及實錄，故失其時日，李燾列於建隆二年七月，於是世以杯酒釋兵權在二年七月，其實李燾追書，未必卽於是月有此事的，況按諸時日，則在建隆二年七月之前，已有種種措施；爲强本弱末之計，故此條所記，時日必恐在二年七月以前，因爲澤潞之平是元年十一月，或者在元年與二年之間，卽使釋去諸將在禁軍之兵權是二年七月，太祖與趙普之定議必早在陳橋兵變以前，如我在前面講過的。記此事有司馬光涑水紀聞，王曾筆錄，丁謂談錄，李燾綜核各家所記，修成此條，頗爲允當。從此條所得「强本弱末」之計是整飭與加强禁軍，統制錢穀與削奪藩權，分述如下：

甲、整飭與加强禁軍　强本卽强畿兵，包括已經說過，故在蕭清十弟兄在禁軍的勢力後，卽整飭與加强禁軍。舉例如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建隆三年七月條說：

先是雲捷軍士有僞刻侍衛司印者，捕得斬之。上曰：「諸軍比加簡練，尙如此不逞耶。」庚辰，命搜索悉配海島，於是姦猾斂迹。

同書同卷，同年十一月甲子條說：

上謂羣臣曰：晉漢以來，衛士不下數十萬，然可用者極寡。朕頃案籍閱之，去其冗弱，又親校其擊刺騎射之藝，今悉爲精銳。……詔殿前侍衛兩司將校無得冗占直兵，限其數，著于令書。

同書卷五，乾德二年二月條說：

詔諸道騎兵頗爲長吏役使，失於教習，自今禁止之。

同書卷六，乾德三年八月戊戌條說：

今天下長吏擇本道兵驍勇者籍其名送都下，以補禁旅之闕。又選强壯卒，定爲兵樣，分送諸道。其後又以木梃爲高下之等。給散諸州軍，委長吏都監等召募教習，俟其精練，卽送都下，上每御便殿親臨試之，用趙普之謀也。

同書同卷，同年同月條說：

殿直成德鈞部送僞蜀軍校在路受賕，爲人所告。戊申，斬成德於寬仁門外。

同書同卷，同年九月己巳條說：

上御講武殿閱諸道得萬餘人，以馬軍爲驍雄，步軍爲雄武，並屬侍衛司。

同書同卷，同十一月庚午條說：

斬雄武卒百餘人。先是上謂權侍衛步軍司事保寧留後王繼勛曰：「此軍新募或無妻，當有願與爲婚者，不須備聘財，但酒炙可耳。」繼勛不能喻上旨，縱令部下掠人子女，里巷爲之紛擾，上聞大驚，卽命捕得，人情始安。

同書卷七，乾德四年閏八月庚午條說：

索殿前諸軍亡賴者得十數人，敕黥配義豐監。

同書同卷，同年同月癸酉條說：

命殿前侍衛將校大閱戎事於軍中。

同書同卷。同年十二月條說：

上於後苑親閱殿前諸武藝不中選者三百餘人悉授外職。

同書卷十二，開寶四年十一月壬戌條說：

初上擇僞蜀親兵習弓馬者餘輩川班內殿直，廩賜優給，與御馬直等。於是郊禮畢行賞，上以御馬直扈從，特命增給錢人五千，而川班內殿直不得如例。乃相率擊登聞班陳乞。上怒，遣中使謂之曰：！朕之所與，卽爲恩澤，又安有例哉。」命斬其妄訴者四十餘人，餘悉配隸許州。驍捷軍其都校皆決杖降職，遂廢其班。時內臣有左飛龍使李承進者逮事後唐。上問曰：「莊宗以英武定中原，享國不久，何也？」承進曰：「莊宗好田獵，務姑息，將士每出，次近郊，禁兵衛卒必控馬首，告曰：「兒郎輩寒冷，望與救接。」莊宗卽隨其所欲給之，如此非一，失於禁戢，因而兆亂，蓋威令不行，賞賚無節也。」上撫髀歎曰：「二十年夾河戰爭，取得天下，不能用軍法約束，此輩縱其無厭之求，以茲臨御，誠爲兒戲。朕今撫養士卒，固不吝惜爵賞，若犯吾法，惟有劍耳。」禁軍民男女結義社。

上面所舉，都是太祖的整飭禁軍軍紀，收精兵，勤訓練，練成一支最强的禁軍，可以防外夷的侵入，制四方的擾亂。而最重要的，不要再有像陳橋兵變這種事實，所以禁軍民男女結義社，可以反證太祖義社弟兄在禁軍中的作用。其實義社十弟兄在五代或爲一種風尙。宋史卷二六一，李瓊傳說：

瓊幼好學，涉獵史傳，挾策詣太原，會周莊宗屬募勇士，卽應募與周祖等十人約爲兄弟。一

日會飲，瓊熟視周祖，知非常人；因舉酒祝曰：「凡吾十人，龍蛇混合，異日富貴無相忘！苟渝此言，神降之罰。」皆刺臂出血爲誓。

照此條所述，義社十弟兄就是結拜十弟兄，周太祖郭威也有十弟兄，他從軍卒起來，與宋太祖相同，在軍中是有所憑藉的。太祖十弟兄中惟一未被建隆二年七月免去軍職的石守信，是在建隆三年八月戊午表解軍職，許之，特加爵邑。（見長編卷三）蕭清禁軍尤比整飭重要，後來殿前都虞候張瓊被譖自殺，韓重贇被譖免職，就爲這個原因，但張韓都是寃枉的。

乙、統制錢穀與削奪藩權　太祖在建隆二年七月杯酒釋兵權是爲蕭清禁軍，使開國功臣如王審琦高懷德之流解去禁軍的軍職，出就外藩。開寶二年又來一次杯酒釋兵權，這是撤藩。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十，開寶二年十月己亥條說：

上宴藩臣於後苑，從容謂之曰：「卿等皆國家宿舊，久臨劇鎮，王事鞅掌，非朕所以優賢之意也。」前鳳翔節度使兼中書令王彥超喻上指，即前奏曰：「臣本無勳勞，久冒榮寵，今已衰朽，乞骸骨，歸邱園，臣之願也。」前安遠節度使兼中書令檢校武行德，前護國節度使郭從義，前定國節度使白重贇，前保大節度使楊廷璋競自陳攻戰閱閱及履歷艱苦。上曰「此異代事何足論也。」庚子，以行德爲太子太傅，從義爲左金吾衛上將軍，彥超爲右金衛上將軍，重贇爲左千牛衛上將軍，廷璋爲右千牛衛上將軍。

這次撤藩是撤銷五代殘餘的藩鎮，並不撤開國功臣的藩鎮。也可以說，到了這個時候，由內而外，將五代的禍根都消滅了。在這撤藩的先後，太宗根據了弱末的國策，儘量統制錢穀與削奪藩權

，舉例如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建隆三年三月丁卯條說：

上謂宰臣曰：五代諸侯跋扈，多枉法殺人，朝廷置而不問，刑部之職幾廢，且人命至重，姑息藩鎮當如此耶？乃令諸州，自今決人辟訖，錄案聞奏，委刑部詳覆之。

同書同卷，同年十二月癸巳條說：

詔中書門下，每縣復置縣尉一員，在主簿之下，俸祿與主簿同，凡盜賊鬥訟，先委鎮將者，詔縣令及尉復領其事，自萬戶至千戶，各置弓手有差。五代以來，節度使補親隨爲鎮將，與縣令抗禮，凡公事專達於州，縣吏失職，自是還給於縣。鎮將所主，不及鄉村，但郭內而已。從樞密使趙普之言也。

同書卷四，乾德元年四月條說：

始命刑部郎中賈玭等通判湖南諸州。

同書同卷，同年七月條說：

武雄節度使張永德……請以節度推官代牙將，領馬步都虞候事。上喜其意。

同書同卷，同年九月甲寅條說：

詔：如聞諸州府長吏多以僕從之人干預公事，自今禁止之。

同書卷五，乾德二年六月辛亥條說：

以前武寧節度使郭從義爲護國節度使，從義先自徐州入朝，上召使擊毬殿庭。從義易衣跨騾

，馳驟擊拂，曲盡其妙，將因是結主知。及罷，上召賜坐，謂曰：「卿此技誠精絕，然非將相所爲也。」從義大慚而退。從義家累鉅萬金，僕童千人，廐馬千餘匹。五代以來，節度使富强者輒懷跋扈之志，上威德震耀，衆始絕望。從義移鎮河中，常鬱鬱不樂，謂僚佐曰：「從義離藩臣，擢顯如是，當爲英雄所笑矣。」

太祖此時對藩鎮已指揮如是，與周時已經不可同日而語。

同書同卷，同年七月甲午條說：

令藩鎮無以初官爲掌書記，須歷兩任有文學者，乃許奏辟。

同書卷五，同年十二月條說：

是歲始令諸州自今每歲受民租及筦權之課，除支度給用外，凡緡帛之類，悉輦送京師，官乏車牛者，僦於民，以充用。趙普之謀也。

同書卷六，乾德三年三月乙未條說：

五代以來，領節旄爲郡守者，大抵武夫悍卒皆不知書，必自署親吏，代判郡政，一以委之，多擅權不法。戊戌，詔諸州長吏或須代判，許任賓席公幹者，勿得使用之從人。

同書同卷，同年同月條說：

自唐天寶以來，方鎮屯重兵，多以賦入自贍，名曰留使留州，其上供殊鮮。五代方鎮益强，率領部曲主場院，厚斂以自利；其屬三司者，補大吏臨之，輸額之外，輒入己，或私納貨賂，名曰貢奉，用冀恩賞。上始卽位，猶循常制，牧守來朝，皆有貢奉。及趙普爲相，勸上革

去其弊。是月申命諸州，度支經費外，凡金帛以助軍實，悉送都下，無得占留。時方鎮闕守帥，稍命文臣權知所在場院，間遣京朝官廷臣監臨。又置轉運使，爲之條禁。文簿漸爲精密，由是利歸公上，而外權削矣。

同書同卷，同年十一月己亥條說：

令川峽諸州監軍巡檢無得與州縣事。

同書卷七，乾德四年七月乙丑條說：

詔自今諸州吏民不得卽詣京師，舉留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知州通判幕職州縣官，若實以治行尤異，固欲借留，或請立碑頌者，許本處陳述，奏以俟裁。

同書同卷，同年八月辛丑條說：

上謂宰相趙普等曰：「下愚之民，送不分菽麥，如藩侯不爲撫養，務行苛虐，朕斷不容之。」普對曰：「陛下愛民如此，乃堯舜之用心也。」

同書同卷，閏八月庚申條說：

朝廷比設賓佐，兼置掾屬，同參郡政，務守詔條；豈可使紀綱之僕，干與公務，嘗申約束，著於甲令。……諸藩侯州牧等其謹守前詔，勿自貽悔！

同書同卷，同年十一月條說：

自平湖南諸州，皆置通判，既非副貳，又非屬官，故多與長吏忿爭，常曰：「我監州也，朝廷使我來監汝。」長吏舉動，必爲所制。或言其太甚，宜稍抑損之。乙未，詔諸道州通判無

得牯權徇私，須與長吏連署文移，方許行下。

同書卷八，乾德五年六月丙子條說：

令諸州通判及鈐轄都監使臣毋得受所在州官賜外，添給錢物。

同書卷十一，開寶三年五月戊申條說：

詔諸州長吏毋得遣僕從及親屬掌廂鎮局務。

同書卷十四，開寶六年二月辛丑條說：

以著作佐郎陸光範爲在京糧料使，太僕寺丞趙巨川爲西京糧料使。國初承舊制，用三司大將領糧料之職，於是改任京官。

同書同卷，同年五月條說：

京城左右軍巡院典司按鞫，開封府舊選牙校分掌其職。上哀矜庶獄，始詔改任士人。

同書同卷，同年同月條說：

先是諸道州府任牙校爲馬步都虞候，及判官，斷獄多失其中。秋七月壬子朔詔罷之，改馬步院爲司寇院，以新及第進士九經五經及選人資序相當者爲司寇參軍。

以上是太祖對於藩鎮的統制，行政及財政逐漸由中央集權。太宗登位後，仍舊繼續這個强本弱末的國策。例如：

同書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丙寅條說：

五代藩鎮多遣親吏往諸道回圖販易，所過皆免其算，既多財則務爲奢僭，養馬至千餘匹，童

僕亦千餘人，國初大功臣數十人猶襲舊風，太祖患之，未能止絕。於是詔中外臣僚自今不得因承傳出入齎輕貨邀厚利，并不得令人於諸處回圖，與民爭利，有不如詔者，州縣長吏以名奏聞。

又申禁藩鎮補親吏爲鎮將，自此但以牙校爲之，亦有宜補者。

同書同卷，同年同月條說：

初節度使得補子弟爲軍中牙校，因父兄財力率豪橫奢縱，民間苦之。……上雅知其弊，始即位，即詔諸州府籍其名，部送闕下，至者凡百人。癸未，悉補殿前承旨，以賤職羈縻之，餘五人老病不任事遣還。

同書同卷，同年五月條說：

上初即位，安遠節度使向拱，武勝節度使張永德，橫海節度使張美，鎮寧節度使劉廷讓皆來朝。癸亥，以拱永德並爲左衛上將軍，美爲左驍衛上將軍，廷讓爲右驍衛上將軍。制辭云：「不敢以藩領之任，重煩舊德也。」

這次的撤藩，張永德是周室重臣而爲宋所禮重，張美雖亦周臣而有功於宋，劉廷讓則爲十弟兄中人物，亦遭撤藩，是由撤五代藩鎮而及宋建之藩鎮，國策推行，是不足怪的。

同書同卷，同年閏七月條說：

初天雄軍節度使兼侍中李繼勳鎮大名踰八年，以疾求歸洛陽就醫藥，許之，仍賜錢千萬，白金萬兩，復上表乞骸骨。庚戌，授太子大師，致仕。繼勳……與太祖有軍中之舊，故特承寵

遇。李繼勳也是十弟兄中之一，所以說：「與太祖有軍中之舊」，雖是辭職而退，十弟兄到此時也在被撤的時候了。

同書同卷，同年八月條說：

上初即位，以少府監高保寅知懷州，懷州故隸河陽，時趙普爲節度使。保寅素與普有隙事，頗爲普所抑，保寅心不能平，手疏乞罷節鎮領支郡之制。乃詔懷州直屬京，長吏得自奏事。於是虢州刺史許昌裔訴保平節度使杜審進闕失事。詔右拾遺李瀚往察之。瀚因言：「節度領支郡多俾親吏掌其關市，頗不便於商賈，滯天下之貨，望不令有所統攝，以分方面之權，尊獎王室，亦強幹弱枝之術也。始唐及五代節鎮皆有支郡，太祖平湖南，始令潭朗等州直屬京，長吏得自奏事。其後大縣屯兵，亦有直屬京者，與元之三泉是也。戊辰，上納瀚言，詔邠寧涇原鄜坊延丹陝虢襄均房復鄧唐澧濮宋亳鄆濟洺德曹單青淄兗沂貝冀滑衛鎮深趙定祁等州並直屬京，天下節鎮無復領支郡者矣。

太宗能藩鎮領支郡之制，於是節度使所領只有一州一郡，地域狹小，力量薄弱，不足爲患矣，這是澈底的亦強幹弱枝之術也。」此事之妙在趙普領節鎮之時，高保寅因與普有隙，欲以弱普之勢而進此策，其實此策原爲趙普定以弱當時之藩鎮者，自貽伊戚，就是趙普。大約趙普執政，樹敵甚多，尤與太宗不洽，故開寶六年八月甲辰趙普罷爲河陽三城節度使，而九月己巳，太宗卽封晉王，石守信高懷德王審琦皆以節度使加同平章事，若示黜趙而獎諸將，卽

釋兵權之責與主謀者趙普之身。趙普於是年三月來朝：「乞赴太祖山陵。乙亥，授太子少保留京師。」所以高保寅之奏，當在是年三月之前，而趙普或亦因有此奏而不安於位，請赴山陵的。

同書同卷，同年九月條說：

上屬意戎事，每朝罷卽於便殿或後苑親閱禁卒，取壯健者隸親軍，罷軟老弱悉分配外州，自是藩衞之士益以精强。

太宗仍本太祖强本卽强禁軍的國策，在太平興國四年平北漢之前，太宗一切的辦法，都是繼承太祖，很少變革。長編卷十八，太平興國二年正月丙寅條說：

謂侍臣曰：「朕以涼德，繼守鴻圖，凡機務邊事，皆奉行先帝成規，不敢輒有改易。」

太宗此言是不錯的。自從太宗與耶律休哥在高梁河一戰敗衂，外而國勢，內而政事。以至骨肉家庭都起了劇變。太宗以後的措施，也不全依照太祖的成規，所以一切强本弱末的舉例，我們姑且止於此時。從此之後，宋室於「强本弱末」的國策雖仍奉行，不是「矯枉過正」，就是「逾淮而枳」，失去原來的意義了。

（3）杯酒釋兵權的利弊　宋代的政治有兩個大病：一則堅守成法，牢不肯變，以爲祖宗立法，盡善盡美，萬不能變，熙寧變法所以失敗，就是這個原因。一則言論自由，內外臣工隨便上奏，一法之行，甲以爲非，卽改以從甲，不久而乙又以爲是，再改而從乙。政令之變易，無如宋代，所以北宋和戰不決，卒召靖康之禍。宋初杯酒釋兵權，以肅清禁軍，以削弱藩鎮，這是對的，五代更迭之局，一變而爲太平之世，確是有利的。但因太宗伐遼戰敗，於是倉皇失措，年年防秋。一敵未

了，一敵又興，西夏暴起，更難對付。澶淵盟後，北事少了，因西事而兵不能撤，這是北宋最大的病根。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二八，元豐五年七月乙未條說：

上謂輔臣曰：唐明皇晚年逸豫，以致禍亂，如本朝無前世離宮別館，游豫奢侈之事，非特不爲，亦無餘力可爲也。蓋北有强敵，西有黠羌，朝廷汲汲枝梧不暇，然二敵之勢，所以難制者，有城國，有行國。自古外裔，能行而已。今兼中國之所有，比之漢唐，尤强盛也。

同書卷一五〇，慶曆四年六月戊午條說：

樞密副使富弼言：……國朝以兵得天下，震耀武威。太祖皇帝待北敵僅若一族，每與之戰，未嘗不克。太宗皇帝因親征之衂，敵志遂驕，頻年寇邊，勝敗相半。眞宗皇帝嗣位之初，專用文德，於時舊兵宿將往往淪沒，敵騎深入，直抵澶淵，河朔大騷，乘輿北幸，於是講金帛啗之之術，以結歡好。自此河湟百姓幾四十年不識干戈，歲遺差優，然不足當用兵之費百一二焉。則知澶淵之盟，未爲失策。而所可痛者，當國大臣論和之後，武備皆廢，以邊臣用心者，謂之引惹生事，以搢紳慮患者，謂之迂闊背時，大率忌人談兵，幸時無事。……西北二敵，稔知朝廷作事如此之失也，於是陰相交結，承虛有謀。……二敵爲患，卒未寧息，西伐則北助，北靜則西動，必欲舉事，不難求釁，通和則坐享重幣，交戰則必破官軍，叛而復和，孰敢不許，擒縱自存，去住無梗，兩下牽制，困我中國。

富弼說的非常清楚，太宗一敗之後，北患遂深，澶淵之盟是眞宗用金帛啗之，否則不堪設想。

此後二敵爲患，交相要挾，慶曆增幣，仁宗爲之下淚。北宋各帝，除徽宗外，確少失德，僅因外患牽累，而國家政治不能作一整個打算，自中央至地方，行政制度，不能健全建立，如通判原以防藩鎮武人之專權，其後節鎮知州已改用文人，而任通判自若，徒事掣肘。歐陽修歸田錄卷二說：

國朝自下湖南，始置諸州通判，既非卿貳，又非屬官，故嘗與知州爭權，每云：「我是監郡，朝廷使我監汝。」舉動爲其所制，太祖聞而患之，下詔書戒勵，使長吏協和，凡文書非與長吏同簽書者，所在不得承受施行，自此遂稍稍戢，然至今州郡往往與通判不和。往時有錢昆少卿者，家世餘杭人也，杭人嗜蟹，昆嘗求補外郡，人問其所欲何州？昆曰：「但得螃蟹無通判處，則可矣。」至今士人以爲口實。

宋人一因外患無法完全改作；二因推行强本弱末的國策，重內輕外，影響乃及於地方制度。更如地方官吏都用京官，在宋初原以削弱藩鎮，使地方既直屬中央，藩鎮無法中梗，其後京官左遷，即放外任，人人以內遷爲榮，五日京兆，無心民事。錢穀集中，於是地方百事無爲，荆公變法，仍坐此弊。

宋廷所重在禁軍，太祖太宗的訓練不能謂不精，而高梁河及岐溝關兩戰後竟一蹶不振，北宋幾有岌岌之勢。在軍事上遭此敗衂的原因，約有兩點：一爲西北游牧民族與東南農業民族的體力，兵器，盔甲，步騎之不同；二爲推行强本弱末的國策，轉變而爲重文輕武，進而爲猜忌將領。重文輕武，於是主兵大員，必任文官，如對西夏用兵，由韓琦與范淹任主帥，雖宋人譽之甚至，其實有何功效。士人競趨科舉而刺軍爲人所賤，較之唐太宗口吮將毒，奚啻天壤。猜忌將領，於是王德用因

貌類藝祖，宅枕乾岡，孔道輔疏奏而貶，狄青因住宅夜有火光，遭水遷住相國寺，身穿黃襖而被貶，竟疑忌而死。强本不能不練軍，猜忌勇將，用者乃爲王顯張旻夏從贇之流，皆太宗眞宗潛邸給事之人，卽神宗亦只能用李憲王中正等內官爲將矣。所以杯酒釋兵權，在當時情勢是有利的，而末流所及，徒見其弊矣。

二　南宋的解除三大將兵權

（1）解除三大將兵權的來源　南宋的解除三大將兵權，爲宋代第二次推行「强本弱末」國策的重要表現。惟此事之前，還有主張復立藩鎭的事實。因爲南宋士大夫有鑒於靖康之禍，由於地方兵力財力的單寡，致金人長驅直入，復立藩鎭，可以爲國家的藩屏。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三，建炎四年五月甲辰條說：

時江北荊湖諸路盜益起，大者至數萬人，據有州郡，朝廷力不能制。盜所不能至者，則以土豪潰將或攝官守之，皆羈縻而已。宗丼以爲此烏合之衆，急之則併死力以拒官軍，莫若析地以處之，盜有所歸，則可以漸制。乃言於上曰：「昔太祖受命，收藩鎭之權，天下無事百有五十年，可謂良法。然國家多難，四方帥守軍力單寡，束手而莫知所出，此法之弊也。今日救弊之道，當稍復藩鎭之法，亦不盡行之天下，且裂河南，江北數十州爲之，少與之地，而專付以權，擇人久任，以屏王室。」羣臣多以爲不可。宗丼曰：今諸郡爲盜據者以十數，則「藩鎭之勢駸駸成矣，曷若朝廷爲之，使恩有所歸。」上決意行之，遂以爲相。

范宗尹復立藩鎮，這是强外，不是重內，所以趙鼎又請立禁軍，以强本重內。同書同卷，同年同月戊午條說：

初上在明州，諸班直爲亂，既誅爲首者，遂廢其班。及還會稽，乃命御前中軍統制辛永宗更選兵三百人直殿巖，然皆烏合之衆。至是趙鼎因奏事言：「陛下初卽位，議復祖宗之政，至今未行一二。而祖宗於兵政最爲留意，熙甯變舊章，獨不敢議。蓋自藝祖踐祚，與趙普講明利害，著爲令典，萬世守之，不可失也。昨明州班直緣訴事紛亂，非其本謀，乃盡廢之，是因咽而廢食。今諸將各擁重兵，不隸三衙，則兵政已壞；獨衛兵彷彿舊制，亦掃蕩不存，是祖宗之法，廢於陛下之手，臣惜之。仁宗時親事官謀不軌，直入禁廷，幾成大禍，既獲而誅，不復窮治，未聞盡棄之也。」上悟，尋復舊制。

當時士大夫雖鑒於地方空虛，主建藩鎮，而强本弱末之國策，深入人心，以謂朝廷乃天下之本，非强不可，故在范宗尹請復建藩鎮之後，卽有趙鼎請重立禁軍，而在范宗尹之前，早有胡寅設禁軍的建議。

同書卷二十七，建炎三年閏八月庚寅條說：

起居郎胡寅上疏曰……今宿衛單弱，國威銷挫。臣嘗言乞早句發京師衛士赴行在。又降等杖於兩浙，福建，江東西，湖南北，四川，二廣，抽揀禁軍貢發，充御營正兵，增厚其月廩，精加訓閱，陛下自將之，天子之軍既强。則中國之變自弭。昔漢高祖嘗大敗於成皋矣，與數騎渡河，入張耳韓信軍，奪其印，易置諸將，軍遂復振，此得御將之大權，雖智如韓信，亦

莫能測，宜其取秦滅項甚易。陛下今欲于劉（光世）、韓（世忠）、張（俊）、辛（企宗）四人之兵有所移易廢置，臣知其不能矣。權既偏重，柄既倒持，彼必謂陛下不能一日而舍之，夷踞桀驁，日以滋起，陛下以孤立之身，寄於其上，安能使四人者，常無怨怒相激而不爲變乎？苗劉之亂，率爾而作者，坐此故也。

其時輿論是矛盾的。一面主張建藩鎮，以專責任；一面又主張立禁軍，以防尾大不掉。所以高宗在此時，兩策都用；既依趙鼎議，重立禁軍；也從范宗尹言，建立藩鎮。

同書卷三十三，建炎四年五月甲子條說。

詔曰：「周建侯邦，四國有藩垣之功；唐分藩鎮，北邊無夷狄之虞。永惟涼渺之資，嬗此艱難之運，遠巡南國，久隔中原。蓋因豪傑之徒，各奠方隅之守；是用考古之制，權時之宜，斷自荆淮，接於畿甸，豈獨植藩籬於江表，蓋將崇屏翰於京都。欲隆鎮撫之名，爲輟按廉之使。有民有社，得專制於境中；足食足兵，聽專征於閫外。若轉移其財用，與廢置其屬僚，理或應聞，事無待報。惟龍光之所被，既並享於終身，苟烈功之克彰，當永傳於後裔。尚賴連衡之力，共輸夾輔之忠」。詔詞直學士、綦密禮所草也。先是范宗尹言：「從宜集議分鎮事宜，請以京畿、淮南、湖北、京東西、地方並分爲鎮。除茶鹽之利，國計所繫，合歸朝廷置官提舉外，它監司並罷，上供財賦權免三年，餘令帥臣移用，管內州縣官許辟置知通，令帥臣具名奏差，朝廷審量除授，遇軍興，聽從便宜。其帥臣不因朝廷召擢，更不除代。如能捍禦外寇，顯立大功，當議特許世襲，始宗尹等議卽令世襲。上曰：「未須爾」。輔臣奏：「

江北殘破，若不許世襲，恐不能死守。」上曰：「便令世襲，恐太重，俟其保守無虞，然後許之。」宗尹曰：「當如聖訓，臣等慮所不及。」

宗尹此議與其說是議立藩鎮，屏翰中邦，不如說是被迫而出，因爲江北殘破，不如此就不能守；並且藩鎮之勢既成，不建立也是如此，不如恩出自上，假以虛號，能稍統轄，並不是眞想建立藩鎮。但分立鎮撫使後並無多大效果，如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同卷本條下引呂中大事記說：

自范宗尹裂諸侯爲鎮撫使，而李成敢於犯江浙，桑仲敢於窺蜀。紹興以來，雖李成摧破，張用招安，李允文革面，而孔彥舟據鄂，范汝爲據建州，……而內郡之民皆盜矣。

當時羣盜縱橫，並非因寵以鎮撫使之故，並無效果。而中央懼唐五代藩鎮之重起，時有戒心，這是事實。

同書卷三十七，建炎四年九月甲辰條說：

上曰：「朝廷始行藩鎮，當令遵稟號令，建立藩鎮以弭盜，而盜不能息。紹興元年江西安撫大使朱勝非言：「方今兵患有三：曰金人、曰土賊、曰游寇」。金人自建炎四年北歸之後，並未南渡。此時南宋所急是游寇及土賊，土賊是兵禍所驅，重賦所迫，去之較易；游寇都是劇賊，擾亂多年，竭諸將之力，全數剿平。故自紹興改元以後，南宋方能立足，而有喘息之餘地。然當商討弭盜之時，又已有汪藻進馭將之說，以申强本弱末之國策。

三朝北盟會編卷一四五，紹興元年二月二十六日條說：

詔侍從條具時政，中書舍人汪藻上書……臣以爲方今所急者，惟馭將一事，更無他說。……諸將爵祿已極，家貲已盈，習成悍驕，無復鬥志，一方有警，輒狐疑相視，無一人奮然爲國請行者，或敦迫不得已而行，則邀例外之賞，肆無名之求，上不恤國，下不恤民，使朝廷爲之黽勉曲從，不啻如奉驕子，是豈爲國家平禍亂立功名之人哉。……今諸將雖驕，然臣得之傳聞，亦尚知畏朝廷之法。而陛下羣臣平居時聚說切齒，無不以諸將負國爲言，及進言於陛下，不過掎摭目前，爲逭責進身之資而已。至此事則未嘗有一言及之者，豈以爲細故而不足言哉。……今大臣之任，宰相執政是已。陛下以爲謀之不臧歟？愼擇而易之可也。獨不可使武夫參預其間。竊觀陛下對大臣不過數刻，而諸將皆得出入禁中，是大臣見陛下有時，而諸將無時也。……然此曹何所知識，必不能上補聰明，不過入則希求恩澤，出則憑藉權勢而已。比道路流傳，遂以爲陛下進退人材，諸將或與焉。以陛下英睿，擇善而從，顧于此曹何有。然致是言者，恐必有可疑之跡，不可不愼也。又廟堂爲具瞻之地，大臣爲天子建立政事以號令四方者也。今諸帥率驟徑前，便衣密坐，視大臣如僚友，百端營求，期于得而後已，朝廷豈不甚卑哉。祖宗時三衙見大臣，必執撾趨庭，肅揖而退，非文具也，以爲等威不如是之嚴，不足以相制，以今觀之，抑何陵遲之甚也。……臣愚以爲，自今諸將當律以朝廷之儀，每有奏陳，亦有祖宗故事，且無使參議論之餘，庶名分不致混淆，而可責其功效。……自古以兵權屬人，久而未有不爲患者，豈不以予之至易，收之至難，不早圖之，後悔無及耶？……國家以三衙管軍，而一兵之出，必待樞密之符，祖宗于此，蓋有深意。今諸軍之驕，樞

密院已不得而制矣。臣恐寇平之後，方有勞聖慮。孔子所謂：「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臣嘗竊觀，自古偏方霸國提兵者未嘗乏人，豈以國家四海之大，雖曰多故，而將帥之材，遂至寥寥如此哉？意偏裨之中，必有英豪，特爲二三將臣抑之而不伸耳。臣以爲及今之時，當用漢建諸侯之法，衆建之而少其力，精擇偏裨十餘人，裁付兵數千，直隸御前，而不隸諸將，合數萬以漸銷諸將之權，此萬世計也。

同書同卷引趙甡之遺史說：

藻之言深切時務，偉矣！惟論將帥之名分，抑之太甚，不能無文武黨比之私。……此書已傳，兵將皆不堪之，有令門下進士作不當用文臣論者。其略曰：「今日誤國者皆文臣……時時一二竭節死難當橫潰之衝者武臣也。又其甚也，張邦昌爲僞楚，劉豫爲僞齊，非文臣誰敢當之。」自此文武二途，若冰炭之不合矣。

宋代强本弱末，轉變而爲重內輕外，更轉變而爲重文輕武，積習相傳，牢不可破，南宋抗金平亂，在在皆需武臣，重武輕文，勢所必然，而文官不平，必欲返諸北宋，這也是解除三大將兵權的原因。解除三大將兵權的辦法，悉如汪藻所議。

宋史卷四四五汪藻傳說：

嘗論諸大將擁重兵，寖成外重之勢，且陳所以待將帥之事，後十年卒如其策。

（2）解除三大將兵權的事實　宋金議和高宗屈己從之，內外反對，尤以三大將爲最，而岳飛反對最烈。其時金來國書，欲令高宗拜受。臣民反對，宋廷可以置之不問，而三大將握兵在手，此

則爲當時宋室所顧慮者。

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一二四，紹興八年十二月庚午條說：

御史中丞勾龍如淵入對。先是主管殿前司楊沂中，權主管馬軍司公事解潛，權主管步軍司公事韓世良至都堂見秦檜曰：「以主上受金書，欲行屈己之禮，萬一軍民洶洶，將若之何？」退至御史臺，以其副上如淵，且言：「今三大將在外，他日見責，以爾等爲宿衛之臣，乃令上行此禮，不知何詞以對。」如淵告以「諸公不須爾，他日第令計議使取國書納入禁中，必不行其他禮數。」沂中等以手加額曰：「若得如此，天下萬幸。」

三衙主管楊沂中等認爲，如令高宗拜受，三大將不承認，他們三人不能負責。

同書同卷，同年同月戊寅條說：

如淵與李誼入對。上曰：「士大夫但爲身謀，向使在明州時，朕雖百拜亦不復問矣。」上辭色俱厲。如淵曰：「今日事勢，與在明州時不同。」誼曰：「此事莫須召三大將來，與之商議，取具穩當乃可。」上不答。

當時廷臣以爲議和非與三大將商議不可，於是愈觸高宗之怒，因當時諸將對朝廷的跋扈，如財政所入，幾大半養軍；而地方稅收爲他們所截留，地方的官吏，爲他們所保任。高宗積怒於胸，已經好久了。

同書卷三十七，紹興十年七月己酉條說：

上諭大臣曰：朕昨面諭岳飛：「凡爲大將者，當以天下安危自任，不當較功賞，彼以功賞存

心者，乃士卒所爲。至于朝廷待大將，亦自有禮，如前日邊報之初，除諸將便加師保，豈必待有功乎？若必待有功而後進官，所以待士卒輩也。」時飛已至行在，故上訓之。

同書卷三十九，紹興十一年正月庚戌條說：

淮西宣撫使張俊入見。上問曾讀郭子儀傳否？俊對以未曉。上諭云：「子儀方時多虞，雖總重兵處外，而心專朝廷，或有詔至，即日就道，無纖介顧望，故身享厚福，子孫慶流無窮。今卿所管兵，乃朝廷兵也。若知尊朝廷如子儀，則非特身蹇福，子孫昌盛亦如之。若恃兵權之存，而輕視朝廷，有命不即稟，非特子孫不蹇福，身亦有不測之禍。卿宜戒之。」

同書同卷，同年二月丁丑條說：

上謂大臣曰：「朕於諸帥，聽其言，則知其用心，觀其所爲，則知其才。人皆言劉錡善戰，朕謂順昌之勝，所謂置之死地然後生，未爲善戰也。錡之所長，在於循分守節，危疑之交，能自立不變，此爲可取。」

岳飛於韓劉張三將，自爲後起，故高宗初眷之深而擢之速，固因岳飛之戰功，高宗亦別有用心，蓋欲挾岳以制其他三大將也。其後武穆雖功勳彪炳，而好發言，每忤帝旨，尤與秦檜不洽，高宗乃不悅了。其時三大將在高宗看來都要解除，所可留者，只有劉錡，因爲他資淺，所以獎之，而劉錡亦因此而未在解除之列。

高宗志在必和，或有言其懼金人立其兄者，於是下班師之詔。解除三大將兵權雖不合理，因南宋正在能戰，即不能恢復中原，亦可保長江而無虞，然高宗既別有懷抱，南宋士大夫於猜忌將領，

削除鎮柄亦早有成見，這又是國策强本弱末爲之作祟，方能合拍。

同書卷一百四十，紹興十年一四月辛卯條說：

詔給事中直學士院范同令入對。初張浚在相位，以諸大將久握重兵難制，欲漸取其兵屬督府，而以儒臣將之。會淮西軍叛，浚坐謫去，趙鼎繼相，王庶在樞府，復議用偏裨以分其勢，張浚覺之，然亦終不能得其柄。至是同獻計於秦檜，請皆除樞府，而罷其兵權，檜納之。乃密奏於上，以柘皋之捷，召韓世忠張俊岳飛並付行在，論功行賞。時世忠、俊已至，而飛獨後，檜與參知政事王次翁憂之，謀以明日率三大將置酒湖上，欲出則語直省官曰：姑待岳少保來，益令堂廚豐其燕具，如此展期以待，至六七日。及是飛乃至，上卽召同入對，諭旨令其與給事中兼直學士院林待聘分草三制，是夕鎖院。

次日壬辰卽下制任韓世忠及張俊並爲樞密使，岳飛爲樞密副使。於是張俊首從檜議，主和議，所「管軍馬，撥屬御前使喚。」高宗下詔獎之。

同書同卷，同年同月乙未條說：

上謂韓世忠張俊岳飛曰：朕昔付卿等以一路宣撫之權尙小，今付卿等以樞府本兵之權甚大，卿等宜共爲一心，勿分彼此，則兵力全而莫之能禦，顧如烏珠，何足掃除乎？是日詔：宣撫司並罷，遇出師臨時取旨，逐司統制官已下，各帶御前字入銜，令有司鑄印給付，且依舊駐劄，將來調發，並三省樞密院取旨施行，仍令統制官等各以職次高下，輪替入見。

這次三大將的解除兵權，雖由秦檜主持，實出高宗御裁，雖爲議和，實是强本弱末，所以中興

聖政引何浦龜鑑說：「詔罷宣撫，兵隸樞院，附和則保富貴，是故張俊先至則除美官，韓世忠劉錡不言和，則傷於讒，岳飛最後至，被禍最慘矣。

這次解除三大將兵權的影響，自古迄今，論者多矣。總之自壞長城，還有何說，而强本弱末，轉爲猜忌將領，南宋雖到亡國，還是不變。

宋史卷四〇七杜範傳說：

時孟珙權重兵，久居上流，朝廷素疑其難制，至是以書來賀。範復之曰：「古人謂將相調和則士豫附，自此相與同心狥國，若以術相籠架，非範所屑爲也。」珙大感服。

其時宋室已經夕陽西下，惟一的大將孟珙，朝廷還要猜疑，宋代所以武功不競，就可以想見了

四　結　論

王夫之宋論卷一說：

宋祖受非常之命，而終以一統天下，底于大定，垂及百年，世稱盛治者，何也？惟其懼也夫。懼者，惻悱不容自寧之心，勃然而猝興，怵然而不昧，……然而人之能不忘此心者，其惟上乎？……以親則非如李嗣源之爲養子，石敬瑭之爲愛婿也；以任則非如石劉郭氏之秉鉞專征，據巖邑而重統兵也；以權則非郭氏之簒，柴氏之嗣，內無贊成之謀，外無捍禦之勞，如嗣源敬瑭知遠威之同起而佐其攘奪也。推而戴之者，不相事使之儔侶也；統而馭焉者，素不

知名之兆民也；所與共理者，且秦暮楚之宰輔也；所欲削平者，威望不加之敵國也。一旦岌岌然立於其上，而有不能終日之勢。權不重，故不敢以兵威刼遠人；望不隆，故不敢以誅夷待勛舊；學不豐，故不敢以智慧輕儒素；恩不洽，故不敢以苛法督吏民。懼以生慎，慎以生儉，儉以生慈，慈以生和，和以生文。

王船山這段議論，萬分精警。宋代三百年，無論何帝，尤其是北宋，可以說達到仁慈二字。推源究委，未始不是太祖欲以文德銷五代之兵火，有以致之。太祖好讀書，曾以藏書被譖，讀漢書及五代史多有見解，（均見李燾長編）且他想令天下武人多讀書史，以戢其囂陵噬搏之氣，其風度與漢光武有相同的。因此而宋代文化粲然可觀，經則破漢唐之注疏；史則繁富超軼歷朝；子則上自儒家性理，下迄方技藝術，無一不精，集則現存之書，有四百餘種，可謂洋洋大觀。況先秦迄宋之書，非宋人之校刊流傳，吾人何得而讀之。所以宋人在文化上的貢獻，非但不遜於漢唐，謂爲過之，亦無不可。天下事利弊往往是相對的，弱於此，則必强於彼，宋人在武功上不及漢唐，甚至爲懷閔之續，稽首戎庭。但我們要知道，此非宋人之過，乃我民族不幸的遭遇，因漢唐多重西北，於東北用力稍少，致在東北方面留下了我民族的敵人，遼金元清四朝異族入主，都從此起。這些東北方面來的異民族都受宋人傳播的文化所同化，宋人爲我人下種子，受痛苦，這是我們要知道的。還有一層，宋人因高梁河一戰而敗，開國盛氣，頓受一挫，文化之興，與漢唐實有不同，漢唐是外向而發皇，宋代是內向而沈潛。所以廬陵的文章，以陰柔之美見稱，程朱理學，重在主敬，而象山尤以「六經皆我注脚」，返求諸已。其實皆武功不振，鬱而不伸使之然也。「君子之道，闇然而日章」，

宋代的文化是歷久而彌彰的。「强本弱末」的國策又有何憾呢？

（原載大陸雜誌第九卷第七期，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出版）

（附）關於宋代「强幹弱枝」國策的管見

趙鐵寒

我個人讀宋史最留意兩件事：何以如此之弱？何以弱而不亡？蔣先生的講演，對於前者已作了澈底的檢討，提出「强幹弱枝」四個字，可謂探驪得珠，最能把握宋史的眞象。

强幹弱枝的政策，是宋代百病的根源，眞宗以下，有識之士，每有論列，惜積重之勢已成，挽回不易。仁宗時，西夏事起，屢戰不利，御史中丞賈昌朝，便上言說：「太祖初有天下，鑑唐末五代藩鎭武臣士兵牙校之盛，盡收其權威，當時以爲萬世之利，及太宗時，將帥率多舊人，猶能仗威靈，秉成算，出師禦寇，所向有功……自西羌之叛，士不練習，將不得人，以屢易之將，馭不練之兵，故戰則必敗，此削方鎭太過之弊也。」（宋史卷二八五本傳）這個政策，早在眞宗時代，已露出破綻，「咸平三年，濮州盜夜入城，略知州王守信，監軍王昭度，禹偁聞而上疏曰：『太祖太宗削平僭僞，天下一家，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毀城隍，收兵甲，撤武備者二十餘年，書生領州，大郡給二十人，小郡減五人，以充長隨，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平地，雖尊京師而抑郡縣，爲强幹弱枝之術，亦非得其中道也。臣比在滁州，値發兵輓漕，閤城無人守禦，止以白直代主開閉，城池頹圮，鎧仗不完，及徙維揚，稱爲重鎭，乃與滁無異，嘗出鎧甲三十副，與巡警使，臣殺脅張乃，十損四五，蓋不敢擅有修治，上下因循，遂至於此，黃州城堞器甲，復不及滁

揚萬一。」（宋史卷二九三王禹偁傳）濮州逼近京畿，滁揚黃各州江淮重防，地方空虛，乃至於此，所以仁宗時，曾有石塘河役兵二十四人反，震動汝洛的怪現象（宋史卷二八九陳希亮傳）。

元祐以後，上下尤爲因循偷安，王禹偁所言，鎧仗窳敗，不敢擅自修治情形，更爲嚴重，李心傳建炎以來繫年要錄卷三十二記建炎四年三月辛未「上次定海，顧縣爲金人所焚，惻然……宰相呂頤浩因言：「承平日久，士多文學，而罕有練達兵才，可濟今日者！」上曰：『前此太平，朝士若乘馬馳騁，言者必以爲失體，方置良弓利劍，議者將以爲謀叛。』」葉夢得避暑餘話卷下，記其親身經歷，尤足使人寒心，「三十年間，士大夫以不言兵爲賢……四方兵備縱弛不復振，器械刓朽，致場鞠爲蔬圃，吾在許昌親見，意頗不以爲然，乃爲新作甲仗庫，督掌兵官復教場，以日閱習，一日王幼安見過曰：「公不聞邢和叔乎？非時入甲仗庫檢察，有密啓之者，遂坐謫。」吾時中朝不相喜者甚衆，因懼而止，後聞有欲以危語中吾者，偶不得，此亦天也。然自夷狄暴起，東南州郡，類明兵不足用，且無器甲，望風而潰者皆是，恨吾前日之志不終，然是時吾雖欲忘身爲之，不過得罪，終亦必無濟也。」葉氏此言，感慨萬千，異常沉痛。南宋百餘年，重文輕武觀念，深入人心，孝宗時武舉高第，除一二名外，皆由吏部授以權酤征商（宋史卷三八八胡沂傳）。朝廷不以邊備爲意，但修禮文書史，氣得名士楊萬里跳起來說：「陛下以今日爲何等時也！金人日逼，疆場日擾，而未聞防金人者何策，保疆場者何道，但聞某日修某禮文也，某日進某書史也，是以鄉飲理軍，以干羽解圍也。」（宋史卷四三三本傳）社會上士大夫輕視武人，視同異類，「世胄之彥，場屋之士，田里之豪，一或即戎，即指之爲粗人，斥之爲噲伍。」（宋史卷四一六余玠傳）偶有相反見解，直

同鳳毛麟角，宋史卷四三四陸九齡傳云：「湖南茶寇剽廬陵，聲搖旁郡。人心震懾，舊有義社以備寇，郡從衆請以九齡主之，門人多不悅，九齡曰：『文事武備一也，古者有征討，公卿卽爲將帥，比閭之長，則五兩之率也，士而恥此，則豪俠武斷者專之矣。』遂領其事。」門人不悅，可見當時社會人心。九齡所爲，一方面是士的責任感，一方面是有意矯革風氣，但暮氣已深，一二遠見之士，無能爲力，直到淳祐九年，國運已屆尾聲，趙葵以戰功拜相，言者猶力持「宰相須用讀書人」，太祖時代的濫調以攻之，卒罷爲觀文殿學士（宋史卷四一七趙葵傳）。有宋一代就在這種空疏迂濶不切實際的顢頇作風中，被來自塞外的暴風雨吞沒了。

强幹弱枝國策的背景，除蔣先生所道及各點外，似乎太祖卽位之初，人望不孚，發生一種戒懼不勝的自卑感，也是一部份因素。黃袍加身之後，范質就不肯當天子來拜他，若非軍校羅彥瓌拔刀威嚇，范質王溥等前朝老臣，可能不屈其膝的（宋史卷二四九范質傳）。不但此也，陳師道后山談叢卷三有一則云：「太祖旣受位，使告諸道，諸侯望使者而問故，宰相其誰乎？樞密使副其誰乎？軍職其誰乎？從官其誰乎，皆不改舊，乃下拜。」又卷四一則云：「李相昉，在周朝知開封府，人望已歸太祖，而昉獨不附，王師入京，昉又獨不朝，貶道州司馬。」另如王得臣麈史卷上，記藝祖朝有擊登聞鼓，覓亡豬者，周密雲煙過眼錄記游氏所藏藝祖手勅，有女子擊登聞鼓求理其夫爲軍使所毆之寃者，葵合王鞏聞見近錄所記方鎭偃蹇事，均足使太祖自卑而不快，結果便不免作起威福。軍事上表現的收兵權，和殿廷所表現的撤宰相坐位，威福一點上心理基礎是相同的，綜合宋史卷二四九范質傳，王曾王文正筆錄，王闢之澠水燕談錄，邵博邵氏聞見後錄，朱弁曲洧舊聞等五書所載

撤相坐事，知其造因在「國初宰相大臣，有前朝與太祖俱北面事周，仍多出己上。」（曲洧舊聞）而撤坐經過，並非如范質傳所說：「質等憚帝英睿，每事輒具劄子進呈，於是奏御寖多，始廢坐論之禮。」而是：「藝祖卽位之一月，宰相范質等猶坐，藝祖曰：『吾目昏，可自持文書來看！』質等起進呈罷，欲復位，已密令中使撤其坐矣，遂爲故事。」（聞見後錄）

劉邦的開國功臣，飲酒喧呼，拔劍擊柱，使劉邦不耐，於是有叔孫通定朝儀的一套，宋太祖卽位之初，大家瞧他不起，也引出撤相坐收兵權的一套，强幹弱枝國策之決定，背景固不如此簡單，但這力有不勝的自卑感心理，也是一項不能忽視的因素。

（原載大陸雜誌第九卷第八期，民國四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出版）

宋史研究集

四五

論宋代相權

錢穆

宋代政制號爲沿襲唐舊，然多所變異，如宰相職權之減抑，亦其一也。唐代三省體制，宋雖存其名，而實際則甚不同。宋初宰相亦稱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實則但就中書內省爲政事堂，與樞密對稱兩府，亦曰兩地。其門下及中書外省，惟以他官主判，未嘗預聞政事也。故宋史職官志謂「宰相不專任三省長官，尙書門下並列於外，又別置中書禁中，是謂政事堂，與樞密對掌大政。」樞密之在唐代，起於代宗以後，僅如漢之中書謁者令。雖權任時稱侔宰相，然特以宦者任之，終非朝廷正職。五代梁朝有崇政使，任出納密令，蓋卽唐之樞密，乃始更用士人。然亦備顧問，參謀議於中，未專行事於外。至郭崇韜安重誨爲之，始復唐樞密之名，而權眞侔宰相矣。宋代因之，遂分文事任宰相，武事任樞密，樞密之任既重，而宰相自此失其職。故太宗命曹彬取幽州，一日六召而中書不預聞，宰相不獲預聞兵事，是宰相之權已去其半，而國家軍政之不能振作，亦可想像而知。眞宗時，田錫上疏，謂：「樞密院公事，宰相不得預聞，中書政事，樞密使不得預議，以致兵謀未精，國計未善，此政化滯鬱之大者。」慶曆間，富弼知諫院，時西事方興，力論邊事係國安危，不當專委樞密，謂宰相當通知樞密院事，其時相臣遂皆加判樞密院。已而以判爲太重，改兼樞密院使，然不久而其制卽廢。仁宗亦自謂軍國之務，當悉歸中書，樞密非古官，然未欲遽廢，則其意可知。及神宗時，元豐正名，百司庶官，各還本職，而樞密兵政，獨不歸兵部。議者以爲言，上曰：「祖宗不以兵柄歸有司，故命官以統之，互相維制，何可廢也？」則宋室歷世相傳，其故抑相臣不使預知兵

事之意，昭然若揭矣。宋宰相既不得預兵事，而宋代財政之權亦非宰相所能握，所謂中書治民，樞密主兵，三司理財是也。三司者：爲戶部司，鹽鐵司，度支使司。其先亦由唐代德以下，兵寇頻仍，經費竭蹶，故每以宰相兼判度支、鹽鐵，宋太祖開寶五年，嘗命參知政事薛居正，兼提點三司淮南江南諸路水陸轉運使。明年薛拜相，仍領轉運使事。又命平章事沈義倫兼提點劍南轉運使，蓋猶襲唐之遺制。然循是而後，則度支、鹽鐵與戶部三司，乃駸駸脫離相權而獨立。宋史職官志謂天下財賦，內廷諸司，中外筦庫，悉隸三司是也。此在宋人頗有非議，太宗端拱元年，著作郎直史館羅處約上疏：請復尚書省，曰：「臣伏以三司之制非古，蓋唐中葉以後，兵寇相仍，以賦調筦榷之所出，故自尚書省分三司以董之。然蠹弊相沿，爲日久矣。以臣管窺，莫若復尚書省故事，以今三司錢刀粟帛筦榷度支之事，均在二十四司，如此則各有司存，可以責其集事。今則倉部金部，安能知儲廩帑藏之盈絀？司田司川，孰能知此役河渠之遠近？有名無實，積習生常，堆案盈几之籍，何嘗能省覽之乎？」又淳化二年御史中丞王化基言五事：其一爲復尚書省，亦主廢三司。眞宗咸平二年，右司諫直史館孫何又言之。眞宗咸平四年。楊億上疏，亦謂：「租庸筦榷由別使總領，尺籍伍符非本司校定，事有所分，政非自出。周之六官於是廢矣。」仁宗嘉祐七年，司馬光爲諫官，以天下財用不足，請建置總計使，其疏曰：「食貨天下之急務，今窮乏如此，而宰相不以爲意者，以非己之職故也。臣願陛下置總計使之官而使宰相領之。」故王安石爲相，首創制置三司條例司，以整頓全國之財政，而乃爲舉朝所反對，溫公與呂惠卿論新法於神宗前，曰：「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可也，不可使兩府侵其事。」然則宰相不得預聞財政而宰相之權又去其半矣。

仁宗時，范鎮疏乞中書樞密院通知兵民財利有云：「臣伏見周制，冢宰置國用，唐宰相兼鹽鐵轉運使，或判戶部，或判度支，今中書主民，樞密主兵，三司主財，各不相知。故財已匱而樞密院益兵不已，民已困而三司取財不已。中書視民之困，而不使樞密減兵，三司寬財，以救民困者，制國用之職，不在中書也。」夫以宰相當全國之大任，而不能預聞軍事，又不能預聞國用，則宰相之權任可知，而其所能建白者，亦有限矣。及於靖康蒙難，宋室南渡。臣僚言：「宰相之職，無所不統。本朝沿五代之制，政事分爲兩府，兵權付與樞密，比年又置御營使，是政出於三也。請罷御營司以兵權付之樞密，而以宰相兼知，庶幾可以漸議兵政。」遂於建炎四年詔：「自今宰相兼知樞密院事。」而臣僚又言「近又宰相兼樞密院，蓋欲使宰相知兵也。宰相雖知兵而財穀出入之原宰相猶未知，望法李唐之制，宰相兼領三司使職事，財穀出納之大綱，宰相領之於上，而戶部治其凡。」遂於孝宗乾道二年詔：「自今宰相可帶兼制國用使，參政可同知國用事。」自此相權始復，然於大局則已無補矣。

宰相之權，兵財以外，官人進賢，最其大者。而宋之相權於此亦絀。唐崔祐甫拜門下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未踰年，除吏七八百員。張延賞拜平章事，是年除吏千五百員。李吉甫自翰林承旨拜平章事，謂裴垍曰：「吉甫自尚書郎流落遠地十餘年，方歸，便入禁署，今才滿歲，後進人物，罕所接識。宰相之職宜選擢賢俊，卿多精鑒，今之才傑爲我言之。」垍取筆疏其名氏，得二十餘人，數日之間，選用略盡。當時翕然稱吉甫，有得人之譽。李德裕起草縱橫，皆獨決。在位久，朝臣爲所抑者皆寃之，中貴人在上前言德裕太專。此唐代宰相有用人大權之略可見者。而宋代則用人

之權復不任宰相。涑水紀聞「太宗患中書權太重，向敏中時爲諫官，請分中書吏房置審官院，刑房置審刑院。熙寧間，置審官西院以主武選，於是改審官東院焉。」又實錄，淳化四年，以幕職州縣考課院歸流內銓，命翰林學士蘇易簡領其事，自後命近臣主之，淳化三年，詔置三班院，以崇儀副使蔚進掌之。先是供奉官等悉隸宣徽院，至是別置三班院以考殿最，自後多命近臣主之。」此皆宋王室自攬用人大權之證。時議亦多反對，宋史柳開傳，開建言：「宰相樞密，朝廷大臣，委之必無疑，用之必至當。銓總僚屬。評品職官，內則主管百司，外則分治四海。今京朝官，則別置審官，供奉殿直，則別三班，臣欲望停審官三班，復委中書樞密。」楊億上疏亦言之，曰：「國家憂銓擬不允，置審官之司，慮議讞或濫，設審刑之署，恐命令或失，建封駁之局。臣以爲在於紀綱植立，不在琴瑟更張。若辨論官才，歸於相府，則審官之司可廢矣。詳評刑辟，屬於司寇，則審刑之署可去矣。出納詔命，關於給事中，則封駁之局可罷矣。」是則宋設審官院剝奪相權，議其非者固非一人也。

史稱宋太宗淳化時，因言「多士滿朝，朕試令索班簿閱之，求一材中轉運使三司判官者，了不能得，雖多亦奚以爲？」宰相呂蒙正對曰：「臣職在辨論官材，總領衆職，而使陛下勞於求賢，臣等之罪也。」上曰：「人心不同如面，朕以求人之要莫若責舉主。」因詔蒙正以下至知制誥，舉有器業可任以事者，各一人。蒙正奏曰：「臣備位宰相，可以進百官，今獨舉一二人，示天下以隘。」上曰：「前代亦令有宰相舉官故事，可令史館檢討，何謂無也？」蒙正等再拜退。此爲宋太宗下奪相權，不任宰相以用賢進才之證也。

史又稱：寇準在中書，喜用寒畯，同列屬曰。吏持例簿以進，準曰：「宰相所以進賢退不肖，若用例，吏職耳。」眞宗能準相位，曰：「寇準以國家爵賞過求虛譽，無大臣體。」嗟乎！此何言也？若呂蒙正之對太宗，若寇準之告吏，皆所謂眞識宰相之體任者，而宋之爲君者皆不喜，故知宋代深抑相權，蓋由其猜防之傳統爲之，非偶然也。

卻掃編：唐之政令，雖出於中書門下，然宰相治事之地，別號曰政事堂，猶今都堂也。故號令四方，其所下書曰堂帖，國初猶因此制。趙韓王在中書，權任頗重，故當時以謂堂帖勢力重於勅命。尋有詔禁止。其後中書指揮事，凡不降勅者曰劄子，猶堂帖也。太宗至道中，廣州通判馮拯封中書劄子奏呈，且論除授不當，太宗大怒，曰：「拯既無罪，非理遣降資，雖萬里之外，爭肯不披訴也？且前代中書有堂帖指揮公事，乃是權臣假此名以威天下。太祖已令削去，因何却賞劄子，劄子與堂帖乃大同小異耳。」張洎對曰：「劄子是中書行遣小事文字，猶之百司有符牒關刺，與此相似，別無公式文字可指揮常事。」帝曰：「自今但干近上公事，須降勅處分。其合用劄子，亦當奏裁，方可行遣。」至元豐官制行，始復詔尙書省已被旨許用劄子，是則太宗並不許相臣於公事自有指揮，一一當聽命於勅旨，而勅旨之權，復與唐異，蓋在君而不在相，相臣則惟止於畫勅。是則所謂焉用彼相矣。

再以臺諫論之，二者設職本不同。唐諫議大夫拾遺補闕，專以諫天子爲職，而御史臺自爲一局，所以糾察百官之罪惡。宋則臺諫漸混而爲一，乃專以繩外朝，非以諫內廷。明道中，執政除其親舊二人爲正言司諫，上謂曰：「祖宗法制，臺諫官須出自宸選。今不可壞他祖宗法度。若臺諫官由

大臣自除。則大臣過失，無敢言者。」執政惶恐言死罪，悸汗浹背。此一事也。慶曆四年，並有自今諫官，毋得用見任輔臣所薦之人之詔。知制誥田況嘗言。（此在慶曆三年）「唐兩省諫官，皆中書門下之屬官也，今諫議大夫無復職業，自司諫正言知諫院，皆補遺之任，而朝廷責其言如大夫之職。」蘇東坡亦言：「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卽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仁宗之世，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此又宋制以臺諫抑相權之顯證。且宋之給舍爲所遷官，實不任職，而其職常以他官兼領。如張詠以樞密學士，何剡以待制，皆嘗領給事中。富弼、歐陽修亦以他官領中書舍人，知制誥。此等素所居官，本非宰相之屬。而得封還詔書，故宰相權益縮，無可展布。神宗時，秀州判官李定，以王安石薦召見，擢太子中允，除監察御史裏行，宋敏求知制誥，封還詞頭，復下蘇頌，次又至李大臨，亦均封還，並落知制誥，一時稱三舍人。此在唐代，封駁卽宰相之權，在宋代，封駁乃以掣宰相之肘，此又其異也。

宋史職官志謂：「三省六曹二十四司，類以他官主判，雖有正官，非別敕不治本司事。故中書令侍中尚書令不預朝政，侍郎給事不領省職，諫議無言責，起居不記注，中書常闕舍人，門下罕除常侍，司諫正言非特旨供職，亦不任諫諍，至於僕射尚書丞郎員外，居其官不知其職者，十常八九。故仕人以登榮閣升禁從爲顯宦，而不以官之遲速爲榮滯，以差遣要劇爲貴途，而不以階勳爵邑有無爲輕重。時人語曰：寧登瀛，不爲卿，寧抱槧，不爲監。」宋初設官用意乃如此，後之論者均謂宋制用意在於中央集權，而不知復與唐之中央集權異。唐代之中央權，其權在三省，在宰相，宋則寧可謂其集權於帝王之一身而已。故朝權之絀，宮權之升，此實考論宋代政制者一絕當注意之點

也。

抑宋之宰相，不僅無預聞軍事財政用人之權而已也。且有宰執不許接對賓客之禁焉。淳化間，王禹偁上言：「庶官候謁宰相，並須朝罷，於政事堂，樞密使預坐，接見。」太宗詔從之。謝泌上言極論，謂：「伏覩明詔，不許宰相樞密使見賓客，是疑大臣以私也。天下至廣，萬機至繁，陛下以聰明寄於輔臣，自非接下，何以悉知外事？若令都堂候見，則庶官請見咨事，略無解衣之暇。今陛下囊括宇宙，總攬英豪。朝廷無巧言之士，方面無姑息之臣。奈何疑執政爲衰世之事乎？」史稱太宗覽奏，即追還前詔，並以泌表送史館。然考以宋制，宰相不許私見賓客仍如故。故文彥博、富弼入相，詔三官郊迎，范鎮曰：「隆以虛禮，不若推以至誠。近制兩制不得詣宰相居第，百官不得朋見，是不以推誠也。願除謁禁。」此則當時宰相私謁仍有禁也。石林燕語謂：「祖宗時，執政私第接見賓客有數，庶官幾不可進，自王荊公欲廣收人才，於是不論品秩高卑皆得謁見。」是此禁例，至荊公始全除耳。

又宰相坐論之禮，亦自宋而廢。筆錄謂：「舊制，宰相早朝上殿命坐，有軍國大事則議之，常從容賜茶而退。自餘號令除拜，刑賞廢置，事無巨細，並執狀擬定進入，上於禁中親覽批紙尾，用御寶可其奏，謂之印書，降出奉行而已。由唐室歷五代不改其制。」抑古所謂坐而論道者。國初范質、王溥、魏仁浦在相位，自以前朝相，且憚太祖英睿，具劄子，面取進止，自是奏御寖多或至旰昃，啜茶之禮尋廢。固無暇於坐論矣。」聞見近錄則謂：「故事執政奏事，坐論殿上，太祖即位之明日，執政登殿，上曰：朕目昏，持文字近前，執政至榻前，密遣中使撤其坐，執政立奏事自此始。

「此雖小說野聞，要之自范質、王溥以來，相禮失尊，異乎往古。此在朱子曾慨乎言之，謂：「古者三公坐而論道，方可仔細說得。如今莫說教宰執坐，奏對之時，頃刻卽退，文字懷於袖間，只說得幾句，便將文字對上宣讀過，那得仔細指點。且說無坐位，也須有個案子，令開展在上，指畫利害，上亦知得仔細。今頃刻便退，君臣如何得同心理會事。六朝時尚有對案畫勅之語，若有一案，猶使大臣略憑倚細說，如今公吏們呈文字相似，亦得仔細。」朱子之語如此。（語類一二八）然則宋相臣之對其君，其體制尚不及公吏之對上司也。相權一隳，萬事隨之，宋室之不振，其大端實在此，而從來論史者苛忽之，故爲略疏其概要焉。

（原載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二卷，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出版）

朱子與陸象山的交誼及辯學的經過

戴君仁

朱子（熹）和陸象山（九淵）是南宋兩個大理學家，「程朱」「陸王」兩派是宋元明三代兩個中心學術，影響非常的大。後人多認爲朱子之學是道問學，而象山之學是尊德性，好像極端不相容，儼然成爲學敵，這是太過了。其實他們二人交誼很好，在學問上的辯難，雖有稍過火的話，却純爲學術之公。象山語錄裏，有這樣一段話：「先生與晦翁辯論，或諫其不辯者。先生曰：汝曾知否？建安亦無朱晦翁，青田亦無陸子靜。」意思是說只見得理，不見得人。（朱子字元晦，象山字子靜。）但因這兩位大哲人，都有自己的眞實見解，不能相下，於是宗朱的學者，目陸爲禪學，宗陸的學者，目朱爲俗學，互相攻擊，這是很可惜的。現在根據朱陸二氏的文集和年譜，把他們的交誼和辯學的經過，敘述一下，就可以知道他們主張雖不同，而仍舊彼此尊重着，並沒有仇視之意。

據朱子和象山的年譜，他們對面論學，前後有兩次。第一次是鵝湖之會，是他們初次識面，事在宋孝宗淳熙二年乙未。在未識面之前，早就聞名。呂東萊（祖謙）給朱子信說：「撫州士人陸九齡子壽（象山五兄）篤實孝友，兄弟皆有立，舊所學稍偏，近過此相聚累日，亦甚有問道四方之意。」朱子同信說：「陸子壽聞名甚久，恨未識之。」又答東萊之弟子約信裏說：「陸子靜之賢，聞之蓋久。」這是癸巳甲午兩年間的信。到這年乙未，東萊到寒泉精舍訪問朱子，回去的時候，朱子和他同至信州鵝湖寺，由東萊約了象山和子壽都來到鵝湖，和朱子識面。他們論學的情形，象山語錄記載說：「呂伯恭爲鵝湖之集，先兄復齋（子壽）謂某曰：伯恭約元晦爲此集，正爲學術異同，

某兄弟先自不同，何以望鵝湖之同？先兄遂與某議論致辯，又令某自說，至晚罷。先兄云，子靜之說是，次早，某請先兄說，先兄云，某無說，夜來思之，子靜之說極是。方得一詩云：孩提知愛長知欽，古聖相傳只此心。大抵有基方築室，未聞無址忽成岑。留情傳註翻榛棘，着意精微轉陸沉。珍重友朋相切琢，須知至樂在於今。某云：詩甚佳，但第二句說得恁地，又道未妥，更要如何？某云：不妨一面起行，某沿途却和此詩。及至鵝湖，伯恭首問先兄別後新功。先兄舉詩，纔四句，元晦顧伯恭曰：子壽早已上子靜船了也。舉詩罷，遂致辯於先兄，某云：途中某和得家兄此詩云，墟墓興哀宗廟欽，斯人千古不磨心。涓流滴到滄溟水，拳石崇成泰華岑，易簡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沉。舉詩至此，元晦失色。至末二句云，欲知自下升高處，眞僞先須辨只今。元晦大不懌，於是各休息。翌日，二公商量數十折議論來，莫不悉破其說，繼日凡致辯，其說隨屈。伯恭甚有虛心相聽之意，竟爲元晦所尼。」這裏數十折議論和繼日所辯的是什麼，除了話及九卦之序一點外，其餘我們已無從知，但看這詩，便可知議論綱領。象山詩首二句，是說人人有此本心，即是他時常告學者所說的「汝耳自聰，目自明，事父自能孝，事兄自能弟，本無欠闕，不必他求，」之意。次二句是要致擴充的工夫。下半首是說這樣的宗旨是「易簡」的，而在書本子上尋求是「支離」的，前者是眞，後者是僞，這話未免有些過火。復齋的詩，宗旨和他相同，而辭氣比他溫和。他認復齋第二句微有未妥。意謂此心人人自有，不待古聖相傳，即不識字人，也有此本心。如他語錄所云，「人皆可以爲堯舜，此性此道，與堯舜元不異。」而他所以有這樣主張，是由於他自己有此實見，已明得本心，已先立乎其大者，所以教人也要按他的步驟用功。象山年譜引朱亨

道書：「鵝湖之會，論及教人，元晦之意，欲令人泛觀博覽而後歸之約，二陸之意，欲先發明人之本心，而後使之博覽。朱以陸之教人爲太簡，陸以朱之教人爲支離，此頗不合。」都是爲教人的，正如禪家所謂「老婆心切。」在會前，朱子曾有信答呂子約說：「近聞陸子靜言論風旨之一二，全是禪學，但變其名號耳，競相祖習，恐誤後生。」會後，朱子答張敬夫信裏說：「子壽兄弟氣象甚好，其病却是盡廢講學，而專務踐履，却於踐履之中，要人提撕省察，悟得本心，此爲病之大者，要其操持謹質，表裏不二，實有以過人者。」可見朱子對象山相當佩服，而不能贊同其說，只是恐誤後生。

鵝湖會後，過了六年，淳熙八年辛丑，朱子在知南康軍任上，象山因爲要請朱子替子壽做墓誌銘，來訪朱子。朱子請他到白鹿洞書院，對諸生講話。象山講了論語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一章，朱子認爲切中學者隱微深痼之病，請他筆之於簡，自己還替他做跋。後來對楊道夫說：「這是他（象山）來南康，某請他說書，他却說這義利分明，是說得好。」可見朱子對象山的白鹿洞講義，是很同意的。但是他們此番相會，議論仍不能合。如朱子答呂伯恭信裏說：「子靜到此數日……近日講，比舊亦不同，但終有未盡合處，幸其却好商量，亦彼此有益也。」又一封信說：「子靜舊日規模終在，其論爲學之弊病，多說如此即只是意見，如此即只是議論，如此即只是定本。熹因與說：既是思索，即不容無意見；既是講學，即不容無議論；統論爲學規模，亦豈容無定本。但隨人材質病痛而救藥之，即不可有定本耳。渠却云：正爲多是邪意見，閒議論，故爲學者之病。熹云：如此却是自家呵叱亦過分了，須著邪字閒字方始分明，不教人作禪會耳。」他們根本主張，仍不因一次

會談，而有所改變。

到了淳熙十年癸卯，朱子替曹立之（建）做墓表，引起陸學者的不滿。曹立之本是陸門弟子，後來又從朱子問學；朱子在這篇文章裏，敍述曹立之爲學轉變之經過，大意說，立之到了晚年，曉得「道非一聞可悟，一超可入。」必須「循下學之則，加窮理之功，由淺而深，由近而遠，則庶乎其可。」這使陸學者大不快。朱子答劉晦伯信說：「立之墓表已爲作矣，而爲陸學者以爲病己，頗不能平。鄙意則初無適莫，但據實直書耳。」又給象山信說：「立之墓表，今往一通，顯道甚不以爲然，不知尊意以爲何如？」不滿的當然不止包顯道一人，在丙午年朱子答諸葛誠之的信裏說：「示諭競辨之端，三復惘然！愚意比來深欲勸同志者兼取兩家之長，不可輕相詆訾；就有未合，亦且置勿論，而姑勉力於吾之所急。不謂乃以曹表之故，反有所激，如來諭之云也。」下面又說：「向來講論之際，見諸賢往往皆有立我自是之意，厲色忿詞，如對仇敵，無復長少之節，禮遜之容。蓋常竊笑，以爲正使眞是仇敵，亦何至此！但觀諸賢之氣方盛，未可遽以片辭取信，因默不言，至今常不滿也。」可知不滿的人很多，競辨很烈，態度很壞。但象山本人對曹表却並不介意，他同朱子的信說：「立之墓表亦好，但敍履歷亦有未得實處。某往時與立之一書，其間敍述立之平生甚詳，自謂眞實錄，未知尊兄曾及見否？」沒有其他太不滿的話。到乙巳年，象山弟子傅子淵去見朱子，朱子很不以他的議論爲然。次年答程正思的信裏說：「去冬因其徒來此，狂妄凶猥，手足盡露，自此乃始顯然鳴鼓攻之，不復爲前日之唯阿矣。」這和他給諸葛誠之的信是同年的。朱子自己鳴鼓而攻，而不欲門人互攻，並不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因自己的攻，是出於「義理之公」；

門人的攻，不免落於意氣之私。如對仇敵，這是朱子深以爲憾的。

淳熙十五年戊申，象山又和朱子通信辯太極圖說。先是象山的四兄子美（九韶）給朱子信，指摘周濂溪太極圖說和張橫渠西銘之失，朱子回信，認爲他指摘得不對，說他「急迫看人文字，未及盡彼之情，而欲遽申己意。」這在朱子文集中，共有三封信，前兩封信都是辯論太極圖說和西銘的，末一封，因子美不願再辯了，朱子便收住，說：「正當謹如來教，不敢復有塵瀆。」象山便代了老兄再辯，在戊申年四月望日，他第一次給朱子信；到了十一月八日，朱子答復他這封信。十二月十四日，象山再給朱子信，至次年正月，朱子再答象山信，末了也表示不願再辯。這四封信都很長，內容所討論的，只是太極圖說而不及西銘。象山信裏大意說：子美疑太極圖說非周子所作是對的，太極之上不應再說無極，太極是萬化根本，即形而上的道，是體即是用。加上無極二字，便是床上疊床，便把體用打成兩截了。並說極字應當訓中，太極的極字，和書經洪範皇極的極，詩經立我烝民莫匪爾極的極相同，都是中義。中即是中庸未發之中，是天下之大本，極和中都是指目宇宙之本體（就人說即是本心），體和用是一源的，（理學家都認爲體用一源，顯微無間，無論朱陸，他人亦如此。）體用一源是說現象和本體不能分，然不能說現象就是本體，而要從現象見得本體，禪家說作用見性，與此義同。）不能打成兩截。朱子的意思，認爲太極之上加無極二字，並不會使人誤會體用打成兩截。周子「無極而太極」這句話，是要把道理說得分明。他說：「不言無極，則太極同於一物，而不足爲萬化根本；不言太極，則無極淪於空寂，而不能爲萬化根本。」無極的無，是有無爲一的，即無即有，而不是與有相對的無。如是體用便不會打成兩截。又說極字是至極之義，

不應訓中。雙方信裏要義如此，其他枝節的話，無關大旨，現不多述。誠然，雙方信裏，都不免有意氣的話，也有深文挑剔的地方，我們不必爲他們諱。我們所要研究的是何以會發生這場辯論。我以爲根本原因是象山認爲朱子未曾見道，（猶云未明得本心。象山語錄有一條說：朱元晦泰山喬嶽，可惜學不見道，枉費精神，遂自擔閣。）因未見道，才會尊信這體用兩截的話——無極而太極。所以他在第二封信裏，直說出「某竊謂尊兄未曾實見太極。」理學家目的，都在見道，（猶禪家目的在明心見性。）見道是根本，若未到此地步，一切便不用談。他的信對朱子可能帶有考驗之意，猶之乎宗門的勘辨。殊不知朱子在三十七歲上，已自明得此理，給張南軒的信說：「人自有生，卽有知識，事物交來，應接不暇，念念遷革，以至於死，其間初無頃刻停息，舉世皆然也。然聖賢之言，則有所謂未發之中，寂然不動者，夫豈以日用流行者爲已發，而指夫暫而休息，不與事接之際爲未發時耶？嘗試以此求之，則泯然無覺之中，邪暗鬱塞，似非虛明應物之體；而幾微之際，一見覺焉，則又便爲已發，而非寂然之謂，蓋愈求而愈不可見。於是退而驗之於日用之間，則凡感之而通，觸之而覺，蓋有渾然全體，應物而不窮者，是乃天命流行，生生不已之機，雖一日之間，萬起萬滅，而其寂然之本體，則未嘗不寂然也。所謂未發，如是而已，夫豈別有一物，限於一時，拘於一處，而可以謂之中哉！」這封信是朱子自述辛苦用功的經過，「退而驗之於日用之間」以下，是自陳他見道之始。那時朱子從南軒得聞衡山胡氏之學，先察識，後涵養。他見得此理後，給朋友的信裏說：「元來此事與禪十分相似，所爭毫末耳。可證朱子已實有此悟。若朱子所見止於此，那就相象山相接近。（象山之學，得力於孟子，見於語錄，所以他精察識。孟子書中，教人察識本心，

如「乍見孺子將入於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便是例子。識得端倪，再致擴充之功。）但朱子到四十歲己丑，自悟以前之非，着重涵養，所以文集裏「人自有生」這封信，自注「此書非是」。因爲偏重察識，會出毛病。他說：「從初不曾存養，便欲隨事察識，竊恐浩浩茫茫無下手處，而毫釐之差，千里之繆，將有不可勝言者。」（見文集答張欽夫書，在卷三十二末。）因爲氣質生成和習染所得的許多毛病，要靠涵養才能消除，所以他能看出象山的短處。我的語錄裏說：「陸子靜之學，千般萬般，病只在不知有氣稟之雜，把許多粗惡的氣，都把做心之妙理。」象山自然也不是不知道涵養的，但他重視察識，要先識得本心，再致涵養之功。然若識得早了，「氣稟之雜」，未及消變，往往會有粗率之病。（觀朱子文集已發未發說便知）象山讀書，有點任主觀，（他說：學苟知本，六經皆我注脚。）便由於此。往往拿書上的話來證自己所見，合的便好，不合的便疑。（他的弟子楊慈湖讀書更比他任主觀）所以他幼年的時候，便疑程伊川的話。至於朱子是主張讀書窮理的（窮理實亦是涵養。）因此讀書特別細心，他要「寬心游意，必使於其所說，如出於吾之所爲者」，可以說態度是客觀的，所以他不肯輕易疑古。而他所疑的，如古文尚書、詩序，必是實有可疑而才疑。二人讀書的態度不同，也是引起這場辯論的一個原因。還有一點，象山講道理，總喜歡囫圇的講；而朱子却喜歡分析得清清楚楚。他對趙師夏說：「余之始學，亦務爲儱侗宏闊之言，好同而惡異，喜大而恥小，於延平之言，則以爲何爲多事若是，心疑而不服。同安官餘，反復思之，始知其不我欺矣。蓋延平之言曰：吾儒之學，所以異於異端者，理一分殊也。理不患其不一，所難者分殊耳。此其要也。」（見趙師夏跋延平答問）太極之上，再加無極，在象山便觀得支離破碎，必非

見道者之言；而在朱子則正覺這是濂溪夫子吃緊爲人，講得細密處。理學家的鵠的，雖只一個「見道，可是可以殊途同歸的。而且教學者，也正在這「途」上。朱陸二氏，都以爲自己的「途」是對的，所以對的原因，都是經過自己實在的走過，他們的主張，如何能輕易的改，議論自然不會相合了。

這一場辯論，雖無結果，並且彼此也頗有意氣的話，但他們仍然互相尊重着，象山年譜載：「包顯道侍晦庵，有學者因無極之辯，貽書詆先生（象山）者，晦庵復其書云：南渡以來，八字着脚，理會着實工夫者，惟某與陸子靜二人而已，其實敬其爲人，老兄未可以輕議之也。」象山集載與陶贊仲書，這信是敍辯太極經過的，內有兩句說：「以晦翁之高明，猶不能無蔽，道聽途說之人，亦何足與言此哉？」象山也未輕視朱子。並且自他們辯學以來，雖不能改變彼此根本主張，可是互有警發。庚子年朱子答林擇之信說：「陸子壽兄弟近日議論，却肯向講學上理會；其門人有相訪者，氣象皆好；但其間亦有舊病，此間學者却是與渠相反。初謂只如此講學漸涵，自能入德，不謂末流之弊，只成說話。至於人倫日用最切近處，亦都不得毫毛氣力，此不可不深懲而痛警也。」同年給吳茂實信說：「陸子壽兄弟，近日議論，與前大不同，却方要理會講學。」又在癸卯年答項平父信說：「大抵子思以來，教人之法，惟以尊德性道問學兩事爲用力之要。今子靜所說，專是尊德性事，而熹平日所論，却是道問學上多了。所以爲彼學者，多持守可觀，而看得義理全不仔細，又別說一種杜撰道理，遮蓋不肯放下。而熹自覺雖於義理不敢亂說，却於緊要爲己爲人上，多不得力。今當反身用力，去短集長，庶幾不墮一邊耳。」所以我們可以說，他們彼此都是益友。（朱子語錄

曾記「象山卒，先生率門人往寺中哭之，既能，良久曰：可惜死了告子。」語錄所記的話，往往會失掉原意；這句話太輕薄了，王白田認爲必非朱子語，甚是。）

末了，我們要說到朱陸二氏，彼此互望能够得位行道。象山和朱子論太極在戊申年，那時朱子剛拜命做江西提刑，朝廷召他進京奏對，象山第一信開頭：「聞已赴闕奏事，何日對敭？伏想大攄素蘊，爲明主忠言，動悟淵衷，以幸天下。恨未得卽聞緒餘，沃此傾渴！外間傳聞，留中講讀，未知信否？誠得如此，豈勝慶幸！」朱子在奏對之後，因足疾辭職還鄉，象山二次信裏說：「竚聞得對，方深贊喜，冒疾遽興，重爲駭歎！賢者進退，綽綽有裕。所甚惜者，爲世道耳。」又說：「前日面對，必不止於職守所及，恨不得與聞至言。後便，儻可垂教否？」這都是志同道合的朋友由衷之言，不是浮泛的恭維。次年，光宗卽位，詔象山知荊門軍，朱子給象山信說：「荊門之命，少慰人意，今日之計，惟辭且遠，猶或可以行道。」也可看出朱對陸的希望。而林栗因和朱子論易西銘不合，便參劾朱子，說他「本無學術，徒竊程頤張載緒餘，謂之道學。所至輒携門生數十人，妄希孔孟歷聘之風，邀索高價，不肯供職，其僞不可掩。」君子小人之相去，眞不可以道里計。

（原載大陸雜誌第八卷第一期，民國四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出版）

宋史研究集

四十二